新北市109學年度第1學期

校長會議

幸福扎根

目錄

一.會議流程 …… 2

二.教育局重點工作宣導

2-1 技職教育科 …… 8

2-2 國小教育科 …… 26

2-3 工程及環境教育科 …… 62

2-4 幼兒教育科 …… 70

2-5 特殊教育科 …… 76

2-6 社會教育科 …… 92

2-7-1 體育及衛生教育科（國小） …… 102

2-7-2 體育及衛生教育科（國高中） …… 130

2-8 中等教育科 …… 158

2-9 新住民文教輔導科 …… 192

2-10 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 …… 200

2-11 人事室 …… 212

2-12 秘書室 …… 214

2-13 督學室 …… 218

2-14 校園安全室 …… 230

2-15 家庭教育中心 …… 242

2-16 體育處 …… 246

2-17 政風室 …… 250

三.專題簡報

3-1 幸福教育 123 …… 256

四.附錄

4-1 與會人員名單 …… 270

4-2 會場座位表 …… 282

一.會議流程

新北市109學年度第1學期公私立學校校長會議流程

109年8月21日（星期五）				
時間	分鐘	活動內容	主講人/負責單位	活動場地
08：00-08：30	30	三和國中銅管五重奏就位	三和團隊	音樂廳
08：30-08：50	20	三和國中銅管五重奏開場	三和團隊	音樂廳
09：00-09：15	15	雙語創新教學演示	中師及英師帶領活動	音樂廳
09：15-09：30	15	市長致詞	侯市長友宜	音樂廳
09：30-09：40	10	頒發外師感謝狀	1位外師代表	音樂廳
09：40-09：45	5	大合照	侯市長友宜/張局長明文	音樂廳
10：00-11：20	80	【高中職、國中、國小】 分組專題研討	技高-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工業教育學系 戴建耘教授 普高-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文學院院長 陳秋蘭院長 國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學系 林子斌教授 國小- 1. 國立清華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英家銘教授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戴雅茗教授	高中職-自強樓4樓 國中-三和樓5樓 國小-音樂廳

109年8月21日（星期五）				
時間	分鐘	**活動內容**	**主講人/負責單位**	**活動場地**
11：30-13：20	110	午餐及經驗交流	三和團隊	七星分區-自強樓4樓樂活教室 三重分區-三和樓4樓生科教室2 三鶯分區-和睦樓1樓階梯教室 文山分區-自強樓4樓大會議室 淡水分區-三和樓4樓生科教室1 板橋分區-自強樓3樓音樂教室2 新莊分區-三和樓5樓大會議室 瑞芳分區-自強樓3樓音樂教室1 雙和分區-三和樓1樓圖書室
13：30-13：35	5	影片播放	三和團隊	
13：35-13：50	15	局長教育政策宣達	張局長明文	
13：50-14：00	10	健康守護宣導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 預防醫學科張兆宏醫師	
14：00-14：30	30	重點工作報告	各科處室主管	
14：30-16：00	90	【教育議題探討】	9大區分組 各科處主管及督學	
16：00-16：20	20	休息時間		
16：20-17：20	60	提案討論/綜合座談	張局長明文 各科處室主管	
17:20~		賦歸	三和團隊	

二.教育局重點工作宣導

2-1 技職教育科

教育局重點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	技職教育科	報告人	蔡秉欣
		職　稱	科長

壹、宣導事項

一、向學生收費事宜提醒

(一)免學費政策宣導

1.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
2. 內容:

為維護學生補助權益，有關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教育部免學費補助辦理方式，請各校確實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規定及申請程序辦理，公私立學校皆請於109年9月18日（星期五）前檢附相關資料報本局核撥經費。依據教育部107年5月7日臺教授國字第1070048117號函規定，自107學年度第1學期起，就讀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及建教合作班學生免納雜費。

3. 配合事項:

有關補助款預先扣減及學生應檢附資料相關辦理方式說明如下，請務必確實於各校重大會議及家長日加強宣導：

(1) 除一年級學生第一學期新生採二階段收費方式(家長得選擇先行繳納費用，於審核結果確認後補繳學費或由學校退還溢繳之學費)，其他各學期學生皆由學校依財政部財稅中心查調結果，於繳費單逕予減免補助金額後通知學生繳費。

(2) 學生申請程序於每學期依學校規定期限填妥申請表，並繳驗戶口名簿正本（驗畢退還),「必要時並加附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1份」之資格審查作業流程說明辦理。

(3) 同時具符合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應擇優擇一適用，不再重複請領，惟依據教育部102年10月11日臺教高(四)字第1020148682A號令修正發布之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第3條略以:「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免納學費者，以減免雜費及實習實驗費為限。」按此規定，中低收入戶學生如符合免學費者，仍可依上開辦法辦理雜費及實習實驗

費減免。

(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

1.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6 條第 4 項之規定。

2.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及用途如下：

(1) 學費：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人事、設備、校舍修建所需之費用。

(2) 雜費：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行政、業務、其他雜支所需之費用。

(3)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指學生使用特殊設備、設施之費用及保證金，項目如：重補修費、實習實驗費、電腦使用費、宿舍費、課業輔導費、其他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4) 代辦費：學校代為辦理學生相關事務之費用，項目如：團體保險費、家長會費、健康檢查費、班級費、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蒸飯費、書籍費、交通車費、冷氣使用及維護費、其他代辦費。

3. 配合事項：請各私立學校應確實依據「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 5 點第 4 及第 5 項規定：「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前一學年度各項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並應於招生簡章載明學校資訊網路網址；當學年度收費項目及數額調整者，應即時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相關訂定費用標準之會議紀錄、費用收據及相關資料，應依規定年限保存，以供本府及相關機關查核；其收支情形，並應公告學校資訊網路。」

二、校長會議推動新課綱提醒事項

(一) 109 學年度各校課程計畫書已審核通過，學校應依據課程計畫書進行開課，以提供學生修習，以免影響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上傳。

(二) 課程諮詢教師應發揮其作用，以強化學生選課輔導諮詢。

(三) 為協助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的上傳，以幫助學生升學所需，請學校務必針對師親生進行宣導及教導上傳之時程、方式及各項規範等。教學也可多元化，以充實學生學習成果之展現。

(四) 鼓勵校內教師參與各項研習，精進教學策略，例如：核心素養教學、命題或議題融入課程設計等。

三、辦理新北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試務相關工作

(一)依據：

「新北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實施計畫」

(二)內容：

1. 為發展本市所屬高級中等學校技職教育特色，促使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培養學生符應產業需求之能力，並鼓勵本市國中遴選符合其性向、興趣與能力之學生，藉由學校適性化教學與輔導，提供其技藝專長的專業性技能教育，新北市 110 學年度持續辦理「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2.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是一項以術科測驗為主、書面審查為輔的招生方式，讓有志選讀技職的學子，不需要經過國中教育會考或其他學科測驗，便能直接透過專長表現或潛能甄選入學。本甄選重視學生實作技能的表現，及是否具有朝職業教育發展的潛能。
3. 招生方式將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書面審查**」，包含一般條件（占總成績 30%）及特別加分條件（至多外加 5 分），採計技藝競賽成績、其他競賽成績及生涯發展規劃書審查得分等。另為鼓勵學生在學期間參與校內技藝教育社團、職業試探育樂營及技藝教育課程，至多核給 5 分之特別加分，由高中端進行書面審查，篩選錄取名額 3 倍率的學生進入第二階段術科測驗。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占總成績 70%)，範圍以國中學習內容為限，測試學生在術科表現上之潛力及能力，並在施測前，由教師進行說明及演示，使每名學生都立基於同等的競爭基礎上。各校術科測驗於同日辦理，且相同類科之考科及試題均相同。

(三)配合事項：

109 年 9 月起由主委學校瑞芳高工召集辦理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修正事宜，並請各招生學校教務主任參與後續工作會議。副主委學校新北高工召集辦理術科測驗說明彙編暨專家審查事宜，並請各招生學校相關科別主任參與後續工作會議。110 學年度申請辦理經審查通過之招生名額計有 13 校 36 科為 927 名。

(四)重要試務工作期：(確切日期依簡章為主)

1. 110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三)至 3 月 9 日(星期二)：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報名考生線上輸入報名基本資料，選填報考學校及科別。
2. 110 年 3 月 8 日(星期一)至 3 月 9 日(星期二)：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報名。
3. 110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一)：公告進入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名單。
4. 110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一)至 3 月 30 日(星期二)：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報名。
5. 110 年 4 月 24 日(星期六)：進行術科測驗。
6. 110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寄發第二階段術科測驗成績單。

7. 110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公告術科成績。
8. 110 年 6 月 9 日(星期三)：公告放榜及受理申訴。
9. 110 年 6 月 10 日(星期四)：正取生報到及寄送申訴結果。
10. 110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
    (1) 正取生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及公告備取遞補生名額。
    (2) 備取遞補生報到及備取遞補生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四、私校相關業務宣導

(一)依據：「私立學校法」、「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獎勵及補助辦法」、「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獎勵及補助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費作業要點」、「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

(二)配合事項：

1. 有關 109 學年度預算，請各校依「私立學校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於每一會計年度開始前，預估下一年度財務收支情形，擬編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請各校務必於每年 7 月 31 日前報本局備查。
2. 有關學校辦理法人變更登記、法人董事會改(補)選及監察人改(補)選等事宜，請依私立學校法規定，函文法人主管機關(本府)申辦；另本府業以 107 年 8 月 31 日新北府教技字第 1071620949 號函送修正後之法人函報事項相關檢核表件，有關法人變更事項請各校務必以「修正後新版之檢核表」報本府憑辦，並請於來函主旨敘明報府事由。
3. 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2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197395 號函釋略以，該部 100 年 10 月 13 日修正之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定其立法意旨，有關三節慰問金、年終獎金等非屬專職報酬給與項目，亦均不得支領。
4. 有關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教師本(年功)薪之月支數額，依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24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20145899B 號令規定，應不低於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標準。另私立學校就教師本(年功)薪以外之其他給與，得衡酌公立學校教師支給數額標準，教師專業及校務發展自行訂定，並應將支給數額標準納入聘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在未與教師協議前，不得任意變更該支給數額標準。
5. 為協助私立學校落實風險管理，本局將依高級中等學校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方案所列指標，將市內私校依財務狀況、校務評鑑、發薪狀況、師生比、招

生狀況、違法情形等項目進行分類及風險管理，並進行私校專案查核；至於例行事項則依私立學校法等相關法規辦理。日後亦將訂定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改善及轉型輔導要點草案，以協助本市私校改善相關違失或進行轉型之輔導諮詢。

6. 請各校應落實私立學校法等有關會計財務規定，並參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對於經費核銷應確實辦理，避免因不實憑證違反私校法第80條衍生後續行政裁罰之疑義。

7. 有關學校法人處分不動產請務必依私立學校法第49條及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8條之規定，檢視處分內容是否符合法定要件、必要性及合理性後，依相關規定報本府審查。

8. 有關私立學校其他應注意事項：請各私立學校應確實遵守私立學校之相關規定，並注意私校法第77條至80條針對學校有：擅自招生、執行經費預算之相關帳簿記載會計事項，或未依規定撥繳私校退撫基金等情事，將依法追究學校法人、負責人或主經辦人員之行政責任；另教育部業已於104年6月10日公布「教師待遇條例」，請各校應確實遵循該條例，辦理編制內教師之待遇調整作業。

9. **新北市109學年度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班級(生)數寄存獎補助計畫：**本計畫寄存制度為期3年，分為減「班級數」與「班生數」兩種不同類型，學校可自行選擇，依據學校選擇班級數或班生數，提供相對應之補助。本局配合109學年度寄存之學校，分3年期(109年度至111年度)進行補助，惟補助期間不得申請回復。寄存之班級數於111學年度，註冊率達8成者，得於112年以後申請恢復下一學年度原寄存之班級數。

五、私立高職人事綜合業務宣導

(一)依據：

「私立學校法」、「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教師待遇條例」、「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細則」、「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核及發給教師證書作業要點」。

(二)配合事項：

1. 教師甄選相關作業

(1) 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

經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本法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二、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以前已取得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應聘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合格教師。」同條第 3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於聘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合格教師時，應優先聘任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者及第 1 項第 1 款者，並於有缺額時，始得聘任第 1 項第 2 款之未具一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2) 次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上開教師係指專任合格教師，不包括兼任、代理或代課教師。

(3) 上開工作經驗認定，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 4 條所定「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基準表」辦理。

(4) 另計時員工、部分工時、工讀生及兼職員工的工作經驗是否被採認為「業界實務工作經驗」，關於上開「僱用型態之認定」一節，本標準並未限制工作性質屬兼職、部分工時或工作期間長短；至於工作期間長短之累計方式(如 8 小時為 1 日)，因本標準亦無明文規定，參加教甄者仍需提供公司服務證明，並註記其服務起訖年、月、日及每週工作時數計算，由各教師甄選單位本權責審認。

2. 私立學校教師薪給待遇

(1) 「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4 項規定，私立學校教師薪給準用公立同級同類學校之規定辦理，爰私立學校教師「薪級架構」及「起敘標準」，應依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標準辦理，其薪額給與之月支數額，應不低於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標準。

(2) 私立學校就教師本（年功）薪以外之其他給與，得衡酌校務發展自行訂定，並應將支給數額標準納入聘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在未與教師協議前，不得任意變更該支給數額標準。

3. 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申請作業

(1) 查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1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146461B 號令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核及發給教師證書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2 項規定略以，學校應依申請發給專技教師證書之作業程序，於起聘前 2 個月將相關申請資料函報教育部指定之「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作業工作小組」承辦學校辦理初審，未依規定辦理者，不予受理。

(2) 上開要點第 3 點第 2 項第 3 款規定略以，直轄市政府所轄高級中等學校申請發給專技教師證書時，應先由直轄市政府完成專技教師資格審核後，函轉教育部指定之承辦單位辦理初審。

(3) 請欲申請專技教師證書之學校，依上開規定填妥申請書，上學期於每年 5 月 1 日前，下學期於每年 11 月 1 日前，併同相關申請資料函報市府，俾利辦理後續審查作業，以免影響專技教師工作權益。

六、建教合作業務宣導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

(二)配合事項：

1、 學校應指派教師每 2 星期至少 1 次不預告訪視建教合作機構，瞭解建教生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及建教合作機構依建教合作契約、建教生訓練契約執行之情形，並輔導建教生獲得良好訓練。前項教師於訪視及輔導建教生時，發現建教合作機構有未依職業技能訓練計畫實施、違反建教合作契約或建教生訓練契約等缺失，應立即向學校提出報告。學校接獲前項教師之報告後，應立即要求建教合作機構改進，並為適當之追蹤處理及詳予記錄，供主管機關查核(本法第 13 條)。

2、 建教合作機構與建教生簽訂建教生訓練契約前，應繳納一定金額之保證金予學校，由學校專戶存儲，於建教生向建教合作機構請求生活津貼未獲給付時，由該保證金支付之。另教育部 102 年 6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55159 號函規定：「建教合作機構辦理輪調式或階梯式建教合作者，其應繳納予學校之保證金數額，為該機構該梯次建教生之人數乘以建教生一個半月之生活津貼所得之數額；辦理實習式建教合作者，其數額為該機構該次所有建教生實習總生活津貼之三分之一；採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建教合作方式實施者，依輪調式或階梯式方式辦理。」(本法第 23 條)

3、 有關建教生無法適應建教合作機構需轉安置其他機構時，請學校確實依據本法第 17 條，輔導建教生與建教合作機構簽訂建教生定型化訓練契約，並檢附轉安置會議紀錄、建教生轉安置資料表、定型化訓練契約報局備查。

4、 自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就讀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及建教合作班學生免納雜費，請各校鼓勵學生適性選讀。另請各校持續強化實用技能學程及建教合作班，與職場接軌及就業輔導，期使每一位學生一畢業即

能就業，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之基層技術人力，確實發揮實用技能學程及建教合作班設立功能。

5、 另有關僑生建教專班，依據僑務委員會 107 年 10 月 1 日僑生就字第 1070502511 號函「重申嚴禁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僑生專班招生工作與人力仲介牽連」，招生期間倘經檢舉與仲介牽連屬實，將立即停止承辦學校資格；另非於前開期間發生類此情事者，將取消次一學年度申請承辦建教僑生專班之資格。另依本局 107 年 11 月 8 日晨報會議紀錄主席裁示，請各校確實掌握僑生之相關學習管理，本局於定期考核或專案考核時，將實地查訪，以了解各校實際現況與運作，並杜絕人力仲介牽連與違法打工情事發生。

6、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班課程實施規範」業經教育部於 108 年 6 月 21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0414B 號令訂定發布，即日起生效，並自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其群核心素養與科專業能力之規範，輪調式、階梯式依「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實施規範」對應職群之相關規定實施；實習式、其他式則按原學制別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或「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實施規範」之相關規定實施。課程特色：強調務實致用及產學接軌，減少「部定必修」94-106 降至 52-56 學分，提高「校訂必、選修」44 增高至 68-80 學分及彈性 0-6 學分，以提升自主學習空間。

七、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宣導事項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

（二）配合事項：為協助各校推動校本生涯發展教育及妥適規劃與實施生涯發展教育計畫，達成學生適性發展與生涯進路選擇之目標，本局預計辦理事項如下：

1. 生涯發展教育計畫撰寫：本局於 109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完成各校 109 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計畫審查，並依據審查結果評選 1 間績優學校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近日將彙整共通性建議審查意見後併同計畫審查結果另函通知。
2. 生涯發展教育輔導訪視：自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以每學期為單位，以四年 8 梯次方式完成全市學校訪視作業，並視情況針對訪視成績需改進之學校安排追蹤複訪。每學期訪視前將另函知受訪學校。

八、國中技藝教育暨技職教育宣導工作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新北市 109 學年度國中辦理技藝教育社團實施計畫」、「選技職、好好讀、有前途-新北市 109 學年度國中

生涯發展教育暨技職教育宣導研習活動計畫」。

（二）配合事項：為發展本市技藝教育特色，提供學生多元展能及職群試探的機會，落實學校適性輔導之目的，109 學年度預計辦理事項，其分述如下：

1. 國中生職業試探暑假育樂營：本案於 109 年 7 月 15 日至 109 年 8 月 19 日期間舉辦，由新北市公私立高中職及職業試探暨教育體驗中心學校開辦，本活動與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特別加分條件有關，營隊證書印製內容，納入參加營隊名稱及該營隊所屬職群，請務必提醒學生得以依據加分。
2. 技藝教育社團：109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社團仍請各校積極辦理，相關社團規劃應與技藝教育職群或試探活動結合，以提供學生多元試探機會，惠請各校宣傳並鼓勵學生參加，以協助本市推廣技藝教育。本活動與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特別加分條件有關，請務必鼓勵學生參加。另為落實開辦技藝社團政策，請各校務必確實依據「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大綱」及「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藝術職群課程大綱」內所規定「課程單元名稱」規劃相關社團課程活動，並務必教授「職群概論」，落實經費資源之運用。
3. 開辦國中技藝教育抽離式合作班與自辦班：有關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開班作業，俟經費核定後，將函請各校製據請款。
4. 109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專案編班申請作業已完成，本局將依教育部公文辦理各校申請經費相關事宜。
5. 為落實因材施教、適性教育之理想，實踐本市「贏得未來技職人才培育實施計畫」，請各校依據「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成立技藝教育學生遴薦及輔導會，其委員代表及性別人數應符合規定，各校遴選辦法切勿將學生「懲處」列為入班必要條件，於辦理期間學生適應不良則應加強輔導，提供學生發掘自我與潛能開發之機會。
6. 新北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及頒獎典禮活動：109 學年度國中技藝競賽預計於 110 年 2 月 21 日至 26 日於 16 所高中職舉辦，共計有 12 類職群、31 項主題競賽，並委託正德國中統籌規劃及成立試務中心，智光商工成立本市國中技藝競賽及技職宣導資訊系統網站、三重商工協助召開相關籌備會議。請各校務必協助學生參加競賽；另技藝競賽頒獎典禮預計將於 110 年 5 月 21 日舉辦，相關作業期程另案通知各校。
7. 「選技職、好好讀、有前途」--新北市 109 學年度國中生涯發展教育暨技職教育宣導研習活動：為加強家長及學生對於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職教育內涵和趨勢之理解，增進群科認識及體驗職業試探課程，落實各校適性輔導工作，

並協助學生與家長於面臨升學選擇時能適性選擇，本局預計於 109 年 10 月至 12 月辦理國中小行政、教師及家長場技職宣導活動，請各國中協助宣導並鼓勵行政人員、教師及家長參加，相關期程將另案函請各校配合。

8. 推動「**扎根技職三支箭：職探、雙語、新產業**」：為落實「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中職業試探之精神，並鼓勵與協助國中小學生進行職業認知教育，以增進學生對職場及技職教育的認識，本市已建置 16 所九大分區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分別為新泰國中、鶯歌國中、正德國中、三民高中、板橋國中、大觀國中、瑞芳國中、五峰國中、福營國中、樟樹國際實中、萬里國中、光復高中、福和國中、明志國中、中正國中、佳林國中，另於 107 學年度提供全市每所國中小「職業工作指南」與「職業簡介」影片，提供區域內各對應之國小 5、6 年級學生進行試探體驗活動；108 年度起正式宣布新的新北職探體系：

(1) 職探中心翻倍成長：將本市 16 所職探中心結合本市 25 所公私立技術型高中，專門提供本市國小高年級到國中三年級共 288 校學生，有「5 年一貫、全面職探」的職業試探機會。**109 年度新增之佳林國中職探中心為全國首創「醫護類」職探中心，完成七大類的職業試探課程。**

(2) 首創雙語職探課程：為能接軌國際與未來工作世界，本市推動全國首創「雙語職探」，對接本市獨有之職探課程架構發展六大類（工業、商業、農業、家事、海事水產、藝術）雙語職探課程。

(3) 跨局處培育新興產業人才：因應新興科技（如：AI、Big Data、IoT 等）發展，25 所公私立技術型高中，首次結合本市勞工局產業資源，連結職場與產業資源，透過「職場體驗」及「職訓參訪」兩大方案，對應專業群科，108 學年度計 25 所技術型高中**開辦國中生「新興未來產業」職業試探課程**，實踐產官學三方跨界合作的職業試探教育（每年 3,000 人次以上）。**109 學年度計畫申辦中，請各國中鼓勵學生踴躍參與。**

九、新北市 HOPE 青少年就學就業關懷計畫

(一)依據：本局 109 年 6 月 22 日新北教技字第 1091119291 號函。

(二)配合事項：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於 103 年正式實施後，針對國中畢業之青少年應輔導其接續高級中等教育，完成十二年國教。然而高級中等教育由學生依其性向、興趣及能力自願入學，故仍有部分青少年於國中畢業後未就學。因此，本局統合市府相關單位之資源，共同處理需要扶助之青少年議題，規劃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計畫，介入關懷輔導並提供相關扶助措施，協助其轉銜

就學或就業，計畫相關說明如下：

1. 計畫對象：15 歲至 18 歲目前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
   (1) 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
   (2) 國中曾中輟年滿 16 歲目前未就業。
   (3) 評估需提早介入輔導之九年級學生。
   (4) 高中職階段之中離生。
2. 辦理模式：委託新北高工及委外單位-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辦理。
3. 措施內容：包含輔導會談、生涯探索課程及工作體驗。
4. 請各校協助宣導並協助掌握學生動向，若有上述未就學未就業學生，請依本局函文及計畫辦理，相關跨局處資源整合清單亦請各校妥善利用，藉此能夠發揮團隊力量，讓新北學子都能順利就學或就業。

十、新北市技職「Smart-AI 智能城市人才全方位培育」實施計畫

（一）依據：

1.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於 108 年 6 月發布之「教育部 AI 與新興科技教育布局」政策。
2. PRIME-新北贏得未來技職人才實施計畫（108 年度至 111 年度）。

（二）辦理內容：透過研習、觀摩、育樂營、論壇、競賽、認證與科大共攜等方式，分校、區、市三級進行活動：

1. 校級：本市公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附設專業群科)自行安排辦理
   (1)課程：高一每班安排 AI 基本素養一節課，其餘年級採融入式進行。
   (2)校外參訪：結合科技大學或相關企業進行協同教學。
   (3)AI 相關活動：演講、設計、競賽…等。
2. 區級：由教育局規畫委託承辦學校辦理
   (1)開發 AI 教案與 AI 素養教師認證等活動。
      A.鶯歌工商：109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至 7 月 22 日(星期三)。
      B.樟樹國際實中：109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至 7 月 22 日(星期六)。
   (2)區域性、跨領域跨校合作等相關活動。
      A.樟樹國際實中：109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行政場)
      B.汐止區 Smart-AI 程式設計人才培育：109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起利用暑假與假日辦理。
3. 市級：由教育局規劃及委託承辦學校辦理
   (1)主題式示範學校：逐年建置不同類主題示範中心。
   (2)競賽觀摩：教案、專題製作、程式設計、國際論壇等活動。

(3)企業研習：教師赴公民營企業研習。

(4)海外研習：薦送優秀技能師生赴海外技職研習。

貳、業務報告事項

一、 高中職技藝競賽選手培訓方案(金手培訓)

(一) 高級中等學校五大類技藝競賽選手培訓：109 學年度本局持續補助 10 所公私立高中職(瑞芳高工、淡水商工、泰山高中、樟樹國際實創高中、鶯歌工商、三重商工、新北高工、穀保家商、能仁家商、樹人家商)辦理建築、建築製圖、測量、園藝、造園景觀、中餐烹飪、烘焙、機電整合、電腦修護、汽車修護、汽車噴漆、服裝設計、服裝製作、商業廣告、數位電子、工業電子、職場英文、電腦軟體、機器人、文書處理、商業簡報、網頁設計、電腦繪圖、美髮、美顏等 25 項全國五大類技藝競賽項目選手培訓，辦理方式如下：

1. 各校選訓：各校依試辦職種選拔技藝競賽培訓選手和儲訓選手並先行進行校內各項技能加強或訓練。
2. 延聘教練：試辦職種之承辦學校延聘教練指導學生。
3. 基地集訓：邀集各校選手至承辦學校規劃培訓課程。
4. 技能觀摩：由各校選手彼此技能觀摩並演練。
5. 模擬競賽：邀請本市及跨縣市選手舉辦模擬競賽。

(二)108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新北市技職選手在工業、商業、農業、家事及海事水產類科，總計囊括 129 個獎項，包含 51 位學生獲得金手獎及 78 位學生獲得優勝，其中，更在「電腦繪圖」、「網頁設計」、「模具」、「電腦軟體設計」、「電腦修護」、「汽車噴漆」及「造園景觀」等 7 個競賽職種奪得第 1 名的佳績，成績相當亮眼。

(三)為彰顯技職教育辦理成效，鼓勵各校積極培育學生參加全國技能競賽，並爭取擔任國手，為國爭光，本局自 107 年度起陸續補助入圍全國技能競賽決賽之選手培訓費用，109 年度更向下扎根補助國中生青少年組選手相關培訓經費，依據不同職種給予 1.5~3 萬元經費補助。

(四)為建立本市技藝技能競賽培訓獎勵機制，本局將參考技能競賽獎勵辦法，加碼鼓勵本市所屬師生，延攬國際賽裁判長及專業的資深訓練教師，研討培訓策略及延攬各縣市好手加入新北，研擬全國技能競賽青少年組納入特色招生加分。

二、 新北市 109 學年度家政群、藝術群暨設計群學生技藝競賽-鬥艷時尚伸展台

(一)辦理內容：「鬥艷時尚伸展台」共分為服裝設計競賽、造型設計競賽、模特兒走

秀競賽、視覺設計競賽、手作創意商品設計等五項競賽，透過動手設計衣服、搭配造型、創意彩妝、商品設計及模特兒走秀表演，發揮技職學生專業能力，打造下一個模特兒、彩妝及服裝、設計界的明日之星。

(二)競賽主題：春日花現

(三)競賽時間與地點：

項次	時間	工作項目／地點	備註
1	109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19 日	視覺設計競賽審查/ 樟樹國際實創高中	109 年 7 月 6 日已公告於競賽網站
2	109 年 9 月 2 日	領隊會議/ 教育局 21 樓第三會議室	敬請參賽學校參與
3	109 年 9 月 11 日	模特兒初賽/ 板橋大遠百 1 樓	
4	109 年 9 月 23 日	視覺設計競賽複賽/ 樟樹國際實中	
5	109 年 9 月 24 日	手作創意商品設計競賽/ 黎明技術學院	主題：印花袋包裝設計與成品設計
6	109 年 9 月 25 日-26 日	比賽與頒獎典禮/ 黎明技術學院	服裝設計競賽、造型設計競賽、模特兒競賽暨頒獎典禮

三、 新北市 109 年度薦送高中職師生赴產業技職研習

(一) 考量疫情關係，避免規劃師生出國活動，今年調整金手學生出國參訓，改採國內重點產業參訪及技職教育研習。

(二) 薦送本市 108 學年度榮獲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金手獎獲獎學生與前 3 名指導教師、第 49 屆全國技能競賽第一名選手、第 45 屆國際技能競賽青少年組正取國手前往澎湖參加產業技職研習，活動於 109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3 日，為期 4 天，共計薦派 61 位師生參加，以職業體驗、技職教育主題研討、技能研習、夥伴學習、禮儀社交、服務學習等參訪實作體驗課程。

(三) **今年度首次辦理雙語培訓，搭配產業情境英語表達力，並對準「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以「模擬真實情境課程」、「採用雙語教學模式」、「探索領域專業英文」、「動手做體驗學習」、「跨領域學習經驗」與「專業英文合格師資」六大課程架構為特色**，藉由 7 種真實學習和生活情境，透過「動手做」、「跨領域」與「跨國分組教學」的雙語體驗教案實例，增強學生對專業英文

的理解與國際連結能力，在成果發表會也應用專業英文，讓學生在國內也能接軌國際，展現創新、實作、跨域力。

四、 新北市2020年國際青年「NTPC MAGIC」專案設計與製作論壇

（一）辦理時間與地點：因受疫情影響，調整活動日期自109年10月13日（星期二）至109年10月17日（星期六）為期5日，假市府6樓大禮堂辦理。

（二）辦理主題：除以環保綠能為主外，搭配市長「智能城市」之政策理念，鼓勵各校結合「人工智慧」議題，實踐營造新北市成為AI城市之目標。

（三）辦理內容：活動共分為三部分，第一部分為學生專案主題製作發表；第二部分為學生共同創作；第三部分為產業參訪交流。

五、 技術型高中國際學校獎(ISA)認證

（一）依據：PRIME-新北贏得未來技職人才實施計畫（108年度至111年度）。

（二）合作單位：英國文化協會

（三）申請對象：新北市公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附設專業類科）

（四）實施項目：

1、 認證輔導：輔導學校撰寫計畫、協助學校發展國際教育課程、建立學校國際教育團隊、連結國際夥伴學校。

2、 認證規準：四級認證機制，包含：基礎認證、中級認證、國際學校獎認證、國際學校獎升級認證。

（五）申辦期程：

1、計畫申請截止期限：109年9月18日（星期五）前提交申請表與課程計畫及活動方案。

2、公告審核通過名單：109年10月。

3、到校諮詢輔導會議：110年3至4月。

4、成果報告繳交：110年6至7月。

5、公告認證結果：110年8月。

（六）認證獎勵：證書、敘獎、經費補助、國際夥伴學校及減授時數等。

六、 新北市創客教育

(一)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

本市至110學年度積極向國教署爭取核定計有11間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目前已建置8間(積穗國小、蘆洲國中、永和國中、福和國中、中正國中、鶯歌國中、金山高中及樟樹國際實中)，預計110學年度新增成立3間中心（江翠國中、欽賢國中及樹林高中)，將辦理一系列教師研習及培訓，鼓勵學校可報名前往觀摩學習或組成

策略聯盟，共同推廣創客及科技教育。

(二)2020 新北創客季

1、 原定於 109 年 5 月至 7 月辦理「2020 新北創客季」系列活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延後至下半年辦理，預計自 10 月開跑。

2、 重點活動：

(1) 創客季主題展：109 年 10 月 7 日至 10 月 23 日於市府一樓舉辦，預計展出創客社群師生作品。

(2) 創客市集：109 年 11 月 6 日至 11 月 7 日於故宮博物院舉辦，以清明上河圖為發想，分為食衣住行育樂 6 大塊策展，另於 109 年 11 月 7 日辦理 RUN！新北 Maker 上河圖競賽，鼓勵各校踴躍參與。

七、 2020 新北市全國精品金工競賽

（一）緣起：珠寶金銀細工為全國技能競賽項目之一，為鼓勵在學學生投入精品金工領域學習，本局與「東龍珠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由鶯歌工商承辦競賽，期藉由結合業界資源，引發學生學習動機，提升學生精品工藝專業知能。

（二）競賽項目及組別：

1、 手繪/3D 繪圖組：國中組（僅限本市所轄公私立國中）、高中職組及大專院校組。

2、 精品工藝組：高中職組及大專院校組。

（三）送件時間：

1、 手繪/3D 繪圖組：109 年 8 月 1 日（星期六）至 11 月 30 日（星期一）。

2、 精品工藝組：109 年 8 月 1 日（星期六）至 10 月 31 日（星期六）。

（四）比賽時間（精品工藝組）:

1、 高中職組：109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六）。

2、 大專院校組：109 年 12 月 5 日（星期六）至 12 月 6 日（星期日）。

（五）預計頒獎時間：109 年 12 月底。【另外發函通知】

（六）獎勵：本案由該公司全額提供競賽經費及材料，每組預計獲獎名額為 11 名，總獎項共計 55 名，競賽總獎金為新臺幣 20 萬 1,500 元整，請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七）本市為促進產學合作，本局於 109 學年度結合本市設計群國中技藝班與鶯歌工商針對珠寶金銀細工項目推出產學專班，以培育業界所需人才，並建立從國中到技高的七年一貫金工專班，各校可鼓勵有興趣的國中學生參加。

八、 2020（第九屆）專業英(日)文詞彙與聽力能力大賽

（一）理念：因應國際化及強化學生專業英(日)文知能，以培育優秀專業人才，基

於「以賽促教」、「以賽促學」、「以賽促用」及「以賽促交（流）」之理念，辦理本賽事。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09年12月11日（星期五）止。

（三）競賽時間與地點：暫定109年12月26日（星期六）假東南科技大學。

（四）競賽組別：

1. 高中職組：專業英文詞彙組、專業英文聽力組、日文單詞組、一般英文單字組（本屆試辦，僅限高中生報名）。
2. 教師組：專業英文詞彙組、專業英文聽力組。

（五）競賽方式：採取三級制競賽，依序為校內賽、區域賽及全國總決賽。各校（或各系科）需先辦理校（系科）內賽，由參賽選手中遴選 10%的名額並兼具同類科國際英日文能力證明者得晉級報名區域賽；教師組得直接晉級參加區域賽。

（六）活動網站網址：https://sites.google.com/site/ntpccompetition/。

九、109年度技術型高中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

（一）依據：教育部推動雙語國家計畫、新北市技術型高中雙語教育計畫。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09年9月23日（星期三）前，請各校薦送教師名單函送至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

（三）上課時間：暫訂109年10月至110年1月止，每周六上午9時至下午4時。

（四）開設班別：工業類1班、商業類1班。

（五）經費來源：由教育局補助。

（六）注意事項：修畢後將發給 6 學分證明書，各科缺課時數達(含)每科時數之1/3 者，不發給學分證明書。本班結業學員如欲取得加科教師資格者，需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相關規定辦理。

十、2020 城市盃數位科藝電競邀請賽

（一）緣起：因應立法院 106 年修法將「電子競技運動」正式納入《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的適用範圍，全球電競產值於2020年將達到14.88億美元，未來電競產業發展潛力勢必帶來人才培育需求的議題，市府期透過電競運動賽事激發各界對於電競產業人才培育議題的關注，由本局辦理首波賽事，邀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台北市、台中市及高雄市三直轄市教育局共同指導。

（二）活動目標：透過三層次賽事核心精神：課堂學習→職場模擬→成果實踐，達到以賽促學、產業選秀、人才培育及國際拓展等目標。

（三）比賽時間與地點：109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六）至 11 月 15 日（星期日）於新北市板橋體育館（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8號）辦理。

（四）賽事內容：

1. 電子競技類：英雄聯盟、傳說對決。
2. 技藝類：商品設計、快速錄剪播、賽事實況轉播、主題造型創新。
3. 表演賽類：夢想成真 DeBUG 挑戰賽、E.Vtuber 嘻哈創作大賽。

註：賽事內容依據本局函文公告內容為主。

（五）本局將擇期舉辦賽事說明會，並針對賽事項目辦理相關培訓課程，鼓勵各校報名參加。

2-2 國小教育科

教育局重點工作宣導

宣導單位	國小教育科	單位主管	林奕成
		職　稱	科長

★本市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作業期程一覽表

◎本表所列日期、時間均為暫定，仍正式公文為主，請注意公文之時效並依期程辦理

109 年度行事曆							員額核定、經費核撥及相關研習活動期程
八月							【8 月】函知各校 108 學年度合理員額經費、專案中心人力及閩客語經費、充實行政人力經費核結填報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8 月上旬】各校回傳修正 109 學年度預估班級數暨教師員額數回報表 【8/1-8/15】本土語及閩客原語開課填報
2	3	4	5	6	7	8	【4 日】十二年國教課綱國小社會領域教師增能研習-新埔國小場次 【6 日】十二年國教課綱國小健體領域教師增能研習-重慶國小場次
9	10	11	12	13	14	15	【11-12 日】十二年國教課綱國小教師增能研習-永福國小場次(三重分區) 【13-14 日】十二年國教課綱國小教師增能研習-昌平國小場次(新莊分區) 【13-15 日】辦理本市 109 學年度國小初任正式教師職前講習第 1 梯次
16	17	18	19	20	21	22	【15、20-21 日】辦理本市 109 學年度國小初任正式教師職前講習第 2 梯次 【17-18 日】十二年國教課綱國小教師增能研習-瑞芳國小場次(瑞芳分區)、德音國小場次(新莊分區) 【19 日】SmartReading 閱讀平台試辦研習 【19-20 日】十二年國教課綱國小教師增能研習-莒光國小場次(板橋分區)、新市國小場次(淡水分區)、忠義國小(三重分區) 【20-21 日】十二年國教課綱國小教師增能研習-江翠國小場次

							(板橋分區)、北新國小場次(文山分區)、金龍國小場次(七星分區) 【21 日】十二年國教課綱國小自然科學領域教師增能研習-自強國小場次
23	24	25	26	27	28	29	【25 日】全國閱讀推動與圖書管理系統教育訓練研習 【24-28 日】辦理學習扶助計畫國小端期初督導及檢討會暨線上填報說明會 【24-25 日】十二年國教課綱國小教師增能研習-永平國小場次(雙和分區)、中和國小場次(雙和分區)、三多國小場次(三鶯分區) 【25 日】十二年國教課綱國小藝術領域教師增能研習-中山國小場次
30	31						【8 月底前】各校至學校完成「原住民委員會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助學金」網路登錄。確切時間依原住民委員會來函。 【8 月底前】各校提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獎學金」。確切時間依教育部來函。 【8 月底前】各校提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獎學金」。確切時間依教育部來函。 【8 月底前】各校完成「原住民委員會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助學金」網路登錄。確切時間依原住民委員會來函。 【8 月底前】各校線上登錄「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確切時間依教育部來函
九月							【9 月】完成 108 學年度合理員額經費、專案中心人力及閩客語經費、充實行政人力經費核結填報 【9 月】核定 109 學年度國小教師員額編制表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4 日】請各校至學校校務行政系統填報「國小低收」入戶學童就學補助」、「公私立國民小學原住民獎學金
6	7	8	9	10	11	12	【10 日】「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核結 【11 日】辦理 109 學年度國教署人力資源網及學生資源網系統研習
13	14	15	16	17	18	19	【12-19 日】國小課後照顧審查會議 【14-25 日】充實行政人力約僱人員名冊填報 【16 日】學習扶助 109 學年度暑期成果填報截止、109 學年度第

							1學期學習扶助開班填報 【9/15-10/15日】完成「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助學金」網路登錄(切時間依教育部來函) 【15日】請各校提出申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軍公教遺族子女補助」
20	21	22	23	24	25	26	【22日】109學年度國小五年級英語能力檢測
27	28	29	30				【9月底】各校務必完成國小教職員人力資源網填報
十月							【10/1-10/30】109學年度第2學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1-9日】英語能力檢測讀卡結果複查
4	5	6	7	8	9	10	【5日】函知各校撰寫109學年度第二學期低年級校訂課程計畫及上傳期程
11	12	13	14	15	16	17	【15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獎學金」複審合格名單
18	19	20	21	22	23	24	【19-23日】109年國小英語歌曲演唱區賽(暫定)
25	26	27	28	29	30	31	【30日】教育優先區經費調整報部 【30日】「國小低收入戶學童就學補助」經費核定
十一月							【11月至12月】學習扶助成長測驗施測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5日】受理「國小低收入戶學童就學補助」預算不足之申請【7日】局長與家長有約
8	9	10	11	12	13	14	【9日】各校109學年度第二學期低年級校訂課程計畫上傳開始
15	16	17	18	19	20	21	【16日】「公私立國民小學原住民獎學金」經費核撥 【20日】各校109學年度第二學期低年級校訂課程計畫上傳截止
22	23	24	25	26	27	28	【23日】「國小低收入戶學童就學補助」追加補助經費核撥 【23日】受理「公私立國民小學原住民獎學金」預算不足之申請 【27日】函知各校撰寫109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計畫 【28日】109學年家長會長暨授證感恩大會
29	30						【30日】各校109學年度第二學期低年級校訂課程計畫審閱開始

<table>
<tr><td colspan="7">十二月</td><td>【12/1-12/31】109 學年度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輔導訪視
【11 月底-12 月初】本土語績優人員表揚</td></tr>
<tr><td>日</td><td>一</td><td>二</td><td>三</td><td>四</td><td>五</td><td>六</td><td></td></tr>
<tr><td></td><td></td><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d>【5 日】108 年國小英語歌曲演唱市賽(暫定)</td></tr>
<tr><td>6</td><td>7</td><td>8</td><td>9</td><td>10</td><td>11</td><td>12</td><td></td></tr>
<tr><td>13</td><td>14</td><td>15</td><td>16</td><td>17</td><td>18</td><td>19</td><td>【18 日】各校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低年級校訂課程計畫審閱完成</td></tr>
<tr><td>20</td><td>21</td><td>22</td><td>23</td><td>24</td><td>25</td><td>26</td><td>【21 日】「公私立國民小學原住民獎學金」預算不足經費核撥
【23 日】閱推聘督支持會議</td></tr>
<tr><td>27</td><td>28</td><td>29</td><td>30</td><td>31</td><td></td><td></td><td>【29 日】函知各校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低年級校訂課程計畫審閱結果
【30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軍公教遺族子女補助」郵局撥款</td></tr>
<tr><td colspan="7">一月</td><td>【1 月】核定 109 學年度第二期（110 年 1-7 月）合理員額、充實行政人力、專案中心人力經費</td></tr>
<tr><td>日</td><td>一</td><td>二</td><td>三</td><td>四</td><td>五</td><td>六</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1</td><td>2</td><td></td></tr>
<tr><td>3</td><td>4</td><td>5</td><td>6</td><td>7</td><td>8</td><td>9</td><td></td></tr>
<tr><td>10</td><td>11</td><td>12</td><td>13</td><td>14</td><td>15</td><td>16</td><td>【1 月中】辦理學習扶助 8 小時國小教師專業增能研習</td></tr>
<tr><td>17</td><td>18</td><td>19</td><td>20</td><td>21</td><td>22</td><td>23</td><td></td></tr>
<tr><td>24</td><td>25</td><td>26</td><td>27</td><td>28</td><td>29</td><td>30</td><td></td></tr>
</table>

壹、語文教育

一、國語文教育：

（一）依據：新北市國民小學提升學生國語文能力四年計畫(108-111 年度)。

（二）配合事項：

1. 已核定 109 年度國小圖書館改造計畫補助學校，**請受補助學校儘速並確實完成招標、履約、驗收工作**，以提供親師生優質的圖書館閱讀教學環境。
2. 2020 國際閱讀教育論壇預定於本年度 10 月底辦理，歡迎踴躍參加，藉以了解國際閱讀教育發展趨勢，並能在校結合團隊力量漸進推動，有效提昇學生閱讀素養。
3. 國小一年級新生贈書部分：由本次入選國小適齡圖書 100 本依照每新生人數平均分配書後，交由學校自行分贈小一新生，並預計於本年 8 月 23 日（星期五）前完成全部配送。

4. 預計 109 年度下半年辦理故事志工基礎級、進階級及高階課程研習，請學校鼓勵志工踴躍報名參加。

5. 109 學年度教育部及新北市國小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已核定公告，陸續辦理增能研習活動，請所屬學校確實督導閱推教師參加社群及相關研習增能活動。

6.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實施注意事項規定，各校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定位為各校閱讀教育推動之種子教師，但並非學校唯一閱讀教學教師，**學生閱讀教學活動仍須由學校全體教師共同擔任，按此，請學校組成閱讀教育推動小組**，透過團隊系統性規劃與推動學校閱讀教育。

7. 本市已與臺灣圖書館簽署合作備忘錄，歡迎各校主動洽詢合作，亦歡迎各校圖書館與鄰近的市立圖書館進行合作，例如主題書展的書箱借閱、假期的多元閱讀護照等，以強化閱讀推廣的效益。

二、本土語言教育

（一）依據：新北市 108-111 年度本土整體推動方案計畫。

（二）內容：成立本土語言教育推動委員會，下設專業進修方案、資源整合方案、教學推廣方案及諮詢輔導方案，由本局及各學校代表組成，統籌規劃本土語言各項子計畫。

（三）配合事項：

1.本土語言(閩、客、原)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授課節數及交通費填報，請務必確實依公文說明及內容依限填報，並詳實核對後送出，倘填報有誤(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授課節數及授課語種等)，將導致本市全市國中小經費核定錯誤，且延誤撥付期程，請各校務必謹慎填寫。

2.國民小學每週應開設 1 節以上之本土語言選修課程，計入語文領域時間內，於第 1 節至第 7 節正式課程時間實施，並得依學校資源狀況，利用彈性時間、晨光活動或課後活動時間，另行酌增授課節數。各校開設客語及原住民族語選修課程，**請務必利用第 1 節至第 7 節正式課程實施，倘因排課或師資延聘困難，得專案報本局同意後，利用第 1 節至第 7 節正式課程以外時間實施。**

3.各班不得有不同族群合班上課情形(不得混族)，原住民學童只要該族 1 人以上，客語學童 2 人(偏遠地區 1 人)以上選課即可開課；各班授課以同年段實施為原則，不得有不同年段合班上課情形。

4.有關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撥付基準：

(1)本土語文(閩、客、原)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及勞健保費用**統一由主聘學校撥付**，本局僅將經費撥付予核撥學校，由主聘學校向核撥學校請款。非主聘學校請

於**每月 20 日辦理鐘點費結算，並請於 25 日前將薪資清冊及相關文件核完章後寄至主聘學校**，俾利主聘學校依限核撥薪資，請配合確實辦理；另請主聘學校務必依本局經費簡化措施第 5 條規定辦理，**先行以學校費用撥付薪資，務必如期撥付經費予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俟本局簽准經費撥付流程，將函至各校依旨揭撥付流程辦理。

(2)個人因素：因個人因素無法到校授課(含公假研習)，應提前與學校聯繫調補課事宜，惟需尊重學校課務安排原則。

(3)非個人因素：因學校之全校性活動，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若有到校備課或協助學校校務並有簽到事實，可視為有授課事實，依相關規定請領鐘點費。

(4)另請各校應於每學期初提前告知學校行事曆，並即早作調補課或校務協助安排，以維護學生受教權。

4.閩客語認證考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政策宣導：

(1)政策：

A.為提升本土語文教學成效,教育部修正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規定 107 學年度起，**擔任學校本土語文教學之現職教師，應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為原則**,另教授本土語文之現職教師通過本土語言認證比例應逐年提高，進步情形自 108 年起列入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指標。本局配合教育部政策，於暑期規劃認證輔導加強班，以協助現職教師通過認證考試，**請鼓勵現職教師參與認證考試**。

B.重申學校當學年度所申請之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授節數不得超過前一學年度之節數**；另為落實中央政策，建議各校檢視現已通過旨揭認證之師資，依其意願優先安排擔任本土語文科任教師，進行專業教學。

(2)通過認證者獎勵：依本局「國民中小學現職校長、教師及學生參加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計畫」辦理，通過者將核予敘獎。

5.有關各校辦理全校性領域研習或教師專業社群，皆可邀請本土語(閩客原)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原住民籍教師一同參與，學習不同領域之教學模式。

6.每學期規劃 36 校本土語文指導員到校諮詢輔導，請安排閩、客、原同一時間分別觀課 1 節，並請授課教師備妥當日觀課之教學簡案；另請學校協助錄影觀課之教學狀況，**若當日各語無法觀課者，請事先錄影上課情形替代之**，該語別無開課者則免，得視實際到校輔導行程之需調整之，以利本局了解各校辦理本土語言執行成果及困境。

三、原住民族教育

（一）依據：

1.新北市 109 年度本土整體推動方案計畫。

2.新北市原住民族重點暨特色學校實施計畫(太陽計畫)。

（二）**配合事項：**

1.本土語文(閩、客、原)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及勞健保費用**統一由主聘學校撥付**，本局僅將經費撥付予核撥學校，由主聘學校向核撥學校請款。非主聘學校請於每月 20 日辦理鐘點費結算，並請於 25 日前將薪資清冊寄至主聘學校，俾利主聘學校於次月 5 至 10 日完成薪資撥付，請配合確實辦理；另請主聘學校務必依本局經費簡化措施第 5 條規定辦理，**先行以學校費用撥付薪資，務必如期撥付經費予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俟本局簽准經費撥付流程，將函至各校依旨揭撥付流程辦理。

2.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及英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支給基準**為國民小學每節 360 元，國民中學每節 400 元**；另，本案增補勞健保費係依教育部試算標準，以增補鐘點費之 117%計算，經費得用以支付原住民族語開課鐘點費、勞健保費、勞退提撥及二代健保機關負擔之經費。

3.轉入轉出學生族語課程開課注意事項：

(1) 轉入轉出時間管控上，約於每年 7 月至 8 月初，請各校主動且即早通知族語教師轉入及轉出族語課程開課事宜,並預留可以讓轉入學生學習的課程規劃。

(2) 若有學生轉入選修族語課程部分,將請學校增開課程,並第一時間回報本局,將委請原民團協助處理師資媒合事宜。

4.為求行政效率與穩定各校師資，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5 條規定略以，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 1 學年；另，若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表現良好，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續聘 1 學年，並以免甄選 2 次為限。務請各校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個別訂立聘約。

5.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

(1) 法規：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4 條及「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辦法」第 3 條規定，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各 18 小時(實體課程各 4 小時及線上課程各 14 小時)或 1 學分，但擔任 6 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應修習課程各 4 小時(實體課程各 2 小時及線上課程各 2 小時)。

(2) 研習對象：原住民重點學校專任教師及 6 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

(3) 依上開法規規定，請原住民重點學校務必掌握線上課程及實體課程學校教師修畢人數。

6.有關全校性領域研習，請各校辦理週三研習進修或教師專業社群，皆可邀請族語教師及原住民籍教師一同參與，俾學習不同領域之教學模式並促進其專業成長；另本局持續辦理族語教師三階段研習課程，請學校協助轉知訊息予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有關原住民族語教學環境，請各校**善用餘裕教室**，以供族語教學固定教學場所，倘無餘裕教室，可結合語文故事屋等設備，創造族語學習情境，並提供族語教師設有相關硬體配置之教學使用空間，供教學使用；**另若需臨時調整授課場所，請務必提前告知族語教師**，做好與教師溝通事宜，以維護教學品質及學生受教權益。

7.請各校編班時，務必遵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及「原住民族教育法」，各校於推動各項原住民族教育，應秉持多元、平等及尊重的觀念，提供原住民學生多元的學習管道，不得因學生個別因素將學生集中編制成班，確保學生均等受教權益。

四、英語教育

（一）依據：新北市 108-111 年度國民小學推動英語教育工作計畫。

（二）目的：新北市雙語教育 109 學年度起，將以「普及」、「專業」、「多元」三大核心，「生活化」、「科技化」、「在地特色化」、「模式多元化」及「師資專業化」五大主軸推動英語教育工作。

（三）配合事項：

1. 新北市英語教學資源網(http://englishcenter.ntpc.edu.tw)，提供多項英語教師教學相關資源、教師研習與各項比賽計畫成果，請各校務必利用友善連結至學校首頁，並多加利用。

2. 本市雙語教育五大主軸：

(1) 生活化：推動全市英語日及辦理各類營隊及競賽，打造英語即生活、生活即英語的學習環境。

(2) 科技化：開發互動式英語學習電子書、試辦外師雲端教室及英語科技化學習扶助，透過科技強化英語學習成效。

(3) 在地特色化：打造 10 所偏鄉特色雙語學校，均衡城鄉雙語教育資源落差。

(4) 模式多元化：推動 CLIL 雙語實驗課程學校、雙語實驗課程亮點學校、教育部沉浸式雙語教學計畫、教育部學校本位英語多元主題學習方案、偏鄉特色

雙語實驗課程計畫等各類計畫，嘗試不同英語學習模式。

(5) 師資專業化：除增聘英語教師、公費生及外籍師資外，也透過非英語科教師雙語教育學分班、各種培訓制度達到師資專業化。

3. 本市推動「新北英語日」計畫，請各校成立英語日推動小組，請各校依「新北市109學年度國民小學推動新北英語日活動實施計畫」擬定109學年度英語日實施及推動相關事宜，並將英語日活動納入109學年度校務經營計畫。

4. 本市補助現任教師通過英語檢測者報名費，鼓勵一般教師參與，提昇取得英語檢測CEF架構B2級之教師比例;同時推行全英語教案甄選,納入其他領域教師,提升並鼓勵英語教師於課堂上使用英語授課之比例；另請各校鼓勵教師參與英語教師進行專長加註，以利專長專用，提升教師雙語教學能力。

5. 為提供教師精進教學策略的培訓機會，本局於年度計畫當中規劃差異化教學工作坊、說故事融入英語教學工作坊、全英語授課教學觀摩，相關研習計畫將陸續公告於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並發函告知學校報名事宜,請鼓勵教師參加。

6. 本局辦理「專家教師到校協作」實施計畫，針對英語檢測結果待加強學校，透過專家教師定期到校協作及結合專家學者諮詢，協助學校改善英語教學策略，期能提升學生英語學習成效。

7. **109年英語歌唱比賽辦理相關資訊：**

(1)109年7月籌備、9月底報名，並於10月底進行區賽(區賽後一週內由本局公告區賽成績)，12月初進行市賽。

(2)本年度比賽循108年度於市賽納入教師團體組，各校編制內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需5人以上組隊報名參加，並以每區6隊或全市18隊為限，以報名順序優先錄取，請各校踴躍報名參加。

貳、專案計畫

一、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一）依據：

1.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2.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

（二）內容：

1. **109年10月：受理109學年度第2學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申請。**

2. 109年11-12月：審議109學年度第2學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

3. 109年11-12月：函知各校辦理109學年度第1學期核准在案申請個案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輔導訪視工作。

4. 109 年 12 月-110 年 1 月：函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審議結果。

5. 110 年 2 月：公告 109 學年度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申請作業相關事宜。

（三）配合事項：

1. **請宣導申請期程每年在 4 月或 10 月，並請確認學生戶籍所在地為「新北市」**。

2. 學校有學生設籍，應預為規劃輔導訪視師資，依期程辦理輔導訪視工作。

3. 學生出缺席及成績登錄，請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4. 團體及機構學生中輟，適用「強迫入學條例」第 8 條之 1 規定，學生有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 3 天以上，或轉學生未向轉學校報到者，應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輔導其復學。

5. 團體及機構申請代表人向設籍學校即時通報偶發、兒少保護事件，設籍學校應知悉通報，以維護核准在案團體及機構學生安全。

6. 個人、團體、機構學生辦理實驗教育終止、轉出入時，**設籍學校應即時函報教育局備查。**

二、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教育資源整合專案

(一) 新北市 108-110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混齡教學實施計畫

1. 依據：依國民教育法第 4 條之 1 第 1 項、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第 10 條、新北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辦法第 3 條。

2. 內容：自 105 學年度推動混齡教學至今，學生在能力檢測及科技化評量數據並未因實施混齡影響學力，且部分學校學習成就略為上昇，為期能符應教育的延續性，並兼顧學校資源與環境的差異，讓學生有更好的學習成效，爰修訂本計畫以利混齡教學更服膺現況之推動。

3. 實施對象：

（1）本市公立國民小學全校普通班學生總數在 50 人以下者，務必參與。

（2）本市公立國民小學全校普通班學生總數超過 50 人者，得向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申請核准後參與。

（3）前述學生總數，係以本市每學年度編班基準日學籍系統人數為計算基準。

（4）混齡後班級人數以 16 人以下為原則；倘學校混齡教學已穩定發展，得向本局申請酌予放寬班級人數，放寬後之班級人數以 25 人以下為限。

（5）因相鄰年級無學生致無法實施混齡教學，或混齡後班級人數 3 人以下者，在確保學生基本能力前提下，學校應予以下列協助，促進群性培養。

A. 實施差異化教育計畫。

B. 增加校內非正式課程之混齡學習體驗。

C. 與鄰近學校同年級學生共同上課或活動。

D. 其他促進群性培養事宜。

4. 實施方式：

（1）生活課程、藝術與人文（12 年國教課綱實施年段為藝術）、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及彈性節數(課程)全面進行學生混生學習。如果為新學年度加入混齡教學學校，可以先混材再混生。

（2）英語文、社會及自然與科技（12 年國教課綱實施年段為自然）學習領域，以實施第一年混材、第二年混生為原則。學校考量實施成效，可以申請第一年實施混生，請考量教材銜接、重複與遺漏處，進而進行課程調整與補充。

（3）國語及數學領域：

A. 同一學習階段混生後學生人數 6 人以下(含 6 人)務必實施，其餘可申請辦理。

B. 辦理學校以第一年混材、第二年混生為原則。學校考量實施成效，可以申請第一年實施混生，請考量教材銜接、重複與遺漏處，進而進行課程調整與補充。

C. 凡主動申請國語文或數學學習領域「混生」學校，本局得優先補助申請專家到校協作計畫，並酌予相關設備經費補助，相關說明細則，本局將另函通知。

5. **配合事項：**本計畫將於 108-110 學年度實施，請依相關內容配合辦理。

（二）新北市偏遠地區公立國民小學教學訪問教師計畫

1. 目的：透過一般地區學校教師至偏遠地區學校進行經驗傳承與教育創新之機會，並協助偏遠地區學校混齡課程教學。

2. 申請資格：

(1) 教學訪問教師申請資格：現任本市之正式教師（需具備國小合格教師證），並對國語、英文、數學其中一科具備專業教學知能者。

(2) 受訪學校申請資格：本市實施混齡教學計畫之公立國民小學均得提出申請。

3.**實施原則：**

(1) 受訪學校：

A. 申請名額：受訪學校可視其學習領域教學狀況（僅限國、英、數三科），

申請 1 位教學訪問教師進行學科混齡授課，亦得以群組方式與鄰近學校共同申請，以跨校巡迴方式支援他校學科混齡教學、協助推展偏遠教育策略、活化及翻轉偏遠教學等事宜。

B. 準備工作：學校應協助教學訪問教師於受訪期間之授課、教學、交通及住宿規劃等相關事宜，並安排教師與訪問教師協同及共備課程，另學校不得安排教學訪問教師擔任其他職級務。

(2) 教學訪問教師：

A.方案一：以外加員額方式商借到受訪學校；申請該計畫之教師於原服務學校所遺課務，由本局另補助 65 萬元作為原服務學校聘任代理教師所需之課務費用。

B. 方案二：每週固定減課 10 節，一週至少安排 2 日(課程請於排課時調開)以公假方式至受訪學校進行混齡教學相關教學活動；教學訪問教師之原服務學校應協助公假排代事宜。

(3) 受訪期限：教學訪問期限以 1 學年為原則，倘有延長必要者，經受訪學校、教學訪問教師、原服務學校同意後，報經本局核備後得延長 1 學年，並以 2 次為限。

4.申請及審查作業：

(1) 擬申請之學校應於本局公告申請期間，填具「受訪學校申請表」向本局提出申請。

(2) 有意願擔任教學訪問教師並經本局輔導團推薦者，應於本局公告申請期間填具「教學訪問教師申請表」向本局提出申請。

(3) 本局應進行學校及教學訪問教師資格之審查，並得視情形安排其實地訪談，俟辦理媒合作業後公告之。

5. 配合事項：本計畫業 109 年 5 月 7 日新北教國字第 1090793217 號函知各校相關計畫及期程，請各校踴躍參加，並依期程提出申請。

三、能力檢測

（一）依據：新北市 109 年度國民小學學生能力檢測實施計畫。

（二）內容：

1.為精進教師評量專業知能與精進教師教學策略，本市推動國民小學學生能力檢測。今年度能力檢測科目以五年級國語文、數學和英語等三科為主，各學科目標如下：

(1)五年級國語文：瞭解學生國語文之注音符號運用能力、識字與寫字能力、寫

作能力及閱讀能力的學習表現。再者，建立語文檢測回饋機制，精進教師有效教學策略，以提升學生國語文能力。

(2)五年級數學：瞭解學生在數與計算、量與實測、幾何、統計與機率與代數等內容之精熟程度，並透過提供評量架構，協助現場教師清楚數學能力指標內容詮釋教學，並提升學生對數學學習的成效，鼓勵學生繼續學習數學。

(3)五年級英語：瞭解學生英語聽、讀與綜合能力之學習表現，並協助教師瞭解學生於英語文不同能力指標間的學習差異，據以修正與精進教師教學策略。此外，教師得根據英語文能力檢測結果，分析各校學生學習困境，提供學習扶助參考，以縮短學習落差。

2.請依據108學年度國語文及數學檢測統計結果，進行能力檢測結果分析及規劃改善策略，應參考本局公告國語文和數學檢測選擇題試題答案與非選擇題命題形式、檢測評向度及命題架構與答對率分析等統計數據，分析各項能力指標，擬定具體教學目標，尋找合適教學素材，並設計適當教學策略與方法，進一步作為規劃學生學習評量之依據。另應將補強之教學內容納入109學年度國語文及數學領域課程計畫。

（三）配合事項：

1.109學年度國民小學五年級學生英語檢測日期為109年9月22日（星期二）下午第一節。題型為選擇題與「寫」的題型。

2.有關108學年度各校國語文和數學檢測答對率數據，本局業已公告在校務行政系統能力檢測模組。各校可逕上能力檢測模組查詢該校學生檢測畫卡狀況，對照全市、分區、行政區之標準設定分析與各檢測科目分析工具（如：能力指標分析、學習能力或向度表現分析、認知歷程表現分析、知識層次表現分析）答對率數據，於108年9月27日(星期五)前經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提交國語文和數學各校因應措施書面報告。

3.前揭報告包括：檢測結果分析會議紀錄、檢測結果分析、改善教學與定期評量命題策略、教師增能研習規劃、學習扶助規劃等，並應將改善教學與定期評量命題之策略納入108學年度國語文及數學領域課程計畫中。

4.另本局將針對能力檢測結果表現分析為待改善型學校於進行輔導訪視，希協助學校解決教學上困境，精進教師教學專業與學習評量知能，了解學生學習差異，積極弭平學生學習落差，確保學習品質與效能。能力檢測輔導訪視辦理機制說明如下：

(1)依據能力檢測近3年檢測結果，本局將委由國語文、數學和英語輔導團辦理分

區輔導訪視，訪視學校「能力檢測因應措施」之落實及後續「有效教學策略」等做法之實施成效，提供診斷性建議。

(2)訪視形式以到校訪視 2-3 次為原則，深入了解學生能力表校可提供之協助，進一步觀察學校改善情況，同時以檢測及補救為訪視目的，以利給予學校完整的輔導與支持。

(3)訪視學校篩選標準以近3年量尺分數低於市平均及近3年量尺分數呈現下降趨勢，排除近 3 年業已訪視學校，挑選應訪視學校，並依學校型態(大、中、小型學校)分列量尺分數及排名，以利依學校型態各挑選 1 所學校進行訪視。

四、學習扶助（原補教教學）

（一）依據：

1.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學習扶助作業要點。

2.新北市 109 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計畫。

（二）內容：

1.辦理期程：109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分暑假、第 1 學期、寒假、第 2 學期共四期。

2.計畫項目：本專案計畫由教育部及教育局補助，另為推動本計畫，並提列工作小組辦理說明會、檢討會、輔導訪視、到校諮詢及入班輔導、民間資源教材調查、退休菁英風華再現、師資認證研習、差異化教學社群、學習困難轉介輔導，及教師專業發展暨學生學習成就提升等年度活動，另成立本市學習扶助資源中心(新店國小及積穗國中)，強化學習扶助輔導與督導功能。

（三）**配合事項：**

1.請於學習扶助班級**開辦、學習困難轉介及輔導機制及學生結案，均需召開學習輔導小組會議通過並留存紙本備查**，於各學年度輔導訪視中列入備查項目。

2.鼓勵各校踴躍本市學習扶助摘星計畫甄選，獲選學校將頒發星光獎勵金並薦送參與教育部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相關辦法預定於 110 年 1 月至 2 月間公告。

3.審計處先前糾正本市學習扶助人員資格及招募方式不符規定，再次提醒各校依規定辦理，經查部分學校不符規定之樣態如下：

(1)聘任「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學人員，卻未接受 8 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

(2)聘任「未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學人員，卻未接受 18 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

(3)未透過「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學習扶助方案人才招募專區」公開招募，不符合教

學人員招募規定。

(4)針對上述缺失，請各校務必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學習扶助作業要點」第六點教學人員資格，及第七點教學人員聘任方式辦理。

4.學習扶助計畫之相關活動：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辦理時間
學校本位素養導向差異化教學社群發展計畫	強化教師符應新課綱素養導向有效教學能力，落實課間學習扶助精神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109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
學習扶助到校諮詢及入班輔導申請	開放各校申請到校諮詢及入班輔導人員到校協助學習扶助行政及教學輔導。	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6 月
退休菁英風華再現	徵求退休教師擔任補教教學工作，延續校園師道傳承。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6 月
學習扶助輔導訪視	了解各校學習扶助推動情形、成效及待解決問題。	110 年 3 月至 6 月
學習困難轉介及輔導	提早發現學習困難學生需要進行轉介及輔導機制協助。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6 月
學習扶助摘星計畫	表揚與肯定優秀學習扶助團隊、教師及學生。	110 年 1 月至 5 月
科技化學習扶助師資認證研習	培訓教師科技化學習扶助能力，以提升教師教學效率及學生學習成效。	109 年 9 月 110 年 6 月

5.學習扶助教材運用事宜：

(1)本市已完成國小階段國語文、數學第一至六冊及英語第一至四冊學習扶助教材編撰印製，教材電子書及互動光碟均已分配到各校使用。

(2)學習扶助教材係為學校學習扶助用書，並附有電子書光碟，電子書得以列印教材及學習單，請貴校妥適運用與回收保存，以落實學習扶助教材庫建置，提供學習扶助現場所需教學教材及策略參考。

(3)學習扶助教材之運用宜結合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科技化評量系統之學生施測診斷報告書，請貴校協助學習扶助教師，落實運用該報告表，以作為學生學習弱點的判斷，擷取學生適合教材進行學習扶助，俾利發揮最大效益。

(4)本市目前已完成自編之教材如下，請各校盤整現有教材列入交接，俾利資訊重複使用：

科目年級	國語文	數學	英語
1 年級	紙本	紙本+互動式光碟	
2 年級	紙本	電子書+互動式光碟	
3 年級	電子書	電子書	第 1 冊互動式光碟+字卡
4 年級	電子書	電子書	第 2 冊互動式光碟+字卡
5 年級	電子書+互動式光碟	電子書+影片	英語第 3 冊電子書+互動式光碟+字卡
6 年級	電子書+互動式光碟	電子書	英語第 4 冊電子書+字卡

6.到校諮詢及入班輔導：針對精進會議及五率績效需要協助學校，本局已安排到校諮詢及入班輔導人員到校協助行政及教學輔導，並請學校行政方面協助提升績效並加強包括：提報率、施測率、未通過率、開班率、成果填報及會議出席率，每年 5、6 月篩選測驗及 11、12 月成長測驗的施測率務必達 100%，提報率及開班率希望較前期提高，各科未通過率較前期降低並提高通過率，各期成果填報及相關會議務必派人員完成及出席。

7.民間資源教材調查：

(1)申請補助之學校應確實依學生於各基礎學科之學力程度現況，規劃各期、各基礎學科之學習扶助課程，並依當期開班填報系統之開班現況提出申請，酌予補助每校使用年級及科目之教師教材各 1 冊，由學校集中管理並開放提供予教學人員共同參考使用(各冊教師教材補助各校以一次為限)。

(2)於第 2 學期開學日 1 個月內函請各校申請，請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

(3)申請教師及學生教材經費額度，每校以 2 萬元整為申請上限，不足 2 萬元者以實際需求金額，如超過額度予以酌減核定經費，未曾申請學校列為優先。

8. 本市已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檢測結果匯入教育部因材網及均一教育平臺，歡迎鼓勵教師多加利用。

五、課後照顧（含大手牽小手及暑期課後照顧）

(一)依據：

1.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2.新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

(二)內容：

1.開班人數不足專案補助計畫之精進目標：本府教育局擬將學校區分為大型學校(61

班以上)、中型學校(21~60 班)及小型學校(20 班以下)，小型學校每兩年級應開辦 1 班混年齡段班級，全校合計應開辦 3 班；中型學校(20~60 班)每年級應開辦 1 班，全校合計應開辦 6 班；大型學校(60 班以上)每年級應開辦 2 班，全校合計應開辦 12 班。開班意願人數不足 15 人無法成班之學校，專案補助開辦 1 班，惟參加人數最少不得低於 6 人；偏遠地區或具特殊原因有開班困難之學校，得到本府教育局同意後，依實際情形開班；本市將以四年內校校達標為精進目標。

2.實施方式:

(1)現場櫃檯化九大分區同時段審查方式，請各校依申辦期限內至所屬審查學校辦理審查相關事宜。

(2)依新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補充規定第 5 條規定略以，服務由學校自行辦理時，學校應訂定實施計畫，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前完成規劃，並辦理學生參與意願調查，相關資料留校備查。

(3)針對偏鄉地區開課部分，為避免偏遠學校人數少導致無法開班的問題，107 學年度起，針對學校班級數 15 班以下，開班人數不足 15 人無法成班之學校，專案補助至少開設 1 班。一般地區學校若校內有弱勢生參加課後照顧班需求，已混年級開班而人數仍不足 15 人者，專案補助至少開設 1 班。

3.留意課後照顧師資來源及進用情形，請學校嚴格把關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4.學生採自願報名參加，並須徵得其家長之同意，且須由家長自行接送上放學，課程結束後發放家長滿意度調查表。

5.請各校建置緊急通報網，以因應緊急事件處理之時效；委外辦理之學校亦須設置校內人員連繫方式。

6.每年針對自辦及委辦學校辦理輔導訪視提供改進建議。

7.寒假班視學校所在地區之需求得規劃半天班或全天班。

8.因應教育部 107 年 7 月 1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081807 號函，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至 320 元整。惟參加學生費用請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及新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之收費基準收費。鐘點費差額將由中央及局端補助。

9.課程規劃：

(1)內容安排：學校辦理課後照顧之課程規劃應本於多元活潑之原則，內容兼顧作業輔導、生活照顧、團康、體能、各類藝能、育樂活動，並依學生需求、師資人力及學校整體情形規劃課程。

(2)上課時間:上課時間每節 40 分鐘,每節課之間應安排至少 10 分鐘下課休息時間。

(三)配合事項：

1.公立課後照顧班應優先招收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兒童（以下簡稱前三類學生）。

2.有關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助部分除前三類學生外，第四類學生優先補助學生領有本市核發之「弱勢兒少生活扶助」，學生家長持有本市核發「新希望關懷卡」(須學期初向學校申請，卡片影本及相關資料檢附於臨櫃審查資料)。

3.訂定於 109 年 9 月份於各九大分區審查學校辦理臨櫃審查，承辦人需攜帶職章及相關表件前往辦理，並請開辦學校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請備妥收支結算表、專戶繳款書等資料一式 2 份，送至本局辦理核結，另成果冊（內函成果報告表、學生名冊、活動日誌表、課程表、學童送返週誌表、感言、活動照片、學童及家長滿意度調查、督導訪視簡報檔）由學校存妥備查。

4.課後照顧班執行秘書、課後照顧中心主任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在職訓練至少 18 小時，國民小學合格教師及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其當年度依法令參與進修、研究或研習之課程，由學校認定相當於第一項在職訓練課程者，得抵免第一項所定時數。

5.各校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處理校園偶發事件作業流程，仍請遵循既有之校安通報流程向本局通報；委外辦理者並應加強與委辦業者之聯繫。

6.落實課後照顧參與意願調查：**無論是否開辦課後照顧班，各校均須落實發送家長意願調查表，相關資料留校備查，俾依家長意願辦理開班。**

7.鼓勵社區志工及退休教師參與 180 小時研習，增加人力來源：推廣各校志工及退休教師參與 180 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增加校內人力來源。

8.依據本局 108 年 7 月 15 日新北教國字第 1081266708 號函，學校課後照顧班若以委辦方式辦理，請依函發之制式公版表件進行相關招標作業。

六、夜光天使點燈專案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

（二）內容：

1. 學期期間每週 5 天、辦理 10 至 12 小時為原則，總補助時數計 150 小時，於週一至週五課後時間辦理，每天最遲至夜間 8 時止，每天起訖時間由承辦學校決定。

2.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5 月 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048678 號函略以：請以正向健康之角度、多元活潑且富教育意涵之方式，對本專案計畫之講師、臨時人力與學童進行反毒防治藥物濫用宣導(推廣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建立其

正確觀念，以維學童身心健康；**併同將本學年辦理上開宣導之執行內容納入專案計畫成果報告。**

（三）配合事項：

1. 辦理據點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請備成果冊及光碟一式 2 份(內含成果報告表、學生名冊、活動日誌表、課程表、學童送返週誌表、感言、活動照片、學童及家長滿意度調查、**宣導反毒防治藥物濫用之執行內容**、推廣督導訪視簡報檔)、收支結算表、專戶繳款書等資料，送至本局辦理核結。

2. 預定 9 月底於**新店國小**辦理臨櫃審查(確定時間以公文為主)，承辦人需攜帶職章及相關表件前往辦理，並請各校於期程結束後，辦理核結及餘款繳回事宜。

八、教學卓越獎

（一）依據：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

（二）內容：

1. 教學卓越獎輔導機制：

（1）教學卓越獎評選申請說明會：為鼓勵並激發學校團隊合作及創新教學，預計**於 109 年 9-10 月辦理 1 場說明會，歡迎有意願參加的學校參與**。

（2）績優團隊教學卓越輔導工作坊：

- 市賽前初階研習：為協助本市參賽團隊方案文本撰寫指導及簡報發表演示，預計於 10 月辦理 2 場初階研習。
- 市賽後 2 階段輔導機制工作坊：於市賽教學卓越獎成績公告後辦理旨揭工作坊，並分為兩階段進行—「計畫撰寫期(3 月)」及「方案發表期(4 月至 7 月)」及額外補助相關經費，讓學校自行諮詢輔導委員指導，並依教育部及本市教學卓越獎評選期程規劃安排，俾利本市績優團隊奪得佳績。

2. 110 年度教學卓越獎評選實施計畫申請預計於 109 年 9 月至 11 月，相關申請期程以公函公告時間為主。

（三）配合事項：請各校配合相關時程辦理。

參、教務管理

一、常態編班補充規定及增減班核定基準

（一）依據：

1.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2.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

3.本局109年3月10日新北教國字第1090357547號函。

（二）內容：

1.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27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第 4 條、第 5 條之規定，有關身心障礙學生編班事宜，說明如下：

（1）經本府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議決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確認生)，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評估學生實際學習適應狀況，減少該班級人數 1 至 3 人，及選擇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並以適性原則均衡編入各班，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會議結果送交編班委員會參考。

（2）其餘學習適應困難特殊個案，由輔導室(組)召開個案會議，會議結果送交編班委員會參考，並採均衡原則分散編班。

2.109 學年度新生編班及導師抽籤請於 108 年 8 月 1 日(星期六)至 8 日(星期六)辦理，並請學校完成電腦編班後於門首及網頁公告班級名冊(系統已設定公告格式)，倘校方於作業進度上允許，則可將編班公告日及編配導師公告日訂於同一天，另導師編配完成後須於校內公告 15 日。

3.編班後若有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請於 109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至 21 日(星期五)進行公開抽籤分配就讀班級**，之後報到之學生請依班級人數多寡及考量性別均衡，編入適當班級。

4.因應教育部規定每班 29 人之編班基準及市府財主單位要求檢討核定班級及員額相關原則，自 105 學年度起新生普通班訂定增減班原則如下:

(1) 增班原則:各學年班級學生數平均數高於 30 人則酌增 1 班；倘增班後每班平均人數不足 25 人，則不予增班；惟空間容納量不足者可不予增班。

(2) 減班原則:各學年班級學生數平均數少於 27 人則酌減 1 班；倘減班後每班平均人數超過 29.5 人，則不予減班。

5.108 學年度班級數填報缺失態樣：

(1) 新生填報多 1 人即增 1 班，未符合增減班原則。

(2) 誤將體育班、藝才班計入普通班班級數。

(3) 二、四、六年級應由一、三、五年級直升，不會增班(倘有特殊情形需增班，經取得校內家長、教師共識後，依規定報局專案核准後，依規定重新編班)。

(4) 疑似生、個案生請勿計列特教生酌減人數。

(5) 10 月核定各校共同性項目經費調整，將檢核各校班級數及學生數是否有浮報情事。

(6) 依本局 107 年 6 月 29 日新北教國字第 1071233092 號函，**教室空間配置須依學生需求作最適切安排**，如依班級教室、專科教室、行政空間等分配不同年段區塊，普通班教室依班級順序規劃，以維持校園空間、班級、學年完整性，並因應特殊生需求等安排適當教室位置，而非作為無須搬遷教室之理由；本局已於編班系統增加「編班群組方式」及「手動輸入教室名稱」，在不違反先抽學生、再抽導師的原則下，仍可達成本市編班合法性、各校教室空間配置調整之目標。操作手冊可逕至校務行政系統「升級與編班」模組下載。

（三）配合事項：

1.各校應落實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制度。

2.請各校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 10 條至第 12 條之規定，採行具體措施加強與教師、家長、學生溝通，以確保教學正常化及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3.請各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第 4 至 6 條規定，**針對學生之個別學習適應需要及校內資源狀況，選擇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並以適性原則均衡編入各班，以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權益。

4.重申學校教室空間配置請各校依學校需求及學習空間作最適安排，並可考量班級及學年

完整性，因應特殊生需求等因素進行規劃，以提供學生最適切的學習環境。

二、十二年國教課綱校訂課程建議事項

（一）依據：新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國小校訂課程規劃建議措施。

（二）內容：

1.自 108 學年度起，由一年級逐年實施，至 113 學年度各年級全面實施。

2.校訂課程規劃應考量面向：

(1) 轉化本市英語文及資訊教育課程：為符應課綱揭櫫的「素養導向」與「跨領域」學習，原英語文及資訊教育課程新課綱實施後，依本市「國小英語領域課程綱要暨補充規定」及「資訊科技教學綱要」，以跨領域/ 科目或結合相關議題，妥善規劃符合課綱規範的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以兼顧學生學習與適性發展。新課綱之排課建議結構如下表：

新北市國小校訂彈性學習課程排課建議結構表

<table>
<tr><th colspan="3">年級
領域/科目</th><th>一</th><th>二</th><th>三</th><th>四</th><th>五</th><th>六</th></tr>
<tr><td rowspan="11">部定課程</td><td rowspan="11">領域學習課程</td><td rowspan="3">語文</td><td colspan="2">國語文(6)</td><td colspan="2">國語文(5)</td><td colspan="2">國語文 (5)</td></tr>
<tr><td colspan="2">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1)</td><td colspan="2">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1)</td><td colspan="2">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1)</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英語文(1)</td><td colspan="2">英語文(2)</td></tr>
<tr><td>數學</td><td colspan="2">數學(4)</td><td colspan="2">數學(4)</td><td colspan="2">數學(4)</td></tr>
<tr><td>社會</td><td colspan="2" rowspan="4">生活
課程
（6）</td><td colspan="2">社會(3)</td><td colspan="2">社會(3)</td></tr>
<tr><td>自然科學</td><td colspan="2">自然科學(3)</td><td colspan="2">自然科學(3)</td></tr>
<tr><td>藝術</td><td colspan="2">藝術(3)</td><td colspan="2">藝術(3)</td></tr>
<tr><td>綜合活動</td><td colspan="2">綜合活動(2)</td><td colspan="2">綜合活動(2)</td></tr>
<tr><td>健康與體育</td><td colspan="2">健康與體育(3)</td><td colspan="2">健康與體育(3)</td><td colspan="2">健康與體育(3)</td></tr>
<tr><td>領域學習節數</td><td colspan="2">20 節</td><td colspan="2">25 節</td><td colspan="2">26 節</td></tr>
<tr><td rowspan="6">校訂課程</td><td rowspan="6">彈性學習課程</td><td>統整性主題/專題/
議題探究課程</td><td colspan="2">英轉(2)</td><td colspan="2">英轉(2)
資轉(1)</td><td colspan="2">英轉(1)
資轉(1)</td></tr>
<tr><td>社團活動與
技藝課程</td><td colspan="2">0</td><td colspan="2">0</td><td colspan="2">0</td></tr>
<tr><td>特殊需求
領域課程</td><td colspan="2">0</td><td colspan="2">0</td><td colspan="2">0</td></tr>
<tr><td>其他類課程</td><td colspan="2">0</td><td colspan="2">0</td><td colspan="2">0</td></tr>
<tr><td>學校安排符合
課綱規範的課程</td><td colspan="2">校訂(1)</td><td colspan="2">校訂(1)</td><td colspan="2">校訂(4)</td></tr>
<tr><td>彈性學習節數</td><td colspan="2">3 節</td><td colspan="2">4 節</td><td colspan="2">6 節</td></tr>
<tr><td colspan="3">學習總節數</td><td colspan="2">23 節</td><td colspan="2">29 節</td><td colspan="2">32 節</td></tr>
</table>

＊「英轉」及「資轉」為轉化以英語及資訊為主的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2)落實國語文及數學「適性」學習扶助：原九年一貫課程的國語文及數學領域補強課程不再統一建議實施，各校應以表現落後且需要補救的學生為對象，以提升學習扶助成效。學校可結合教育部學習扶助方案，統整開辦領域學習扶助課程，亦可視學校需求開設符合課綱規範的多元課程或辦理全校性、全年級或班群學

習活動。本局將請各校為需要學習扶助的學生，於校訂課程開設學習扶助課程。

(3)善用校內教師專長深耕學校課程：學校可盤點及善用校內現有教師之專長，發展各項部定及校訂等校本課程，進行優質教學。另為強化學生知能整合與生活運用能力，可鼓勵教師進行協同教學，發展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亦可依教師專長，開設跨領域/科目的社團活動，讓學生依興趣及能力分組選修，與其他班級學生共同上課，以提高學生學習興趣並鼓勵適性發展，落實學校本位及特色課程。

3.校訂課程規劃應注意原則：學校本位、系統整合、符應規範、專業教學、多元適性及落實評鑑，本局刻正發展課程示例中，將另函公布以提供各校發展校訂課程參考。

4. 校訂課程規劃常見錯誤樣態：

(1)第一類：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為部定課程單科重複學習(加課)；內容無跨領域或科目(不具統整性)；課程內容未強化對學生探究性的引導。

(2)第二類：社團活動：未讓學生依興趣自由選課；課程未系統規劃。

(3)第四類、其他類課程：學習扶助對象未符合；課程非總綱規定之各類課程。

(4)融入議題欄位未條列議題的實質內涵。

(5)實施混齡教學的課程計畫應敘明混齡實施。

(6)學習內容與學習重點未轉化成十二年國教的敘述樣態。

(7)各單元獨立敘寫，未見課程主軸。

（三）配合事項：

1. 請各校依上揭建議事項及總綱規範，妥善規劃校訂課程，並落實各項新課綱規範工作。

2.請各校務必轉知教師參加 109 學年度相關增能研習(如下表)。

109 學年度本市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綱國小教師增能研習

日期	109 年 8 月 13 場/110 年寒假 6 場/110 年 7 月 2 場
課程主題	總綱導讀與實施準備、校訂課程發展與設計、領綱增能(國語文、數學、綜合)
內容說明	1.110 學年度擔任三年級導師務必參加，請各校協助薦派教師參與研習。 2.分區辦理 21 場，每場兩日，參加人數 80 位。

109 學年度本市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綱國小自然科學、社會、健體、藝術領域教師增能研習

日期	109 年 8 月 1 場/110 年寒假 1 場/110 年 7 月 1 場
課程	總綱導讀與實施準備、校訂課程發展與設計、

主題	領綱增能(自然科學、社會、健體、藝術領域)
內容說明	1.本市各國小 110 學年度中年級自然科學、社會、健體、藝術領域專任教師。 2.各領域不分區辦理 3 場，每場 1 日，參加人數 80 位。

三、教科書業務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辦理原住民及低收入戶與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者子女就讀國民中小學教科書費補助要點。

（二）**內容**：針對低收入戶、原住民與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者子女就讀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科書費用，給予定額補助，學生僅須繳交不足部分。

（三）配合事項：

1. 九大區各分區中心學校負責收件、彙整及核銷經費，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將於 8 月 21 日發函各校，請各校於 108 年 9 月底前辦理補助申請作業。
2. **學校行政及教師用書補助**：教育部國教署已於 107 學年度起補助各校學校用書(學校行政+授課教師備課用書）費用，補助上限為班級數加一套，學校用書不再由書商無償供應。國教署要求請各校於期限內上網填報經費需求，並請依實際需求完成學校用書需求調查作業，逾期未填報或填報資料錯誤，所生經費由各校自行負擔。

3.新北市國民中小學評選採購教科書應行注意事項已修正,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柒實施要點第四點教學資源（一）教科書選用第三點新增本點第二項，各校選用教科圖書除審定之教科用書外，因應本市英語銜接課程及為利各校彈性課程選用教材，學校得依據總綱規定自編或自選教材，惟仍應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另放寬各校教科書採購作業期程，於學期開學前辦理完畢。

四、學校教育儲蓄戶

（一）依據：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

（二）內容：

1.為照顧經濟弱勢或家庭突遭變故等特殊原因之學生，使其安心就學，學校開立教育儲蓄戶並依規定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後，透過學校教育儲蓄戶網站（網址：https://www.edusave.edu.tw/news.aspx），得向社會大眾公開勸募，藉由民間捐款幫助，讓案例學生能免除經濟困難，達成教育機會均等的目標。

2.扶助對象與範疇：前揭經濟弱勢學生，係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透過學校教育儲蓄戶勸募所得金錢及其孳息得不斷滾存，專用於補助經濟弱勢學生之學費、雜費、代收代辦費、餐費或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並不得用於與

經濟弱勢學生就學無關之支出。另，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學校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

（三）配合事項：

1.請學校協助依據學生個案提出需求，勿一次納入一大批學生申請一大筆金額，如此不利於捐款人選擇，亦延遲個別學生得到扶助的機會；可用全校需求案提出。

2.請詳實填寫所需補助金額明細，明列所需補助項目及費用；案件說明則簡述學生家庭經濟問題導致就學上面臨之困境，以助學生安心就學。

3.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2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40114779 號函，個案程序完備、符合法律規定前提下，學校可透過教育儲蓄戶勸募案生所需醫療經費補助，俾給予經濟弱勢學生支持，讓其有若回到校園求學的希望及可能，以符應不放棄所有孩子的教育理念；惟學校透過教育儲蓄戶網站進行勸募，仍應以扶助經濟弱勢學生為主，個案學生為輔。

4.請學校協助確認網站上公布之各校教儲戶戶名、帳號與學校所開立之戶名及帳號是否相符，避免捐款人遭銀行退匯導致降低捐款意願。如有需要修改網站公布之資訊，請學校下載問題填報單，填畢並經校內主管核章後傳真至(02)29397813（委辦學校臺北市萬興國小）。

五、家長會務事宜及各項研習

（一）依據：

1.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2.促進家長參與教育事務年度研習實施計畫。

（二）內容：

1.學校應設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家長會），由在學學生家長為會員組織之。

2.家長會應冠以學校名稱，會址設於學校內，學校並得提供家長會適當場所辦理會務。

3.家長會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訂定組織章程。

4.於 109 下半年規劃辦理 2-4 場次座談活動，有效提供家長及初任會長之家長深入瞭解本局年度教育改革及相關政策之發展，以凝聚家長對政策走向的共識。

5.**為因應行政減量，鄰近學校可將會長就任典禮合併辦理。**

（三） 配合事項：

1. 依據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29 條規定，家長會經費應由會長及至少一位副會長共同具名，於公民營銀行或政府指定公庫設立專戶儲存；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除每學期結束後，

提請家長委員會審核外，並應於**會長改選後 7 日內辦理移交。**

2. 本市家長會選舉流程，務必注意會議流程、人數等是否符合本市辦法及學校該會組織章程：

(1) 班級家長會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 3 星期內召開首次會議，由班級導師召集之；會議時，由出席家長互推一人為主席(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7 條)。

(2) 會員代表大會之會議程序，應依下列規定為之(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8 條)：

A. 每年召開二次常會。首次常會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之日起一個月內召開，由校長召集之，會議時，由出席會員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第二次常會應於學年結束前召開，由會長召集並為會議主席。

B. 得經家長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臨時會，由會長召集並為會議主席。

C. 會議時，學校校長、相關行政主管或教師代表至少一人應列席，並對相關議題提出說明。

(3) 家長委員會應於每學期開學及期末召開會議一次，由會長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必要時，得經家長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臨時會。家長委員會會議時，得邀請學校相關行政主管及教師列席(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9 條)。

(4) 家長委員會設有常務委員會者，其**常務委員人數最多以 11 人為限(含會長及副會長)**。常務委員由家長委員互選之，任期與家長委員同，連選得連任(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2 條)。

(5) 家長會置會長一人，綜理會務並對外代表家長會，得置副會長二人至六人，均由家長委員會就常務委員中選（推）出或由家長委員互選之，任期均至下一屆會長選（推）出之日為止，連選得連任一次；同一家庭之家長，以連任一次為限(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

3. 本市家長會設置辦法業經本府 107 年 10 月 31 日新北府法規字第 1072011114 號令發布修正，請依以下修正重點重新檢視各校家長會組織章程：

（1）依據本市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26 條規定略以，家長會應於每學年結束時編列經費收支之財務報告表，經家長委員會審核後，提下屆會員代表大會報告及審議。

（2）依據本市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30 條規定略以，家長會長之當選證書，由本府發給之。

（3）依據本市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34 條規定略以，學校應於每屆家長會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將會議紀錄與委員會、常務委員、會長、副會

長及幹事之名冊，陳報本局備查，會長異動時，亦同。

（4）請各校家長會務必**依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4 條通盤檢視組織章程是否已具備該辦法規定應載明之內容(例如：職權、選任、解任及罷免規定)。**

4. 查部分學校家長會組織及會議程序與本市家長會相關規定未盡相符，請務必提醒及協助貴校家長會予以修正，以符合本市家長會辦法之規定，**列舉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未符法規之常見樣態如下：**

（1） 副會長名額超過 6 人。

（2） 常務委員名額超過 11 人。

（3） 會員代表大會之班級代表每班超過 2 人。

（4） 同一家庭之家長，超過 1 人被推選為代表。

（5） 受託出席會議者非當屆家長委員或會員代表。

（6） 校長為家長會會議之主席。

（7） 會議出席人數未過半。

5. 各校務必提醒與協助貴校家長會依本市家長會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選舉及推動相關會務工作，務求公開公正，並詳實紀錄各項會議及選舉過程，避免爭議。另有關 109 學年家長會名冊及會議紀錄備查事宜，將於近日函發各校。

六、國小學生制服採購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制定學生校服應行注意事項。

（二）內容：本府教育局為使所屬各級學校學生制服或運動服樣式改變、決定、販售與管理有所遵循，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三）配合事項：

1.為確保各校於統一採購學生制服時能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請各校務必配合標準檢驗局之要求，將 CNS15290 納入採購必備檢驗文件；另學校委外員工消費合作社應一併配合辦理。

2.結合本府經發局現有相關規定及稽查機制,將商品標示一併納入各校採購學生制服相關規範，並與本府經發局或消保官協同到校進行抽查，以確保本市學生健康安全。

七、校慶補助及執行應注意事項

（一）依據：依據本局 103 年 3 月 12 日北教學字第 1030338943 號函及新北市補助所屬學校辦理運動會及校慶活動經費原則辦理。

（二）內容：有鑒於學校報局申請概算表被退件修正頻率過高，為提升行政效率，請應

遵循「新北市政府補助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作業要點」及校慶補助注意補助事項辦理。

1.補助對象為本市校齡滿 50 週年隔 10 年以上之所屬中等以下學校（不含私立學校），即 50 年、60 年、70 年...依此類推，可申請 20 萬元之補助，其中 100 週年學校得專案補助 70 萬元。

2.申請補助計畫暨概算表最遲於校慶當天活動前 2 個月前報局。

3.校慶補助經費僅限補助經常門，非資本門。

4.概算表請詳列編號、項目、單位、數量、總價、備註。

5.概算表的總計若超過本局所核定補助 20 萬元整，請備註(本校自籌)。

6.音響項目應註明「租借」或「購置」。

7.場地布置項目請於備註欄詳列用途。

8.若有需租用設備一律應備註「租用」。

9.計畫、概算表應有承辦人、單位主管、主辦會計、校長核章。

10.凡是有「獎」的關鍵字，請備註為獎品及用途，若涉有獎金及紀念品部分，請貴校自籌，不予補助。

11.雜支費用規定不得超過 5%。

12.誤餐費(便當)單價 80 元，補助早餐 40 元、午晚餐 80 元、茶水費補助 20 元為限。

13.概算表項目倘有鐘點費，請於加註授課對象為何，並隨文檢附上課程表。

14.購買運動服僅限於議員補助款可申請，若需租借運動服，可申請局端補助。

（三）配合事項：

1.尚有申請序文、墨寶之需求，請於校慶專刊出版日期**最遲於前 3 個月前報局申請，並於公文上載明函覆期限。**

2.請準備學校基本資料(應含有校史、獎項、學校課程特色、曾受過補助哪些設備、校長及家長會長資料等)以及校慶活動流程表，請於校慶活動當期前 3 個月提供至承辦人信箱。

3.**校慶請以孩子為主體，妥善規劃流程，儘量避免邀請過多貴賓致詞**，致使致詞冗長造成孩子曝曬、站立時間過久。

4.另請注意**貴賓介紹時，應有原則性及掌控時間性**，如：民代本人優先、次為服務處代表；介紹順序依簽到順序等。

八、團體協約

（一）依據：

1.勞工法、勞工法實施細則及團體協約法。

2.106 年 9 月 1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60112116 號教育部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教師工會團體協約協商訴求之 SOP 作業流程圖及因應作為」。

（二）內容：

1.本市已成立團體協商諮詢委員會，將協助各校因應各教師工會提出團體協約之諮詢與協助。

3.委請校長協會辦理團體協約知能研習、協商談判之訓練及行動研究，請尚未參加團體協約知能研習的校長利用機會

4.委請校長協會成立地方層級之校長團體，學校可委託該團體與教師工會進行團體協約。

（三）配合事項：

1.請學校遇有教師工會要求團體協約時，應先確認工會是否具有協商資格。

2.教師工會所提團體協約草案有明確載明適用特定對象（包括職業、職務或地域）時，計算具有協商資格之人數，則應以該適用對象為計算範圍，即教師工會之會員受僱於學校之人數須逾適用特定對象(包括特定職業、職務或地域等)人數二分之一。

3.倘對於工會協商資格發生疑義，為避免衍生勞資爭議，得向本府勞工局請求協助認定。

4.確認工會有協商資格後，應於啟動協商前將工會所提協商版本函報本局知悉，並副知教育部。

5.請學校校長及相關協商人員踴躍參與團體協約相關研習，強化勞政相關專業知能及協商談判之訓練。

九、國小共同性項目經費的審核流程

（一）依據：依據本局 107 年 11 月 27 日新北教國字第 1072282616 號函辦理。

（二）內容：

1.因應市府年度預算「共同性項目經費」係依據學年度班級數及學生數核定，循往例本局配合預算編製作業於每年 9 月將重新調查各校各類型班級數及學生數，俾利調整學年度共同性項目經費，先予敘明。

2.有鑒於以往因部分學校班級數及學生數屢有誤植情事，本局將於校務行政系統發佈請各校依據 109 學年度國小教師員額編制表填報，惟普通班學生數因各校近期可能受理學生轉出轉入有所變動，請各校參考本局函知 109 學年度各校國小普通班班級數核定表之學生數，**填畢後本局將依據本市學籍系統進行複核，請各校務必謹慎填報**，另體育班、藝才班及特教班之學生數於填畢後將送相關科室複核，

並依複核結果核定之，併予敘明。

3.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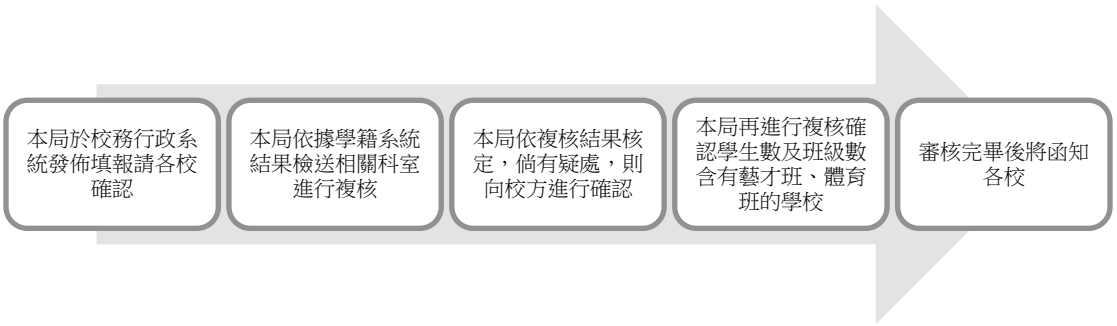

十、本市所屬各級學校 109 學年度學生學年假期暨行事曆

（一）依據本局 109 年 7 月 13 日新北教國字第 1091192501 號函辦理。

（二）小年夜調整放假之因應機制暨 109 學年度開學日相關事宜：

1.有關小年夜調整放假之常態性因應機制：

(1).小年夜適逢假日：學生與家長皆無補班、補課之需，無須調整。

(2).小年夜適逢平日，且於學生寒假期間：原學生無補課之需，惟基於親子作息一致之考量，調整延後正式上課日，並建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學期期間擇日補班，國教署將配合於補班日補課。

(3).小年夜適逢平日，且於學生學期期間：學生原即需補課，惟基於親子作息一致之考量，建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學期期間擇日補班，國教署將配合於補班日補課。

2.有關 109 學年度開學日部分：

(1).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規定及因應疫情之調整，暑假起訖日為 7 月 15 日至 8 月 29 日，原定開學日 8 月 30 日適逢週日，爰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為 109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

(2).另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為 110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三)，又 110 年度小年夜為 110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三)調整放假，當日學生尚於寒假期間，並無補課需求，惟為配合親子作息同步，爰將 110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三)課務調整至 110 年 2 月 20 日(星期六)小年夜調整放假之補行上班日實施，正式上課日修正為 110 年 2 月 18 日(星期四)。惟 110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三)為年假後上班日，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須到校上班。

3.倘有變更之處屆時以行政院核定之紀念日及民俗節日為準另函告知。

肆、人事管理

一、不適任教師處理

（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6 月 28 日修正「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

1.本局已成立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專審會」，協助學校處理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前段所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情事。

2.「專審會」規劃目的：協助學校處理有關不適任教師教學不力相關事宜，未來學校可以自行調查、輔導，情節較嚴重者，也可向專審會提出申請協助調查及輔導，減低學校之行政負擔。

（二）內容：

1.依教育部「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第 5 點之規定學校教師有疑似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情事，應依該「注意事項」附表一之處理流程處理之。

2.察覺期：

(1)學校發現或接獲投訴教師有不適任之情事，應由**校長於五日內邀集教師會、家長會及行政人員等代表判斷個案情形**，決定是否組成調查小組自行調查或向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2)調查小組應於調查結束後 10 日內，將調查報告提專審會審議，開會時並應列席說明；經專審會審議決定之調查報告，應以書面通知學校及當事人。

3.輔導期：

(1)學校或專審會依附表二所列情事，就個案具體事實審酌，經查確實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情事，認為有輔導之必要者，即進入輔導期；無需輔導者，即進入評議期。

(2)學校自行輔導者，應安排一位或二位績優教師擔任輔導員進行輔導。

(3)學校向局端申請協助輔導者，須檢附下列資料：

a.調查小組之正式調查報告。

b.學校是否組成輔導小組之會議紀錄。

c.「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情事認定參考基準勾選符合情事。

d.推薦學校代表 1 人協助參與相關輔導及報告撰寫。

4.評議期：

(1)學校依規定認為無需輔導，或輔導期程屆滿時，其輔導結果並無改進成效者，學校應於 5 日內提教評會審議。

(2)專審會依規定認為無需輔導，或輔導期程屆滿時，其輔導結果並無改進成效者，經專審會審議決定後，學校應於收到主管機關通知後 5 日內提教評會

審議。

(3)學校教評會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 10 日內，檢附前目所定無需輔導，或經輔導後仍無改進成效之紀錄、教評會會議紀錄、具體事實表及相關資料等，報主管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三）配合事項：

1.敬請學校依相關處理流程規定辦理。

2.分級原則：情節嚴重者，再向本局專審會提出申請協助調查及輔導。

3.調查：推薦學校代表 1 人協助參與相關調查及報告撰寫。

4.輔導：學校協助相關輔導工作(入班觀察、課務安排等)及報告撰寫。

5.需向局端申請調查或輔導之學校,請依 107 年 3 月 6 日新北教國字第 1070404655 號函檢核相關資料後報局辦理。

二、配合國教署推動國小教師合理員額政策之運用（整合課稅與增置國小教師員額經費）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

（二）內容：

1.自105學年度起，教育部國教署合併課稅、2688專案及提升教師編制計畫經費，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政策，並修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據以調整本市經費核配之原則及來源。

2.綜上，**自105學年度起，已無課稅經費及2688專案等名詞**，原課稅增置教師與2688專案增置偏遠地區教師併稱為合理員額增置教師，另國小充實行政人力仍維持原狀。

3.合理教師員額經費注意事項：

（1）考量**百班以上學校**行政負擔較重，109學年度依教育部補助款額度酌予補助鐘點節數提供學校調整課務。

（2）**專案中心加置人力、額滿學校緩衝人力及鐘點節數**配合教育部政策進行調整，並逐年調降增置人力。

（三）配合事項：

1.自104學年度起，教育部國教署修訂補助原則由「年度」改為「學年度」，並要求各校至經費運用系統填報相關數據，俾掌握各縣市執行率，請各校務必做好帳務管理。

2.學校先以人事費支應之款項者，務必於部款經費到校後立即拉選**正確**之統計註記，避免經費賸餘及誤用之狀況**【應由部款支應部分勿由市款人事費用支應】**。

3.本局將於 8 月中開始調查各校 108 學年度充實人力經費、合理員額經費、專案中心人力經費、閩客語經費之核結事宜，請各校務必填妥正確之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並請會計端務必將**統計註記調整到正確的數字，調整後請勿再調動統計註記**，以利本局依時辦理經費核結。

4.教育部補助相關經費將陸續請學校於教育部人力資源網上進行填報，敬請學校配合。

三、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

（二）內容：

1. 員額系統：請各校依據相關數據填入編制內、編制外各教師及職員資料。

2. 排課系統：請各校將各教師排課結果匯入。

3. 經費子系統：此系統包含本土語言、充實行政人力、課稅配套等經費項目。

（三）配合事項：前三項目皆相互關聯，員額系統為最前端之資料，務必填報正確，配合排課系統的資料才能與經費子系統連結。因今年教育部將各校填寫教職員人力資源網情形納入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爰請各校協助配合於每學年開學後 1 個月內（9 月底前）完成員額系統、排課系統之填報，以利進行後續經費核定。各系統之填報時程請各校配合相關公文時程辦理。

四、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人才庫平臺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4 月 14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042903 號函辦理。

（二）內容：為協助國中、國小求才及欲應徵代理代課教師職缺之民眾求職，教育部國教署建置旨揭媒合平台（網址：http：//ptst.k12ea.gov.tw/），並自 104 年 7 月 15 日啟用。

（三）配合事項：請各校協助推廣並使用此平臺，如對操作流程有疑義，除可於本平台下載操作手冊外，亦可撥打服務電話，將有專人受理諮詢（諮詢電話：04-3700-3997、04-2219-6344）。

五、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5 月 26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90056105 號函辦理。

（二）《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重要內容摘錄如下：

1. 校外人士，指學校聘任、任用、僱用或以其他專案聘任之教職員工以外，進用或運用之其他人員。
2.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課程，分為部定、校訂課程及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其課程及教材，應依規定辦理。
3.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三）配合事項：本局於 109 年 5 月 27 日新北教國字第 1090974043 號函、109 年 7 月 15 日 1091299462 號函請各校於 108 學年度結束前訂定校內要點，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倘 108 學年度尚未訂定通過者，務必於 109 學年度期初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並於 109 學年度起依據要點，審核協助教學與活動之校外人士。

伍、109 年度上半年工作重點與法令修訂

待修訂之法令

項次	名稱	修正或訂定重點	辦理情形
1	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本府考量目前教學現場實際狀況，當每有教師臨時短期差假時，代課及單日代理教師師資難尋，教師團體及各校持續反映退休教師因教學經驗豐富、較能在短期臨時掌握學生與教學狀況，以保障學生受教之教學品質，爰擬具本補充規定修正草案，以滿足教學現場之臨時短期代理、代課教師需求。 修正規定第四點：「將『每週授課節數以十二節為限』修正為『每週授課節數以十四節為限』」；修正規定第六點：「將『不得聘用退休教師為代理教師』修正為『不得聘用退休教師為長期代理教師』」。	本補充規定修正內容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奉核，後續修法依相關程序辦理中。
2	新北市國民中小學評選採購教科書應行注	1. 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於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因應前揭注意事項之訂定，擬修正本市	已於 108 年 6 月 26 日新北府教國字第 1081134405 號公

	意事項	一〇〇年九月十六日發布之本市各國民中小學評選採購教科書應行注意事項，提供學校作為評選採購教科書之參考依據。 2.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新增因應校本課程及本市英語銜接課程，及為利各校彈性課程選用教材，學校得依據總綱規定自編或自選教材；另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條及二十二條規定，新增選用原則，以兼顧原住民學生學習權益。	告及刊登新北市政府秋字第 1 期公報。

2-3 工程及環境教育科

教育局重點工作宣導

宣導單位	工程及環境教育科	單位主管	李幼安
		職　稱	科長

一、新北市能源控制雲端平台(能源雲)

(一)能源雲用途：學校可以透過能源雲閘道器看到目前用電數據，如果用電量超約，警報系統會以手機簡訊及 e-mail 通知管理者，即可馬上檢視並調整用電量，減少異常用電支出情形。

(二)雲端平台操作：能源雲平台網址: https://ecloud.ntpc.edu.tw/，學校可在網站上看到學校歷史用電比較、區內學校節電排行榜、即時掌握學校能源使用狀況，能源大數據資料庫亦能提供教師發展能源管理課程。

(三)教育訓練工作坊：本局針對能源雲系統及校內能源管理進行培訓，109年將辦理2場能源管理培訓場次，詳細時程詳如公文，請學校踴躍薦派人員參與。

二、台電申請臨時用電及節能宣導活動

(一)臨時用電申請：各校於開學及畢業典禮或校內重要慶典需開禮堂冷氣及大量用電情況可事先向各臺電服務據所申請一日臨時用電，避免當日契約容量超約衍生罰款。

(二)節能教育宣導講座：台電公司提供節能教育及用電安全等相關宣導講座，請洽台電林俊仁課長，電話:02-29595131分機2943。

三、防災校園建置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

(二)內容：

1.為達成本市校校皆為防災校園之目標，本市公立299校中已有146校申請過防災校園建置計畫，充實學校防災設備及提升防災知能，尚餘153校未申請過計畫。

2.本局已於109年7月10日新北教工環字第1091239584號函文，請於今年10月前上線申請，建請尚未申請學校踴躍參與。

四、教育部永續循環校園推廣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永續循環校園探索及示範計畫作業要點。

(二)內容：

1.探索計畫：(補助15萬元經常門)

透過師生、專業團隊對校內環境資源評估與課程發展等軟硬體進行認知、探索如建立校舍日照軌跡、建築體與室內學習環境（溫度、濕度）、人車動線、生態分佈（動 植物）、水、電費等校園基礎物理資料藍圖。

2.示範性永續循環校園改造計畫：(至多補助600萬元資本門)

執行項目包括節能減碳資源循環、環境生態永續循環、健康效率學習空間、防救災與避難空間或其他符合永續發展之項目，執行以「建構創新主題技術對應示範性循環校園」及「呼應聯合國 SDGs 指標之永續校園評量」為主。

(三)期程：本案每年11月辦理說明會，翌年1月申請書投件、3月核定經費，後續依期程繳交期中、期末海報。

五、校園樹木修剪及褐根病防治

（一）依據：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新北市政府樹木維護修剪作業方式及技術要領、新北市政府樹木移植作業方式及技術要領、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各級學校樹木修剪實施計畫。

（二）內容：

1. 樹木修剪注意事項：

（1） 修剪前先與廠商溝通修剪方式及範圍、檢查修剪作業人員之「新北市政府景觀樹木修剪技術合格證」，督導廠商設置隔離設施及告示牌，一般性修剪時修剪幅度最多不超過枝葉量三分之一，且須兼顧美觀、遮蔭等需求。

(2) 請貴校依據安全、緊急性需求**分年度**排程修剪樹木，修剪維護所需經費由學校辦公費優先支應。

2. 樹木褐根病防治：

（1） 請定期巡視校園樹木，觀察樹木外觀是否不正常枯萎、病態，即早發現樹木褐根病並有效隔離其他健康樹木。

（2） 從外地移植樹木到校內時，務必確認移植地非屬褐根病疫區，且確認移植之樹木未帶有病菌。

3.珍貴樹木提報：為維護校內綠色資源，倘有樹木離地高度1.3公尺處之樹幹直徑達90公分以上，或樹齡50年以上，或具地方特性、歷史性或學術研究價值之樹木，請學校報請農業局認定為珍貴樹木。

六、新北市 K-12市級能源教育課程推廣

(一)內容說明：新北市 K-12市級能源教育課程依據108課綱規劃各學習階段能源

教材，參考現行各領域教學內容融入能源教育課程，設計老師上課的教學指引，內容包括新北市在地能源設施、能源政策與實施、能源學藝競賽與實作競賽。

(二)內容特色：從幼兒園到高中完整規劃課本延伸的教案，老師不用另外規劃課程內容，直接拿教材即可上課，K-12一系列的課程也可做為學校校本課程或校訂課程之彈性學習時數規劃。

(三)推廣期程：109學年度上學期先從新北市能源管理師開始推動試教，下學期辦理教學分享會，推廣到所有學校，讓學生可以用有趣、生活化的方式來學習能源教育。

七、餘裕空間活化轉型

（一）依據新北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餘裕教室活化實施要點。

（二）內容：

1. 鑑於學校土地為公共財為福國利民政策，學校餘裕空間須活化。
2. 請學校每年十月十五日前重新檢視及修正學校餘裕教室數，同時配合市府重大政策釋出場地提供作為設置公托、公幼等使用。

八、新建校舍立體高層化政策

(一)學校與社區共榮共享:

1. 學校社區多元化之實踐:校舍立體高層化設計，低建蔽率將釋出平面空間及運動場館或圖書館、景觀、停車場等空間供師生、社區共享使用。
2. 釋放空間多元運用:校舍高層規劃，滿足學生空間需求後，校地面積所釋空間可規劃設計公幼、公托、樂齡、健身中心及里民活動中心等民眾切身所需政策，以解決土地難求問題。
3. 設置自立廚房與他校共享並可結合社區老人共餐。

(二)因應發展預留未來校園發展空間:

1. 新興市鎮開發誘因:為滿足未來新市鎮發展及學生就學之需求，可預為學生超額時興建二期校舍空間，以滿足當地學子在地就學所需。
2. 文化保存、環境永續:

校舍高層規劃設計，建築本身可融入當地文化元素及環境生態永續之營造，學校成社區共享空間之基地。

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局重點工作簡報-工環科

壹、新北市能源控制雲端平台(能源雲)

(一)能源雲用途：學校可以透過能源雲閘道器看到目前用電數據，如果用電量超約，警報系統會以手機簡訊及e-mail通知管理者，即可馬上檢視並調整用電量，減少異常用電支出情形。

(二)雲端平台操作：能源雲平台網址: https://ecloud.ntpc.edu.tw/，學校可在網站上看到學校歷史用電比較、區內學校節電排行榜、即時掌握學校能源使用狀況，能源大數據資料庫亦能提供教師發展能源管理課程。

(三)教育訓練工作坊：本局針對能源雲系統及校內能源管理進行培訓，109年將辦理2場能源管理培訓場次，詳細時程詳如公文，請學校踴躍薦派人員參與。

新北市政府 Education Department,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教育局

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局重點工作簡報-工環科

貳、台電申請臨時用電及節能宣導活動

(一)臨時用電申請：各校於開學及畢業典禮或校內重要慶典需開禮堂冷氣及大量用電情況可事先向各臺電服務據所申請一日臨時用電，避免當日契約容量超約衍生罰款。

(二)節能教育宣導講座：台電公司提供節能教育及用電安全等相關宣導講座，請洽台電林俊仁課長，電話:02-29595131分機2943。

新北市政府 教育局 Education Department,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局重點工作簡報-工環科

參、防災校園建置計畫

1. 為達成本市校校皆為防災校園之目標，本市公立299校中已有146校申請過防災校園建置計畫，充實學校防災設備及提升防災知能，尚餘153校未申請過計劃。
2. 本局已於109年7月10日新北教工環字第1091239584號函文，請於今年10月前上線申請。

肆、教育部永續循環校園推廣計畫

1. 探索計畫：(補助15萬元經常門) 。
2. 示範性永續循環校園改造計畫：(至多補助600萬元資本門)。
3. 期程：本案每年11月辦理說明會，翌年1月申請書投件、3月核定經費，後續依期程繳交期中、期末海報。

3

新北市政府 教育局 Education Department,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局重點工作簡報-工環科

伍、校園樹木修剪及褐根病防治

1. 校園樹木移除、遷植、修剪及病蟲害問題，請依本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樹木維護修剪作業方式及技術要領、樹木移植作業方式及技術要領之規定辦理。
2. 進行校園樹木移除、遷植、修剪及病蟲害問題處理時，於事前請先與廠商溝 通處理方式及範圍，並派員現場監看，另於前、中、後照相紀錄。

陸、閒置教室活化轉型

請學校每年十月十五日前重新檢視及修正學校餘裕教室數，同時配合市府重大政策釋出場地提供作為設置公托、公幼等使用。

4

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局重點工作簡報-工環科

柒、新北市K-12市級能源教育課程推廣

1.內容說明：新北市K-12市級能源教育課程依據108課綱規劃各學習階段能源教材，參考現行各領域教學內容融入能源教育課程，設計老師上課的教學指引，內容包括新北市在地能源設施、能源政策與實施、能源學藝競賽與實作競賽。

2.內容特色：從幼兒園到高中完整規劃課本延伸的教案，老師不用另外規劃課程內容，直接拿教材即可上課，K-12一系列的課程也可做為學校校本課程或校訂課程之彈性學習時數規劃。

新北市政府 Education Department,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教育局

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局重點工作簡報-工環科

3.推廣期程：109學年度上學期先從新北市能源管理師開始推動試教，下學期辦理教學分享會，推廣到所有學校，讓學生可以用有趣、生活化的方式來學習能源教育。

捌、新建校舍立體高層化政策

1. 學校社區多元化之實踐:校舍立體高層化設計，低建蔽率將 釋出平面空間及運動場館或圖書館、景觀、停車場等空間供師生、社區共享使用。
2. 釋放空間多元運用:校舍高層規劃，滿足學生空間需求後，校地面積所釋空間可規劃設計公幼、公托、樂齡、健身中心及里民活動中心等民眾切身所需政策，以解決土地難求問題。
3. 設置自立廚房與他校共享並可結合社區老人共餐。

2-4 幼児教育科

教育局重點工作宣導

宣導單位	幼兒教育科	單位主管	廖曼雲
		職　稱	科長

壹、宣導事項

一、 普設平價幼兒園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設公立幼兒園（班）及改善幼兒園教學環境設備作業要點及本市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計畫辦理。

（二）內容：

1. 因應少子女化對策中，全國公共化幼兒園 106-113 年需增班 3,000 班，本市將持續針對國中小減班及餘裕空間活化並配合各區域需求進行增班事宜，減輕家長育兒負擔。依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等法規規定，幼兒園空間應優先使用地面層 1 樓，面積不足者，始得使用 2、3 樓，且 4 樓以上不得使用，請各校於空間使用調配時優先保留低樓層園舍，俾利進行增班評估事宜。
2. 請 109 學年度增班學校積極掌握工程進度辦理，俾利於開學前完工。

二、 課後留園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

（二）內容：

1. 基於公立幼兒園之設立係以提供幼兒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之教保服務為目的，考量園內家長托育需求，請貴校（園）積極開辦課後留園服務，全園參與人數達 5 人時即應開辦，以使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並讓學齡前幼兒在健康安全環境中成長。
2. 本服務辦理時間，學期期間為下午 4 時至下午 6 時，如家長有延至下午 7 時之需求者，則依家長需求延長。學期期間請考量家長送托需求規劃期程，寒假期間辦理至少 1 週（7 日不含假日），暑假期間辦理以 4 至 8 週為宜，分為全日制及半日制供家長選擇；如因工程施作或參加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辦，則應提供家長轉介至其他幼兒園參加課後留園之選擇。

三、 公立幼兒園充實及改善教學設施設備(含遊戲場設施)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1 月 9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90004208

號函。

（二）內容：

1. 環境改善請領：

(1)自 107 年度起以每 3 年為一週期，107、108 年度已補助改善幼兒園教學環境設施設備經費者，109 年度不得申請，爾後請以中長程計畫規劃改善需求。

(2)之前年度已獲國教署補助增設公立幼兒園或改善幼兒園教學環境設施設備經費已逾辦理期限尚未完成核結(含展延)者，暫不予補助。

(3)倘有遊戲場及其他設施設備改善需求，或未具備符合國家標準之檢驗報告之兒童遊樂設施者，應期程提報改善計畫，規劃時應考量幼兒身心發展及教學需求，並衡酌園舍之地理環境及氣候條件，以樸實及耐用為原則。

2. 兒童遊戲場管理及備查：

(1)依據「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 7 點之規定，設有大型固定式遊樂設施之幼兒園至遲應於 109 年 1 月 25 日前檢附兒童遊戲場基本資料（包含設置位置、範圍、遊戲設施種類及數量、設置平面圖、使用者年齡、管理人等資料)、廠商出具符合國家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之試驗報告與合格保證書、投保含附設兒童遊戲場之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及經 TAF 認證之檢驗機構之合格檢驗報告等報局備查。

(2)為維護幼兒安全應定期進行兒童遊樂設施之安全管理檢核，每日進行遊戲場及設施目測檢查工作，發現顯有不安全情事，應立即進行維修保養工作；每月應填寫「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留校備查 5 年，本局將不定期前往稽查，倘有違規將函請幼兒園提報改善計畫並列管追蹤。

(3)為提升遊戲設施管理人員安全知能及落實遊戲場管理之工作，單獨使用之公立幼兒園，至少有 1 名幼兒園教職員工具有遊樂設施管理人員資格，與公立學校共同使用之附設幼兒園，由公立學校派員受訓，幼兒園依實際需求，至少有 1 名幼兒園教職員工具有遊樂設施管理人員資格。管理人員有異動時，需再派員參加研習，相關遊戲設施管理人員講習訊息，另案通知。

3. 於新購、更新或增設遊樂設施，應要求廠商出具符合國家標準 CNS12642、CNS12643 或其他國家標準之檢驗報告，並投保含附設兒童遊樂設施之公共意外責任險，以降低事故發生所生之影響。

四、 本市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餐點支應方式

（一）依據：依據教育部105年9月26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096831號函及101年4月23日臺體(二)字第1010039983號函辦理。

（二）內容：

1.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6條第3項規定:「幼兒園除公立學校附設者及分班免置園長外，應置下列專任教保服務人員：一、園長。二、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爰此，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免置園長，其教保服務人員係指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
2. 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於幼兒用餐時段之工作內容包括：分送餐點、餵食、用餐禮儀、用餐前後環境整理、幼兒飲食習慣個別輔導、幼兒飲食特殊狀況處理與輔導等，其工作性質與國民中小學不同。
3. 學前教育非屬義務教育階段，有關學前教保機構收托幼兒之各項費用，包括人事成本、設施設備之設置與修繕維護、教學材料與用品用具、餐點等，係由政府編列經費與向家長收取費用共同分攤，倘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於幼兒用餐時段之費用，需由學生所繳餐點費用項下支應，需經家長會決議教保人員之點心及午餐費得否由學生所繳費用項下支應

五、 幼兒園食物中毒事件處理、預防機制及餐點採購

（一）依據：新北市校園疑似食物中毒事件處理流程(以下簡稱處理流程)辦理

（二）內容：

1. 餐點以自行烹煮為原則，外訂餐點除為合格登錄或登記工廠外，並檢附第三方公正檢驗單位之檢驗報告送學校單位備查。
2. 採購如委託廠商辦理，經衛生主管機關或幼兒園檢驗不符合食品衛生標準相關規定者，請廠商立即暫停供貨。
3. 廠商受衛生主管機關裁罰，衛生局、農業局或教育局抽查2次檢查仍不合格，或情節重大造成幼兒園人員健康或安全之虞，予以懲罰性違約金。
4. 本局已編製「新北市幼兒園餐點工作資源手冊」，提供食材採購、餐點衛生與設備管理、餐點衛生教育等指引，每月公布餐點表提供查詢，餐點留樣48小時可追蹤。
5. 食物中毒事件處理程序:依處理流程辦理→向教育局、衛生局進行通報→衛生局檢體採集→通知家長，供應廠商停止供應→事後檢討原因，加強預防。

貳、業務報告事項

一、 幼兒園基礎評鑑

（一）依據：幼兒園評鑑辦法、新北市幼兒園基礎評鑑暨追蹤評鑑實施計畫(106 年 11 月 30 日新北教幼字第 1062339820 號函修訂公布)。

（二）內容：109 學年度受評區域為三重、蘆洲、三峽及樹林區，110 學年度受評區域為汐止、新店、烏來、石碇、深坑、坪林、 瑞芳、平溪、雙溪、貢寮及鶯歌區。實地訪視日程為每年 9 月至 10 月，每年 7 月 31 日前公告**當學年**受評幼兒園實地訪視日程表。

二、 公立幼兒園視導

（一）依據：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辦理

（二）內容：

1. 為提升本市公立幼兒園園務運作效能，確保教保服務品質，每學期將由本局參酌幼兒園參加基礎評鑑、輔導訪視、幼教之光之結果，以及申請在地化課程、教育部輔導計畫等情況，選取所屬市立或附設幼兒園至少 3 園以上進行視導。
2. 本局將於選取下一學期視導幼兒園名單後，發函通知該園視導日期，請幼兒園於視導前 1 個月提報相關資料。視導當日進行受視導幼兒園簡報、參觀環境、觀察教學、閱讀資料、訪談相關人員及綜合座談。
3. 本局將函知幼兒園視導結果，並依視導結果辦理後續工作。

三、 105-109 年度中長程園務發展計畫

（一）目的：培養園長、主任對於幼兒園發展有實際具體的計畫的能力，有規劃並有效地促進幼兒園園務工作。

（二）內容：為提升本市園長(主任)園務規劃能力，以有效推展園務，落實本市教保政策，促進全市教保品質效能。

（三）配合事項：

1. 請校長召開園務會議共同規劃全園未來 5 年園務方向，聚焦共擬可行策略，透過每年規劃、執行與修正，達成 5 年園務中長程計畫目標。
2. 請校長協助指導幼兒園完成貴校中長程園務發展計畫，並配合教育部設施設備改善計畫提出相關經費申請。

2-5 特殊教育科

教育局重點工作宣導

宣導單位	特殊教育科	單位主管	劉美蘭
		職稱	科長

壹、宣導事項

一、落實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一)依據：

1.性別平等教育法。

2.性別平等教育施行細則。

3.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二)內容：

1.依性平法第15條、第17條規劃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以提升教職員工生性平意識，另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亦為性平法所適用對象，依據本局104年1月13日新北教特字第1040119491號函請學校加強性騷擾之防治工作，於辦理外包業務時，應於服務契約明定禁止廠商之服務人員有性騷擾或性侵害學生情事，且應列明違反之罰則等規範，並請列為重點宣導項目。

2.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3.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違者處以罰鍰。

4.為督導各級學校落實校園性平教育工作，學校通報疑似校園性平事件後，案件進入性平系統列管，教育部105年11月30日臺教學(三)字第1050165071A 號函重申性別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此階段請由性平會承辦人員聯繫疑似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告知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積極鼓勵其向性平會提出申請調查，或由性平會評估後以檢舉案進行調查。另不論有無申請檢舉書，請各校務必針對案件召開性平會討論(如案件是否受理、調查處理、當事人輔導、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校園安全管理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訂定每季管考全國各級學校性平事件處理進度，爰請各校應積極督導校內行政作業，配合本法相關規定，隨時至管考系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回復填報系統)，更新上傳案件最近進度，並掌握辦理陳報結

案時效。

5. 爲瞭解並評估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後續輔導成效，學校於輔導完成後，應依案件性質逐案填列「新北市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輔導成效檢視表」，並提經學校性平會決議通過解除列管。

6. 邇來，社會持續關注教育部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之情形，也流傳部分對於教科書及教材的錯誤或不實內容，造成社會各界對於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的擔憂，教育部已透過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建置「新聞稿與資訊澄清」專區（網址：https://www.gender.edu.tw），針對所關注的性別平等教育議題進行完整說明，請學校參考運用，並適時進行澄清。

7. 相關網路教學資源如下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網

https://www.gender.edu.tw/

本市性平教育相關資源(友善校園資源網資料分享區)

https://friendly.tw/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宣導與研究

https://www.gec.ey.gov.tw/

國家教育研究院愛學網

https://stv.moe.edu.tw/

新北市性平國中輔導團(內有教案開放下載)

https://ceag.ntpc.edu.tw/

新北市性平國小輔導團(內有教案開放下載)

https://ceag.ntpc.edu.tw/

二、請各級學校應遵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落實法定責任通報作為及防治教育

(一)依據：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6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20061843號函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7月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20065642號函

3. 教育部105年5月10日臺教學(三)字第1050056292號函

(二)內容：

1. 各級學校教育人員應恪遵相關法規（包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家

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法規）進行責任通報，以落實兒少保護工作。

2. 為利各校進行相關責任通報作業，國教署訂有「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通報兒童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學生保護輔導工作流程圖及相關通報表單，供各通報人員使用(相關表單資料請逕上國教署學務校安組學生事務與輔導科網頁下載)。

3. 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如有警政、戶政、財政或其他協助機構或單位，因辦理兒童或少年保護之相關訪視調查或處遇時，向學校索取學生與其家庭資料，請各校應注意保護個資，以密件等級行文函覆相關單位，以維護兒童及少年之權益。

4. 請各校遵守性平法第27條第4項之規定，明確訂定督導進用人員性侵害犯罪紀錄之查閱及不適任教師之查詢，且有關學校設置保全人員、校車司機等委外但於校園內服務之業務人員，應請外包廠商之契約書明訂該等保全人員或服務人員之資格限制(如需檢具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文件等)。

5. 配合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條之規定，為提升學校人員對於家暴目睹兒少輔導議題之知能，落實對於目睹兒少之保護與輔導，請各校持續將目睹家暴兒少之辨識、評估及輔導知能等議題列為重點宣導項目，藉以提升及強化學校人員之敏感度及專業能力。

6.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原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自106年1月1日施行，請各校依該法第四條辦理相關教育課程及宣導，並依該法第七條落實責任通報。

三、請各級學校落實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之線上回覆填報作業，俾利本市建構跨局處之服務網絡，照顧市民福祉

(一)依據：100年1月14日本市訂定「新北市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服務計畫」辦理。

(二)內容：

1. 為利市府團隊能及早發現遭遇困難或需要協助之高風險家庭，並結合多方資源，提供整合服務方案，以增加其家庭福祉，本市於100年成立「高風險家庭服務管理中心」之跨局處平台，結合民政、警政、社政、衛生、原民、消防、工務及資訊等機關，建置關懷通報網絡。

2. 各級學校均須配合本計畫，指派固定窗口負責擔任校內高風險家庭個案之管

理追蹤人員。

3. 配合本計畫，各校窗口除須每月於高風險家庭線上系統填報管理個案之當月輔導服務情況外，亦須針對該中心派案之學生個案，進行回覆單作業以初步了解個案情況。

4. 另配合本市推動幸福保衛站計畫，以更有效篩選出高風險家庭個案，並提供經濟弱勢家庭學童之相關飲食照顧，各校窗口應與學校相關處室進行橫向聯繫，以結合學校力量，主動關懷幸福保衛站取餐學生之家庭生活情況，並於接受派案後24小時內填報訪查結果，以利高風險中心掌握個案狀況，俾利本局及相關局處能透過線上系統了解各校作為。

四、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設置計畫

(一)依據:

1. 國民教育法第10條。
2. 學生輔導法。
3. 中華民國107年12月0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149501B 號令修正發布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

(二)內容:

1. 國民中學

(1)專輔教師:15班以下設置1人，16-37班設置2人，38班以上設置3人。

(2)兼輔教師:15班以下設置1人、16~30班設置0人、31~37班設置1人、38~60班設置0人、61~90班設置1人，91~120班設置2人；減授節數每人每周10節。

2. 國民小學

(1)專輔教師:16班以上設置1人，61班以上設置2人。

(2)兼輔教師:6班以下學校置1人、7班~15班2人、16班~48班置1人、49班~60班設置2人、61班~96班設置1人、97-120班以上設置2人、121班以上設置3人；減授節數每人每周4節。

3. 請學校優先遴聘校內具輔導專業背景資格教師擔任兼任輔導教師(其專業認定如下)，以爭取國教署輔導人力專款補助經費，並提高教育局對國教署統合視導指標符合輔導專業背景達成率。

國教署認定專業背景	A3/A2.具備擔任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資格者
	A1.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C.修畢輔導四十學分。
	D.修畢輔導二十學分。
	E.其他(不補助)

4.輔導教師相關規定及說明：

(1)專任輔導教師資格：國中應具有中等教育輔導(活動)科或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國小應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及小學合格教師證。

A.師資來源：校內符合資格教師轉任或教育局聯合教師甄選統一甄聘。

B.授課規定：國中每週授課2節，可採固定式或外加式授課方式，餘依專輔教師工作職掌執行之，星期二、五不排課，以利專業成長督導進修會議及校內相關會議召開。國小每學期班級輔導為72節，每學年全校各班級至少入班輔導一次，每場次至少40分鐘，原任課教師需協同輔導。

C.評核：依計畫填寫月報表、學期工作報表。參與學年度工作報告與觀摩會，督導評分。

(2)兼任輔導教師授課規定：依教育部規定，兼輔教師仍不得兼代課。惟本市權衡兼任輔導教師應享與一般教師同等權益，同意各校若有課程不可分割或特殊情形時，國中兼輔教師每人每週兼課最多為2節課、國小兼輔教師由導師兼任者兼課最多4節，由科任兼任者兼課最多2節，但仍不得代課。

A.每週授課節數：國中兼任輔導教師每人每週專責執行學生輔導工作10節、國小兼任輔導教師每人每週專責執行學生輔導工作4節，其餘授課節數依相關規定編排，以校內原有合格教師為原則。

B.督導：每週四下午統一不排課，由教育局安排團體督導，增進兼輔教師輔導知能，促進校內輔導團隊工作效能。

C.評核：依計畫填寫月報表、學期工作報表。參與學年度工作報告與觀摩會，督導評分。

五、新北市特殊教育輔導團到校輔導實施計畫

(一)依據：

1.特殊教育法第四十四條

2.新北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第二條

(二)內容：

1.提供學校規劃特殊教育工作與運作之諮詢輔導

2.提供班級經營之經驗，協助建立可行之班級經營運作模式

3.規劃及協助辦理課程與教學研習及相關研究，增進教師專業知能

(三)輔導方式：

1.主動到校輔導：由特殊教育輔導團輔導員主動聯繫後提供不定期到校輔導。

（1）提供特殊教育初任教師心理支持並協助熟悉特殊教育教學及相關實務工作，以解決實際工作困難。

（2）透過巡迴服務實地關懷，瞭解學校之困境，給予相關協助及鼓勵。

2.學校提出申請：由學校依需要提出「新北市特殊教育輔導團到校輔導申請表」後，由特殊教育輔導團安排相關人員到校協助。

3.諮詢服務：提供電話諮詢，供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家長詢問特殊教育相關問題。

六、新北市特教實踐十二年課綱重點

(一)依據

1.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2.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

(二)內容：

1.與特教課程計畫相關之重要公文：

（1）小教科109年5月26日新北教國字第1090937192號函，內容含括課程計畫備查工作實施計畫暨相關注意事項。

（2）特教科109年6月5日新北教特字第1091005434號函，內容含括特殊教育課程規劃及課程計畫撰寫與上傳相關規範之補充說明。

2.持續落實特教學生服務與課程規劃相關措施：

（1）召開 IEP/IGP 會議，完成 IEP/IGP 內容擬定。

（2）彙整全校特殊教育學生特殊需求/產出特殊教育學生課程領域分組及節數一覽表。

（3）特推會審查全校特殊教育學生需求與特教課程規劃。

（4）學校課程計畫應納入特殊教育。

（5）課發會審查課程計畫，其審查重點為「特教課程開課總節數」及「特教領域課程計畫」。

3.提升特師教學素養：特師應具備任教領域及特需領域教學知能。

（1）十二年課綱總綱及領綱的宣導與訓練應納入特師。

（2）特師參與全校教學專業成長機制，例如領域教學研究會或教師社群（學習社群、專業社群或跨校社群）等。

（3）特師公開觀課（含備課、觀課及議課）應納入全校公開授課機制。

貳、業務報告事項

一、教師正向管教行為改善計畫

(一)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二)內容:

1.不當管教係指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含體罰、毀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

2.體罰係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師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感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

3.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相關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相關規定處理。

4.倘校內教師有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等相關情事，校方需制定該師相關之正向管教輔導改善計畫報局核備後，透過專業成長教育、提供繼續教育與輔導等方式，協助其採用正向管教方法。

(三)配合事項：

1.正向管教輔導期程至少需2個月。

2.各校成立改善計畫小組，並制定相關之職掌及工作內容。

3.各校於輔導期滿後1週內，將相關表件、會議紀錄、該師個人輔導心得等資料報局核備結案。

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局重點工作簡報-特教科

校園輔導管教學生現況與建議作為

特殊教育科：劉科長美蘭

fppt.com



fppt.com

參考法規-已修正公布施行

不 知
不 可

- 教師法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 教育基本法第8條
-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fppt.com

【管教衝突事件】 2019/07/01 至 2020/07/31

類別	各級學校校園事件件數				合計
	高級中學	高級職業學校	國民中學	國民小學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親師生衝突事件	6	1	33	69	109
◇師長與家長間衝突事件	0	0	1	24	25
◇師長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6	1	32	45	84
◆校務行政管教衝突事件	2	0	6	1	9
◇行政人員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1	0	4	0	5
◇行政人員與家長間衝突事件	1	0	2	1	4
◆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0	0	6	24	30
◇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0	0	6	24	30
◆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0	0	0	0	0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0	0	0	0	0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0	0	0	0	0
◆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1	1	3	22	27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0	0	0	0	0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1	1	3	22	27
◆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4	1	3	7	15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3	0	2	6	11
◇教師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1	1	1	1	4
◆其他教師不當管教學生事件(非體罰或違法處罰)	0	0	9	19	28
◇其他教師不當管教學生事件(非體罰或違法處罰)	0	0	9	19	28
總計	13	3	60	142	218

fppt.com

很重要

「有關校園體罰、不當管教等情事」原為一般校安事件，於109年起已修正為--依法規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fppt.com

不當管教常見態樣

- 教師言語罷凌
- 長期隔離學生座位
- 對特教學生輔導管教知能不足，導致情緒失控
- 非必要（危險情況）下強行將學生拖拉離開教學（室）現場
- 管教手段與目的未具教育意義連結，且違反比例原則

fppt.com

不當管教案例

不能作

- 管教手段與目的未具教育意義連結
  ex:功課未帶罰抄課文等
  作業未交罰跑操場
- 用器材或物品刻意觸及學生身體
  ex:用遙控器輕觸學生臉頰
- 作業未寫，罰學生上課時間站（窗台或教室一角）罰寫、到其他班級罰寫
- 學生課堂上不當言論連坐處罰
  ex:因部分學生犯錯連坐處罰全班

fppt.com

不當管教認定原則

- 管教手段與目的，兩者間應達成教育意義連結。
  如:遲到罰跑操場、
  未帶聯絡簿或作業未交罰開合跳等。

手段與目的無關

- 經學生或家長授意者，仍屬教師不當管教。

不當管教之行為係屬客觀事實認定

fppt.com

全國媒體事件層出不窮-引以為戒









fppt.com

不當管教的導火線：情緒

- 老師的壓力無力感：
  - 整天面對孩子。
  - 家長想法意見多。
  - 教學進度、升學壓力。
  - 配合行政事務推動。
  - 法規限制。
  - …。



似曾見過的情景

fppt.com

不成熟歸因

- 都是因為學生……，我才……。
  - 別人打我，所以我才打他！都是他的錯。
  - 因為時間很趕，所以我才交通違規。
  - …。

原則：懲處乃依據「具體事實」，不能以情緒當理由。

為自己的錯誤行為負責，承認錯誤是種勇氣。

不要把自己的錯誤推卸在別人身上。

fppt.com



fppt.com

一、支持與充實教師正向管教知能



二、落實正向管教三級預防工作機制



三、友善校園之構築



營造正向管教友善校園

互尊重、勤溝通
立共識、創多贏

學校　家長　教師

fppt.com

零體罰的時代，

作為一個老師，最好的因應之道--正面管教

學習一種思維，找到改善問題的地方；

練習一種方法，累積師生正向的力量；

發展一種策略，經營友善學習的教室。

願老師享教，孩子享學！

fppt.com

2-6 社會教育科

教育局重點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	社會教育科	報告人	黃麗鈴
		職稱	科長

壹、宣導事項

一、童軍教育

（一）內容：

1. 本市積極整建童軍營地以服務各級童軍需求，目前已有 4 座營地及園地(淡水賢孝童軍體驗園區、龜山國小、石碇高中及板橋國中)做為推展童軍教育活動之重要據點，各校辦理童軍活動時，可依活動需求選擇使用。
2. 本市 107 年編纂全國首套國小童軍教育補充教材，公開發表並提供全國童軍課程使用，108 年自編童軍三節課影片分送本市各級學校做為教學使用，108 年度全市童軍服務學習達到 8 萬小時時數。
3. 109 年度成立童軍運動推動輔導團，將逐步到校輔導學校童軍團，協助各校推動童軍運動，8 月辦理初任教師童軍體驗研習營，介紹透過童軍運動，激發帶班及教學創意。

（二）配合事項：

1. 請鼓勵學校人員積極參加童軍知能訓練，厚植童軍服務員人力；學校亦可邀集志工及家長參與童軍各項訓練，從而擔任童軍團幹部或服務員，以利童軍教育之推展。
2. 請各校推動童軍服務活動，讓童軍加入世代志工及社區服務行列，致力全市童軍每年達到 5 萬小時服務時數，彰顯童軍服務精神。

二、新北市 108 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訪視及輔導

（一）依據：交通部第 13 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9 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二）內容：

1. 評鑑對象：新北市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自 106 年度起調整為每年選定 1-2 分區進行評選，109 年度各校評選分區與受評期程如下：
   (1) 公私立高中職：三重分區、三鶯分區
   (2) 公私立國中：新莊分區
   (3) 公私立國小：三重分區、三鶯分區
2. 依據組織與計畫執行、教學與輔導、創新措施與優良事蹟、交通安全與

輔導面向評鑑。

3. 已於 109 年 8 月 5 日完成各校評選資料書審，並選出樹林高中等 9 所優等學校及 2 所精進學校；預訂 109 年 9 月至 10 月進行實際到校輔導

三、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

（一）依據：109 學年新北市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

（二）說明：本案分為整體推動小組計畫、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及美感教育計畫 3 個子計畫。109 學年計畫期間為 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7 月。

（三）內容：

1. 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

(1) 108 學年度核結，請各校確認是否已於 7 月 31 日完成核結。

(2) 109 學年已完成各校計畫實質審查，預計 109 年 8 月核定金額並請各校製據。

2. 美感教育計畫：請申請「藝起來尋美—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幼兒園美感教育扎根計畫」、「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及「美感與設計創新計畫」之學校配合教育部各項期程辦理後續事宜。

四、藝術競賽

（一）依據：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辦理、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109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

（二）內容：

1. 本市學生舞蹈比賽預計 109 年 8 月公告實施計畫，並預訂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11 日辦理。

2. 本市學生音樂暨鄉土歌謠比賽團體項目預定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起於三和國中及安溪國中辦理；個人項目預定自 109 年 10 月 26 日起於秀山國小及碧華國小辦理。各比賽類別預擬賽程業以 109 年 5 月 21 日新北教社字第 1090924388 號函知各校，請各校重大活動行事曆參考預擬賽程先行安排，惟請保留彈性時間，確定賽程須以報名完成後之賽程為主。

3. 本市學生創意戲劇比賽預計於 109 年 10 月公告實施計畫，並預訂於 109 年 12 月第 1-2 週辦理。

4. 本市學生美術比賽預計於 109 年 8 月公告實施計畫並函知各校，請各校注意報名日期，另全國賽要點訂有抄襲、由他人加筆等懲處事項，請各校送件務必注意作品原創性，確實落實校內徵選機制。

（三）配合事項：為保障本市學生參賽權益，請各校行政人員務必注意各項藝術競賽報名時間及參賽規定，協助學生參加比賽事宜。

五、藝術滿城香

（一）依據：新北市 109 學年度藝術滿城香活動實施計畫。

（二）內容：

1. 本市自 99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國小 4 年級師生參與藝術滿城香，由本市大專及高中職學生表演藝術團隊設計專業劇場演出，讓國小 4 年級學生，於正式演藝殿堂學習欣賞藝術表演，親身接觸幕前幕後。
2. 109 學年度藝術滿城香活動於 9 月 29 日起至 12 月 4 日預計辦理 61 場次，於本府 3 樓多功能集會堂、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舉辦，並已於 7 月上旬排定公告各校參與場次。

（三）配合事項：

1. 請各校遵守本局公告排定之場次及集合時間，進行觀賞演出。
2. 各校可結合課程教學，並於行前進行劇場禮儀指導，並可搭配本市藝文場館、特色學校之參訪，進行藝術與人文相關校外教學。

六、樂齡學習中心課程及活動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樂齡學習活動實施要點及 109 年新北市樂齡學習中心工作計畫。

（二）內容：

1. 為提供本市各行政區高齡者學習機會，本市於 106 年完成區區有樂齡政策，於本市 29 區共設置 31 所樂齡學習中心，109 年春季班因應疫情停課，秋季班預計開設 361 門課程。
2. 請各中心持續辦理核心課程、自主規劃課程、貢獻服務課程，以促進本市長者活躍老化，並於每月 6 日前請各中心上網填報課程活動數及使用人次等資料。

七、學生世代志工服務學習

（一）依據：新北市 109 年學生世代志工服務學習工作計畫。

（二）內容：

1. 本局積極媒合學生世代志工至本市各區的銀髮據點對於長者服務學習，108 年度 1-12 月參與學生志工計 23,498 人次，服務長者人數達 21,898 人次，累積服務學習時數達 63,622 小時。請各校持續鼓勵學生踴躍參與。
2. 109 年度持續結合本市國中學生每學年服務學習時數推動，高中(職)和國小

學生持續鼓勵參與本專案。

（三）配合事項：

1. 請各校於每月 5 日前逕至校務行政系統完成成果填報，並提供活動照片。
2. 請於服務前由各校種子教師在校進行 3 小時懂老課程，再行從事志工服務。
3. 109 年度持續結合童軍教育推廣世代志工，請各校童軍團積極安排。

貳、業務報告事項

一、新北市 109 年語文競賽

（一）依據：

1. 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
2. 新北市 109 年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3. 新北市 109 年原住民族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二）內容：

1. 本市 109 年語文競賽九大分區賽訂於 9 月 5 日至 9 月 16 日舉行，報名日期為 109 年 6 月 24 日至 8 月 14 日止；直接市賽報名日期為 6 月 24 日至 9 月 11 日。
2. 因應本（109）年度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俟參加全國語文競賽之競賽員確認後，其後 2 名閩南語演說、客家語演說、原住民族語朗讀之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競賽員，得代表本市參加 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比賽，如放棄參加情境式演說比賽，應於市賽結束後 2 日內繳交書面放棄切結書。動態組比賽訂於 9 月 26 日埔墘國小辦理；靜態組比賽於 9 月 27 日假麗林國小辦理。
3. 本市 109 年原住民族語文競賽訂於 9 月 19 日於大崁國小辦理，報名日期至 109 年 9 月 2 日。
4. 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各組朗讀稿（閩南語各組、客家語各組、原住民族語學生組、國語高中組）、各組演說題目（閩南語學生組、客家語學生組、原住民族語教師及社會組）業經教育部公告，請各校逕自本市 109 年語文競賽網站下載(網址：http://ntpclang109.eduweb.tw)。

二、辦理公共親子中心課程及活動

（一）依據：新北市辦理公共親子中心實施計畫。

（二）內容：

1. 為提供偏鄉地區社區親子服務，本市於 103 年起完成 12 處公共親子中心之

設置其中設置於學校之公共親子中心共 11 處，109 年截至 6 月止，效益已逾 2,986 人次。

2. 請各中心依空間特色及當地需求，每週規劃設計親子主題活動服務，並定期或不定期規劃幼兒篩檢、定點療育、親職講座、玩具圖書活動等服務。本局每月 5 日彙集各中心課程活動、使用人數統計及成果照片，將實施成果彙集並統計。

三、藝術教育貢獻獎

（一）依據：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新北市 109 年藝術教育貢獻獎遴選及獎勵計畫。

（二）內容：本市第 7 屆藝術教育貢獻獎，業於 109 年 7 月 3 日假正義國小辦理評選，選獲獎名單如下：

新北市第7屆藝術教育貢獻獎獲獎名單		
組別	**單位**	**備註**
績優學校-高中組	新店高中	**薦送教育部**
	新店高中	市級表揚
績優學校-國中組	石門國中	**薦送教育部**
	新莊國中	**薦送教育部**
	石門國中	市級表揚
	新莊國中	市級表揚
	瑞芳國中	市級表揚
績優學校-國小組	仁愛國小	**薦送教育部**
	桃子腳國中小	**薦送教育部**
	仁愛國小	市級表揚
	桃子腳國中小	市級表揚
	鼻頭國小	市級表揚
	插角國小	市級表揚
	牡丹國小	市級表揚
	重陽國小	市級表揚
	成州國小	市級表揚
	白雲國小	市級表揚
績優團體獎	從缺	
教學傑出獎	鷺江國小邱靖媛老師	**薦送教育部**
	清水高中尤曉晴老師	**薦送教育部**
	鷺江國小邱靖媛老師	市級表揚
	清水高中尤曉晴老師	市級表揚
	復興商工邱鵬城老師	市級表揚
	江翠國小曾慶瓏老師	市級表揚
	青山國中小張晨昕老師	市級表揚
活動奉獻獎	五華國小邱美惠老師	**薦送教育部**
	鶯歌工商孔令文校長	**薦送教育部**
	五華國小邱美惠老師	市級表揚
	鶯歌工商孔令文校長	市級表揚
	中山國小許吟如老師	市級表揚
	莊敬工家謝良欣老師	市級表揚
終身成就獎	蕭如訓(影子傳奇劇團)	市級表揚

新北市政府 Education Department,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教育局

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局重點工作簡報- 社教科

一、新北市108年語文競賽

- 本市109年語文競賽九大分區賽訂於9月5日至9月16日舉行，區賽報名日期為109年6月24日至8月14日止；直接市賽報名日期為109年6月24日至9月11日。
- 2.因應今年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俟參加全國語文競賽之競賽員確認後，其後2名閩南語演說、客家語演說、原住民族語朗讀之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競賽員，得代表本市參加109年全國語文競賽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比賽。動態組比賽訂於9月26日埔墘國小辦理；靜態組比賽於9月27日假麗林國小辦理。
- 本市109年原住民族語文競賽訂於9月19日於大崁國小辦理，報名日期至109年9月2日。
- 109年全國語文競賽各組朗讀稿（閩南語各組、客家語各組、原住民族語學生組、國語高中組）、各組演說題目（閩南語學生組、客家語學生組、原住民族語教師及社會組）業經教育部公告，請各校逕自本市109年語文競賽網站下載(網址：http://ntpclang108.eduweb.tw)。

1

新北市政府 Education Department,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教育局

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局重點工作簡報- 社教科

二、新北市藝術滿城香

- 109學年度藝術滿城香活動於9月29日起至12月4日預計辦理61場次，於本府3樓多功能集會堂、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舉辦，並已於7月上旬排定公告各校參與場次。
- 各校可結合課程教學，並於行前進行劇場禮儀指導，並可搭配本市藝文場館、特色學校之參訪，進行藝術與人文相關校外教學。

2

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局重點工作簡報- 社教科

三、藝術競賽

- 本市學生舞蹈比賽預計109年8月公告實施計畫，並預訂於109年10月27日至11月11日辦理。
- 本市學生音樂暨鄉土歌謠比賽團體項目預定於109年11月16日起於三和國中及安溪國中辦理；個人項目預定自109年10月26日於秀山國小及碧華國小辦理。各比賽類別預擬賽程業函知各校，請各校保留彈性時間，確定賽程須**以報名完成後之賽程**為主。
- 本市學生創意戲劇比賽預計於109年10月公告實施計畫，並預訂於109年12月第1-2週辦理。
- 本市學生美術比賽預計於109年8月公告實施計畫並函知各校，請各校注意報名日期，另全國賽要點訂有抄襲、由他人加筆等懲處規定，請各校送件務必注意作品原創性，確實落實校內徵選機制。

新北市政府 Education Department,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教育局

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局重點工作簡報- 社教科

四、樂齡學習中心課程及活動

- 為提供本市各行政區高齡者學習機會，本市於106年完成區區有樂齡政策，於本市29區共設置31所樂齡學習中心，109年春季班因應疫情停課，秋季班預計開設361門課程。
- 請各中心持續辦理核心課程、自主規劃課程、貢獻服務課程，以促進本市長者活躍老化，並於每月6日前請各中心上網填報課程活動數及使用人次等資料。

2-7-1 體育及衛生教育科（國小）

教育局重點工作報告 (國小 1090721 修)

報告單位	體育及衛生教育科	報告人	夏治強
		職　稱	科長

壹、 宣導事項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

（一）依據：新北市各級學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監控處理流程、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停課標準。

（二）內容：

1.整備作業：開學前完成盤點及備妥防疫用品體溫計、口罩、洗手用品、漂白水、酒精。

2.通報作業

(1)教職員工生經醫療院所診斷為新冠肺炎確診，學校法定通報事件（乙級）進行校安通報，並通報至本市學校疑似傳染病通報系統。

(2)通報應注意個案隱私，不得透露姓名全名，請特別注意。

(3)依照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停課處理流程辦理後續停課應辦事項。

3.宣導事項：

(1)落實3級防護(量測體溫，並隨時掌握師生健康)、健康5原則(量體溫、勤洗手、正確配戴口罩、保持教室通風、生病不上課)。

(2)加強正確洗手及勤洗手觀念，落實手部清潔。

(3)注意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並保持良好衛生習慣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

(4)學校室內應保持通風，請依「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辦理，如使用冷氣或中央空調，教室對角處各開一扇窗，以利通風。

(5)盡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之公共場所。

(6)應保持安全社交距離(室外1.5公尺、室內1公尺)，或配戴口罩，以維護健康。

(7)執行防疫措施採行實聯制，應依規定妥善蒐集與保管個人資料，不得蒐集非必要資料。

（三）配合事項：目前國外疫情仍嚴峻，請持續落實防疫作業，另本局已於109年3月20日函頒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停課處理流程，如校園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請循流程啟動校園防疫機制，以利妥善執行後續通報及追蹤照護工作。

二、補助幸福晨飽早餐及寒暑假低收入戶午餐券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6 月 2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70065904 號函、幸福晨飽早餐補助計畫及本市國民中小學寒暑假低收入戶學童午餐補助計畫。

（二）內容：

1.幸福晨飽早餐補助

(1)自 105 學年度起，幸福晨飽早餐補助已全面落實「申請審核制」，符合申請資格學生應填具申請書並經過學校審核通過後才可發放早餐券。

(2)本局定期提供各校學生早餐券兌換分析紀錄，倘有大量兌換早餐券之學生，請先瞭解其原因並進行勸告，同時強化關懷輔導機制，避免未經勸導或未瞭解其兌換原因而逕行取消補助，倘經勸導後仍未改善或該生顯無早餐補助需求，請校方本權責取消該生補助資格，並發放取消『幸福晨飽』早餐補助通知書，以減少學生或家長誤解。

(3)各校執行幸福晨飽早餐補助計畫應強調愛心與關懷，可由校方統一兌換(製作)早餐，透過關懷機制將早餐實物提供至學童，關心並瞭解其平日生活作息，以達幸福晨飽政策目的。

(4)每人每餐 33 元，請領天數自核定日起，以實際上課日數計算(含寒暑假實際上課日)，不回溯補助。

(5)學校應依補助對象分別建置學生補助名冊一份，留校備查。若申請使用超商餐券，流水編號請務必於學生簽領時一併登載，印領清冊留校備查。

(6)提前發放餐券，發放數量以 1 週為原則，最長以 1 個月為限，請提醒學生善盡保管責任，遺失不補發。

(7)各校應每月結算賸餘早餐券數，並填妥「新北市幸福晨飽早餐補助超商早餐券結算表」，以確認賸餘早餐券數流向。

2.寒暑假低收入戶午餐券

(1)發放對象為就讀本市市立國中小低收入戶學童，於寒暑假期間無論是否到校，皆補助其 50 元餐券，惟到校參與活動已供給午餐者，應扣除補助日數。

(2)各校應於來來(OK)或萊爾富之超商午餐券上蓋印專用戳章，避免該餐券移作他用。戳章內容範每年皆有函知學校，請學校自行刻印，並於發放午餐券前完成蓋印。

（三）配合事項：

提供弱勢學生幸福晨飽早餐補助及低收入戶寒暑假午餐券，本案並非法定福利政策，請各校加強愛心關懷弱勢學生用餐情形。

三、學校午餐供應食材

（一）依據：學校衛生法、本市 4+1 安心蔬菜計畫

（二）內容：

1. 營養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自 106 學年度開始，學校午餐食材已優先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即三章 1Q)，109 學年將賡續辦理三章 1Q，相關採購規範及檢驗要求已納入 109 學年度中央餐廚服務午餐採購契約書範本及自立午餐食材招標契約範本，請各校依照契約書辦理辦理招標及履約作業。

2. 4+1 安心蔬菜

(1)中央餐廚學校：請配合果菜公司指示辦理採購。

(2)自立午餐學校：因應農業局到校抽查有機蔬菜品質，如學校接獲次日該局將前往學校查訪之訊息，請務必於隔日進行未烹煮之有機蔬菜留樣，供其採樣。

（三）配合事項：

1. 自立午餐應提供新北果菜公司有機蔬菜供應商(農友)相關資訊(含匯款資料)。
2. 每月月底提供新北果菜公司當月每日有機蔬菜訂購數量。
3. 每月月底按時付款有機蔬菜及產銷履歷款項於新北果菜公司。

四、三章一Q食材獎勵金方案獎勵金支用事宜

（一）依據：新北市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獎勵金實施計畫。

（二）內容：

1. 本案係為配合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農漁畜產品食材政策，109 年獎勵金執行期程為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 109 年 12 月底。
2. 中央餐廚供餐學校及自立廚房公辦民營供餐學校應依照實施計畫之獎勵條件及原則辦理獎勵金核銷事宜，各中央餐廚業者應填具請領獎勵金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各校辦理請款事宜。各校收到業者提供之核銷資料後，應至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確認登錄資料正確性，各相關資料無須補正情況下，應於 20 日內撥付獎勵金。
3. 自立廚房公辦公營供餐學校核對資料無誤，並確認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錄資料正確性後，填具請領獎勵金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 20 日內將該月獎勵金轉撥至自立廚房帳目。另請各校配合於 109 學年度辦理食材招標採購時，應依三章一Q標章規格或將一般食材與具三章一Q標章規格分開計價，以利三章一Q獎勵金核銷，並避免造成履約爭議。

（三）配合事項：

1. 請各校驗收人員僅需負責檢視食材是否具三章一Q標章(示)形式，不需負查核標章(示)號碼真偽責任。
2. 幼兒園原則不納入本案獎勵對象，倘如幼兒園廚房因不可抗力因素需併同國小或國中辦理午餐且報本局幼教科核備在案，則可併同申請。

五、學校午餐進行食材登錄(配合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獎勵金方案)

（一）依據：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本市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獎勵金實施計畫。

（二）內容：

1. 請於各校網頁放置午餐專區以供家長查詢食材資訊。
2. 食材登錄平臺登錄時限：
3. 為落實食安管理，當日資料須於當日登錄完畢，國小 76 校發現有未如實登打三章一 Q 標章之食材，請務必注意，逾隔日必須於事後申請補登，無在當日呈現資料的完整性。

(1)中央餐廚學校應於每日上午 11 時前完成登錄作業，請指派專人每日上網確認廠商是否依合約確實登載，並記錄於中央餐廚學校驗收自主管理檢核表，若有任何造假及異常狀況，除回報本局知悉外，應記點罰款。

(2)自立廚房學校務必配合於每日下午 2 時 30 分完成登錄，並務必於當日下午 5 時前完成新增、修改、刪除作業。

(3)無論是中央餐廚或自立廚房學校，倘遇有不供餐日(如運動會補假)，請務必於該日前自行上網登記當日不供餐，避免系統登記為未上線造成遺漏。

(4)為配合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獎勵金方案，各自立廚房供應學校及團膳業者須於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三章一 Q 欄位辦理登錄作業方可領取獎勵金，請各校務必配合辦理食材資訊登錄作業，俾利請領獎勵金。

（三）配合事項：

1. 請各校務必每日至食材登錄平臺確認食材資訊正確性及完整性。
2. 經本局抽查各校於食材登錄平臺所登菜色，發現部分學校菜色未依據本局所定之營養標準供應，請各校提供之營養午餐(中央或自立)務必依據契約所定之營養標準及食材規範辦理。

六、新北市食安智慧監控系統

（一）依據：本市成立之「食安智慧監控中心」辦理。

（二）內容：

1. 為維護校園營養午餐安全，市長宣布成立「食安智慧監控中心」，整合衛生局、農業局及教育局資源，主要執行團膳工廠及自立午餐學校餐食製程等各環節之溫度及食品衛生安全監測，期望團膳業者及自立午餐學校監督人員落實餐點製作到運輸送餐自主管控以強化營養午餐品質與衛生安全管理。
2. 本計畫之願景在於達到降低食品中毒或減少食品安全危害之發生頻率，以期食安事件發生時能快速處理為目的。
3. 各校務必於每日中午 12 時前至食安系統登錄到校時間，美食街學校學校午餐由中央餐廚業者送至學校者及自立午餐學校(出餐時間、到班時間均可)亦需登錄。
4. 自立廚房學校部分，請提前將菜單上傳至食安系統，每日每道菜(包含飯、湯)起鍋前請測量確定溫度達 85℃(青菜應達 75℃)，並拍照上傳至系統。
5. 如遇校慶園遊會、校慶補假及校外教學等不供餐停餐狀況，請中央餐廚學校透過廠商向衛生局敘明停餐原因，自立廚房學校請逕至系統「校園每日菜色管理」做不出餐設定，未能完成者請致電通知本局承辦人員備查。若廚房施工繕修以致長時間不供餐，請致電通知本局承辦人員，並由新供應單位(自立廚房或團膳業者)協助菜單上傳及測溫，到校時間亦請配合登錄。
6. 倘學校主辦人員進行異動(調動)，請配合填列異動人員相關系統權限申請表單(前表為 109 年 6 月 4 日新北教體衛字第 1090994281 號函附件)；如學校主辦人員公出或請假，請務必將相關業務交辦職務代理人，以利系統順利執行。
7. 系統操作問題請逕洽系統廠商客服人員或本府衛生局承辦人員陳先生分機 2283；系統網址:https://fsmc.ntpc.gov.tw/NTP_FoodMonitor/，操作手冊及手機 APP 下載點請逕至資料下載區下載。

七、學校午餐衛生安全自主管理

（一）依據：學校衛生法。

（二）內容：

1. 各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學校午餐供應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其成員組成，現任家長應占四分之一以上，請各校務必檢視目前組織成員身分並應合乎法規，如有家長成員代表不足情形，應立即改善。
2. 請確實審慎辦理午餐食材驗收、留樣及留存完整紀錄，每日應填具「新北市各

級學校午餐衛生驗收自立管理檢核表」。

3. 中央餐廚學校應查訪團膳廠商，配合本局規劃之午餐監廚制度，每週安排 1 校相關衛生管理人員及家長代表，至各校相同供應午餐之廠商，進行中央餐廚廠房查核作業，以確保食材及製程安全無虞。

4. 為提升本市所屬學校營養午餐檢核及通報機制，已建立相關營養午餐自主檢核及通報流程，請各校於每月 23 日前，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報前月各廠商違失記點月報表，並針對廠商重大供餐違失事件(重大違失指午餐採購契約服務記點要項二之 6：食物、飲料、點心有變質、發霉、過期等事項及二之 14：飯菜中有嚴重影響品質或食慾之異物【如蟑螂、蒼蠅等影響食物品質之異物】)，各校應立即電話通報本局，由本局移請衛生局加強廠商查核工作。

5. 學校如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請務必依照本市「新北市校園疑似食物中毒事件處理流程」步驟處理，即時完成校安通報、電話傳真告知本局及衛生局食藥科，隨後安置學生及通知家長，並陪同學生就醫。檢體部分，請勿自行拆封取用及送檢，務必等衛生局稽查人員取走檢體後方可離校。

（三）配合事項：

1. 請各校確實落實食材驗收及午餐留樣。有關留樣檢體，應妥善包覆、標示名稱、日期、時間後，立即置於攝氏 7 度以下，冷藏保管於冷藏設備內 48 小時，不得隨意攜出，以備教育主管機關或衛生主管機關隨時查驗之用。

2. 各校應於每學期期末辦理學校營養午餐滿意度，以利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依學生反映事項，據以向中央餐廚業者或校內自立廚房提出改善建議。問卷已於 106 年 12 月 5 日新北教體衛字第 1062406442 號函知各校，請依來文內容辦理。

3. 疑似食品中毒事件最新流程及相關表件請參照本局 109 年 4 月 28 日新北教體衛字第 1090730538 號函及附件。

八、學校自立廚房輔導訪視

（一）依據：學校衛生法、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午餐經費收支要點、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自立廚房輔導訪視實施計畫辦理。

（二）訪視項目：

1. 學校行政：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確實召開會議，應至少包含期初、期中及期末之會議紀錄，並討論相關主題。

2. 廚房財務：年度午餐經費收支情形，提供學校「自立廚房餐費明細表」預為規劃餐費用途。

3.人員管理：廚工基本資料、職掌表、薪資表、一年內之健康檢查紀錄表、職業安全宣導紀錄等。

4.午餐衛生：廚房現場衛生條件並檢視相關表件。

（三）實施方式如下：

1.內部管控輔導：

(1)學校自主管理：

A.依據輔導訪視項目備妥相關資料俾利輔導訪視人員檢視。

B.每學期結束後 1 個月內應填妥及核章完成「自立午餐學校自評檢核表」、「自立午餐學校午餐經費收支結算表」，本局將於校務行政系統開設填報請各校上傳。

(2)營養師跨校輔導：本府所轄營養師依分配轄區入校輔導學校廚房午餐業務。

2.外部稽核訪視：

(1)本府跨局處抽查訪視：由本局、衛生局及農業局入校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

(2)午餐專案查核訪視：經本局審視校方辦理午餐業務狀況專案入校或隨機抽檢學校廚房帳務收支情況。

九、學校餐飲衛生督導人員

（一）依據：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

（二）內容：

1.資格：

(1)領有營養師執業執照者。

(2)大專校院餐飲、食品、營養、生活應用、醫事、公共衛生等相關科、系、所畢業，並曾修習餐飲衛生相關課程至少 2 學分者。

(3)大專校院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並具烹調技術士技能檢定監評人員資格者。

(4)大專校院畢業，曾接受教育、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或其認可機構所舉辦之餐飲衛生講習課程達 32 小時以上，持有證明者。

2.本局於每年 8 月份辦理 32 小時衛生講習課程以協助上揭第 4 種人員者取得資格，惟本年度因疫情考量，以線上課程模式辦理，請新任督導人員及 32 小時時數未滿者逕行上「臺北 E 大」參加指定課程。

3.本年度起本市成立「食安智慧監控中心」，本案係本府重大政策，請各校務必完成應執行之內容，若督導人員（午餐教師、午餐秘書、營養師、衛生組長、護理師、其他兼任老師或組長）因課務或差假致使無法於時限內完成，請各校進行

人力分配調整，協助完成，亦請學校排課時，應避開督導人員需作業時間，俾利執行完成。

4. 本市國小有自設廚房無營養師學校，本局核有午餐加置教師之員額，請學校應將該員額業務內容以辦理午餐業務為主，勿因課務過多或兼任過多業務致使無法完成學校餐飲衛生督導人員所應完成之任務。

十、校園食品管理

（一）依據：學校衛生法、新北市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販售食品實施要點、新北市學校販售食品及文具委由校外廠商承包方式辦理應行注意事項。

（二）內容：

4. 依據「新北市政府依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辦理之廣義促參案件訪視作業實施方案」，倘各校合作社委外招標方式係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辦理者，除須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辦理案件契約補充條文」納入契約條款，亦需由本局定期辦理抽查訪視，故請各校審慎評估辦理依據。

5. 請依前揭要點所附之新北市校園販售食品自主管理檢核表，每週至少檢核 1 次。

6. 本市自 102 學年度起，國中及國小合作社販賣食品需符合董氏基金會認證通過之校園食品，委外販售之學校需請廠商配合辦理，並於新訂合約內容載明本規定。

7.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最新董氏基金會認證之校園食品，請各國中小逕至董氏基金會網頁下載「校園食品通過名單」，務請定期檢核合作社品項是否符合規定，曾為通過名單之商品如經刪除，即不得再販售，請各校注意。

8. 學校合作社委外與廠商簽訂合約約定事項，應以「新北市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販售食品實施要點」為據，載明供應之食品應安全衛生，並依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 19 條規定登載詳實供餐資訊及違約罰則。

9. 合作社販售文具應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文具商品標示基準」及「事務文具用品一般安全要求」，另已訂有個別 CNS 標準者，則依個別標準之規定，請學校供售文具用品前可先行參考相關規範，同時應避免販售與教學無關之玩具。

（三）配合事項：請依上述內容辦理。

十一、健康飲食教育(含惜食空盤運動)

（一）依據：學校衛生法

（二）內容：

1. 請持續推廣歷年發展之健康飲食教材，以建立正確之飲食習慣、養成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並增進環境保護意識、加深對食材來源之了解、理解國家及地區之飲食文化。

2.歷年發展之教材如下：

編號	主題	目的
1	天天五蔬果、健康跟著我	改善學童飲食不均衡， 蔬果攝取不足之情形
2	喝出水噹噹、開水最健康	改善學童喝含糖飲料習慣， 減少因過量攝取糖類造成之肥胖及齲齒
3	鈣世武功	改善學童飲食中鈣質攝取量。
4	Eye 營養、 Eye 健康	改善學童視力不良，教導學童正確用眼習慣及對視力有幫助之食材。
5	纖維多多、健康多	改善學童營養攝取不均衡 及纖維量攝取不足情形。
6	食品 ID 都認識 我是健康小博士	學會閱讀食品標示， 懂得選擇健康安全食品。
7	吃定量、質選好， 我有健康金頭腦	教導六大類均衡指南內容， 分年齡層讓學童瞭解每日需要之營養。
8	新北處處好食材 當地當季好健康	認識新北特色食材分布與產季， 學習食物製備基本技巧。

3.為有效降低本市師生每日午餐所產生之廚餘，本局已規劃「惜食空盤運動」，各校應每日或定期統計廚餘量，並配合健康飲食教育教材(如吃定量、質選好，我有健康金頭腦)規劃適宜之廚餘減量活動，例如：

(1)定期召開午餐供應委員會，檢視每日營養基準及廚餘量，檢討午餐供應份量。

(2)透過定量打菜鼓勵同學足量攝取午餐供應內容，達成班級營養午餐吃光光目標。

(3)將午餐剩餘飯菜提供予貧困學生，惟應注意溫度及貯存控管，避免發生食品中毒之情事。

(4)辦理食農教育，體認惜食之必要。運用廚餘機、廚餘有機肥或其他方式將廚餘加工成肥料。

（三）配合事項：各校應妥善規劃惜食減量活動或方案，融入健康及午餐教育相關課程實施，以培養學生惜食愛物的良好習慣。

十二、飲用水檢測及設備管理

（一）依據：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及新北教體衛字1091210444號函。

（二）內容：

1. 寒暑假期間應該檢視清洗校內水塔，以保飲用水衛生安全。
2. 學校應置專人負責用水安全管理，定期全面檢查用水設備（自水源、供水設水點），建議每年一次，搭配水池水塔清洗時執行，留下完整之檢查紀錄。
3. 如學校同時使用非自來水及自來水等不同水源時，應予分流，不得共用水池、水塔、管線等，且凡與人體接觸之用水（如洗手臺、飲水機用水、廚房用水等）應使用自來水，如有污染堪虞之情形（例如蓄水池採地下式、水井或管線距污染源過近、馬達直接由自來水配水管抽水等），應立即改善。
4. 位於非自來水區之學校，應定期採樣、檢驗水源水質狀況，尤其天然災害後應加強管理。
5. 請妥善管理飲水機，定期更換濾心及每月做好維護工作，配合檢驗水質及揭示紀錄，外觀應保持清潔，出水口處不應有雜物及做好週邊環境衛生清潔工作。
6. 如遇天氣炎熱導致水溫過高，請評估各樓層飲水機與現行學生教室分布狀況後進行機臺位置調整，必要時開放行政辦公室飲水機支援學生取水，另宣導學生適量取水，以冰水、溫水各裝一半方式取用，並引導學生至較少人使用之機臺，避免取水失衡。
7. 自立廚房部分，學校可自行煮水，以注意廚房及容器之衛生安全為原則，於適當環境放涼後放置各班供學生飲用；一般學校亦可於取水離峰時段預存飲水，置於各班供學生取用。
8. 天氣炎熱時，取水相關事項宣導：

(1)請各校評估各樓層飲水機臺與現行學生教室分布狀況，以 90 人/臺或 3 班/臺之比例為原則，必要時進行機臺位置調整。

(2)必要時請各校開放行政辦公室供學生取水。

(3)各班可於取水離峰時段先行預存飲水放置各班。

(4)提供飲水機分布資訊，引導學生至較少人取用之機臺取水。

(5)取水建議以冰水、溫水各裝一半方式。

(6)學生可自行攜帶裝滿水水壺上學，避免到校集中取水的問題。

(7)自立廚房學校可自行煮水，並存放於各班放涼後供學生飲用。

(8)請注意廚房環境及盛裝容器之衛生。

（三）配合事項：請派專人定期管理。

十三、校園環境消毒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落實校園環境衛生管理實施計畫。

（二）內容：

1. 學校應訂定學期初、學期末大掃除、寒暑假及平日環境清掃相關規劃。
2. 加強學生維護環境觀念，並於每日學生打掃時間加強清除校園內各式病媒孳生源。
3. 自 106 年起，各校預算已編列校園環境噴藥消毒經費，俾利執行一年 2 次校園環境噴藥消毒作業，動支經費前須編列經費概算表送學校主計人員審核後始得支用，且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規辦理，倘有不足部分請學校自籌，並得以學校以前年度賸餘經費支應。
4. 款項以支應學校寒暑假開學前執行校園（以一樓區域及地下室為主）環境噴藥消毒相關經費為主，惟執行前 2 週已由環保局各區清潔隊到校完成者，考量避免產生抗藥性及影響環境問題，學校毋須重複執行。

（三）配合事項：請依內容辦理。

十四、校園腸病毒

（一）依據：新北市公私立學校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及停課作業規定、本府 107 年 4 月 11 日新北府衛疾字第 1070522329 號公告及新北市學校處理傳染病標準作業流程。

（二）內容：

1. 學校（含附設幼兒園）於發現幼學童有任一疑似腸病毒感染之案例時，請立即通知當事兒童家長送醫療院所就診，且為防範兒童群聚傳染擴大流行，經診斷為腸病毒（含疑似），應嚴格要求生病兒童立即請假一星期。
2. 應於 24 小時內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完成通報，以及 48 小時內至新北市學校疑似傳染病通報系統完成通報。
3. 應進行全面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加強兒童個人衛生教育，並分發衛教單張，以利提醒家長。
4. 停課標準：

(1)幼兒園於一星期內同一班級或無法區分班級之同一收托單位有 2 名以上幼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足口症、疱疹性咽峽炎或腸病毒（含疑似），該班級或無法區分班級之同一收托單位，依下列規定實施停課措施：

A.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度全國發生腸病毒 71 型流行疫情時，停課一星期。

B. 幼兒園位於本府衛生局當年度公告之腸病毒高風險區者，停課一星期；有關

本市高風險區，係指當年度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判定曾檢出腸病毒 71 型或曾發生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之區)，其適用期間為本府衛生局於網頁公告當年度本市腸病毒門急診總人次高於流行閾值之日起至低於流行閾值之期間。

C. 幼兒園內發生腸病毒 D68 型感染併發重症確定個案，該個案就讀之班級應停課一星期。

D. 經幼兒園會同家長會或召集相關教職員、家長代表、衛生專業人員所組成之危機處理小組，取得該班級或該無法區分班級之同一收托單位之半數以上家長同意，始得採取停課措施，應報本局核備。

(2)國小：一星期內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學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足口症、疱疹性咽峽炎或腸病毒（含疑似）時，經學校協同家長會立即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及召集學校相關教職員、家長、衛生專業人員及相關人員研議有效措施，原則無需停課，惟為避免疫情蔓延，決定停課時，應報本局核備。

（三）配合事項：本局已於 106 年 5 月 4 日函頒新北市學校處理傳染病標準作業流程，如校園發生腸病毒個案，請循流程啟動校園防疫機制，以利妥善執行後續通報及追蹤照護工作。

十五、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一）依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新北市學校緊急傷病處理作業流程。

（二）內容：

1. 學校應依照新北市學校緊急傷病處理作業流程，修訂校內相關人員之分工及職責事項、學校緊急通報流程、救護經費、護送交通工具、護送人員順序及職務代理等行政協調事項，以利妥善執行學生及教職員工在校內發生緊急事故傷病之急救及照護工作。

2. 有關學校遇緊急傷病需呼叫 119 報警專線之注意事項如下：

(1) 學校師生應對呼叫 119 的注意事項有通盤的了解，呼叫時需說明事故地點、事故情況、待援人數、病患情況、與學校緊急聯絡之電話號碼。

(2) 如擔心救護車聲過於尖銳，影響校園師生，則可說明將派員至校門口引導，請救護車即將到校前即可關閉救護車警鈴。

(3) 另救護車到校時，為把握急救黃金時效，請校方應協助引導救護車進入及停放於校園內儘量接近個案學生位置，並配合救護單位之專業需求。

（三）配合事項：本局已於 106 年 5 月 1 日函頒新北市學校緊急傷病處理作業流程，請各校參考流程修訂校內相關人員之分工及職責事項、學校緊急通報流程、救護經費、護送交通工具、護送人員順序及職務代理等行政協調事項，以利妥善

行學生及教職員工在校內發生緊急事故傷病之急救及照護工作。

十六、校園遊戲器材安全檢核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2642「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及CNS12643「遊戲場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試驗法」。

（二）內容：

1. 衛生福利部已於106年1月25日修正「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各校規劃兒童遊戲場，其設計、製造、安裝、檢查及維護，應符合國家標準及相關法規之規定。
2. 各校各座遊戲器材在該設施開放使用前應備妥(1)兒童遊戲場基本資料（包含設置位置、範圍、遊戲設施種類及數量、設置平面圖、使用者年齡、管理人等資料）、(2)廠商出具符合國家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之試驗報告與合格保證書、(3)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4)由取得我國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議（MRA）認證機構核發 CNS 17020 或 ISO/IEC 17020 認證證書之檢驗機構，所開立具有認證標誌之合格檢驗報告。規範修正前已設置之兒童遊戲場設施，應於3年內檢具(1)、(3)、(4)表件向本局完成備查手續。
3. 各校應於開放使用期間，每日進行遊戲場及設施目測檢查工作，發現顯有不安全情事，應立即進行維修保養工作。
4. 應每月定期依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進行遊戲場及設施檢查工作，並填表存放管理單位，其保存期限為5年。

（三）配合事項：請各校每月定期檢視，有修繕或更新之需求，請備妥改善計畫報教育局研議辦理。該修繕計畫應經由檢驗實驗室審視，確認改善後能合乎國家標準。未能修復以符合國家標準者，應退場或移作景觀設施，避免學童受傷。

十七、新北市校園停車收費規定

（一）依據：

1. 財政部 97 年 1 月 2 日台財庫字第 09603518320 號函及 97 年 5 月 13 日台財庫字第 09703038150 號函。
2. 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二）內容：

1. 學校釐清停車場是否符合停車場法相關規定：

(1)「停車場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停車場：指依法令設置供車輛停放之場所」及同條第 5 項規定：「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指建築物依建築法令規定，

應附設專供車輛停放之空間」，爰此，學校停車場包含校內地下停車場（使用執照為停車場或依停車場法第 21 條得兼作停車空間者）及平面停車空間（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2 章第 14 節停車空間）。

(2)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及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違反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以下同）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爰此，學校提供給教職員工之停車空間亦須符合建築法規使得為之。

(3)學校平面空間未符合停車場法規範者，依「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要點」第 9 點規定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申請。

(4)學校地下室未符合停車場法規範，地下室應設置符合消防法規之消防設備後，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申請使用執照變更。

2.學校教職員工汽車停車收費規定

(1)校園停車場提供校內教職員工停車使用，並應依「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規定收費。

(2)注意事項：

A.上班時間始得訂定停車優惠措施，有關收費金額由學校考量停車場之興建、購置、營運、維護、改良、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後，以優惠後收費不得低於本收費基準五分之一（每車每月 200 元）訂定其使用費；另學校訂定長期停放優惠者，亦不得低於平均每車每月 200 元。

B.學校應妥善管理可提供教職員工停車格數，不得停放超過可提供數量，或隨意停車之情形，以避免影響到學生受教權益。

C.倘停放時間涉及下班時間（隔夜）者，不得訂定停車優惠措施，爰每車每月使用費為新臺幣 1,000 至 4,000 元；另學校訂定長期停放優惠者，亦不得低於平均每車每月 1,000 元。

D.依據本收費標準第 2 條附表說明 10 規定，學校訂定場地使用收費表，如未經校務會議通過或違反本標準收費規定時，應以附表汽車停車場之使用費最低金額收費（即每車每月 1,000 元）。

E.為符合規費法及使用者付費公平性原則，教職員工非上班時間之汽車停車費

用應比照一般民眾收費，除有合理正當之事由外（例如：停車場設備、停放時間、身心障礙身分），否則不宜有差別待遇。

F.有關教職員工眷屬、退休教職員工等非屬學校教職員工者，不得適用學校教職員工停車收費規定，另建議每名教職員工限停放1格停車位。

G.「停車場法」第25條及第26條規定，路外公共停車場或建築物附設之停車空間開放供公眾停車收費使用者，其負責人應訂定管理規範，向地方主管機關報請核備，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依法營業。倘僅提供各機關、學校內部員工停車使用，尚無上開「停車場法」第25條及第26條應申辦停車場登記證相關規定之適用，故校園停車場僅供教職員工收費停車使用，免依前揭規定申辦停車場登記證。

3.校園停車場對外開放收費規定

(1)學校停車場欲對外開放，應先向交通局申請「停車場登記證」，經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依規定繳交「營業稅」、「房屋稅」及辦理「土地稅」營業登記；營業稅權責機關為北區國稅局之轄區稽徵所，另房屋及土地稅權責機關為本府稅徵稽徵處之轄區分處。

(2)倘學校有對外開放事實且未依規定繳交相關稅款者，請儘速向稅徵（稅捐）機關補繳稅款，以免受罰。

4.校園停車場管理規定

(1)「新北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9條規定，公有停車場對停放之車輛及車內財物，不負保管責任，但路外停車場因可歸責於停車場經營者之事由，致車輛毀損、滅失或車內物品遺失者，不在此限。

(2)「新北市政府公有路外停車場督導考核作業要點」規定，每年度本府交通局會定期派員指導、考核、查察停車場營運狀況，並視實際需要，不定期派員進行督導、考核。

(3)「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公私立學校設有停車場者應保留百分之二停車位，作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車位未滿50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1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非領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者，不得違規占用。

（三）配合事項：請依內容辦理。

十八、水域安全

（一）依據：新北市109年度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整體方案。

（二）內容：

1.自3月份起至10月份止，為水域安全宣導月，教育部體育署提出「不會游泳也

要學會的水中自救」4 招式及「救溺五步、防溺十招」，請利用各種管道對學生說明，請於學期中之每週五時段、連假前、寒暑假及開學前、暑假返校日，由班級導師於所屬班級加強水域安全宣導，提醒學生假日出遊安全。並利用學校網站、社群網站(Twitter、Facebook、IG)、公布欄、LED 面板、簡訊、Line 軟體、電子郵件、家庭聯絡簿等多元管道對學童及家長進行水域安全宣導，並提醒遠離岸流、勿前往體育署公布之近 7 年重複發生溺水水域（如本市烏來山區溪河流、沙崙海域、大豹溪、宜蘭縣南方澳海邊、桃園大圳、永安漁港、石門水庫、桃園市/新竹縣竹圍漁港、苗栗縣龍鳳漁港、臺中市蝙蝠洞及草湖溪、嘉義縣/臺南縣嘉南大圳、高雄市旗津、屏東縣墾丁海域、臺東縣活水湖、金門縣后湖海灘等，以上資料來自於教育部體育署)，並建議實地演練，以確實將相關水域安全資訊及技能傳達學生。

2. 請本府消防局防溺宣導尖兵前往本市各級學校進行水域安全宣導，並請學校視辦理活動規劃選擇適當場地，於 7 月暑假開始前至少辦理 1 場次。宣導內容包含：岸上救援、救生衣穿著演練、室內影片欣賞、室外溪流救生、拋繩槍搶救體驗及 CPR 宣導等相關水域安全知能。
3. 游泳教學時特別請教練於課堂中宣導水安知能，且游泳檢測需實際落實自救能力檢測。如各校有實施戶外游泳或水域相關活動教學，應有通知單通知學生家屬活動內容，並利用此通知單於背面放置水域安全宣導文宣，並請家長簽寫確認回條。
4. 學校應辦理水域安全宣導及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建立學校「水域活動安全教育檢核表」相關資料夾，確實執行及訂定「水域活動意外事故參考處理流程」，並將水域安全宣導與游泳及自救能力等概念納入學校 109 學年度行事曆及相關課程教學中及進行防溺、救溺演練，以深化學生自救防溺知能。
5. 如遇有溺水意外發生，除依據前開參考處理流程辦理外，並應立即完成校安通報，確實檢討因應及改善策略，同時加強校內學生水域安全與心理輔導，並配合本局函送之宣導案例公文加強宣導。
6. 本市 109 年度國小未申請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經費之無游泳池學校計 6 所，依據 108 課綱，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增列游泳項目及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 10 條規定略以：「各級學校應充分利用體育設備實施體育教學；設有游泳池者，應教授游泳課程，未設有游泳池者，宜安排游泳校外教學。」，爰請各校加強落實辦理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俾利提升學生游泳檢測合格率。
7. 本市 106 年至 108 年學生發生溺水事件共計 13 案(包含 106 年 3 案、107 年 7 案及 108 年 3 案)，本局皆已作成溺水事件案例教育函發各級學校，請學校積極列

入水域安全宣導項目辦理；另分析前揭溺水事件中有 6 案學生所屬家庭情況係屬單親或弱勢家庭等高危險族群，請學校加強針對該族群學生進行防溺措施宣導作為，本市 106 年至 108 年所屬學校學生發生溺水事件分析情形如下：

年度	日期	行政區	原因	發生地點	學生身分	學校有無辦理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	學校有無辦理水域安全宣導	所屬學校
106	6月7日	金山區	戲水	海	單親家庭/低(中低)收入戶	●	●	金山高中(國中部)
	6月17日	三重區	游泳	游泳池	低收入戶	●	●	集美國小
	8月26日	汐止區	戲水(失足)	柯子林餐廳旁溪邊	單親家庭/低(中低)收入戶	●	●	新埔國小
107	3月29日	金山區	戲水	金山磺港漁港沙灘	隔代教養家庭低(中低)收入戶	因泳池場地修繕未辦理	●	金山高中(高中部)
	7月2日	雙溪區	失足	灣潭溪	一般	●	●	文德國小
	7月14日	坪林區	戲水	鄰近坪林溪邊	一般	●	●	私立光仁高中
	7月29日	烏來區	戲水	南勢溪	單親家庭/隔代教養/低(中低)收入戶	●	●	福山國小
	8月9日	新莊區	游泳	游泳池	一般	●	●	頭前國小
	9月2日	宜蘭	沙灘車	南澳神祕海灘	一般	●	●	文德國小
	9月22日	坪林區	失足	金瓜寮	一般	●	●	三多國小
108	1月1日	新店區	失足	碧潭橋	單親、低(中低)收入戶	●	●	福和國中
	2月6日	鶯歌區	戲水	三鶯壘球場旁大漢溪	單親、低(中低)收入戶、原住民	●	●	福營國中
	6月20日	台北市	戲水	景美溪	單親	●	●	積穗國小
109	4月27日	雙溪區	不明	廢棄自來水淨水場	一般、身障	●	●	雙溪國小
	6月22日	新店區	戲水	烏來紅河	一般	●	●	正義國小

				谷				
	7月9日	新店區	戲水	烏來紅河谷	一般	●	●	莊敬高職

（三）配合事項：請依上述內容辦理。

十九、國小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經營管理

（一）依據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
3.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
4.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5. 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二）內容

1.體育班學生招收注意事項

(1)體育班總錄取人數不得超過簡章核定招收總人數。

(2)倘有運動種類報名人數不足額時，其缺額可流用至其他核定招收運動種類及性別，惟不得增列核定種類之其他性別或增列其他招收種類。

(3)辦理術科測驗應本公平、公正與專業性及符合程序與實質正義之原則為之，請於術科測驗前向考生明確說明辦理方式及注意事項，且術科測驗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紀錄，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以避免術科測驗過程之疑義。

(4)學校需辦理體育班續招時，應提前函送甄選簡章（草案）報局審查，且應於本局函復同意備查後，始得公告周知，餘相關辦理注意細節同前述3點內容。

(5)轉學、轉班：

A. 辦理時間：原則於寒暑假辦理轉學轉班，倘因未達體育班設班人數或其他特別考量，得於學期中辦理之。

B. 辦理方式：學校需辦理體育班轉學轉班甄選時，應提前函送甄選簡章（草案）報局審查，且應於本局函復同意備查後，始得公告周知，餘相關辦理注意細節同體育班甄選注意事項。

2.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任務：

(1)審議課程及教學規劃：內容包括課程計畫、個別化課程、自編教科用書、競技運動綜合訓練課程計畫、體育班訪視、課程評鑑、生涯發展、職能探索、運動防護及運動科學應用。

(2)訂定學生對外出賽限制：內容包括訂定課業成績出賽基準及審議每學年度出賽、培訓計畫。

(3)督導運動訓練。

(4)審議學生學習輔導措施：內容包括補課規劃、課業輔導及學習扶助模式。

(5)審議學生調整術科專長項目，或因故不適合繼續就讀體育班需轉班或轉學。

(6)辦理體育班校內自我評鑑。

(7)其他有關體育班發展事項。

3.體育班課程規劃：

(1)國小體育專項術科課程，每週以 6 節至 7 節為原則，得自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列之領域節數及彈性學習時間中調整，於上課日之第 6 節課起實施；出賽期間必要時，並得自各該主管機關所定國民小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之非學習節數適當時間實施。

(2)國民小學體育專項術科課程，並應以提升學生健康及體適能為主，著重多元運動能力之發展。

(3)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業經教育部 108 年 6 月 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4374B 號令發布，國小體育班(五年級)課程自 112 學年度起請依前開實施規範辦理。

4.體育班師資規劃：

(1)一般學科課程：由學校合格教師擔任。

(2)專項專業課程：國民小學體育專業課程師資，由學校具該運動種類專長之合格體育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擔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具該運動種類專長之合格體育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兼任。

(3)體育班師資員額編制，在國民小學，每班應置前條所定專任師資至少 2 人。

5.訓練規定：

(1)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學生每日訓練時數得依運動種類、訓練強度、內容及週期等，由各校自行訂定合理時數，以每日至多 3 小時為原則（包括課程應授時數），避免過度訓練及運動傷害。

(2)高級中等以下運動代表隊選手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公假合理上限數，每學年以 30 日為上限，如因賽程實際需求，超過 30 日部分專案報請本局同意。

(3)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以每學期期末考當週及前一週為休養期，休養期間不訓練、不比賽，以利選手充分休息，並兼顧課業。

(4)體育班課業成績未達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所訂課業成績基準者，於課業輔導或補救教學後始得出賽。

6.學生課業輔導：

(1)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學生成績及格標準與普通班學生無異，學生成績評量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學習表現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以丙等（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為表現及格之基準，惟個別學習領域每次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成績之核計比例，由學校學習領域課程小組訂定。

(2) 學生學業成績未達及格基準，學校應加強課業輔導，教育部體育署設有體育班學生學習輔導計畫，本市另提供體育重點學校申請每學年度 160 堂課業輔導經費，請各校依實際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包括參與比賽、平時訓練、集中訓練及移地訓練等)需求，建立賽前或賽後之補課措施，於非上課期間應安排適當時段實施課業輔導課程，課程內容以期(中)末考科為主，於每週一至週日課後時間，或於寒暑假實施授課，並由專業師資教授課程，不得由未具教師資格之教練任教、或不得僅督促學生完成回家作業。

7.運動防護：

(1)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設有體育班學校應落實辦理運動防護工作，本局補助經費務必優先聘用運動防護員。

(2)本局建置本市高中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運動防護媒合支援網絡，由 27 站支援 73 校選手培訓，透過區域性規劃支援鄰近學校，協助進行運動防護治療、復健及預防教育工作。

二十、SH150 方案-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

（一）依據：「國民體育法」第二章第 14 條、新北市推動 SH150 方案實施計畫。

（二）內容：

1.SH150 方案，S 代表 Sports，H 代表 Health，國民體育法第二章第 1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並應安排學生在校期間，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均應參與體育活動，其每星期合計應達 150 分鐘以上，並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適應體育教學，確保身心障礙學生平等參與體育活動課程。」期望由晨間、課間及課後時間增加身體活動，帶給學生活力、健康與智慧。

2.依據教育部體育統計年報數據所示，本市各級學校每週安排體育活動達成 150 分鐘比例情形如下表：

本市近年學校每週安排體育活動達成 150 分鐘比例情形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目標
國小	98.1%（213 校）	100%(217 校)	99.09%	98.63%	100%

3.請學校廣開運動社團，以提供學生支持性的運動環境，建立學生多元運動參與

機制，本局亦持續辦理國民中小學普及化運動，並配合體育署政策，提升學生規律運動習慣。

4.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私立高中職(含專科)推動SH150成果展示暨國民體育日推廣計畫」，學校應常態化實施SH150，於9月9日國民體育日展現推動成果，規劃SH150及國民體育日亮點活動，讓每位學生都知道國民體育日及SH150之體育運動觀念，教育部體育署提供各教育階段容易實行的4種成功模式，請學校於國民體育日擇一設計所屬活動辦理，分別如下：

(1)模式A-晨間運動：學校可利用在第一節上課以前，安排30分鐘的運動時間。

(2)模式B-大課間運動：學校可以調整課表，讓某一節的下課時間拉長。

(3)模式C-課後運動：學校可以利用下課後的社團時間，讓每位學生至少參加一個運動性社團，藉由社團老師的指導，不但可以學習到運動技能、培養運動興趣，更可以進而養成規律運動習慣，讓運動陪伴終身。

(4)模式D-混合模式：上述的3種模式可以相互組合，比如星期一、四晨間運動，星期二、三課後運動，星期五安排大課間，各校更可以依照校內的情況做不同的變化與調整，另外地點也可以因應不同的情況安排。

（三）配合事項：請依上述內容辦理。

二十一、大跑步計畫-樂跑方案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5年4月13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050010414號函。

（二）內容：

1.本市辦理運動樂活系列活動大隊接力競賽，以校內初賽至區賽，進而全市複、決賽，108學年度於109年3月20日辦理國中組複決賽計30校、47隊、1,306人參加；另各校因地制宜設計多元創意跑步活動，結合「跑步大撲滿」紀錄平臺，以樂趣方式引導學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記錄運動歷程。

2.為持續鼓勵學生「零存整付，累計里程，快樂跑步，儲蓄健康」，以樂趣化方式引導學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教育部體育署於105年4月13日修正發布「大跑步計畫-樂跑方案」，相關修正重點如下：

(1)精緻化「跑步大撲滿」紀錄平臺，建立獎勵及回饋機制。

(2)升級跑步活動官網功能(http://www.run99.org/)。

(3)配合SH150方案，設計「跑步運動模組」(包括晨間運動模組、大課間模組、課後運動模組及組合模組)。

(4)推動多元創意活動，辦理「樂跑四季-Run 遊臺灣百岳」、「跑遊世界-五大洲古城探險趣」、「樂跑全馬累積賽」等運動紓壓宣導計畫、「校園相見歡」蒐集活動實況及跑步故事。

（三）請各校配合辦理事項：

1.持續鼓勵學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善加利用「跑步大撲滿」平臺，紀錄個人完整運動歷程。

2.因地制宜設計多元創意跑步活動，結合「跑步大撲滿」紀錄平臺及「跑步運動模組」，自行設立分階段目標。

3.建立回饋及獎勵機制，並優予敘獎辦理相關計畫之人員。

4.宣導跑步安全守則，避免學生運動傷害。

5.各級學校學生若有上傳體適能資料至「健康體育網路護照」者，皆可使用「跑步大撲滿」功能；「跑步大撲滿」登錄帳號、密碼與「健康體育網路護照」相同。

貳、業務報告事項

一、學校健康促進計畫

（一）依據：本市109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

（二）內容

1.口腔保健

(1)請各校將學生餐後及早起、睡前潔牙執行情形列入聯絡簿宣導，以加強家長重視口腔保健議題，並請落實執行午餐餐後潔牙工作及記錄，持續加強宣導食後潔牙及多喝白開水、減少含糖飲料攝取。

(2) 109 年暑假期間已辦理各校一、三年級及衛生組長視力保健及口腔保健教師專業培訓，開學後可請參加研習老師落實推動相關活動(如：貝氏刷牙法)，以發揮種子教師培訓之目的。

(3)加強國小學生齲齒窩溝封填治療，以有效預防齲齒。

(4)本市學童齲齒率從101學年47.83%降至108學年34.41%，但仍略高於全國，感謝各校推動，請各校持續推動學生口腔保健策略。

2.菸檳防制

(1)請學校加強與社區商店結盟，拒賣菸品給青少年。市府已透過高關懷青少年中心聯繫會議，查緝違法販賣菸品給未成年的店家，請各校配合辦理，發現類似情事者，應通報衛生單位取締。

(2)各校如接獲衛生、社會或警察單位通報學生有吸菸或嚼食檳榔行為，應啟動戒治教育，如開設戒菸班或衛教宣導，並可主動通知家長，提升家長對菸檳子女親職教育功能。

3.視力保健

(1)請加強宣導學生正確坐姿、寫字正確握姿、書包盡量不要放在座椅上等影響視

力之行為。

(2)請持續落實執行下課教室淨空、走出戶外；並鼓勵戶外活動時戴帽子。

(3)做好高度近視、高度近視危險群個案管理，並定期追蹤就醫情形。

(4)本市學童整體視力不良率從 101 學年國小 53.17%、國中 76.92%至 108 學年國小 46.56%、國中 76.94%，整體視力不良率仍高於全國平均值，務請各校加強重視學生視力。

4.健康體位

(1)國小推動 85110，並結合每週運動 150 分鐘，強化學生健康體位。

(2)異常學生（含過輕及過重、肥胖）實施營養教育及開設活力班，鼓勵學生健康自主管理。

5.健康教育教師專業進修規定

(1)請各校依學校衛生法第 1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健康相關課程教師，應每 2 學年至少參加學校衛生相關研習 18 小時專業在職進修。

(2)健康相關課程教師係指教授健康教育課程教師。

(3)請各校規劃學年度教師專業進修課程時，務必將本項研習要求列入考量。

二、學生健康檢查計畫

（一）依據：新北市 109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計畫。

（二）內容：

1.請確實辦理健檢異常學生複檢追蹤輔導，通知家長配合進行複檢作業，加強視力、齲齒、尿液篩檢異常之學生，應請家長協助陪同就醫追蹤之執行，篩檢異常就醫率應達 95%以上。針對特殊疾病個案，務必實施個案管理。

2.學期中持續關懷健檢結果異常學生之就醫矯治狀況，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3.重申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計畫適用對象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一、四、七年級學生，為維護學生權益，各校應確實依「學校衛生法」、「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及「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辦理學生健康檢查，故請公私立一、四、七年級學生（含補校、進修部）務必參與本局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學校不得額外向學生收取學生健康檢查費用。

三、普及化運動

（一）依據：2020 新北市運動樂活系列活動總體計畫。

（二）內容：

1.本市 109 年原訂辦理「2020 運動樂活系列活動」，因受疫情影響，除 3 月 20 日辦理大隊接力國中組賽事外，其餘競賽皆暫停辦理，總計共 1,306 人次參與。

2.2021 新北市運動樂活系列活動規劃(暫訂)一覽表

種類	辦理日期	承辦學校	辦理地點
中小學大隊接力	110 年 3 月 19 日	光榮國中	板橋第一運動場
國小師生樂樂棒球	110 年 5 月 14-16 日	丹鳳國小	新莊瓊林球場
中小學躲避球	110 年 3 月 3-5 日	板橋國小	板橋國中體育館 大觀國中體育館 板橋國小體育館 板橋體育館
國小健身操	110 年 3 月 23 日	民安國小	板樹體育館

3. 為落實班際性普及化運動推廣，並配合 SH150 政策，爰請各校規劃 109 學年度辦理校內運動樂活系列活動（如大隊接力、國小樂樂棒球、國小健身操、中小學躲避球、國小樂樂足球、班際拔河、班際 10 人 11 腳趣味競跑、班際跳繩擂臺、班際飆泳賽暨水中趣味競賽、班際 3 對 3 籃球賽、小鐵人競賽等比賽），將計畫內容留存各校備查，並妥善保管各項活動紀錄。未依規定規劃辦理活動學校，則函文請學校提出檢討改善策略。本局將於 109 年 9 月份請各校填報 109 學年度規劃實施項目、預計各年級參與人數及每位學生參與時數等相關資料，並於 110 年 9 月份填報統計上述各項資料及提交 110 學年度規劃，請各校務必詳實紀錄參與情形。

4. 獎勵：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第 8 項第 13 款，專案給予積極推廣普及化運動績優學校辦理敘獎，敘獎額度詳如旨揭總體計畫之獎勵內容。

（三）配合事項：請各校踴躍推廣及參與活動。

四、提升學生健康體適能

（一）依據：新北市提升學生健康體適能整體方案。

（二）內容：本市 108 學年度各校學生體適能通過率目標值為 69%、上傳率及護照使用率應達 100%，該學年度體適能執行成績如下(109 年 7 月 10 日統計數據)：

1. 平均通過率：

(1)本市 108 學年度學生體適能通過率為 66.53%，相較 107 學年度 68.24%，係減少 1.71%，101 至 108 學年度本市與全國體適能通過率檢測結果如下：

學年度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新北市	50.01%	58.24%	61.66%	61.65%	66.13%	67.50%	68.24%	66.53%
全國	51.00%	54.74%	57.42%	58.54%	58.95%	60.38%	無資料	無資料
差距	-0.99%	3.50%	4.24%	3.11%	7.18%	7.18%	無資料	無資料

(2)依各學層分析，本市 108 學年度學生體適能通過率分別為國小 68.60%、國中 68.50%、高中職 60.4%，其中以高中職學層通過率偏低，而未達學年度目標值

69%之學校數分別為國小80校、國中45校及高中職36校，如下表所示：

	國小通過率
108學年度	68.60%
107學年度	72.50%

2.平均上傳率：國小96.50%。

3.平均護照使用率：國小24.10%。

（三）配合事項：

1.本市109學年度**通過率目標應達69%、上傳率100%、護照使用率100%**。

2.檢測期程：

(1)學生基本資料(班級、姓名、座號、出生年月日等)及學校使用者維護介面，各校應於109年10月底前，至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以下簡稱體適能網站)完成資料上傳及更新異動作業。

(2)體適能檢測每學期應各實施1次，各學期應於第16週前完成檢測成績上傳至體適能網站，並針對上傳資料進行檢核，以確保資料之正確。如因場地或其他特殊原因無法進行者，應報經本局核備。

3.鼓勵學生每日規律運動，培養健康自主管理意識及作為：

(1)鼓勵從班級做起、從小做起，由導師帶領，每日晨間、課間進行共同性運動，養成班上學生規律運動習慣。

(2)鼓勵實施慢跑、跳繩等活動，搭配班際性普及化運動競賽，建立體育類運動社團等方式，以促使學生建立每日規律運動的習慣，以動態的生活方式，累積終身受用的健康資本。

4.體育署健康體育護照(網址 http://passport.fitness.org.tw/)，係記錄學生個人求學階段的身高、體重的成長軌跡、體適能表現及游泳能力，並可透過自我評量，瞭解個人衛生保健實踐情形，請各校融入相關課程實施，指導學生妥善利用。108學年度本市護照使用率為國小24.10%，顯示健康體育護照未全面推廣使用，僅有部分學校融入健康教育課程，請各校努力改善。

五、新北市國民小學非體育專長師資-體育教學模組增能研習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綱要

（二）定義：「體育專長師資」係指擔任體育科教學之師資至少必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

1.符合教育部認定之「體育專長師資」。

2.參與本市辦理之「非體育專長教師-體育教學模組增能研習」，並取得認證。

(三)目的：

1.促進非體育專長教師具備教導課程綱要中體育課程之能力。

2.提升國小體育教師教學專業知識、技能與態度。

3.精進國小體育教師課程創新學活動設計與評量能力。

4.促進本市國小體育課程有效教學。

(四)實施對象：依本局「新北市國民小學體育教學專業人力調查」校務填報調查結果，七項皆不符合之本市公立國民小學擔任體育科教學之科任教師。

(五)**新北市國民小學體育教學專業人力調查**

填報說明：

1.調查目的：作為本局推動國民小學體育教學教師專業成長規劃參據，以提升本市國民小學體育教學品質，促進學生身心健康發展。

2.調查對象：本市公立國民小學擔任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學之體育教師(包括配課含有體育科教學之科任教師、級任導師以及兼任行政教師)。

3.本次調查係調查本市公立國民小學擔任體育科教學之科任教師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國小體育專長之情形，包括：

(1)指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之體育教師。

(2)取得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系所進修學分 8 學分以上之體育教師。

(3)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教練證之體育教師。

(4)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裁判證之體育教師。

(5)具體育署核發之「體育專業證照」(包括：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登山嚮導員證、運動傷害防護員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 之體育教師。

(6)具有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的民間團體所授與之救生員證、山域嚮導證及經中華民國體育學會核發之學生體適能指導員之體育教師。

(7)取得體育署核發之體育教學模組種子教師證明書及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團體所授之體育教學模組教師證明書之體育教師。

2-7-2 體育及衛生教育科（國高中）

教育局重點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	體育及衛生教育科	報告人	夏治強
		職　稱	科長

壹、 宣導事項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

（一）依據：新北市各級學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監控處理流程、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停課標準。

（二）內容：

1. 整備作業：開學前完成盤點及備妥防疫用品體溫計、口罩、洗手用品、漂白水、酒精。

2. 通報作業

(1) 教職員工生經醫療院所診斷為新冠肺炎確診，學校法定通報事件（乙級）進行校安通報，並通報至本市學校疑似傳染病通報系統。

(2) 通報應注意個案隱私，不得透露姓名全名，請特別注意。

(3) 依照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停課處理流程辦理後續停課應辦事項。

3. 宣導事項：

(1) 落實 3 級防護(量測體溫，並隨時掌握師生健康)、健康 5 原則(量體溫、勤洗手、正確配戴口罩、保持教室通風、生病不上課)。

(2) 加強正確洗手及勤洗手觀念，落實手部清潔。

(3) 注意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並保持良好衛生習慣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

(4) 學校室內應保持通風，請依「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辦理，如使用冷氣或中央空調，教室對角處各開一扇窗，以利通風。

(5) 盡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之公共場所。

(6) 應保持安全社交距離(室外 1.5 公尺、室內 1 公尺)，或配戴口罩，以維護健康。

(7) 執行防疫措施採行實聯制，應依規定妥善蒐集與保管個人資料，不得蒐集非必要資料。

（三）配合事項：目前國外疫情仍嚴峻，請持續落實防疫作業，另本局已於 109 年 3 月 20 日函頒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停課處理流程，如校園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請循流程啟動校園防疫機制，以利

妥善執行後續通報及追蹤照護工作。

二、補助幸福晨飽早餐及寒暑假低收入戶午餐券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6 月 2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70065904 號函、幸福晨飽早餐補助計畫及本市國民中小學寒暑假低收入戶學童午餐補助計畫。

（二）內容：

1. 幸福晨飽早餐補助

(1) 自 105 學年度起，幸福晨飽早餐補助已全面落實「申請審核制」，符合申請資格學生應填具申請書並經過學校審核通過後才可發放早餐券。

(2) 本局定期提供各校學生早餐券兌換分析紀錄，倘有大量兌換早餐券之學生，請先瞭解其原因並進行勸告，同時強化關懷輔導機制，避免未經勸導或未瞭解其兌換原因而逕行取消補助，倘經勸導後仍未改善或該生顯無早餐補助需求，請校方本權責取消該生補助資格，並發放取消『幸福晨飽』早餐補助通知書，以減少學生或家長誤解。

(3) 各校執行幸福晨飽早餐補助計畫應強調愛心與關懷，可由校方統一兌換(製作)早餐，透過關懷機制將早餐實物提供至學童，關心並瞭解其平日生活作息，以達幸福晨飽政策目的。

(4) 每人每餐 33 元，請領天數自核定日起，以實際上課日數計算(含寒暑假實際上課日)，不回溯補助。

(5) 學校應依補助對象分別建置學生補助名冊一份，留校備查。若申請使用超商餐券，流水編號請務必於學生簽領時一併登載，印領清冊留校備查。

(6) 提前發放餐券，發放數量以 1 週為原則，最長以 1 個月為限，請提醒學生善盡保管責任，遺失不補發。

(7) 各校應每月結算賸餘早餐券數，並填妥「新北市幸福晨飽早餐補助超商早餐券結算表」，以確認賸餘早餐券數流向。

2. 寒暑假低收入戶午餐券

(8) 發放對象為就讀本市市立國中小低收入戶學童，於寒暑假期間無論是否到校，皆補助其 50 元餐券，惟到校參與活動已供給午餐者，應扣除補助日數。

(9) 各校應於來來(OK)或萊爾富之超商午餐券上蓋印專用戳章，避免該餐券移作他用。戳章內容範本每年皆有函知學校，請學校自行刻印，並於發放午餐券前完成蓋印。

（三）配合事項：

提供弱勢學生幸福晨飽早餐補助及低收入戶寒暑假午餐券，本案並非法定福利政策，請各校加強愛心關懷弱勢學生用餐情形。

三、學校午餐供應食材

（一）依據：學校衛生法、本市 4+1 安心蔬菜計畫

（二）內容：

1. 營養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自 106 學年度開始，學校午餐食材已優先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即三章 1Q)，109 學年將賡續辦理三章 1Q，相關採購規範及檢驗要求已納入 109 學年度中央餐廚服務午餐採購契約書範本及自立午餐食材招標契約範本，請各校依照契約書辦理辦理招標及履約作業。

2. 4+1 安心蔬菜

(1)中央餐廚學校：請配合果菜公司指示辦理採購。

(2)自立午餐學校：因應農業局到校抽查有機蔬菜品質，如學校接獲次日該局將前往學校查訪之訊息，請務必於隔日進行未烹煮之有機蔬菜留樣，供其採樣。

（三）配合事項：

1. 自立午餐應提供新北果菜公司有機蔬菜供應商(農友)相關資訊(含匯款資料)。
2. 每月月底提供新北果菜公司當月每日有機蔬菜訂購數量。
3. 每月月底按時付款有機蔬菜及產銷履歷款項於新北果菜公司。

四、三章一Q食材獎勵金方案獎勵金支用事宜

（一）依據：新北市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獎勵金實施計畫。

（二）內容：

1. 本案係為配合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農漁畜產品食材政策，109 年獎勵金執行期程為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 109 年 12 月底。
2. 中央餐廚供餐學校及自立廚房公辦民營供餐學校應依照實施計畫之獎勵條件及原則辦理獎勵金核銷事宜，各中央餐廚業者應填具請領獎勵金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各校辦理請款事宜。各校收到業者提供之核銷資料後，應至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確認登錄資料正確性，各相關資料無須補正情況下，應於 20 日內撥付獎勵金。
3. 自立廚房公辦公營供餐學校核對資料無誤，並確認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錄資料正確性後，填具請領獎勵金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 20 日內將該月獎勵

金轉撥至自立廚房帳目。另請各校配合於109學年度辦理食材招標採購時，應依三章一Q標章規格或將一般食材與具三章一Q標章規格分開計價，以利三章一Q獎勵金核銷，並避免造成履約爭議。

（三）配合事項：

1. 請各校驗收人員僅需負責檢視食材是否具三章一Q標章(示)形式，不需負查核標章(示)號碼真偽責任。

2. 幼兒園原則不納入本案獎勵對象，倘如幼兒園廚房因不可抗力因素需併同國小或國中辦理午餐且報本局幼教科核備在案，則可併同申請。

五、學校午餐進行食材登錄(配合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獎勵金方案)

（一）依據：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本市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獎勵金實施計畫。

（二）內容：

1. 請於各校網頁放置午餐專區以供家長查詢食材資訊。

2. 食材登錄平臺登錄時限：

3. 為落實食安管理，當日資料須於當日登錄完畢，國小 76 校發現有未如實登打三章一 Q 標章之食材，請務必注意，逾隔日必須於事後申請補登，無在當日呈現資料的完整性。

(1)中央餐廚學校應於每日上午 11 時前完成登錄作業，請指派專人每日上網確認廠商是否依合約確實登載，並記錄於中央餐廚學校驗收自主管理檢核表，若有任何造假及異常狀況，除回報本局知悉外，應記點罰款。

(2)自立廚房學校務必配合於每日下午 2 時 30 分完成登錄，並務必於當日下午 5 時前完成新增、修改、刪除作業。

(3)無論是中央餐廚或自立廚房學校，倘遇有不供餐日(如運動會補假)，請務必於該日前自行上網登記當日不供餐，避免系統登記為未上線造成遺漏。

(4)為配合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獎勵金方案，各自立廚房供應學校及團膳業者須於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三章一 Q 欄位辦理登錄作業方可領取獎勵金，請各校務必配合辦理食材資訊登錄作業，俾利請領獎勵金。

（三）配合事項：

1. 請各校務必每日至食材登錄平臺確認食材資訊正確性及完整性。

2. 經本局抽查各校於食材登錄平臺所登菜色，發現部分學校菜色未依據本局所定之

營養標準供應，請各校提供之營養午餐(中央或自立)務必依據契約所定之營養標準及食材規範辦理。

六、新北市食安智慧監控系統

（一）依據：本市成立之「食安智慧監控中心」辦理。

（二）內容：

1. 為維護校園營養午餐安全，市長宣布成立「食安智慧監控中心」，整合衛生局、農業局及教育局資源，主要執行團膳工廠及自立午餐學校餐食製程等各環節之溫度及食品衛生安全監測，期望團膳業者及自立午餐學校監督人員落實餐點製作到運輸送餐自主管控以強化營養午餐品質與衛生安全管理。
2. 本計畫之願景在於達到降低食品中毒或減少食品安全危害之發生頻率，以期食安事件發生時能快速處理為目的。
3. 各校務必於每日中午 12 時前至食安系統登錄到校時間，美食街學校學校午餐由中央餐廚業者送至學校者及自立午餐學校(出餐時間、到班時間均可)亦需登錄。
4. 自立廚房學校部分，請提前將菜單上傳至食安系統，每日每道菜(包含飯、湯)起鍋前請測量確定溫度達 85℃(青菜應達 75℃)，並拍照上傳至系統。
5. 如遇校慶園遊會、校慶補假及校外教學等不供餐停餐狀況，請中央餐廚學校透過廠商向衛生局敘明停餐原因，自立廚房學校請逕至系統「校園每日菜色管理」做不出餐設定，未能完成者請致電通知本局承辦人員備查。若廚房施工繕修以致長時間不供餐，請致電通知本局承辦人員，並由新供應單位(自立廚房或團膳業者)協助菜單上傳及測溫，到校時間亦請配合登錄。
6. 倘學校主辦人員進行異動(調動)，請配合填列異動人員相關系統權限申請表單(前表為 109 年 6 月 4 日新北教體衛字第 1090994281 號函附件)；如學校主辦人員公出或請假，請務必將相關業務交辦職務代理人，以利系統順利執行。
7. 系統操作問題請逕洽系統廠商客服人員或本府衛生局承辦人員陳先生分機 2283；系統網址:https://fsmc.ntpc.gov.tw/NTP_FoodMonitor/，操作手冊及手機 APP 下載點請逕至資料下載區下載。

七、學校午餐衛生安全自主管理

（一）依據：學校衛生法。

（二）內容：

1. 各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學校午餐供應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其成員組成，現任家長應占四分之一以上，請各校務必檢視目前組織成員身分並應合乎法規，如有家長成員代表不足情形，應立即改善。
2. 請確實審慎辦理午餐食材驗收、留樣及留存完整紀錄，每日應填具「新北市各級學校午餐衛生驗收自立管理檢核表」。
3. 中央餐廚學校應查訪團膳廠商，配合本局規劃之午餐監廚制度，每週安排 1 校相關衛生管理人員及家長代表，至各校相同供應午餐之廠商，進行中央餐廚廠房查核作業，以確保食材及製程安全無虞。
4. 為提升本市所屬學校營養午餐檢核及通報機制，已建立相關營養午餐自主檢核及通報流程，請各校於每月 23 日前，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報前月各廠商違失記點月報表，並針對廠商重大供餐違失事件(重大違失指午餐採購契約服務記點要項二之 6：食物、飲料、點心有變質、發霉、過期等事項及二之 14：飯菜中有嚴重影響品質或食慾之異物【如蟑螂、蒼蠅等影響食物品質之異物】)，各校應立即電話通報本局，由本局移請衛生局加強廠商查核工作。
5. 學校如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請務必依照本市「新北市校園疑似食物中毒事件處理流程」步驟處理，即時完成校安通報、電話傳真告知本局及衛生局食藥科，隨後安置學生及通知家長，並陪同學生就醫。檢體部分，請勿自行拆封取用及送檢，務必等衛生局稽查人員取走檢體後方可離校。

（三）配合事項：

1. 請各校確實落實食材驗收及午餐留樣。有關留樣檢體，應妥善包覆、標示名稱、日期、時間後，立即置於攝氏 7 度以下，冷藏保管於冷藏設備內 48 小時，不得隨意攜出，以備教育主管機關或衛生主管機關隨時查驗之用。
2. 各校應於每學期期末辦理學校營養午餐滿意度，以利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依學生反映事項，據以向中央餐廚業者或校內自立廚房提出改善建議。問卷已於 106 年 12 月 5 日新北教體衛字第 1062406442 號函知各校，請依來文內容辦理。
3. 疑似食品中毒事件最新流程及相關表件請參照本局 109 年 4 月 28 日新北教體衛字第 1090730538 號函及附件。

八、學校自立廚房輔導訪視

（一）依據：學校衛生法、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午餐經費收支要點、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自立廚房輔導訪視實施計畫辦理。

（二）訪視項目：

1.學校行政：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確實召開會議，應至少包含期初、期中及期末之會議紀錄，並討論相關主題。

2.廚房財務：年度午餐經費收支情形，提供學校「自立廚房餐費明細表」預為規劃餐費用途。

3.人員管理：廚工基本資料、職掌表、薪資表、一年內之健康檢查紀錄表、職業安全宣導紀錄等。

4.午餐衛生：廚房現場衛生條件並檢視相關表件。

（三）實施方式如下：

1.內部管控輔導：

(1)學校自主管理：

A.依據輔導訪視項目備妥相關資料俾利輔導訪視人員檢視。

B.每學期結束後 1 個月內應填妥及核章完成「自立午餐學校自評檢核表」、「自立午餐學校午餐經費收支結算表」，本局將於校務行政系統開設填報請各校上傳。

(2)營養師跨校輔導：本府所轄營養師依分配轄區入校輔導學校廚房午餐業務。

2.外部稽核訪視：

(1)本府跨局處抽查訪視：由本局、衛生局及農業局入校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

(2)午餐專案查核訪視：經本局審視校方辦理午餐業務狀況專案入校或隨機抽檢學校廚房帳務收支情況。

九、學校餐飲衛生督導人員

（一）依據：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

（二）內容：

1.資格：

(1)領有營養師執業執照者。

(2)大專校院餐飲、食品、營養、生活應用、醫事、公共衛生等相關科、系、所畢業，並曾修習餐飲衛生相關課程至少 2 學分者。

(3)大專校院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並具烹調技術士技能檢定監評人員資格者。

(4)大專校院畢業，曾接受教育、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或其認可機構所舉辦之餐飲衛生講習課程達 32 小時以上，持有證明者。

2.本局於每年 8 月份辦理 32 小時衛生講習課程以協助上揭第 4 種人員者取得資

格，惟本年度因疫情考量，以線上課程模式辦理，請新任督導人員及32小時時數未滿者逕行上「臺北E大」參加指定課程。

3. 本年度起本市成立「食安智慧監控中心」，本案係本府重大政策，請各校務必完成應執行之內容，若督導人員（午餐教師、午餐秘書、營養師、衛生組長、護理師、其他兼任老師或組長)因課務或差假致使無法於時限內完成，請各校進行人力分配調整，協助完成，亦請學校排課時，應避開督導人員需作業時間，俾利執行完成。

4. 本市國小有自設廚房無營養師學校，本局核有午餐加置教師之員額，請學校應將該員額業務內容以辦理午餐業務為主，勿因課務過多或兼任過多業務致使無法完成學校餐飲衛生督導人員所應完成之任務。

十、校園食品管理

（一）依據：學校衛生法、新北市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販售食品實施要點、新北市學校販售食品及文具委由校外廠商承包方式辦理應行注意事項。

（二）內容：

4. 依據「新北市政府依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辦理之廣義促參案件訪視作業實施方案」，倘各校合作社委外招標方式係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辦理者，除須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辦理案件契約補充條文」納入契約條款，亦需由本局定期辦理抽查訪視，故請各校審慎評估辦理依據。

5. 請依前揭要點所附之新北市校園販售食品自主管理檢核表，每週至少檢核1次。

6. 本市自102學年度起，國中及國小合作社販賣食品需符合董氏基金會認證通過之校園食品，委外販售之學校需請廠商配合辦理，並於新訂合約內容載明本規定。

7. 108學年度第2學期最新董氏基金會認證之校園食品，請各國中小逕至董氏基金會網頁下載「校園食品通過名單」，務請定期檢核合作社品項是否符合規定，曾為通過名單之商品如經刪除，即不得再販售，請各校注意。

8. 學校合作社委外與廠商簽訂合約約定事項，應以「新北市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販售食品實施要點」為據，載明供應之食品應安全衛生，並依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19條規定登載詳實供餐資訊及違約罰則。

9. 合作社販售文具應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文具商品標示基準」及「事務文具用品一般安全要求」，另已訂有個別 CNS 標準者，則依個別標準之規定，請學校供售文具用品前可先行參考相關規範，同時應避免販售與教學無關之玩具。

（三）配合事項：請依上述內容辦理。

十一、健康飲食教育(含惜食空盤運動)

（一）依據：學校衛生法

（二）內容：

1. 請持續推廣歷年發展之健康飲食教材，以建立正確之飲食習慣、養成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並增進環境保護意識、加深對食材來源之了解、理解國家及地區之飲食文化。

2. 歷年發展之教材如下：

編號	主題	目的
1	天天五蔬果、健康跟著我	改善學童飲食不均衡， 蔬果攝取不足之情形
2	喝出水噹噹、開水最健康	改善學童喝含糖飲料習慣， 減少因過量攝取糖類造成之肥胖及齲齒
3	鈣世武功	改善學童飲食中鈣質攝取量。
4	Eye 營養、 Eye 健康	改善學童視力不良，教導學童正確用眼習慣及對視力有幫助之食材。
5	纖維多多、健康多	改善學童營養攝取不均衡 及纖維量攝取不足情形。
6	食品 ID 都認識 我是健康小博士	學會閱讀食品標示， 懂得選擇健康安全食品。
7	吃定量、質選好， 我有健康金頭腦	教導六大類均衡指南內容， 分年齡層讓學童瞭解每日需要之營養。
8	新北處處好食材 當地當季好健康	認識新北特色食材分布與產季， 學習食物製備基本技巧。

3. 為有效降低本市師生每日午餐所產生之廚餘，本局已規劃「惜食空盤運動」，各校應每日或定期統計廚餘量，並配合健康飲食教育教材(如吃定量、質選好，我有健康金頭腦)規劃適宜之廚餘減量活動，例如：

(1)定期召開午餐供應委員會，檢視每日營養基準及廚餘量，檢討午餐供應份量。

(2)透過定量打菜鼓勵同學足量攝取午餐供應內容，達成班級營養午餐吃光光目標。

(3)將午餐剩餘飯菜提供予貧困學生，惟應注意溫度及貯存控管，避免發生食品中毒之情事。

(4)辦理食農教育，體認惜食之必要。運用廚餘機、廚餘有機肥或其他方式將廚餘加工成肥料。

（三）配合事項：各校應妥善規劃惜食減量活動或方案，融入健康及午餐教育相關課程實施，以培養學生惜食愛物的良好習慣。

十二、飲用水檢測及設備管理

（一）依據：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及新北教體衛字1091210444號函。

（二）內容：

1. 寒暑假期間應該檢視清洗校內水塔，以保飲用水衛生安全。
2. 學校應置專人負責用水安全管理，定期全面檢查用水設備（自水源、供水設水點），建議每年一次，搭配水池水塔清洗時執行，留下完整之檢查紀錄。
3. 如學校同時使用非自來水及自來水等不同水源時，應予分流，不得共用水池、水塔、管線等，且凡與人體接觸之用水（如洗手臺、飲水機用水、廚房用水等）應使用自來水，如有污染堪虞之情形（例如蓄水池採地下式、水井或管線距污染源過近、馬達直接由自來水配水管抽水等），應立即改善。
4. 位於非自來水區之學校，應定期採樣、檢驗水源水質狀況，尤其天然災害後應加強管理。
5. 請妥善管理飲水機，定期更換濾心及每月做好維護工作，配合檢驗水質及揭示紀錄，外觀應保持清潔，出水口處不應有雜物及做好週邊環境衛生清潔工作。
6. 如遇天氣炎熱導致水溫過高，請評估各樓層飲水機與現行學生教室分布狀況後進行機臺位置調整，必要時開放行政辦公室飲水機支援學生取水，另宣導學生適量取水，以冰水、溫水各裝一半方式取用，並引導學生至較少人使用之機臺，避免取水失衡。
7. 自立廚房部分，學校可自行煮水，以注意廚房及容器之衛生安全為原則，於適當環境放涼後放置各班供學生飲用；一般學校亦可於取水離峰時段預存飲水，置於各班供學生取用。
8. 天氣炎熱時，取水相關事項宣導：

(1)請各校評估各樓層飲水機臺與現行學生教室分布狀況，以90人/臺或3班/臺之比例為原則，必要時進行機臺位置調整。

(2)必要時請各校開放行政辦公室供學生取水。

(3)各班可於取水離峰時段先行預存飲水放置各班。

(4)提供飲水機分布資訊，引導學生至較少人取用之機臺取水。

(5)取水建議以冰水、溫水各裝一半方式。

(6)學生可自行攜帶裝滿水水壺上學，避免到校集中取水的問題。

(7)自立廚房學校可自行煮水，並存放於各班放涼後供學生飲用。

(8)請注意廚房環境及盛裝容器之衛生。

（三）配合事項：請派專人定期管理。

十三、校園環境消毒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落實校園環境衛生管理實施計畫。

（二）內容：

1. 學校應訂定學期初、學期末大掃除、寒暑假及平日環境清掃相關規劃。
2. 加強學生維護環境觀念，並於每日學生打掃時間加強清除校園內各式病媒孳生源。
3. 自 106 年起，各校預算已編列校園環境噴藥消毒經費，俾利執行一年 2 次校園環境噴藥消毒作業，動支經費前須編列經費概算表送學校主計人員審核後始得支用，且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規辦理，倘有不足部分請學校自籌，並得以學校以前年度賸餘經費支應。
4. 款項以支應學校寒暑假開學前執行校園（以一樓區域及地下室為主）環境噴藥消毒相關經費為主，惟執行前 2 週已由環保局各區清潔隊到校完成者，考量避免產生抗藥性及影響環境問題，學校毋須重複執行。

（三）配合事項：請依內容辦理。

十四、校園腸病毒

（一）依據：新北市公私立學校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及停課作業規定、本府 107 年 4 月 11 日新北府衛疾字第 1070522329 號公告及新北市學校處理傳染病標準作業流程。

（二）內容：

1. 學校（含附設幼兒園）於發現幼學童有任一疑似腸病毒感染之案例時，請立即通知當事兒童家長送醫療院所就診，且為防範兒童群聚傳染擴大流行，經診斷為腸病毒（含疑似），應嚴格要求生病兒童立即請假一星期。
2. 應於 24 小時內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完成通報，以及 48 小時內至新北市學校疑似傳染病通報系統完成通報。

3.應進行全面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加強兒童個人衛生教育，並分發衛教單張，以利提醒家長。

4.停課標準：

(1)幼兒園於一星期內同一班級或無法區分班級之同一收托單位有 2 名以上幼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足口症、疱疹性咽峽炎或腸病毒（含疑似），該班級或無法區分班級之同一收托單位，依下列規定實施停課措施：

A.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度全國發生腸病毒 71 型流行疫情時，停課一星期。

B.幼兒園位於本府衛生局當年度公告之腸病毒高風險區者，停課一星期；有關本市高風險區，係指當年度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判定曾檢出腸病毒 71 型或曾發生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之區），其適用期間為本府衛生局於網頁公告當年度本市腸病毒門急診總人次高於流行閾值之日起至低於流行閾值之期間。

C.幼兒園內發生腸病毒 D68 型感染併發重症確定個案，該個案就讀之班級應停課一星期。

D.經幼兒園會同家長會或召集相關教職員、家長代表、衛生專業人員所組成之危機處理小組，取得該班級或該無法區分班級之同一收托單位之半數以上家長同意，始得採取停課措施，應報本局核備。

(2)國小：一星期內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學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足口症、疱疹性咽峽炎或腸病毒（含疑似）時，經學校協同家長會立即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及召集學校相關教職員、家長、衛生專業人員及相關人員研議有效措施，原則無需停課，惟為避免疫情蔓延，決定停課時，應報本局核備。

（三）配合事項：本局已於 106 年 5 月 4 日函頒新北市學校處理傳染病標準作業流程，如校園發生腸病毒個案，請循流程啟動校園防疫機制，以利妥善執行後續通報及追蹤照護工作。

十五、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一）依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新北市學校緊急傷病處理作業流程。

（二）內容：

1.學校應依照新北市學校緊急傷病處理作業流程，修訂校內相關人員之分工及職責事項、學校緊急通報流程、救護經費、護送交通工具、護送人員順序及職務代理等行政協調事項，以利妥善執行學生及教職員工在校內發生緊急事故傷病之

急救及照護工作。

2.有關學校遇緊急傷病需呼叫119報警專線之注意事項如下：

(1)學校師生應對呼叫 119 的注意事項有通盤的了解，呼叫時需說明事故地點、事故情況、待援人數、病患情況、與學校緊急聯絡之電話號碼。

(2)如擔心救護車聲過於尖銳，影響校園師生，則可說明將派員至校門口引導，請救護車即將到校前即可關閉救護車警鈴。

(3)另救護車到校時，為把握急救黃金時效，請校方應協助引導救護車進入及停放於校園內儘量接近個案學生位置，並配合救護單位之專業需求。

（三）配合事項：本局已於 106 年 5 月 1 日函頒新北市學校緊急傷病處理作業流程，請各校參考流程修訂校內相關人員之分工及職責事項、學校緊急通報流程、救護經費、護送交通工具、護送人員順序及職務代理等行政協調事項，以利妥善行學生及教職員工在校內發生緊急事故傷病之急救及照護工作。

請派員習得及使用本系統操作，完成學籍、輔導、健康資料整合管理作業，進而輔導追蹤學生健康情形，並達行政減量之效。

十六、校園遊戲器材安全檢核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2642「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及CNS12643「遊戲場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試驗法」。

（二）內容：

1.衛生福利部已於106年1月25日修正「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各校規劃兒童遊戲場，其設計、製造、安裝、檢查及維護，應符合國家標準及相關法規之規定。

2.各校各座遊戲器材在該設施開放使用前應備妥(1)兒童遊戲場基本資料（包含設置位置、範圍、遊戲設施種類及數量、設置平面圖、使用者年齡、管理人等資料）、(2)廠商出具符合國家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之試驗報告與合格保證書、(3)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4)由取得我國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議（MRA）認證機構核發 CNS 17020 或 ISO/IEC 17020 認證證書之檢驗機構，所開立具有認證標誌之合格檢驗報告。規範修正前已設置之兒童遊戲場設施，應於3年內檢具(1)、(3)、(4)表件向本局完成備查手續。

3.各校應於開放使用期間，每日進行遊戲場及設施目測檢查工作，發現顯有不安全

情事，應立即進行維修保養工作。

4. 應每月定期依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進行遊戲場及設施檢查工作，並填表存放管理單位，其保存期限為 5 年。

（三）配合事項：請各校每月定期檢視，有修繕或更新之需求，請備妥改善計畫報教育局研議辦理。該修繕計畫應經由檢驗實驗室審視，確認改善後能合乎國家標準。未能修復以符合國家標準者，應退場或移作景觀設施，避免學童受傷。

十七、新北市校園停車收費規定

（一）依據：

1. 財政部 97 年 1 月 2 日台財庫字第 09603518320 號函及 97 年 5 月 13 日台財庫字第 09703038150 號函。

2. 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二）內容：

1. 學校釐清停車場是否符合停車場法相關規定：

(1)「停車場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停車場：指依法令設置供車輛停放之場所」及同條第 5 項規定：「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指建築物依建築法令規定，應附設專供車輛停放之空間」，爰此，學校停車場包含校內地下停車場（使用執照為停車場或依停車場法第 21 條得兼作停車空間者）及平面停車空間（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2 章第 14 節停車空間）。

(2) 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及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違反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以下同）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爰此，學校提供給教職員工之停車空間亦須符合建築法規使得為之。

(3) 學校平面空間未符合停車場法規範者，依「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要點」第 9 點規定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申請。

(4) 學校地下室未符合停車場法規範，地下室應設置符合消防法規之消防設備後，

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申請使用執照變更。

2.學校教職員工汽車停車收費規定

(1)校園停車場提供校內教職員工停車使用，並應依「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規定收費。

(2)注意事項：

A.上班時間始得訂定停車優惠措施，有關收費金額由學校考量停車場之興建、購置、營運、維護、改良、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後，以優惠後收費不得低於本收費基準五分之一（每車每月 200 元）訂定其使用費；另學校訂定長期停放優惠者，亦不得低於平均每車每月 200 元。

B.學校應妥善管理可提供教職員工停車格數，不得停放超過可提供數量，或隨意停車之情形，以避免影響到學生受教權益。

C.倘停放時間涉及下班時間（隔夜）者，不得訂定停車優惠措施，爰每車每月使用費為新臺幣 1,000 至 4,000 元；另學校訂定長期停放優惠者，亦不得低於平均每車每月 1,000 元。

D.依據本收費標準第 2 條附表說明 10 規定，學校訂定場地使用收費表，如未經校務會議通過或違反本標準收費規定時，應以附表汽車停車場之使用費最低金額收費（即每車每月 1,000 元）。

E.為符合規費法及使用者付費公平性原則，教職員工非上班時間之汽車停車費用應比照一般民眾收費，除有合理正當之事由外（例如：停車場設備、停放時間、身心障礙身分），否則不宜有差別待遇。

F.有關教職員工眷屬、退休教職員工等非屬學校教職員工者，不得適用學校教職員工停車收費規定，另建議每名教職員工限停放 1 格停車位。

G.「停車場法」第 25 條及第 26 條規定，路外公共停車場或建築物附設之停車空間開放供公眾停車收費使用者，其負責人應訂定管理規範，向地方主管機關報請核備，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依法營業。倘僅提供各機關、學校內部員工停車使用，尚無上開「停車場法」第 25 條及第 26 條應申辦停車場登記證相關規定之適用，故校園停車場僅供教職員工收費停車使用，免依前揭規定申辦停車場登記證。

3.校園停車場對外開放收費規定

(1)學校停車場欲對外開放，應先向交通局申請「停車場登記證」，經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依規定繳交「營業稅」、「房屋稅」及辦理「土地稅」營業登記；營業稅權責機關為北區國稅局之轄區稽徵所，另房屋及土地稅權責機關為本府稅徵

稽徵處之轄區分處。

(2)倘學校有對外開放事實且未依規定繳交相關稅款者，請儘速向稅徵（稅捐）機關補繳稅款，以免受罰。

4.校園停車場管理規定

(1)「新北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9條規定，公有停車場對停放之車輛及車內財物，不負保管責任，但路外停車場因可歸責於停車場經營者之事由，致車輛毀損、滅失或車內物品遺失者，不在此限。

(2)「新北市政府公有路外停車場督導考核作業要點」規定，每年度本府交通局會定期派員指導、考核、查察停車場營運狀況，並視實際需要，不定期派員進行督導、考核。

(3)「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公私立學校設有停車場者應保留百分之二停車位，作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車位未滿50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1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非領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者，不得違規占用。

（三）配合事項：請依內容辦理。

十八、水域安全

（一）依據：新北市109年度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整體方案。

（二）內容：

1.自3月份起至10月份止，為水域安全宣導月，教育部體育署提出「不會游泳也要學會的水中自救」4招式及「救溺五步、防溺十招」，請利用各種管道對學生說明，請於學期中之每週五時段、連假前、寒暑假及開學前、暑假返校日，由班級導師於所屬班級加強水域安全宣導，提醒學生假日出遊安全。並利用學校網站、社群網站(Twitter、Facebook、IG)、公布欄、LED面板、簡訊、Line軟體、電子郵件、家庭聯絡簿等多元管道對學童及家長進行水域安全宣導，並提醒遠離岸流、勿前往近7年重復發生溺水水域(如本市烏來山區溪河流、沙崙海域、大豹溪、宜蘭縣南方澳海邊、桃園大圳、永安漁港、石門水庫、桃園市/新竹縣竹圍漁港、苗栗縣龍鳳漁港、臺中市蝙蝠洞及草湖溪、嘉義縣/臺南縣嘉南大圳、高雄市旗津、屏東縣墾丁海域、臺東縣活水湖、金門縣后湖海灘等，以上資料來自於教育部體育署)，並建議實地演練，以確實將相關水域安全資訊及技能傳達學生。

2.請本府消防局防溺宣導尖兵前往本市各級學校進行水域安全宣導，並請學校視辦

理活動規劃選擇適當場地，於 7 月暑假開始前至少辦理 1 場次。宣導內容包含：岸上救援、救生衣穿著演練、室內影片欣賞、室外溪流救生、拋繩槍搶救體驗及 CPR 宣導等相關水域安全知能。

3. 游泳教學時特別請教練於課堂中宣導水安知能，且游泳檢測需實際落實自救能力檢測。如各校有實施戶外游泳或水域相關活動教學，應有通知單通知學生家屬活動內容，並利用此通知單於背面放置水域安全宣導文宣，並請家長簽寫確認回條。

4. 學校應辦理水域安全宣導及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建立學校「水域活動安全教育檢核表」相關資料夾，確實執行及訂定「水域活動意外事故參考處理流程」，並將水域安全宣導與游泳及自救能力等概念納入學校 109 學年度行事曆及相關課程教學中及進行防溺、救溺演練，以深化學生自救防溺知能。

5. 如遇有溺水意外發生，除依據前開參考處理流程辦理外，並應立即完成校安通報，確實檢討因應及改善策略，同時加強校內學生水域安全與心理輔導，並配合本局函送之宣導案例公文加強宣導。

6. 本市 109 年度國小未申請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經費之無游泳池學校計 11 所，依據 108 課綱，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增列游泳項目及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 10 條規定略以：「各級學校應充分利用體育設備實施體育教學；設有游泳池者，應教授游泳課程，未設有游泳池者，宜安排游泳校外教學。」，爰請各校加強落實辦理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俾利提升學生游泳檢測合格率。

7. 本市 107 年至 109 年學生發生溺水事件共計 17 案(包含 107 年 7 案、108 年 7 案及 109 年 4 案)，本局皆已作成溺水事件案例教育函發各級學校，請學校積極列入水域安全宣導項目辦理；依往例，溺水事件中有學生所屬家庭情況係屬單親或弱勢家庭等高危險族群，請學校加強針對該族群學生進行防溺措施宣導作為，本市 107 至 109 年所屬學校學生發生溺水事件分析情形如下：

年度	日期	行政區	原因	發生地點	學生身分	學校有無辦理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	學校有無辦理水域安全宣導	所屬學校
106	6月7日	金山區	戲水	海	單親家庭/低(中低)收入戶	●	●	金山高中(國中部)

	6月17日	三重區	游泳	游泳池	低收入戶	●	●	集美國小
	8月26日	汐止區	戲水（失足）	柯子林餐廳旁溪邊	單親家庭/低(中低)收入戶	●	●	新埔國小
107	3月29日	金山區	戲水	金山磺港漁港沙灘	隔代教養家庭低(中低)收入戶	因泳池場地修繕未辦理	●	金山高中（高中部）
	7月2日	雙溪區	失足	灣潭溪	一般	●	●	文德國小
	7月14日	坪林區	戲水	鄰近坪林溪邊	一般	●	●	私立光仁高中
	7月29日	烏來區	戲水	南勢溪	單親家庭/隔代教養/低(中低)收入戶	●	●	福山國小
	8月9日	新莊區	游泳	游泳池	一般	●	●	頭前國小
	9月2日	宜蘭	沙灘車	南澳神祕海灘	一般	●	●	文德國小
	9月22日	坪林區	失足	金瓜寮	一般	●	●	三多國小
108	1月1日	新店區	失足	碧潭橋	單親、低(中低)收入戶	●	●	福和國中
	2月6日	鶯歌區	戲水	三鶯壘球場旁大漢溪	單親、低(中低)收入戶、原住民	●	●	福營國中
	6月20日	台北市	戲水	景美溪	單親	●	●	積穗國小
109	4月27日	雙溪區	不明	廢棄自來水淨水場	一般、身障	●	●	雙溪國小
	6月22日	新店區	戲水	烏來紅河谷	一般	●	●	正義國小
	7月9日	新店區	戲水	烏來紅河谷	一般	●	●	莊敬高職

（三）配合事項：請依上述內容辦理。

十九、國高中職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經營管理

（一）依據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
3.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
4.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體育專業領域課程綱要。
5.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6. 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二）內容

1.體育班學生招收注意事項

(1)體育班總錄取人數不得超過簡章核定招收總人數。

(2)倘有運動種類報名人數不足額時，其缺額可流用至其他核定招收運動種類及性別，惟不得增列核定種類之其他性別或增列其他招收種類。

(3)辦理術科測驗應本公平、公正與專業性及符合程序與實質正義之原則為之，請於術科測驗前向考生明確說明辦理方式及注意事項，且術科測驗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紀錄，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以避免術科測驗過程之疑義。

(4)學校需辦理體育班續招時，應提前函送甄選簡章（草案）報局審查，且應於本局函復同意備查後，始得公告周知，餘相關辦理注意細節同前述3點內容。

(5)轉學、轉班：

A.辦理時間：原則於寒暑假辦理轉學轉班，倘因未達體育班設班人數或其他特別考量，得於學期中辦理之。

B.辦理方式：學校需辦理體育班轉學轉班甄選時，應提前函送甄選簡章（草案）報局審查，且應於本局函復同意備查後，始得公告周知，餘相關辦理注意細節同體育班甄選注意事項。

2.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任務：

(1)審議課程及教學規劃：內容包括課程計畫、個別化課程、自編教科用書、競技運動綜合訓練課程計畫、體育班訪視、課程評鑑、生涯發展、職能探索、運動防護及運動科學應用。

(2)訂定學生對外出賽限制：內容包括訂定課業成績出賽基準及審議每學年度出賽

、培訓計畫。

(3)督導運動訓練。

(4)審議學生學習輔導措施：內容包括補課規劃、課業輔導及學習扶助模式。

(5)審議學生調整術科專長項目，或因故不適合繼續就讀體育班需轉班或轉學。

(6)辦理體育班校內自我評鑑。

(7)其他有關體育班發展事項。

3.體育班課程規劃：

(1)國中體育班課程：

體育班課程，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及體育班體育專業領域課程綱要實施，於上課日之第六節課以後實施為原則；出賽期間必要時，得自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之非學習節數適當時間實施。

(2)高中職體育班課程：

108 學年度起適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並進行正常教學，不得任意停課或教授其他課程。

(3)體育班得利用晨間、例假日或寒、暑假，對學生實施課業輔導及集訓。

4.體育班師資規劃：

(1)一般學科課程：由學校合格教師擔任。

(2)體育專業課程：

A.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體育專業科目之體育專項術科師資：由學校具該運動種類專長之合格體育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擔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具該運動種類專長之合格體育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兼任；體育專業學科：由學校合格體育教師擔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合格體育教師兼任。

B.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體育專業課程師資：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已有規定，由學校具該運動種類專長之合格體育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擔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具該運動種類專長之合格體育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兼任。

(3)體育班師資員額編制，在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每班應置前條所定專任師資至少三人。

5.訓練規定：

(1)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學生每日訓練時數得依運動種類、訓練強度、內容及週期等，由各校自行訂定合理時數，以每日至多 3 小時為原則（包括課程應授時數），避免過度訓練及運動傷害。

(2)高級中等以下運動代表隊選手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公假合理上限數，每學年以30日為上限，如因賽程實際需求，超過30日部分專案報請本局同意。

(3)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以每學期期末考當週及前一週為休養期，休養期間不訓練、不比賽，以利選手充分休息，並兼顧課業。

(4)體育班課業成績未達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所訂課業成績基準者，於課業輔導或補救教學後始得出賽。

6.學生課業輔導：

(1)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學生成績及格標準與普通班學生無異，學生成績評量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學習表現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以丙等（60分以上未滿70分）為表現及格之基準，惟個別學習領域每次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成績之核計比例，由學校學習領域課程小組訂定。

(2)學生學業成績未達及格基準，學校應加強課業輔導，教育部體育署設有體育班學生學習輔導計畫，本市另提供體育重點學校申請每學年度160堂課業輔導經費，請各校依實際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包括參與比賽、平時訓練、集中訓練及移地訓練等)需求，建立賽前或賽後之補課措施，於非上課期間應安排適當時段實施課業輔導課程，課程內容以期(中)末考科為主，於每週一至週日課後時間，或於寒暑假實施授課，並由專業師資教授課程，不得由未具教師資格之教練任教、或不得僅督促學生完成回家作業。

7.運動防護：

(1)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設有體育班學校應落實辦理運動防護工作，本局補助經費務必優先聘用運動防護員。

(2)本局建置本市高中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運動防護媒合支援網絡，由27站支援73校選手培訓，透過區域性規劃支援鄰近學校，協助進行運動防護治療、復健及預防教育工作。

二十、SH150方案-每週在校運動150分鐘

（一）依據：「國民體育法」第二章第14條、新北市推動SH150方案實施計畫。

（二）內容：

1.SH150方案，S代表Sports，H代表Health，國民體育法第二章第14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並應安排學生在校期間，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均應參與體育活動，其每星期合計應達150分鐘以上，並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適應體育教學，確保身心障礙學生平等參與體育活動課程。」期

望由晨間、課間及課後時間增加身體活動，帶給學生活力、健康與智慧。

2.依據教育部體育統計年報數據所示，本市各級學校每週安排體育活動達成150分鐘比例情形如下表：

本市近年學校每週安排體育活動達成150分鐘比例情形					
	105學年度	106學年度	107學年度	108學年度	**109學年度目標**
國高中	98.1%（213校）	100%(217校)	98.99%	95.76%	**100%**

3.請學校廣開運動社團，以提供學生支持性的運動環境，建立學生多元運動參與機制，本局亦持續辦理國民中小學普及化運動，並配合體育署政策，提升學生規律運動習慣。

4.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私立高中職(含專科)推動SH150成果展示暨國民體育日推廣計畫」，學校應常態化實施SH150，於9月9日國民體育日展現推動成果，規劃SH150及國民體育日亮點活動，讓每位學生都知道國民體育日及SH150之體育運動觀念，教育部體育署提供各教育階段容易實行的4種成功模式，請學校於國民體育日擇一設計所屬活動辦理，分別如下：

(1)模式A-晨間運動：學校可利用在第一節上課以前，安排30分鐘的運動時間。

(2)模式B-大課間運動：學校可以調整課表，讓某一節的下課時間拉長。

(3)模式C-課後運動：學校可以利用下課後的社團時間，讓每位學生至少參加一個運動性社團，藉由社團老師的指導，不但可以學習到運動技能、培養運動興趣，更可以進而養成規律運動習慣，讓運動陪伴終身。

(4)模式D-混合模式：上述的3種模式可以相互組合，比如星期一、四晨間運動，星期二、三課後運動，星期五安排大課間，各校更可以依照校內的情況做不同的變化與調整，另外地點也可以因應不同的情況安排。

（三）配合事項：請依上述內容辦理。

二十一、大跑步計畫-樂跑方案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5年4月13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050010414號函。

（二）內容：

1.本市辦理運動樂活系列活動大隊接力競賽，以校內初賽至區賽，進而全市複、決賽，108學年度於109年3月20日辦理國中組複決賽計30校、47隊、1,306人參加；另各校因地制宜設計多元創意跑步活動，結合「跑步大撲滿」紀錄平

臺，以樂趣方式引導學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記錄運動歷程。

2.為持續鼓勵學生「零存整付，累計里程，快樂跑步，儲蓄健康」，以樂趣化方式引導學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教育部體育署於105年4月13日修正發布「大跑步計畫-樂跑方案」，相關修正重點如下：

(1)精緻化「跑步大撲滿」紀錄平臺，建立獎勵及回饋機制。

(2)升級跑步活動官網功能(http://www.run99.org/)。

(3)配合SH150方案，設計「跑步運動模組」(包括晨間運動模組、大課間模組、課後運動模組及組合模組)。

(4)推動多元創意活動，辦理「樂跑四季-Run 遊臺灣百岳」、「跑遊世界-五大洲古城探險趣」、「樂跑全馬累積賽」等運動紓壓宣導計畫、「校園相見歡」蒐集活動實況及跑步故事。

(三)請各校配合辦理事項：

1.持續鼓勵學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善加利用「跑步大撲滿」平臺，紀錄個人完整運動歷程。

2.因地制宜設計多元創意跑步活動，結合「跑步大撲滿」紀錄平臺及「跑步運動模組」，自行設立分階段目標。

3.建立回饋及獎勵機制，並優予敘獎辦理相關計畫之人員。

4.宣導跑步安全守則，避免學生運動傷害。

5.各級學校學生若有上傳體適能資料至「健康體育網路護照」者，皆可使用「跑步大撲滿」功能；「跑步大撲滿」登錄帳號、密碼與「健康體育網路護照」相同。

貳、業務報告事項

一、學校健康促進計畫

(一)依據：本市109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

(二)內容

1.口腔保健

(1)請各校將學生餐後及早起、睡前潔牙執行情形列入聯絡簿宣導，以加強家長重視口腔保健議題，並請落實執行午餐餐後潔牙工作及記錄，持續加強宣導食後潔牙及多喝白開水、減少含糖飲料攝取。

(2)109年暑假期間已辦理各校一、三年級及衛生組長視力保健及口腔保健教師專業培訓，開學後可請參加研習老師落實推動相關活動(如：貝氏刷牙法)，以發揮

種子教師培訓之目的。

(3)加強國小學生齲齒窩溝封填治療，以有效預防齲齒。

(4)本市學童齲齒率從 101 學年 47.83%降至 108 學年 34.41%，但仍略高於全國，請各校持續推動學生口腔保健策略。

2.菸檳防制

(1)請學校加強與社區商店結盟，拒賣菸品給青少年。市府已透過高關懷青少年中心聯繫會議，查緝違法販賣菸品給未成年的店家，請各校配合辦理，發現類似情事者，應通報衛生單位取締。

(2)各校如接獲衛生、社會或警察單位通報學生有吸菸或嚼食檳榔行為，應啟動戒治教育，如開設戒菸班或衛教宣導，並可主動通知家長，提升家長對菸檳子女親職教育功能。

(3)依國健署 108 年度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結果，本市高中職及國中學生吸菸率、電子煙使用率均呈現大幅上升趨勢，且高於全國平均值，請各校強化青少年菸害防制工作。

3.視力保健

(1)請加強宣導學生正確坐姿、寫字正確握姿、書包盡量不要放在座椅上等影響視力之行為。

(2)請持續落實執行下課教室淨空、走出戶外；並鼓勵戶外活動時戴帽子。

(3)做好高度近視、高度近視危險群個案管理，並定期追蹤就醫情形。

(4)本市學童整體視力不良率從 101 學年國小 53.17%、國中 76.92%至 108 學年國小 46.65%、國中 76.94%，整體視力不良率仍高於全國平均值，務請各校加強重視學生視力

4.健康體位

(1)高中職暨國中推動 85210，並結合每週運動 150 分鐘，強化學生健康體位。

(2)異常學生（含過輕及過重、肥胖）實施營養教育及開設活力班，鼓勵學生健康自主管理。

5.健康教育教師專業進修規定

(1)請各校依學校衛生法第 1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健康相關課程教師，應每 2 學年至少參加學校衛生相關研習 18 小時專業在職進修。

(2)健康相關課程教師係指教授健康教育課程教師。

(3)請各校規劃學年度教師專業進修課程時，務必將本項研習要求列入考量。

二、學生健康檢查計畫

（一）依據：新北市 109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計畫。

（二）內容：

1. 請確實辦理健檢異常學生複檢追蹤輔導，通知家長配合進行複檢作業，加強視力、齲齒、尿液篩檢異常之學生，應請家長協助陪同就醫追蹤之執行，篩檢異常就醫率應達 95%以上。針對特殊疾病個案，務必實施個案管理。
2. 學期中持續關懷健檢結果異常學生之就醫矯治狀況，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3. 重申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計畫適用對象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一、四、七年級學生，為維護學生權益，各校應確實依「學校衛生法」、「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及「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辦理學生健康檢查，故請公私立一、四、七年級學生（含補校、進修部）務必參與本局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學校不得額外向學生收取學生健康檢查費用。

三、普及化運動

（一）依據：2020 新北市運動樂活系列活動總體計畫。

（二）內容：

1. 本市 109 年原訂辦理「2020 運動樂活系列活動」，因受疫情影響，除 3 月 20 日辦理大隊接力國中組賽事外，其餘競賽皆暫停辦理，總計共 1,306 人次參與。
2. 2021 新北市運動樂活系列活動規劃(暫訂)一覽表

種類	辦理日期	承辦學校	辦理地點
中小學大隊接力	110 年 3 月 19 日	光榮國中	板橋第一運動場
國小師生樂樂棒球	110 年 5 月 14-16 日	丹鳳國小	新莊瓊林球場
中小學躲避球	110 年 3 月 3-5 日	板橋國小	板橋國中體育館 大觀國中體育館 板橋國小體育館 板橋體育館
國小健身操	110 年 3 月 23 日	民安國小	板樹體育館

3. 為落實班際性普及化運動推廣，並配合 SH150 政策，爰請各校規劃 109 學年度辦理校內運動樂活系列活動（如大隊接力、國小樂樂棒球、國小健身操、中小學躲避球、國小樂樂足球、班際拔河、班際 10 人 11 腳趣味競跑、班際跳繩擂臺、班際飆泳賽暨水中趣味競賽、班際 3 對 3 籃球賽、小鐵人競賽等比賽），將計畫內容留存各校備查，並妥善保管各項活動紀錄。未依規定規劃辦理活動學

校，則函文請學校提出檢討改善策略。本局將於109年9月份請各校填報109學年度規劃實施項目、預計各年級參與人數及每位學生參與時數等相關資料，並於110年9月份填報統計上述各項資料及提交110學年度規劃，請各校務必詳實紀錄參與情形。

4. 獎勵：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第8項第13款，專案給予積極推廣普及化運動績優學校辦理敘獎，敘獎額度詳如旨揭總體計畫之獎勵內容。

（三）配合事項：請各校踴躍推廣及參與活動。

四、提升學生健康體適能

（一）依據：新北市提升學生健康體適能整體方案。

（二）內容：本市108學年度各校學生體適能通過率目標值為69%、上傳率及護照使用率應達100%，該學年度體適能執行成績如下(109年7月10日統計數據)：

1. 平均通過率：

(1)本市108學年度學生體適能通過率為66.53%，相較107學年度68.24%，係減少1.71%，101至108學年度本市與全國體適能通過率檢測結果如下：

學年度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新北市	50.01%	58.24%	61.66%	61.65%	66.13%	67.50%	68.24%	66.53%
全國	51.00%	54.74%	57.42%	58.54%	58.95%	60.38%	無資料	無資料
差距	-0.99%	3.50%	4.24%	3.11%	7.18%	7.18%	無資料	無資料

(2)依各學層分析，本市108學年度學生體適能通過率為國中68.50%，未達學年度目標值69%之學校數分別為國中45校，108學年度學生體適能通過率為高中職60.80%，未達學年度目標值69%之學校數分別為高中職36校；另相較107學年度本市各學層情形，108學年度僅高中職呈現成長趨勢，本市近2年各學層通過率比較情形如下：

	國中通過率	高中職通過率
108學年度	68.50%	60.80%
107學年度	70.03%	60%

2. 平均上傳率：國中91.80%、高中職83.52%。

3. 平均護照使用率：國中18.85%、高中職20.41%。

（三）配合事項：

1.本市109學年度**通過率目標應達69%、上傳率100%、護照使用率100%**。

2.檢測期程：

(1)學生基本資料(班級、姓名、座號、出生年月日等)及學校使用者維護介面，各校應於109年10月底前，至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以下簡稱體適能網站)完成資料上傳及更新異動作業。

(2)體適能檢測每學期應各實施1次，各學期應於第16週前完成檢測成績上傳至體適能網站，並針對上傳資料進行檢核，以確保資料之正確。如因場地或其他特殊原因無法進行者，應報經本局核備。

3.鼓勵學生每日規律運動，培養健康自主管理意識及作為：

(1)鼓勵從班級做起、從小做起，由導師帶領，每日晨間、課間進行共同性運動，養成班上學生規律運動習慣。

(2)鼓勵實施慢跑、跳繩等活動，搭配班際性普及化運動競賽，建立體育類運動社團等方式，以促使學生建立每日規律運動的習慣，以動態的生活方式，累積終身受用的健康資本。

4.體育署健康體育護照(網址 http://passport.fitness.org.tw/)，係記錄學生個人求學階段的身高、體重的成長軌跡、體適能表現及游泳能力，並可透過自我評量，瞭解個人衛生保健實踐情形，請各校融入相關課程實施，指導學生妥善利用。108學年度本市護照使用率為國中18.85%、高中職20.41%，顯示健康體育護照未全面推廣使用，僅有部分學校融入健康教育課程，請各校努力改善。

2-8 中等教育科

教育局重點工作宣導

宣導單位	中等教育科	單位主管	何茂田
		職　稱	科長

壹、宣導事項

一、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獎助學金宣導

（一）依據：「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計畫」。

（二）內容：

辦理對象:學生設籍本市且為本市國中畢業生，並就讀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

1.助學金: 凡符合低收入戶子女、失業勞工子女、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身心障礙學生身分，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得申請每學期5,000元之助學金。

2.入學獎學金:以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可呈現之「三等級四標示」為標準。

3.入學獎學金部分核發標準摘要如下：

(1)參加基北區各項入學管道，經錄取就讀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含國立華僑高中）之國中畢業生，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達 $5A^{++}$，核發 10 萬元獎學金；達 $4A^{++}$ 以上，核發 6 萬元獎學金；達 $3A^{++}$以上，核發 4 萬元獎學金；以上列成績並依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就近入學區域劃分表所列對應學校為第 1 志願獲錄取就讀者，再加碼多發 1 萬元獎學金。

(2)會考成績達 $3A^{+}$以上，就讀錦和高中、丹鳳高中、新北高中、三民高中之學生或達 3A 以上，就讀光復高中、清水高中、樹林高中、明德高中、安康高中、石碇高中、泰山高中、林口高中、三重高中、金山高中、秀峰高中、雙溪高中、竹圍高中、新北高工、鶯歌工商、三重商工、瑞芳高工、淡水商工及樟樹國際實中之學生，核發 3 萬元獎學金。

(3)會考成績達 2A 以上，就讀石碇高中、金山高中、雙溪高中、鶯歌工商、三重商工、泰山高中(職業類科)、瑞芳高工(職業類科)及淡水商工(職業類科)之學生，核發 2 萬元獎學金。

(4)凡經由基北區各項入學管道，經錄取就讀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國中畢業生，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為當年度該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新生前 3 名者，依序核發 2 萬元、1 萬元、5,000 元。若同分時，依國中教育會考換算積分方式及同分比序原則辦理，惟上述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等級標示若含 C，則不予核發獎學金。

(5)參加新北市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管道，經錄取並就讀本市市立高級中

等學校之國中畢業生，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測驗原始總成績為當年度該高級中等學校各科入學新生前 3 名，且高一第一學期第 1 次段考原始成績於全班前20%者，將依序核發 5 萬元、3 萬元、2 萬元入學獎學金。

(6)凡參加本市金山高中及樹林高中原住民藝能專班免試入學管道，經錄取就讀之原住民國中畢業生(需檢附原住民籍身分證明)國中教育會考等級標示達 5B 以上且高中一年級第一學期第 1 次段考原始成績前 30%者，得核發 1 萬元獎學金。

(7)入學獎學金採「擇優、擇一頒發」原則。

(三)配合事項：

請各校主動積極協助低收入戶子女、失業勞工子女、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助學金之申請事宜，以保障弱勢學生相關權益。

二、因應新課綱所需之作業(平臺)

(1) 國中：

1. 本局業成立新北市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精進課程與教學工作小組，並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配套計畫，依局端各科室主承辦業務進行分工，並定期召開會議並進行檢核。
2. 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3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114788 號函公布「108 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注意事項」，請各國中配合辦理，摘要如下：

(1)有關十二年國教課綱及九年一貫課綱併行，學習節數及內容安排：108 學年度十二年國教課綱實施後，有關學生學習節數部分，其規劃應依照該年級學生應適用之課程綱要規範規劃，至有關課程內容部分，為確保學生學習，領域學習課程仍依前述原則，應依照該年級學生應適用之課程綱要規範規劃，至彈性學習課程則得由學校視學校特色、學生需求，全校統一實施十二年國教課綱所規範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

(2)有關十二年國教課綱中所列相關規劃及要點，例如：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協同教學、家長與民間參與、總綱中規範之「跨領域統整課程最多佔領域學習課程總節數五分之一，其學習節數得分開計入相關學習領域」之相關規範，除施行十二年國教課綱相關年級及其相關教師、校長應依十二年國教課綱相關規定辦理外，考量其辦理精神與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相符，鼓勵得全校施行。

(3)有關校訂課程實施：校訂課程係由學校自行規劃辦理全校性、全年級或班群學習活動，以形塑學校教育願景及強化學生適性發展，在國中小階段為「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綱規定，僅包含「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社團活動及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及「其他類課程」4 類課程，與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所規範之「彈性學習節數」定義不同，請貴校務必檢核學校所發展之彈性學習課程符合十二年國教課綱之規範，並尊重學校依據學生需求就前述 4 項類別課程進行規劃，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4)有關十二年國教課綱彈性學習課程之落實，教育部將納入 108 年度中央對本市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進行檢核。

3. 各校應掌握校內師資結構妥善規劃課程，另請確實調整科技領域或活動藝能等師資員額，鼓勵現職專長教師參加增能學分班，未專長授課教師參加第二專長學分班，或於教師甄選開缺，落實教學正常化。
4. 各國教輔導團進行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案例之研發，得邀請輔導團或專家分享示範並共同備/觀/議課，鼓勵教師參與各項課程設計工作坊、素養導向教學分享增能研習、發展多元教學及評量案例，以符應未來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
5. 為因應新課綱的實施，鼓勵各校參與各項課程計畫，108 學年度本市共計 21 所國中參與十二年國教前導學校協作計畫，36 所學校申請教育實驗課程計畫，發展校訂課程並系統規劃學校本位課程。
6. 國教署刻正辦理各領綱種子教師培訓工作，本市亦推薦各領域輔導團成員參與，後續得透過輔導團邀請種子講師到校分享。
7. 國中新課綱工作圈之課程研發組完成〈校訂課程推動指引手冊〉文宣之研發，引導本市各國中得依手冊之內容，整體規劃三年一貫校訂課程。
8. 本局已於 108 年 1 月 3 日新北教國字第 1072507484 號函文全市國中小 108 學年度課程計畫備查項目及相關表件，109 學年度課程計畫沿用 108 學年度課程計畫表格，各校可預先規劃 109 學年度相關課程設計。

(2) 高中：新北市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中心暨課程發展工作圈工作計畫：

1. 本市為因應十二年國教新課綱之實施與準備，於 105 學年度率全國各縣市之先成立 10 個「課程發展中心」，建立「教師課程發展與專業教學之支持系統」，以提昇教師課程發展能力，實踐素養導向之課程與教學。另外為協助學

校端逐步建構符合新課綱規範的學校總體課程計畫，建置「課程發展工作圈」的「學校行政支持系統」，並邀請課程發展工作圈前導學校校長組成「戰略核心小組」，規劃各項新課綱因應準備策略。各校校長親自帶領校內課程核心小組參與，透過一系列的課程研習與工作坊，強化學校行政端之課程領導能量，提升學校課程規劃與運作效能，整體提升並拉齊本市各校課程發展進度及品質，協助學校以系統思考建構符應十二年國教新課綱的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2. 本局於 107 年 2 月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自 107 學年度起，設置「新課綱行動協作平臺」，編制內有高中職課程督學 2 名、專任高中課程輔導員 2 名與兼任課程輔導員 10 名（課程發展中心執行秘書），作為推動全市課程發展重要之整合支持系統。
3. 為因應新課綱推動，為進一步整合並強化本市落實新課綱之課程教學支持體系與各項課程推動組織，且創造教育現場的改變與教學模式的翻轉，本市教育局將持續透過「新北市新課綱行動協作平臺」之課程督學與輔導員到本市高中職學校，諮詢輔導新課綱課程規劃實務並提供關鍵性解決策略。
4. 109 學年度本市仍將透過完備之支持系統提供各校系統性培力增能，促進教師專業成長及學校團隊精進動能；協助學校發展總體課程，逐步轉化、試行與落實 12 年國教之課程發展；促進區域校際間之互助與聯盟協作，共享並開拓在地學習資源；作為各校推動新課綱之行政輔導諮詢、課程發展協助、教學專業支援中心；串聯行政與學科專業之橫向整合、建立縱向輔導支援網絡系統、統籌本市各個課程發展中心及提升高中新課程推動成效，以期為新課綱之實施奠定良好基礎，且創造教育現場的改變與教學模式的翻轉。
5. 本府業以 108 年 8 月 19 日新北府教中字第 1081514990 號函知，本府所轄高級中等學校準用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要點」，爰請各高中職學校確依前開課程評鑑要點，擬定學校程評鑑實施辦法及辦理課程評鑑相關事宜。另因應 108 及 109 學年度總體課程計畫上傳需求，協作平臺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持續邀請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卯靜儒副院長團隊，指導新北市普通型高中課程評鑑入校實作，以及辦理課程評鑑流程工作坊共 5 場次，相關成果已陸續提供給本市高中各校下載取用。
6. 108 學年度由各課程發展中心協助辦理素養導向課程與精進素養命題修題工作坊，提供國文、英文、數學與自然領域素養導向命題示例於林口高中課程

發展中心網頁，109 學年度持續辦理素養題庫修題研習，將請各校派代表教師參加修題進階工作坊研習，直接修改產出素養題型供全市參考。

7. 配合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已於 109 年 6 月 9 日(二)至 6 月 29 日(一)辦理 10 校 16 門課程公開授課，北區各大學教授共計 103 人入班觀課，相關意見將作為後續學校推動學習歷程檔案規劃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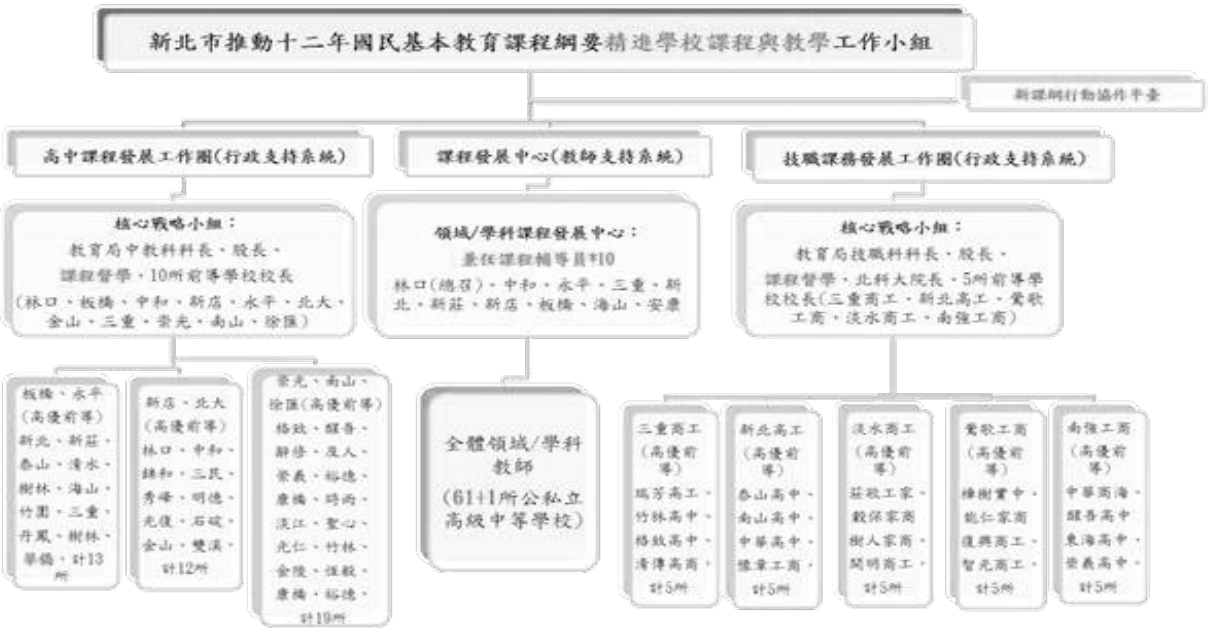

新北市高中高職推動新課綱課程發展支持系統圖

8.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

(1)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業以 108 年 7 月 15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80070186 號令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爰請各高中職學校確依作業要點，訂定補充規定及辦理相關事宜，以維學生學習權益。

(2)學習歷程檔案的精神為系統化逐步整理學生的學習成果，讓學生更全面了解自己在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的學習結果，積極探索出學生興趣與找到生涯定向，累積自己的學習經歷。

(3)依據作業要點之規定，學生每學期上傳「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件數，係由學校定之。

(4)另依作業要點之規定，學生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每 1 學年經學生勾選

至多 6 件「課程學習成果」及 10 件「多元表現」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3 年合計 18 件「課程學習成果」及 30 件「多元表現」。

(5)依上，有關學生每學期上傳「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至學校平臺部分，考量學習歷程檔案「重質不重量」精神與校務行政系統之穩定，新北市高中職校務行政系統（北科大），設定「課程學習成果」以每學期設定上傳件數，每學年上限為 18 件，「多元表現」每學年上傳件數上限為 30 件。

(6)依作業要點之規定，學生依本要點規定上傳「課程學習成果」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者，應於學校「每學期」規定時間內辦理，並應經任課教師認證。新北市高中職校務行政系統將「課程學習成果」封存時間定為每一學年度 1 月 31 日（上學期）及 7 月 31 日(下學期)，依上請各校務必於前開封存時間前，完成各學期學生上傳「課程學習成果」及教師認證作業。

(7)依作業要點之規定，學生依本要點規定上傳「多元表現」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者，應於學校「每學年」規定時間內辦理。新北市高中職校務行政系統將「多元表現」封存時間訂為每一學年度 7 月 31 日，依上請各校務必於前開封存時間前，提醒學生應完成上傳「多元表現」作業。

(8)綜上，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將完整記錄學生在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時的學習表現。除了考試成果之外，透過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能更真實呈現學生的學習軌跡、個人特質、能力發展等，補強考試之外無法呈現的學習成果。藉由定期且長時間的紀錄，更能大大減輕學生在高三時整理備審資料的負擔，惟為提升學生「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之品質，請各校務必落實新課綱課程計畫(含校訂必修、加深加廣選修、多元選修、彈性學習及自主學習等)之實施，並提升教師指導「課程學習成果」之專業知能。

9. 因應 108 學年度新課綱實施，請貴校校長務必利用家長日活動、學校網頁及各類集會，向家長及教師說明本市與學校新課綱推動措施及成果，傳遞新北市學校已準備好，俾利家長及學生安心就學。

10. 為增進本市學生家長認識新課綱，請貴校就校內新課綱整備情形、總體課程規劃及校訂課程特色於學校網站呈現，並請校長於家長日等多元管道向家長師生進行宣導，以傳遞「新課綱新北準備好了」之訊息。另請協助聯結並鼓勵所屬教師、學生、家長及一般民眾加入本市新北學 Bar 粉絲專頁，除即時獲得新課綱最新資訊外，亦可於指定頁面按讚及留言。

三、新北創新教育加速器計畫

（1） 為讓更多學子選擇留在新北市「在地就學」，本局分別於 101 年及 105 年頒布

「新北市高中高職旗艦計畫」第一期與「新北市高中高職旗艦計畫」第二期（以下簡稱旗艦計畫），為配合教育部自 108 學年度起實施新課綱，本局透過旗艦計畫經費挹注各校，並於 106 學年度起提早全面試行新課綱，以利各校做好相關準備。

（2） 藉由旗艦計畫經費補助 7 年多後，不僅增加就學機會及提升辦學品質，並在升學表現成果、推動創新教育及技職教育等方面成效顯著。然考量教育資源有限，為引入更多外部資源，提升本市教育競爭力，鼓勵跨團隊合作，並提出創新方案，爰本局於旗艦計畫奠定的基礎之上，採用並結合美國矽谷企業加速器的概念，將原旗艦計畫轉型為「新北創新教育加速器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打造全國首創官方教育加速器，加速創新想法產生速度，在短時間內導入協作或共創的支持系統，幫助具備一定基礎的團隊，使其創新想法得以升級為成熟可行的方案，並由團隊在 Demo Day 提出具體方案，向可能的「天使投資人」進行簡報，以爭取更多資源投入，實現跨教育階段校際間資源共享與互助合作。

（3） 本計畫 108 學年度共計各校提出 114 件申請方案，僅有 37 件方案、30 所學校進入 Demo Day，方案領域涵蓋資訊、科技、人文、藝術、人因工程、新媒體等，並於 109 年 1 月 20 日 Demo Day 選出旗艦級、進階級與基礎級 3 個等級方案，審查通過後依等級再據以核定執行經費。另本計畫 109 學年度共計各校提出 44 件申請方案，共有 30 件方案通過初審、25 所學校進入育成階段，以利方案成熟可行，預計年底辦理 Demo Day。

（4） 本計畫預計每年 4 至 5 月間召開說明會，6 月至 7 月進行初審審查，8 至 11 月為方案育成期，12 月辦理 Demo Day 與複審，詳細期程請依公函期程為主。

四、教學正常化

（1） 依據：「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要點」、「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及「新北市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暨追蹤輔導實施計畫」。

（2） 配合事項：

1. 編班正常化：

(1)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規定落實常態編班。

(2)實施學科分組學習之學校務必將實施計畫及相關文件報局核准。

2. 課程規劃及實施正常化：

(1)請依照課程綱要安排課程，督導教師依課程計畫及課表授課，並請遵守中立原則，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亦不得強迫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

(2)定期召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與領域教學研究會，落實課程規劃及研討等功能，並應要求配課教師參加配課領域(科目)之教學研究會。

(3)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程進度以復習為主，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課後輔導每日不超過下午 5 時 30 分，且不得於週末或節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應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4)留校自習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不得收費，且不得用於上課或考試，並需有學校行政人員、教師或家長在場督導，負責安全、秩序之維護。

3. 教學活動正常化：

(1)請各校逐年調整師資結構，針對專長授課偏低科目進用合格師資，積極提升專長授課比率。

(2)請各校確實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https://9hr1.k12ea.gov.tw/HR/login.php)檢視教師員額及課表資料，確認教師登記科目及排配課科目，落實教學正常化相關規定，教育部將據以檢核各校專長授課辦理情形。

(3)建立學校本位進修機制，鼓勵教師在職進修，對於未具專長之教師，應參與授課科目之校內外進修研習活動及教學研究會，以增進專業知能，依教育部規定全市公私立國中須全數符合上述規定，並請鼓勵教師進行第二專長進修。

(4)本局配合教育部訂定之「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推動教師第二專長作業要點」訂定「新北市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獎勵計畫」，由各校推薦現職合格專任之相同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及現職合格專任之非專長授課教師進修第二專長，以逐年提升專長授課目標值，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5)各校專任教師（含代理教師）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或從事校內外之補習活動。

(6)學校及教師不得要求學生購買參考書或測驗卷，並不得以參考書為教學內容，指定之家庭作業亦不得為定參考書或測驗卷之內容。

4. 評量正常化：

(1)督導教師實施多元評量，定期評量時應落實審題機制及迴避原則，並確實掌握評量之品質。教師應依據課程計畫之教學目標與進度命題，不得採用出版商之試卷實施學生成績評量，若參考其他資料命題，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

(2)學校就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

(3)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4)模擬考應於國中九年級始得辦理且不於寒暑假結束第一週實施。於平日上課時間辦理者，不得影響領域學習，學校應自行妥善調整課務。辦理日期應列入學校行事曆。

(5)模擬考辦理次數，每學期不得超過二次（全學年不得超過四次）；模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平時評量、定期評量及學期總成績中計算。所需相關費用，應由自願參加者負擔。但家境清寒者，得由學校協助以教育儲蓄戶等方式支應。

5. 視導方式及期間：

1. 一般性視導：

(1)年度教育視導：每年 1 月至 12 月，由駐區督學依視導工作計畫到校進行視導。

(2)分區集中視導：每年 3 月至 6 月，採分區集中訪視方式，各校依紀錄表之指標內容，準備相關書面佐證資料，由查核小組據以進行實地審查與諮詢。

2.專案抽查視導：每年 9 月至 10 月。

五、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

(1) 提升學生學力品質-新北學力 UP 支持實施計畫

1. 為提升本市學生學力品質，請各校逕上新北市國中教育會考分析系統了解學校各等級比例之趨勢變化，並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分析研擬自行改善策略計劃，並定期持續於課發會及領域等相關會議進行學力品質確保、追蹤及檢核，討論議題可含括:

(1)研商學校學力品質提升之 SWOT 分析。

(2)統整校內教學資源，例如:補救教學及英數適性分組教學等，結合校內各領域討論之定期評量及會考成績相關改善策略，轉化為校內可執行之具體方案。

(3)就各領域定期評量及會考成績相關改善策略，檢討追蹤其落實情形，並與學生評量表現相互檢核。

(4)研商邀請外部專家學者，提供學力品質提升專業建議及研習。

(5)研商建立學校學力品質之資料庫，例如:歷年會考試題分析等。

2. 為確保本市學力品質，規劃新北學力 UP 支持實施計畫，提供經費及專業資源支持，請本市各國中落實實施，共同為提升本市學力品質努力。

(2) 英語及雙語教育：

1. 108 年度英語教育政策規劃重點以加強新課綱英語領域教學之推廣、英語情境教室提升應用、英語閱讀及聽力(含數位)課程教學、差異化教學增能等面向深耕發展，持續支持各校推動英語教育。
2. 支持學校規劃浸潤式英語學習情境與活動(含至少辦理 2 梯次寒、暑假或平日英語浸潤式營隊活動)、英語生活日(週)活動(每學期至少一次)、英語閱讀教學、跨領域應用英語活動、各項英語競賽等…，以營造學校活潑多元，且生活化的英語學習情境，提升國民中小學學生英語學習興趣。
3. 請各校於段考期間每學期至少安排 1 次聽力測驗，並於平時或定期評量包含 1 次英語口說評量。
4. .除持續提昇英語教師專業素養，啟發學生動機，優化教學空間及活化教學，本局未來規劃三年中長程計畫，以真實世界情境的學習架構，建構實際與學生生活、學習、育樂有關情境課程，擴展英語情境廊帶；並於 109-110 學年度之外籍教師學校申請計畫中融入外師及中師雙語教學協同課程；並辦理雙語教學教師相關研習，藉由教師雙語協同教學示範、提升本國教師雙語教學能力；另於 109 年 1 月辦理雙語教學教師培訓研習，期待經由多元方式，強化學生溝通、運用英語文能力，成為具有國際競爭力之人才。
5. 除持續提昇英語教師專業素養，啟發學生動機，優化教學空間及活化教學，本局未來規劃三年中長程計畫，以真實世界情境的學習架構，建構實際與學生生活、學習、育樂有關情境課程，擴展英語情境廊帶；並於 109-110 學年度之外籍教師學校申請計畫中融入外師及中師雙語教學協同課程相關規定；並成立雙語實驗班，藉由教師協同教學、提升本國教師雙語教學能力；另訂於 109 年 1 月辦理雙語教學教師培訓研習，期待經由多元方式，強化學生溝通、運用英語文能力，成為具有國際競爭力之人才。

(3) 閱讀教育：

1. 109 年度推動閱讀教育 3.0 計畫，規劃重點以加強新課綱閱讀素養課程教學、英語閱讀、圖書館應用、跨領域閱讀課程模組研發、教師專業培能、閱讀資源平台等面向深耕發展，持續支持各校推動閱讀。

2. 本局積極輔導學校參加教育部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計畫(閱讀磐石學校及閱讀推手），配合各校閱讀教育推廣活動，增進學生閱讀理解能力與品質，提升學生各領域學習成效，本局亦將邀請獲獎學校於相關會議分享推動成果，視學校需求辦理巡迴支持工作坊，使國民中小學行政人員均能具備閱讀教育推廣之基本知能。
3. 讀報教育：為積極提升學生閱讀素養，提供本市高中職及國中學校更多元的閱讀素材選擇，109 年度持續辦理多元刊物購置計畫，依各校班級數補助經費，由學校視實際須求自行採購適合學生閱讀之相關優質報章刊物，深化學生閱讀習慣，全面提升語文能力。
4. 支持學校辦理多元閱讀教育活動、閱讀週系列活動、閱讀相關競賽、閱讀與寫作相關校本課程發展…等活動，以營造多元廣泛且優質的閱讀氛圍，增進國民中學學生閱讀能力，奠定終身學習的基礎。
5. 實施「閱推分級制，校校有閱推」計畫，將於 109 年 8 月開學起投入 3,000 萬經費，首度實施「閱推分級制」，以「校校有閱讀推動老師」為目標，依各校的規模及閱讀推動能量，設置每校 1 至 5 名閱讀推動教師，並依各校閱推教師人數，核定為「市級」、「區級」、「校級」閱讀重點學校。希望未來透過分級制度，整合全市閱讀推動資源，110 年能達到校校有閱推的目標。

(4) 本土語言教育：

1. 因應 108 課綱，鼓勵各國中於校訂彈性學習課程開設本土語言課程，並請學校鼓勵支持學生選習本土語言課程。
2. 教育部國教署推動國中小夏日樂學試辦計畫，補助各校於暑假規劃以活動性實作為主的本土語文課程，109 年度計有 6 所國中申辦，爾後仍請各校踴躍申請參加。
3. 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10 條規定，國家語言(閩、客、原及新住民語)教師將以專職聘任，並與正式教師規定區隔，訂定相關師資培育及聘用規定。教育部於 108 年 11 月 7 日召開研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草案）會議，本局將依會議決議配合辦理，研訂本市國家語言師資培育之相關規定。
4. 鼓勵各校現職教師取得本土語言認證並開設本土語言課程。
5. 各校於每週選擇一上課日為臺灣母語日，規劃將母語結合學校課程及課間等活動，將母語教材或教學成果結合校園情境布置。

6. 請各校持續檢視更新「臺灣母語日專區網站」，更新推動本土教育活動成果及臺灣母語日相關佐證資料於網站內，並於網站內放入本市新北市本土教育資源中心（網址：http://lerc.ntpc.edu.tw/bin/home.php）、閩南語輔導團（網址： http://tesag.ntpc.edu.tw/web/lhakka/）及原住民教育輔導團（網址：http://tesag.ntpc.edu.tw/web/labo/），上述連結皆有豐富的教材與資訊提供教師與學生使用。

(5) 國中學習扶助方案(原補救教學)：

1.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實施方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習扶助作業要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新北市 108 學年度學習扶助計畫」。
2. 國教署要求全國縣市加強督導，針對本市每學期開班率過低或進步率偏低之學校進行督導，請各校務必國英數 3 科開班率達成 10%以上。
3. 請各校加強向家長及教師宣導學習扶助之內涵與精神，係為強化學生基本能力及提升學習成效，鼓勵家長同意學生入班受輔，善用資源，以提升學生基本學力。
4. 各校得視實際狀況及需求於「課間」或「課後」開設學習扶助班；課間實施部分，得以抽離式方式辦理，學習扶助學生以 6~12 人編班，並以學習扶助開班經費支應教師授課鐘點費。
5. 請各校成立學習輔導小組，定期召開會議檢視校內學習扶助執行情況，並追蹤篩選測驗不合格但未入班受輔學生學習成長狀況；學生依學習扶助作業要點規範得予結案者，須經該小組會議決議後始得至管理系統點選結案。
6. 教育部國教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培訓學習扶助諮詢輔導團隊（含「入班輔導」及「到校諮詢」），本市所屬人員已陸續取得認證資格，本局將視各校學習扶助辦理情形，安排該團隊輔導人員到校進行行政規劃諮詢及入班教學輔導，瞭解各校需求與待解決問題，共同討論後提供建議及協助，以提升學習扶助效果，亦歡迎各校主動提出申請。
7. 請本市學校對導師及任課教師廣為宣導科技化評量系統之運用。

(6) 配合事項：

1. 請貴校加強運用英語情境教室空間，以深化相關教學應用策略或研發任務導向等課程為重點，以增進使用效益，提升英語學習成效。
2. 請貴校加強運用圖書館及相關閱讀空間，搭配閱讀教師等人力資源，以深化

相關教學應用策略或研發閱讀理解課程為重點，以增進使用效益，提升整體學習成效。

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英語及數學領域適性分組教學試辦計畫預計 3~4 月辦理審查，請各校踴躍申請送件。

4. 請鼓勵並督導教師多加利用補救教學科技化評量網站提供之測驗診斷訊息，各項權限說明如下：

（1） 綜合權限：使用者為校長或教務主任，可檢閱全校學生各科目測驗結果及診斷報告內容。

（2） 班級權限：使用者為班級導師（每班建立 1 個帳號），可檢閱該班級學生各科目測驗結果及診斷報告內容。

（3） 授課教師權限：使用者為補救教學授課教師，可檢閱授課科目及年級學生測驗結果及診斷報告內容。

六、國中成績相關提醒事項

(1)成績規定：

1. 依據：

(1)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最新 108 年 6 月 28 日修訂)。

(2)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最新 108 年 12 月 2 日修訂)。

2. 內容：

(1)學校學生定期成績評量每學期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

(2)定期評量之紙筆測驗，學校應組成命題與審題小組，建立命題與審題機制，並兼顧評量內容之難易度與鑑別度，及遵守迴避原則，以維護評量之合理性、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及保密性，以促進學生學習表現。

(3)學校學生於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經學校核准給假者，於銷假後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

(4)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採多元評量，並配合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增訂聽力及鑑賞等評量方式。(增訂)

(5)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得採量化或質性描述。(增訂)

(6)學生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於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

節數之比率計算。(增訂)

(7)國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修訂)

A.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B.領域學習課程成績：國民中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七年級學生適用)

3.配合事項：

(1)有關「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第 12 條畢業證書核發條件等相關訊息，務必將訊息提供家長知悉，以配合學校端之相關成績評量措施。

(2)學校應定期召開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研議有關評量之相關問題。

(2)補考：

1. 依據：

(1)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2)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2. 內容：學生各學期各學習領域之成績未達丙等者，應施予相關輔導與補救措施，並得建立補考機制。

3. 配合事項：

(1)學校應針對學生學習表現欠佳者，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與補救措施。

(2)應落實定期評量試卷之命題、審題機制，並於每次定期考查後，進行試後分析與檢討，掌握學生的學習狀況，以落實預警、輔導與補救措施。

七、向學生收費事宜提醒

(1) 補助國民中小學學生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說明：

1. 依據：國民教育法。

2. 內容：

(1)為落實國民教育法第 5 條規定，避免在學學童因家庭經濟因素及突發困境而輟學，適時給予經濟上之支持，爰有本案之補助。

(2)本案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家庭突遭變故經導師確認等三類學生之書籍費、家長會費及學生團體保險費(惟低收入戶之學生團體保險費另案補助，爰本案僅補助中低收入戶及其他經導師確認需補助學生之學生團體保險費)。

(3)本案補助書籍費國中每生每學期最高 600 元、家長會費 100 元、學生團體保險費視中央每學年度來函通知補助額度(約 150 元至 200 元)，補助標準為依學生實際應繳交之費用額度補助，並以不重複支領為原則。

(4)為因應本市公立國中九年級教室全面安裝冷氣政策及避免各校因收費標準不一造成爭議，爰本市於 108 學年度起參酌「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之規定，以及教育部及各縣市政府之相關規定及作法，將「冷氣使用及維護費」納入本市公私立國中小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表，並訂定相關收退費及辦理原則(每生每學期收費以 700 元為上限)，以利業於教室裝設冷氣之學校據以辦理。

3. 配合事項：

(1)本案係中央補助款，其經費申撥程序繁複，經費核撥至學校時間常於學期末；針對有立即性經濟困難之學生，切勿以緩濟急，請學校先行以校內仁愛基金或其他即時性之資源協助學生順利就學。

(2)本局與本府社會局合作，由社會局提供具社會救助資格之學齡人口資料，匯入校務行政系統，與學生學籍資料結合。有關申請本案之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各校可於校務行政系統中直接確認其身分，除外縣市學生外，無須再向其收取證明文件查驗，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之學生則需由班級導師認定。

(2) 高中免學費政策宣導：

1.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

2. 內容：為維護學生補助權益，有關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免學費補助辦理方式，請各校確實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規定及申請程序辦理，公私立學校皆請依期程檢附相關資料報本局核撥經費。

3. 配合事項：有關補助款預先扣減及學生應檢附資料相關辦理方式說明如下，請務必確實於各校重大會議及家長日加強宣導：

(1)除一年級學生第一學期新生採二階段收費方式(家長得選擇先行繳納費用，於審核結果確認後補繳學費或由學校退還溢繳之學費)，其他各學期學生皆由學校依財政部財稅中心查調結果，於繳費單逕予減免補助金額後通知學生繳費。

(2)學生申請程序於每學期依學校規定期限填妥申請表，並繳驗戶口名簿正本

(驗畢退還)，請務必依據本局於 104 年 6 月 15 日新北教中字第 1041099425 號函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必要時並加附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1 份」之資格審查作業流程說明辦理。

(3)同時具符合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應擇優擇一適用，不再重複請領，惟依據 102 年 10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148682A 號令修正發布之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第 3 條略以：「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免納學費者，以減免雜費及實習實驗費為限。」按此規定，中低收入戶學生如符合免學費者，仍可依上開辦法辦理雜費及實習實驗費減免。

8、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不適任教師之處理

(1) 依據：教育部 106 年 6 月 28 日修正「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

1. 本局已成立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專審會」，協助學校處理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前段所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情事。
2. 「專審會」規劃目的：協助學校處理有關不適任教師教學不力相關事宜，未來學校可以自行調查、輔導，情節較嚴重者，也可向專審會提出申請協助調查及輔導，減低學校之行政負擔。
3. 局端配套措施：

(1) 宣導：人事主任研習、教務(導)主任研討會議、校長會議進行法規、作業流程研習說明會。

(2) 建置調查/輔導人員人才資料庫：除了在領導教師專業發展之成果卓越或其教學有優良表現者之外，另借重輔導團員在各領域之教學專業度協助擔任調查及輔導。

(2) 內容：

1. 依教育部「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第 5 點之規定學校教師有疑似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情事，應依該「注意事項」附表一之處理流程處理之。
2. 察覺期：

(1) 學校發現或接獲投訴教師有不適任之情事，應由校長於五日內邀集教師會、家長會及行政人員等代表判斷個案情形，決定是否組成調查小組自行調查或向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2) 調查小組應於調查結束後 10 日內，將調查報告提專審會審議，開會時並應列席說明；經專審會審議決定之調查報告，應以書面通知學校及當事人。

3. 輔導期：

(1) 學校或專審會依附表二所列情事，就個案具體事實審酌，經查確實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情事，認為有輔導之必要者，即進入輔導期；無需輔導者，即進入評議期。

(2) 學校自行輔導者，應安排一位或二位績優教師擔任輔導員進行輔導。

(3) 學校向局端申請協助輔導者，須檢附下列資料：

A.調查小組之正式調查報告。

B.學校是否組成輔導小組之會議紀錄。

(4)「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情事認定參考基準勾選符合情事。

(5) 推薦學校代表 1 人協助參與相關輔導及報告撰寫。

4. 評議期：

(1) 學校依規定認為無需輔導，或輔導期程屆滿時，其輔導結果並無改進成效者，學校應於 5 日內提教評會審議。

(2) 專審會依規定認為無需輔導，或輔導期程屆滿時，其輔導結果並無改進成效者，經專審會審議決定後，學校應於收到主管機關通知後 5 日內提教評會審議。

(3) 學校教評會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 10 日內，檢附前目所定無需輔導，或經輔導後仍無改進成效之紀錄、教評會會議紀錄、具體事實表及相關資料等，報主管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3) 教育局專審會處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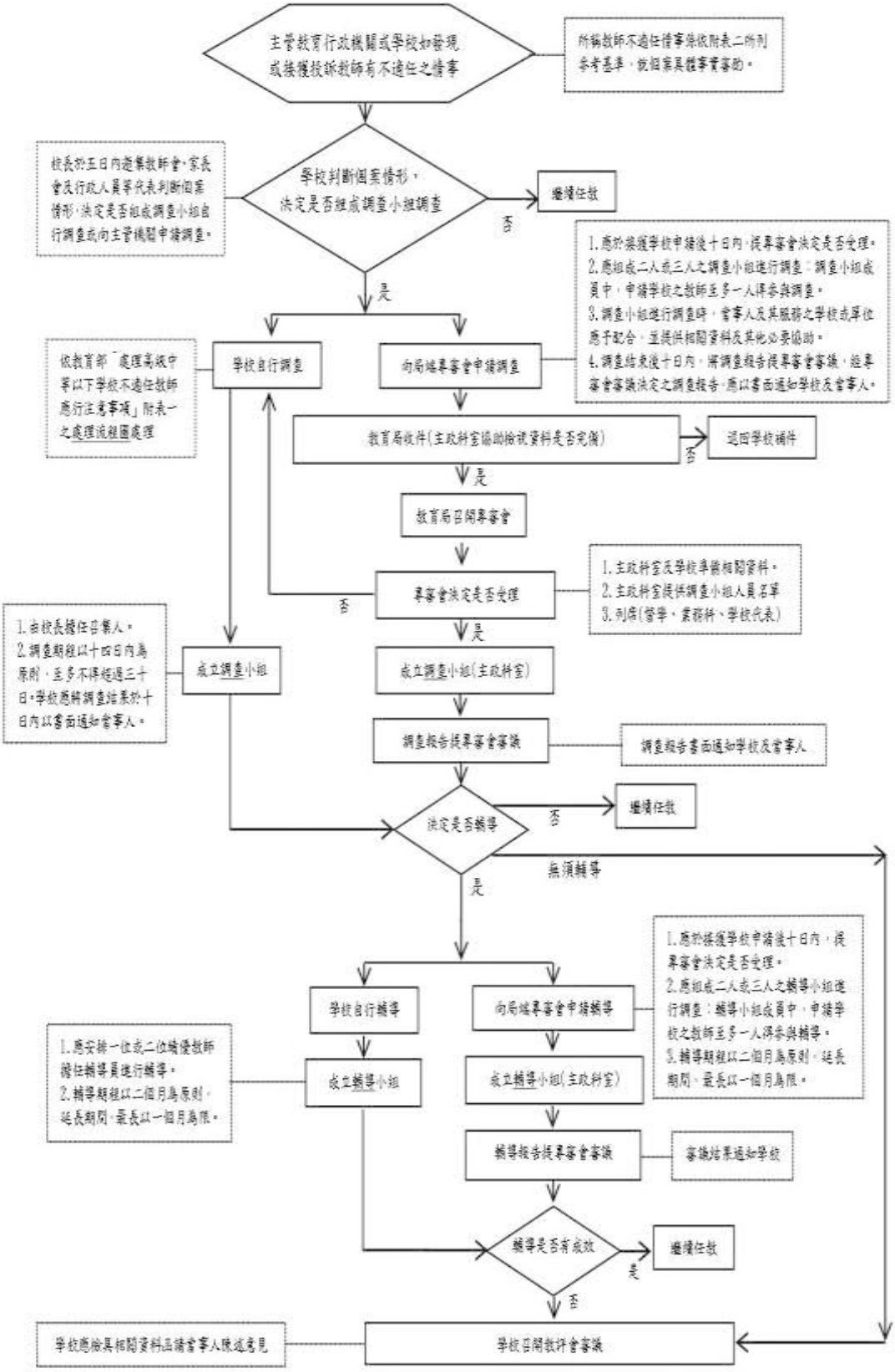

九、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1）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輔導訪視計畫」。

（2）內容：

1.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申請案若欲取得高級中等學校學籍者，應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16 條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之規定入學，並由其法定代理人就課程與教學之實施、成績之評量、校內活動之參與、學雜費之收取及其他有關實驗教育之事項，與該學校擬訂合作計畫，經學校報主管機關許可後進行合作，當學生修業期滿，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或與學校之合作計畫所定評量方式評量；成績及格者，由設籍學校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相關規定，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請各校依法規協助辦理相關合作事宜，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2. 依「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輔導訪視計畫」，國民教育階段（國中小）請於每年 12 月底前由學生設籍學校人員及班級導師進行家庭訪視。高中及國中小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將於每年 4 月進行集中訪視暨成果發表會。
3. 自 107 學年度起本局建置本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請各校協助 107 學年度以後申請之學生家長，於申請期間將學習狀況報告書上傳至作業系統。

十、落實中離生輔導機制宣導

（一）經查本局所轄學校中途離校通報未結案人數計有 1,772 人(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其中部分學校未結案人數超過 100 人以上，請各校持續加強落實中離生追蹤輔導工作，協助解決學生遭遇之困境，以降低學生中離人數並穩定學生就學。

（二）另依教育部「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要點」（以下簡稱中離生輔導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1 項：「學校應自學生未入學、中途離校、長期缺課事實發生，或復學之日起三日內，完成通報作業」之規定辦理通報，前開通報系統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通報系統」（http://leaver.ncnu.edu.tw）。

（三）承上，各高級中等學校應依中離生輔導實施要點之規定，擬訂「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計畫（以下簡稱中離學生輔導計畫）」，並設置中途離校學生輔導小組，定期並依需要召開安置輔導會議，評估學生狀況及

需要，依下列階段實施適當之輔導策略：

1. 預防階段：

(1)掌握每日到校學生人數與缺（曠）課情形，並針對缺（曠）課學生進行聯繫、通知與追蹤。

(2)提供學生多元、適性課程或職業試探，協助其適性發展，以強化學生穩定就學。

(3)針對學生需求，運用相關網絡資源，共同協助學生穩定就學。

2. 處理階段：

(1)針對中途離校之學生依學生請假規則、缺（曠）課、臨時外出管理等相關規範辦理。並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中途離校輔導機制處理流程」，啟動學校處理程序。

(2)針對學生個別因素實施輔導與持續追蹤，視需要轉介相關單位進行適性輔導與救助。

貳、業務報告事項

1、 在地就學多元入學管道宣導—109 學年度優先免試入學

（1） 新北市 109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委請本市中和高中擔任主委學校。

（2） 在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部分，國中端集體報名為 109 年 6 月 9 日；109 年 6 月 10 日為錄取公告；109 年 6 月 11 日高中職學校報到日；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部分，國中端集體報名為 109 年 5 月 21 日；109 年 5 月 27 日為錄取公告；109 年 5 月 27 日高中職學校報到日。

2、 國中教育會考

（一）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主委學校為泰山高中；考場學校為中和高中、智光商工、海山高中、清水高中、光復高中、永平高中、板橋高中、新北高工、恆毅高中、安康高中、新店高中、丹鳳高中、樹林高中、三重商工、三重高中、錦和高中、華僑高中、新北高中、三民高中、新莊高中、鶯歌工商、明德高中、林口高中、秀峰高中、淡水商工、瑞芳高工、金山高中、光啟高中。

（二）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集體報名時間為 109 年 3 月 12 日至 109 年 3 月 14 日；考試時間為 109 年 5 月 16 日至 109 年 5 月 17 日；寄發成績通知單及開放網路查詢時間為 109 年 6 月 5 日。

3、 本市 109 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及儲訓

(1) 依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新北市立國民

中小學主任甄選儲訓作業要點。

(2) 109 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作業於 108 年 12 月 14 日辦理完竣，國中甄選合格主任計 34 人、國小甄選合格主任計 70 人。

(3) 依據本市 109 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簡章規定：「凡以推薦甄選管道報考者，經校長推薦錄取且儲訓合格後，應負履行應聘擔任主任之義務。倘該員當年度未實際聘用擔任主任或商借至本市他校擔任主任，該校長一年內不得再推薦教師參與主任甄選。」爰請各校留意推薦甄選錄取主任行政職務之安排。

(4) 本局於 107 年度起，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本市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儲訓課程，為集中住宿儲訓課程，國中儲訓期程預計於 109 年 3 月 9 日至 109 年 4 月 17 日辦理；國小儲訓期程預計於 109 年 6 月 8 日至 109 年 7 月 17 日辦理；木章訓時間預計於 109 年 4 月辦理，請各校預先規劃候用主任受訓時業務之安排。

4、 109 學年度本市立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1） 本局業於 109 年 6 月 14 日辦理初試（筆試）工作，將於 109 年 7 月 12 日辦理一般組複試（口試及試教）及 109 年 7 月 22 日辦理偏鄉組複試（口試及試教）工作完畢，109 學年度教師甄選總計甄選國文 5 人、英語 2 人、數學 4 人、生物 1 人、生活科技 18 人(含雙語專長 3 人)、資訊科技 8 人(含雙語專長 3 人)、健康教育-雙語專長 1 人、表演藝術 4 人(含雙語專長 3 人)、視覺藝術 3 人(含雙語專長 1 人)、童軍 2 人、特教身障 17 人及專任輔導教師 18 人，總計 83 位新進教師投入本市教育行列。

（2） 另將於 109 年 8 月 10 日至 8 月 12 日假漳和國中辦理新進教師職前講習，並於 109 年 10 月 5 日辦理教師聯合甄選介聘檢討暨交接會議，傳承承辦學校經驗俾利 110 學年度教甄辦理更為精進。

5、 109 學年度本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聯合甄選

（1）本市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主委學校：新店高中；副主委學校：光復高中。

（2）重要日程辦理時間：

1. 109 年 5 月 3 日(星期日)初試。
2. 109 年 5 月 31 日(星期日)複試。

（3）有關 109 學年度本市立高級中等學教師聯合甄選，依據 108 學年度籌備委員會決議，援例新增獲得教育部師鐸獎及各縣市特殊優良教師、SUPER 教師等，得免經初試直接進入複試，並保障身心障礙應考人之工作權利，將初試加分 5%提高

到 10%；另有鑑於 108 新課綱的全面實施，本次教師甄選複試援例開放應考教師攜帶自製教具、教材、電腦、3C 等相關教學媒體應用設備應考。

6、 新北市 108 年度【實創 Techshop+】生活科技教育前瞻領航實施計畫

（1）教育部業以 107 年 9 月 2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98527B 號令訂定十二年國教課綱國中及暨普通高中-科技領域課程綱要、技術型高中科技領域課程綱要，請自 108 學年度依國民中學一年級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2）請參照十二年國教課綱科技領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科技領域課程作業要點及本市相關計畫，持續推動生活科技教育相關計畫，辦理多元教育活動，並加強科技領域教學空間安全規範及後續管理、維運養護等。

（3）為利學校妥善規劃科技領域課程，本局業以 107 年 9 月 13 日新北教中字第 1071739282 號函請各校召開課程發展相關會議時(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年級或年段會議)，納入科技領域教師代表，或視需求聘請科技領域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參加。另為利科技領域課程推動落實，亦鼓勵學校設立科技領域教學研究會，後續將透過相關訪視、評鑑及課程計畫備查等機制了解學校辦理情形。

（4）請各校加強科技領域生活科技正常化教學，建立開課、授課機制與建構分年課程安排及未來跨科或跨領域課程發展藍圖。

（5）108 年度本局委由本市立福和國中辦理「新北市 STEAM 課程與產業參訪進修」工作坊，甄選 8 位教師公假自費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到 29 日前往美國參訪 K12 數位學校跨域專題課程及國際交流學習美國相關產業技術資訊，提供本市創新科技領域教學參考，並於 109 年 1 月 6 日於本市立中正國中進行成果發表及公開授課。

（6）本市 109 年度截至目前，計有 2 校 D.school 揭牌，分別是中正國中於 1 月 6 日揭牌並實施「五月天」計畫；新泰國中於 6 月 8 日揭牌並實施「環狀線」計畫。

（7）本市自 109 年度開始整合 D.school 及 Techshop 資源，正式成立「DT 聯盟」，本市 9 所 D.School 響應政府政策，借鏡加速器（Plug and Play）模式，與 31 所 Techshop 學校策略聯盟，以「1＋3＋6 模式」開展營運，也就是 1 所 D.SCHOOL 學校＋3 所 TechShop 學校＋6 所服務學校，敦聘發展主題相關之專家與學者，與國中小、大學端或企業端進行策略合作及學術聯盟，透過「DT 聯盟『跨』策略」-跨學制、跨領域及跨專業，未來要讓新北「DIT」（Designed in

Taiwan）的品牌形象揚名全球。

7、 本局與臺灣大學升學輔導種子計畫合作案

（1）臺灣大學學生自 107 年籌組團隊辦理「升學輔導種子計畫」，希望透過學生的力量協助弱勢高三學生升學，提供高三學生畢業後課業輔導及自習教室的資源，讓弱勢且具強烈學習動機的學生能有更多協助，弭平城鄉、貧富等結構性差距，期許每位學生都能享有平等教育資源。

（2）108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輔導班透過本局協助轉知本市部分學校，輔導 55 位清寒學生升學考試。本局與計畫團隊於 108 年加深合作內容，擴大 109 學年度大學升學考試輔導班，並提供本市學生 60 個名額，提升本市弱勢高中學生升學成效。

（3）109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升學輔導預計於 3 月中開始報名，並於 4 月底開始輔導學生，屆時請各校協助轉知訊息並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報名。

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局重點工作簡報-中教科

一、因應108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報告事項

(一)高中部分

1.108學年度的努力與成果：

(1)**完成總體課程備查：**透過總體課程計畫協作審閱機制，完成新課綱總體課程計畫備查。

(2)**新課綱課程領導培力：**持續辦理學校課程教學領導人（校長、主任、組長等）9場次之研習與工作坊（46校358人次以上）。

(3)**提升教師新課綱教學專業知能：**10個課發中心辦理探究與實作、素養導向課程設計及命題、跨領域教學、媒體識讀、彈性學習、課程學習成果示例以及素養命題示例宣講實作，共計179場，參加人數計5049人次。

(4)**完成新課綱相關配套：**新北市課程發展工作圈陸續協助學校完成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選課輔導手冊、總體及單一課程評鑑模板與提供本市「素養導向命題示例」題庫等。

(5)提供**教務行政協作機制：**為讓各校教務行政順利銜接新課綱課程運作，由協作平臺提供各校「108學年度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落實新課綱自我檢核表」，協助課程實務操作及相關法規問題。

1

新北市政府 Education Department,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教育局

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局重點工作簡報-中教科

2.配合109學年新課綱實施，新課綱推動重點工作：

(1)**持續推動新課綱支持系統：**由工作圈、課發中心與新課綱行動協作平台持續協助學校落實「學習歷程檔案建置與規劃」、「課程諮詢輔導與選課」、「彈性學習時間與自主學習實踐」、「課程評量與評鑑」與「總體課程計畫修正」等項目，以更有前瞻性的角度，提早讓學校更積極、策略性地準備學生選課、學習歷程檔案、考招制度等的轉變。

(2)**持續精進教師專業能力：**與全國學科中心合辦研習、培訓新北市種子教師，增進教學轉化；與國中課程輔導團辦理國高中銜接課程研習工作坊，提升教學成效；組織核心種子教師，到校辦理教師專業增能與諮詢輔導，提供教師教學互動交流；辦理領域素養導向命題精進研習，進行素養命題示例宣講實作，提升教師素養命題能力。

(3)強化課程發展與自主學習：**為提升本市高中在地就學競爭力，109學年度將著重發展科技領域數位學習、提升學校自主學習規劃及落實推動探究與實作課程。**

2

新北市政府 Education Department,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教育局

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局重點工作簡報-中教科

(二)國中部分

1.108學年度的努力與成果：

(1) **公告本市協同教學申請計畫：**簽准「本市立國民中學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實施計畫」，引導各校發展協同教學機制。

(2)**編訂新課綱課程指引手冊**：研發完成〈校訂課程推動指引手冊〉，俾利各校整體規劃三年一貫校訂課程。

(3)**完成課程備查**：透過各校校訂課程諮詢與課程計畫審閱工作坊，完成新課綱課程備查。

(4)**前導學校協作機制**：本市立國中前導學校從107學年度19間增至24間，賦予對新舊課程銜接、素養導向課程與評量設計具推廣任務。

3

新北市政府 Education Department,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教育局

2.配合109學年新課綱實施，本局未來推動重點工作：

(1)**持續建立新課綱支持系統**：透過「瞭解機制」、「協作機制」及「自我察覺機制」，從「學校」、「校長」、「主任」、「課程核心小組」等不同層面，結合「新課綱工作圈」及「前導學校」，有效建立本市國中面對新課綱議題之支持系統，協助學校轉化新課綱所需之資源及專業輔導諮詢。

(2) **新課綱實踐之優化及整合**：整合前導學校之協作功能，透過了解不同類型學校實際推行新課綱之落差，協助各校轉化課程領導之實踐，有效建構一套「學校課程發展系統」，系統性及永續性地發展學校課程。

(3)**建立學校自我檢核及增能發展機制**：協助學校訂定執行策略及甘特圖，檢視課程地圖及校訂課程之執行成效，透過不同類型學校實施新課綱之模板，引導各國中發展三年一貫之校本課程。。

4

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局重點工作簡報-中教科

3.學校應注意事項：

(1)**強化各國中課程領導人功能**：持續強化各校校長、主任及課核小組成員發展跨領域課程設計之專業。

(2)**有效落實校訂課程實施**：強化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功能，落實校內自主評鑑校訂課程實施品質。

(3)**彈性運用專長人力**：各校得善用提高教師員額2.2人控留員額，進用專長人力，協助各校發展校訂課程。

(4)**規劃素養導向之評量方式**：中央新修訂之「成績評量準則」著重校訂課程之多元評量形式，爰各校需啟動素養導向評量命題機制，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新北市政府 Education Department,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教育局

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局重點工作簡報-中教科

二、108學年度在地就學多元入學管道宣導：

(一) 為配合在地就學政策，於本局及各校共同推動各項業務及努力發展學校特色下，**本市國中畢業生留在本市就讀高中職的在地就學比率從早期未滿5成之比率，迄今(108)已成長至近7成**。

(二) 自107年起**強化「卓越新北，在地就學」政策行銷**，未來各項宣導場次將播放在地就學行銷影片，並從家長與學生的升學需求，說明新北市近年來高中職學校整體績效的提升，含就近入學益處、提升就學機會、大學繁星成績亮麗、高中高職旗艦計畫、新北創新教育加速器計畫等資源挹注，逐步實現在地就學的目標。另配合各校行銷，預計延續去年以新媒體宣傳為主，亦搭配教育局臉書facebook粉專行銷新北創新教育加速器計畫等在地就學相關政策，以利行銷新北市高中職品牌特色。

(三)在推動「新北市高中高職旗艦計畫」奠定的基礎上，採用並結合美國矽谷企業加速器的概念，將原旗艦計畫轉型為「新北創新教育加速器計畫」，鼓勵與支持學校進行「跨國」、「跨校」、「跨學制」、「跨領域」的各項教育合作與提出創新教育方案，以促使更多優秀學子在地就學。本計畫108學年度共計各校提出114件申請方案，僅有37件方案、30所學校進入Demo Day，方案領域涵蓋資訊、科技、人文、藝術、人因工程、新媒體等，並於109年1月20日Demo Day選出旗艦級、進階級與基礎級3個等級方案，審查通過後依等級再據以核定執行經費。另本計畫109學年度共計各校提出44件申請方案，共有30件方案通過初審、25所學校進入育成階段，以利方案成熟可行，預計年底辦理Demo Day。

(四) 為落實在地就學政策，109學年度持續擴大辦理優先免試入學，並將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優免招生名額提升至35%-40%， 109學年度招生名額為6,688名，相較108學年度提列招生名額比例增加0.72%。在本局積極推動相關政策及各校努力辦學下，109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報到率達98.41%，創下新北市辦理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以來的歷史新高。

新北市政府 Education Department,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教育局

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局重點工作簡報-中教科

三、108學年度在地就學多元入學管道宣導：

(五)升學成果：

1.109學年度繁星放榜，新北市錄取率62.41%高於全國平均。其中新北市立林口高中錄取112人，樹林高中錄取101人及三重高中錄取99人，分別拿下全國高中錄取人數第二名、第八及第九名，新北市學校即占了三名，林口高中及樹林高中更蟬聯全國高中錄取人數最多的前10名，表現十分亮眼。今年共有967人錄取國立大學，且今年錄取的學生裡，有超過8成5以上為三年前選擇在地就學的新北市國中畢業生，顯見在地就學政策極佳的成果。

2.109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放榜，共錄取5,837人。其中，本市共計有1,121人錄取國立大學(市立806人，私立315人)，比去年錄取人數多增加42人。

7

新北市政府 Education Department,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教育局

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局重點工作簡報-中教科

三、國中因應新課綱所需之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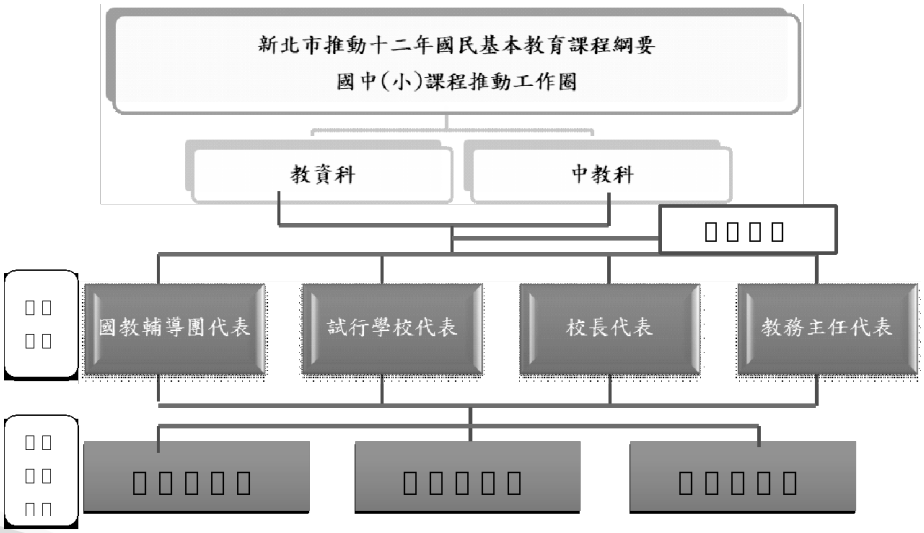

8

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局重點工作簡報-中教科

(一)國中(小)課程推動工作圈**工作小組**:

1.就本市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工作小組所提出之工作內涵、計畫，研擬相關策略，協助學校推動新課綱。

2.提供諮詢輔導機制，協助學校協助擬定推動策略及甘特圖，協助學校規劃課程地圖及校訂課程，並協助檢視執行成效，以提供具體建議。

(二)國中(小)課程推動工作圈**任務小組**：

1.法規研修組:配合教育部修正與增訂相關法令，進行本市法規之研修。

2.課程研發組:發展校訂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案例。

3.推廣增能組:針對各國中課程發展核心小組，規劃辦理新課綱總(領)綱理念及其相關配套議題之宣導，以及辦理相關研修法規之說明與推廣。

(三)國中前導學校(107學年度)：

1.核心學校:桃子腳國中小、江翠國中、深坑國中。

2.中堅學校:明德高中。

3.導入學校:樹林高中、育林國中、安溪國中、鶯歌國中、土城國中、三多國中、清水高中、新泰國中、崇林國中、佳林國中、林口國中、五峰國中、瑞芳國中、福營國中、中和國中。

9

新北市政府 Education Department,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教育局

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局重點工作簡報-中教科

四、高中因應新課綱所需之準備：

(一)成立專責組織：建置「新課綱行動協作平臺」，協作10個高中「課程發展中心」與高中、職「課程發展工作圈」，整合各項外部資源，提供「教師課程發展與專業教學」與「學校行政」支持系統，負責新課綱之推動業務。

(二)提昇教師專業知能：高中課程發展中心107學年度針對新課綱辦理領綱宣導、素養導向課程與評量以及素養導向跨領域課程設計與實作，藉由各科課發中心與全國學科中心合作，達到新課綱教師精進教學之目的。

(三)落實課程計畫備查機制：完成108學年度本市所轄高、中職學校總體課程計畫之諮輔與備查作業，使各校課程計畫順利於108學年度實施。

(四)在推動「新北市高中高職旗艦計畫」奠定的基礎上，採用並結合美國矽谷企業加速器的概念，將原旗艦計畫轉型為「新北創新教育加速器計畫」，鼓勵與支持學校進行「跨國」、「跨校」、「跨學制」、「跨領域」的各項教育合作與提出創新教育方案，以促使更多優秀學子在地就學。本計畫108學年度共計各校提出114件申請方案，僅有37件方案、30所學校進入Demo Day，方案領域涵蓋資訊、科技、人文、藝術、人因工程、新媒體等，並於109年1月20日Demo Day選出旗艦級、進階級與基礎級3個等級方案，審查通過後依等級再據以核定執行經費。另本計畫109學年度共計各校提出44件申請方案，共有30件方案通過初審、25所學校進入育成階段，以利方案成熟可行，預計年底辦理Demo Day。

10

新北市政府 Education Department,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教育局

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局重點工作簡報-中教科

五、新北市【實創Techshop+】生活科技教育前瞻領航實施計畫

(一)教育部已公告國中及暨普通高中-科技領域課程綱要、技術型高中科技領域課程綱要，自108學年度依國民中學一年級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二)請參照十二年國教課綱科技領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科技領域課程作業要點及本市相關計畫，持續推動生活科技教育，辦理多元教育活動，並加強科技領域教學空間安全規範及後續管理、維運養護等。

(三)為利學校妥善規劃科技領域課程，請於108學年度依學校整體課程，於召開課程發展相關會議時(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年級或年段會議)，納入科技領域教師代表，或視需求聘請科技領域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參加。另為利科技領域課程推動落實，亦鼓勵學校設立科技領域教學研究會，後續將透過相關訪視、評鑑及課程計畫備查等機制了解學校辦理情形。

(四)請各校加強科技領域生活科技正常化教學，建立開課、授課機制與建構分年課程安排及未來跨科或跨領域課程發展藍圖。

(五)【實創Techshop+】生活科技教育前瞻領航實施計畫相關審查結果已函送各校，本案係3年計畫今年為最後一年，請各校依申請計畫確實執行。

11

新北市政府 Education Department,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教育局

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局重點工作簡報-中教科

六、本市學校於108學年度至今協助辦理相關業務及事項，誠摯的表達感謝：

(一)政策推動相關工作：

1.新北市推動新課綱工作圈核心戰略小組：林口高中、板橋高中、中和高中、新店高中、永平高中、北大高中、金山高中、三重高中、崇光女中、南山高中及徐匯高中。

2.新北市課程發展中心：新店高中、中和高中、三重高中、板橋高中、新北高中、永平高中、海山高中、林口高中、新莊高中、安康高中。

3.新北市推動新課綱國中課程推動任務小組：

(1)法規研修組：五股國中、江翠國中。

(2)推廣增能組：五峰國中、新泰國中、明志國中、中山國中。

(3)課程研發組：桃子腳國中小、深坑國中、永和國中、福營國中、三芝國中、青山國中小、二重國中。

4.新北市推動偏鄉實驗教育學校：貢寮國中、石門國中、坪林國中、欽賢國中、萬里國中、尖山國中、柑園國中。

12

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局重點工作簡報-中教科

六、本市學校於108學年度至今協助辦理相關業務及事項，誠摯的表達感謝：

(二)重要試務工作與研習：

1.109年國中教育會考：

(1)主委學校：泰山高中。

(2)考場學校：中和高中、智光商工、海山高中、清水高中、光復高中、永平高中板橋高中、新北高工、恆毅高中、安康高中、新店高中、丹鳳高中光啟高中、樹林高中、三重商工、三重高中、錦和高中、華僑高中新北高中、三民高中、新莊高中、鶯歌工商、明德高中、林口高中秀峰高中、淡水商工、瑞芳高工、金山高中。

2.109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中和高中。

3.109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大觀國中。

4.109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儲訓：竹圍高中、江翠國小、五峰國中、三和國中、自強國中、碧華國中、復興國小、埔墘國小、頂溪國小、網溪國小、青潭國小、榮富國小。

4.109學年度高中職暨國民中學校長遴選：大觀國中。

5.新北市107年度教學正常化分區集中視導：蘆洲國中。

新北市政府 Education Department,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教育局

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局重點工作簡報-中教科

六、本市學校於108學年度至今協助辦理相關業務及事項，誠摯的表達感謝：

6.109學年度高中教師甄選：新店高中、光復高中、雙溪高中、淡水商工、 海山高中、三民高中、新莊高中、清水高中、新北高中、三重商工、新北高工。

7.109學年度國中教師聯合甄選：安康高中、錦和高中、中和國中、達觀國中小、積穗國中、自強國中、永和國中、漳和國中、福和國中、永平高中、五峰國中、文山國中、新北特教學校、淡水商工、雙溪高中。

8.108學年度高中新進及代理代課教師職前講習：新店高中。

9.109學年度高中新進及代理代課教師職前講習：光復高中。

新北市政府 Education Department,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教育局

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局重點工作簡報-中教科

六、本市學校於108學年度至今協助辦理相關業務及事項，誠摯的表達感謝：

(三)活動與會議作業：

1.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三區策略聯盟北區實施計畫:福營國中。

2.學習扶助(原補救教學)督導精進會議分享學校：土城國中、積穗國中

3.107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習扶助(原補救教學)資源中心：積穗國中。

4.107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習扶助(原補救教學)增能研習：板橋國中。

5.108學年度新北市英語演說作文競賽：土城國中、汐止國中、漳和國中、淡水國中。

6.新北市108學年度英語繪本創作發表競賽：雙溪高中。

7.新本市108學年度英語歌曲演唱及英語話劇競賽(因疫情取消)：三和國中。

15

新北市政府 Education Department,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教育局

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局重點工作簡報-中教科

六、本市學校於108學年度至今協助辦理相關業務及事項，誠摯的表達感謝：

8.新北市108學年度「Easy Leap」海外青年志工英語輔學實驗計畫中心學校及志工培訓：中和國中、江翠國中、三民高中、鶯歌國中、中平國中、北大高中。

9.新北閱讀教育推動小組：北大高中、中山國中、溪崑國中、永和國中、自強國中、福營國中、明志國中、三多國中、正德國中、欽賢國中。

10.新北市高中職及國中推動多元閱讀刊物購置實施計畫(讀報教育) ：中和國中。

11.新北市外師專案暨寒暑期育樂營(暑假營隊因疫情關係改為外師線上英語教學影片)：永和國中、江翠國中、 二重國中、三多國中、三和國中、中山國中、中平國中、中正國中、中和國中、五股國中、五峰國中、正德國中、佳林國中、青山國中小、桃子腳國中小、崇林國中、新泰國中、新莊國中、漳和國中、福和國中、福營國中、鶯歌國中、永平高中、錦和高中、金山高中、樟樹實中、竹圍高中、雙溪高中、北大高中、板橋高中、中和高中、新店高中。

16

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局重點工作簡報-中教科

六、本市學校於108學年度至今協助辦理相關業務及事項，誠摯的表達感謝：

14.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108學年度學生英文作文暨英語演講比賽：永平高中。
15.108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新北區複賽：新北高中、新店高中。
16.新北市108年度教學卓越輔導計畫：大觀國中
17.新北市108學年度課程計畫備查說明會：三和國中。
18.新北市108學年度課程計畫協作審閱備查:新泰國中。
19.新北市108學年度課程計畫網站上傳新進承辦人員研習:(大觀國中)。
20.107學年度學習扶助(原補救教學)輔導訪視訪視委員學校：安康高中、土城國中、光榮國中、新店高中、林口國中、泰山國中、積穗國中、新莊國中、文山國中。

17

新北市政府 Education Department,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教育局

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局重點工作簡報-中教科

六、本市學校於108學年度至今協助辦理相關業務及事項，誠摯的表達感謝：

(四)審查與訪視作業：
1.108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獎學金收件審查：金山高中。
2.新北市高中高職旗艦計畫輔導訪視作業：中和高中。
3.新北創新教育加速器計畫審查與相關作業：新店高中。
4.109學年度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驗審議：清水高中。
5.新北市108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學校總體課程計畫書協作審閱諮詢：林口高中。
6.108學年度高中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免學費收件審查：光復高中。
7.108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烏來國中小。
8.108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市國民中小學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三多國中、安溪國小。

18

2-9 新住民文教輔導科

教育局重點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	新住民文教輔導科	報告人	林玉婷
		職　稱	科長

壹、 宣導事項

◎新住民子女培力

一、 新北市新住民語文課程計畫

（一）本局業於 109 年 6 月 19 日新北教新字第 1091144346 號函函知各校「新住民語文七語課程計畫參考版」。

（二）內容：本市新住民語文七語第一至四冊課程計畫參考版已由本市新住民語文輔導團編撰完成，提供各校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參考使用。

（三）配合事項：新住民語文七語第一至四冊課程計畫電子檔放置於「新北市國際教育資訊網」-「新住民語文教學平台」-「教材」-「新住民語文課程計畫範例」提供各校參考運用。

二、國際多元服務櫃檯-PaPa 走服務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 109 年度國際多元服務櫃檯服務計畫辦理。

（二）內容：

1. 本局於本府 1 樓聯合服務中心設置「國際多元文化服務櫃檯」，提供本市新住民單一服務窗口，7 國語言（中、英、越、印、泰、緬、菲）臨櫃通譯、轉介服務、電話諮詢及法律服務等服務，同時建立新住民服務資源網絡，依個別需求連結轉介服務，以協助解決新住民朋友面臨之問題並滿足其需求。
2. 透過多語方式提供新住民本市國際文教與社會福利措施訊息。
3. 本(109)年度持續辦理「服務 PaPa 走」- 國際多元服務櫃檯在地服務共 8 場次，透過外展式服務，於本市各行政區巡迴服務及宣導，藉以擴大並提升服務的品質。
4. 109 年 8 月-10 月場次：

辦理時間	行政區	辦理地點
08 月 18 日 19:00 - 21:00	汐止區	樟樹實中
08 月 31 日 19:00 - 21:00	三重區	碧華國小
09 月 03 日 18:00 - 20:00	土城區	頂埔國小

09 月 15 日 18:30 - 20:30	泰山區	明志國小
09 月 21 日 19:00 - 21:00	新店區	安坑國民小學
10 月 07 日 19:30 - 21:00	蘆洲區	成功國民小學

（三）配合事項：相關場次資訊公告於「新北市國際教育資訊網」-「新住民專區」(https://www.international-education.ntp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274/)，請各校轉知新住民家長及其家人踴躍參加。

◎國際教育

一、宣導新北市110學年度國中小全面推動國際教育四堂課

（一）依據：新北市國中小學國際教育四堂課實施計畫(108 年 12 月 3 日新北教新字第 1082229907 號函核定)。

（二）內容：

1. 為培育本市學生成為具本土情懷之全球公民，110 學年度起國中小全面推動國際教育四堂課納入課程計畫，並持續發展學校本位國際教育課程。
2. 教學時數：國小及國中每學年實施 4 節課，於第 1 節至第 7 節正式課程實施，原則第 1 學期 2 節、第 2 學期 2 節，惟經由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得彈性調整實施學期。
3. 教學支援：本局委託新北市國際教育輔導團，協助研發國中小國際教育課程，及教師增能及培訓；本市國際教育資源中心整合提供國際教育教學與學習資源。

（三）配合事項

1. 課程規劃：學校得將國際教育議題融入生活課程、英語文、社會及綜合活動等七大領域，規劃多元適性之教學活動；學校應於每學年將課程計畫提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並報本局備查。
2. 師資條件：由學校教師授課，本局將於 110 年 4 月辦理相關增能培訓，屆時請老師及行政人員踴躍參加，

二、教室連結網絡社群(CCOC)計畫

（一）依據：新北市國際教育中程計畫(2019-2022)。

（二）內容：本計畫運用 ICT 與網路社群為媒介，透過全球性網絡平台，以教師工作坊與學生社團課程方式，與世界各國師生進行文化交流，可以視訊軟體、網站平台、電子郵件、實體卡片(明信片)、國際筆友、禮物箱郵寄等方式進行跨國

交流。

培育本市師生之國際公民素養與國際理與國際理解學習，落實本市教育國際化，培育世界公民。

（三）配合事項：

1. 108 學年度 CCOC 計畫原訂於 109 年 6 月份辦理績優評選，因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改為 109 年 11 月份辦理。
2. 於 109 年 8 月 17 日辦理 109 學年度 CCOC 申請案說明會，有意申辦之學校請於 8 月底前提出申請。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接軌國際-躍入全球

新北市國中小學國際教育四堂課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新住民文教輔導科

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03 日

1 計畫目標

109學年度試辦、110學年度全面實施



接軌國際 躍入全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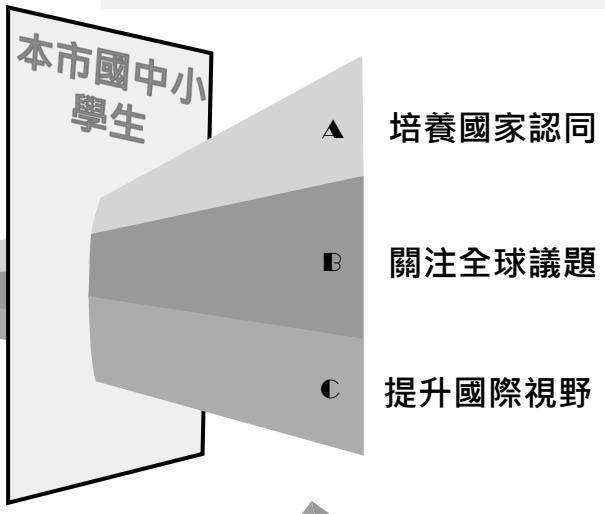

2 辦理方式

一.以領域授課：以領域為單位 (跨年段實施)授課，領域融入國際教育議題實施。
二.以年段授課：以年級或年段為單位(班群或全年級) 融入國際教育議題實施。
三.以年段之共同領域授課：以年級或年段之共同領域，融入國際教育議題實施。
四.全校性授課：以全校各年級將國際教育議題融入學校本位課程實施。

3 實施策略



課程規劃--融入生活課程、英語文、社會及綜合活動等領域，課程計畫需經課發會審查。



師資條件--學校教師授課，本局得調訓相關教師進行增能培訓。



教學時數--國中及國小每學年至少實施4節課，原則每學期2節，但經由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得彈性調整實施學期。

3 實施策略



教材選用--國際教育輔導團研發之課程、自編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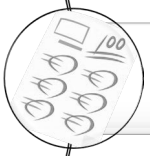

學習評量與應用 --多元評量並依評量結果做為調整教材與教學進度之參考。



教學支援--委託國際教育輔導團協助研發課程、教師增能及培訓；國際教育資源中心整合提供國際教育教學與學習資源。

3 實施策略—提供各校資源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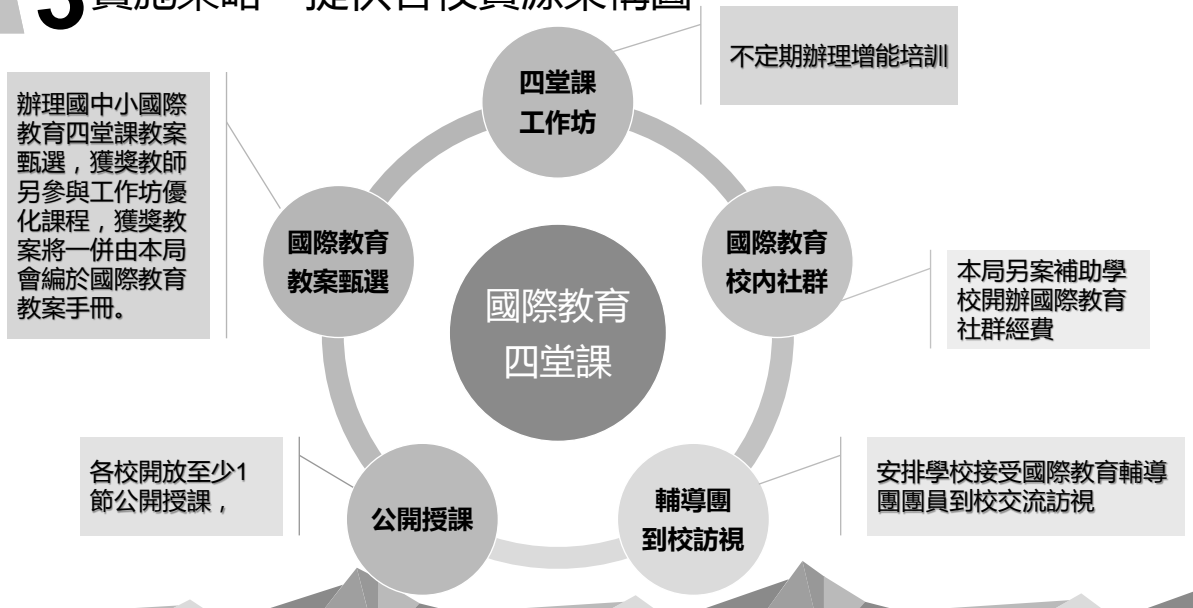

3 實施策略—試辦學校任務

109學年度

國際教育四堂課試辦學校任務

- 撰寫國際教育課程計畫
- 提供國際教育四堂課辦理可能面對的困難或問題供本局參考
- 發展多型態、多領域之國際教育課程教案範例
- 辦理至少1場公開授課，另邀請學校辦理市級公開授課
- 推廣分享國際教育課程，協助他校發展



New Taipei City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THANK YOU

2-10 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

教育局重點工作宣導事項

報告單位	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	報告人	吳佳珊
		職　稱	科長

壹、宣導事項

一、 親師生平台

（一）主要功能有 4 項：

1. 接收校園網站訊息：使用局端校網系統者，皆可同步發送訊息至 App。
2. 發送個人化訊息：可當作班級聯絡簿使用、校內人員溝通使用。
3. 學習資源：目前有包含數學、英語、自然、天下雜誌及電子書等近 90 項資源。
4. 單一帳號：使用校務行政系統帳號即可暢遊無阻。

（二）今(109)年暑假期間與 PaGamO 遊戲學習平台、LearnMode 平台及動物星球頻道共同推出「FUN 暑假」暑假任務活動，讓學生以輕鬆有趣的方式，進行閱讀、AI 語音朗讀及複習 5 大學科內容，並加碼推出「核心素養」任務，讓學生透過闖關完成任務、答題佔領地的遊戲學習方式，複習或預習學科課程。今年加入「動物檢定」，運用有趣的動物影片進行知識問答，以尋找動物知識王的遊戲方式吸引學生主動學習，滿足學生對動物的無窮好奇心！完成任務後還可抽精美獎品，而活動結束後會將學生完成任務情形回饋予導師作為教學參考。

（三）家長使用此平台須申請帳號，申請方式請參考網址：https://pts.ntpc.edu.tw/app/。

二、 新北校園通 App

（一）主要功能有 13 項：新增「學生缺曠」、「學生獎懲」、「積點趣銀行」、「數位儀表板」等功能。

1. 我的訊息：接收導師或系統發送之個人訊息或局端重要活動，如回家作業、請假簽核及公務填報簽核等。
2. 校園公告：接收來自學校或教育局發送之全校性訊息及教師研習訊息等。
3. 成績查詢：依等第呈現領域或科目成績，並可瀏覽成績分布圖。
4. 學生缺曠：查詢學生歷年出缺席情形。
5. 學生獎懲：查詢學生歷年獎懲紀錄。

6. 學校清單：查詢學校通訊錄，包含電話、地址及網站。
7. 精選影片：超過千部教育局購置影音提供瀏覽。
8. 親師生平台：連結至平台使用多種線上教學資源。
9. 我的證件：顯示教師/學生所屬學校及照片，可於校內借閱書籍及電子簽到。
10. QRCode：方便掃描個人資訊，可進行數位簽到作業。
11. 積點趣銀行：記錄並分析學習歷程及行為，並將學習成果**(例如：看完 1 部教學影片或完成 1 項測驗)**轉換成點數，累積的點數將存放至個人虛擬銀行，並可至商城兌換商品。
12. 積點趣商城：查詢及兌換積點趣活動商品。
13. 數位儀表板：可依不同觀點檢視以數位儀表板方式呈現之圖書、成績及積點歷程數據。

（二）其他：

1. App 詳細說明文件，請參考網址：https://pts.ntpc.edu.tw/app/
2. App 登入帳號同親師生平台，皆使用校務行政系統帳號密碼。

三、 校務評鑑

◎公私立國中小校務評鑑

（一）依據：本局 108 年 3 月 20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080425865 號函修訂公告「新北市 105 學年度下學期至 109 學年度上學期國民中小學校務評鑑實施計畫」。

（二）內容：

1. 108 學年度下學期辦理情形說明：
   (1) 108 學年度下學期訪視評鑑已於 109 年 3 月至 6 月辦理完畢，共計訪評 10 校(國中 3 校、國小 7 校)。
   (2) 108 學年度下學期評鑑結果報告書於 109 年 7 月以個別紙本函知各校，受評學校對評鑑結果報告如有疑義得於評鑑結果公告後 14 日內提出申復。
   (3) 受評學校如有任一評鑑面向結果為「待觀察」或「不通過」者，本局預定於 109 年 9 月至 10 月召開輔導座談，由評鑑委員向受評學校說明評鑑報告內容澄清學校疑問，提供該面向實際改善建議。

2. 109 學年度上學期辦理情形說明：

辦理期程	
109 年 2 月	預告公告 109 學年度上學期受評學校實地訪評時間
109 年 7 月	公告 109 學年度初任校長受評學校評鑑期程調整案
109 年 8 月上旬	預告公告 109 學年度下學期受評學校實地訪評時間
109 年 9 月 4 日截止	109 學年度上學期受評學校上傳資料與填寫自評報告（至 9 月 4 日 18 時截止）
109 年 9 月至 11 月	109 學年度上學期受評學校實地訪評
109 年 9 月至 10 月	108 學年度下學期校務評鑑輔導座談

◎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

（一）依據：本局 108 年 2 月 23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080275961 號函修訂「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評鑑實施計畫」。

（二）內容：

1. 108 學年度下學期辦理情形說明：

(1)108 學年度下學期訪視評鑑已於 109 年 4 月 21 日辦理完畢，共計訪評 2 校。

(2)108 學年度下學期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於 109 年 7 月 1 日以密件公文個別函知各校，受評學校對評鑑結果報告如有疑義得於初稿函送後 14 日內，向受託評鑑機構提出申復案。

(3)受評學校如有任一評鑑面向結果為「待觀察」或「不通過」者，需參加輔導座談，由評鑑委員向受評學校說明評鑑報告內容，澄清學校疑問，共同討論改進方向，本局預定於 109 年 10 月召開。

2. 109 學年度上學期辦理情形說明：

辦理期程	
109 年 3 月上旬	預告 109 學年度上學期受評學校實地訪評時間
109 年 9 月 4 日截止	109 學年度上學期受評學校上傳佐證資料，並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至 9 月 4 日 18 時截止)
109 年 9 月起至 10 月	109 學年度上學期受評學校實地訪評
109 年 10 月中旬	108 學年度下學期校務評鑑輔導座談

四、 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

（一）依據：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10 月 1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111992 號函「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二）目的：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中「為持續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校長及每位教師每學年應在學校或社群整體規劃下，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並進行專業回饋。」

（三）內容摘要:

1. 自 108 學年度起本市推動全面公開授課，公開授課之人員(以下簡稱授課人員)如下：
   (1)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聘任之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授課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
   (2)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
2. 授課人員應在服務學校，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並以校內教師觀課(以下簡稱觀課教師)為原則。
3. 公開授課之實施方式：
   (1) 公開授課時間，每次以一節為原則，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
   (2) 共同備課，得於公開授課前，與各教學研究會、年級或年段會議合併辦理；並得於專業學習社群辦理。
   (3) 教學觀察時，授課人員得提出教學活動設計或教學媒體，供觀課教師參考;學校得提供觀課教師紀錄表件，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
   (4) 專業回饋，得由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研討。

（四）配合事項:

1. 請各校參採本原則規定，衡酌學校特色與資源及校園文化，經由共識建立適合各校之校本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2. 授課人員應依規定，共同擬訂公開授課計畫，經各教學研究會、課發會、年級或年段會議討論通過後，由相關處室彙整核定。
3.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仍請各校於校網首頁賡續設置公開授課專區並進行資料更新。請將校本公開授課實施計畫及本學期公開授課行事曆掛網，請各校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若遇臨時調整公開授課時間，請最遲於實施 3 天前於校網專區公告周知。

4. 本局於教育局首頁-學校服務項下建置新北市公開授課專區，提供公開授課宣導影片與資源手冊電子檔，供各校推動公開授課之參考。
5. 請各校於本學年至少辦理 1 場次區級公開授課，並鼓勵所屬教師參與各校辦理之區級公開授課研討會或參與跨校專業學習社群，形塑同儕共學教學文化。
6. 為達行政減量，區級以上公開授課訊息已開設本局電子公告－公開授課頁籤，直接登錄公告，免除各校收文繁複。

五、 輔導團分區輔導、到校輔導、專任輔導員公開授課

（一）依據：

1. 新北市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教育輔導團分區輔導計畫。
2. 新北市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教育輔導團到校輔導計畫。
3. 新北市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教育輔導團專任輔導員公開授課計畫。

（二）內容：

1. 分區輔導：以辦理十二年國教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研習為主要內涵，藉由輔導團員與教師專業交流，進而建立教學輔導多樣化模式，強化教學輔導效能。
2. 到校輔導：期能深入學校教學現場，提供教師專業支持與協作。
3. 專任輔導員公開授課：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輔導員公開授課，預計於 109 年 10 月至 12 月辦理，以專輔原服務學校或召集學校為課程實踐基地，推動以學生學習為中心的課堂教學研究，發展共同備課、觀課與議課的專業發展歷程，累積教學實踐智慧並建立教學典範學習，提升教學品質。

（三）配合事項：各校依函務必薦派領域教師參加，研習新知可於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或教師學習社群中分享，以帶領校內教師專業成長。

六、 新北市國中小校務行政系統

（一）請至校務行政系統「學校資料管理模組」更新及確認以下資料（倘本學期均未異動資料者，可直接將下列原資料個別按提交）：

1. 學校基本資料：學校地址、電話及網址等。
2. 校史資料：依學校實際情形填寫。
3. 行政人員名冊：

(1) 姓名、公務帳號（若無請填寫 AA0000）、學校專線、學校分機、住家電話、個人手機、電子郵件等，除以上皆為必填欄位外，其餘欄位為非必填。

(2) 倘行政人員之電子郵件有更新，則該員需至電子信箱讀取確認信件。俟所有已填寫資料之行政人員「電子郵件是否已確認」之欄位均呈現「是」，方可

成功提交。

(3) 行政人員資料除姓名外，僅供本局業務聯繫使用，一般民眾無法查詢。

4. 班級學生人數：僅需填寫非普通班資料。普通班之班級數及學生數將由系統於每週六自動帶入學籍管理模組內之班級數及學生數。

5. 如有操作上問題可洽詢：校務行政系統客服專線(02)80723456 分機 550 或 551，或撥打免付費客服專線 0800880928。

（二）校務行政系統提供各級學校使用，以支援各項校務運作，為避免教職員或學生異動，異動人員帳號與權限未立即刪除或調整，造成資安風險或個資外洩問題，需請貴校管理校務行政系統相關帳號之人員協助辦理帳號清查，須協助清查項目包含：教職員工帳號數、學生帳號數及志工帳號數等，預計將於 109 年 10 月底前發佈線上填報並以公文通知。

七、新北市高中職校務行政系統

為提供本市各高中職一體適用之校務行政系統，本局特開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中職校務行政系統」，目前含括課務(含選課)、學務(含學生出缺席、獎懲)、成績、重補修及輔導等系統功能模組。自 105 學年度起，本局邀集學校資深代表成立功能驗證小組，同時蒐集使用上之問題與功能需求建議，陸續完成問題改善與功能擴充。將持續輔導本市各高中職全面上線。另「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業於 108 年度 4 月底正式上線，另配合新課綱進行系統調整。

八、109 學年度薪傳教師輔導實施計畫

（一）依據：

1.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專業課程品質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2. 109 年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實施計畫。

3. 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二）實施內容：

1. 對象：

(1) 薪傳教師(輔導人員)：以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正式教師之教學年資 5 年以上，未足者得列教學年資 3 年以上，班級經營及教學表現優良，且具服務熱忱者為原則，若校內無合適人選者，得跨校邀請符合前項資格人員，具下列資格者優先適用：

a. 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之教學輔導教師。

b. 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之初、進階評鑑人員(專業回饋人員)。

c. 本市國教輔導團之團員。

d.其他經教育部、本局或學校認定具優良教學事蹟者。

(2)初任教師(受輔導人員)：以本市公立高中職暨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新進教師，其正式教師教學年資3年以下之初任教師，學校應遴派薪傳教師1人提供初任教師為期3年之諮詢輔導。

2. 期間：薪傳教師輔導期間為初任教師教學年資滿3年時止。

3. 填報：

(1)填報對象：教學年資第1年之初任教師所屬學校應填報薪傳教師配對名單，每位薪傳教師至多輔導2位初任教師。

(2)填報方式：於109年7月17日至109年9月4日期間至校務行政系統線上填報薪傳教師配對名單，並上傳核章後之彩色掃描配對表，另因協助本計畫而減課之薪傳教師務必填寫服務學校同意書，一併上傳。

(三)任務：

1. 定期輔導：

(1)輔導「教學年資第1年」之初任教師：應每週至少進行1次輔導。

(2)輔導「教學年資第2年及第3年」之初任教師：應每月至少進行1次輔導，並得依實際需求自行酌增輔導次數。

2. 輔導內容：

(1)即時提供初任教師課程設計、課堂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親師溝通、學校環境適應等面向之諮詢、建議與協助，陪伴初任教師專業成長。

(2)協助初任教師每學年至少辦理1次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含備觀議課)。

(3)協助初任教師逐步建立個人教學檔案。

3. 輔導形式：可運用對談、座談、課程研討、示範教學、參與工作坊及社群等多元輔導形式。

4. 輔導紀錄：薪傳教師應於每次輔導後填寫諮詢輔導回饋表，提供初任教師參考，影本留校備查3年，必要時本局得專案訪視。

(四)經費：

1. 薪傳教師輔導1位「教學年資第1年」之初任教師，得酌減原授課時數1節，輔導2位「教學年資第1年」之初任教師得減2節，跨校輔導者亦同(薪傳教師輔導教學年資第2年及第3年之初任教師不補助減授課經費)。

2. 本案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補助經費支應，僅補助109學年度上學期20節課為上限;下學期經費各校得視情形由校內經費支應。

3. 薪傳教師因教學需要而無法減授節數者，得改發鐘點費。

4. 幼兒園擔任薪傳教師者，比照國民小學支給基準核予代課鐘點費。

5. 薪傳教師具有教學輔導教師資格，已輔導初任教師者，不得重複減授課節數或支領超鐘點費。

（五）公假：薪傳教師及初任教師為跨校輔導，或因輔導需要而參與跨校交流者，本局同意核予參與人員公假登記(課務自理)出席(幼教教師課務派代或由增置教保員入班協助)。

九、新北市108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輔導支持系統設置及運作實施計畫

（一）依據：

1. 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2.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二）內容：本局業籌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中所列重要推動議題支持團隊，預計辦理各項議題研究、培訓及輔導學校運作等事宜。

（三）配合事項：本局將依各校相關方案推動情形媒合相關專業人才到校訪視及協助推動，請學校配合規劃行程辦理，到校相關紀錄提供各校發展依據，法規未明定必要實施項目，訪視內容不做為相關考評依據。

十、「網路素養」相關研習

（一）依據：本局108年3月11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080399532號函。

（二）內容：有鑑於科技發達與網路功能多元興起，近來於校園中較易發生不當使用網路之情事，如網路霸凌、網路沉迷、網路交易紛爭、網路安全使用、網路使用禮節、網路法律知識、網路犯罪及網路直播等議題，以及網路交友不當衍生之問題（性騷擾、性剝削或性侵害等）。

（三）配合事項：貴校辦理資訊相關研習，除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知能外，亦可加入資訊素養議題之探討，並結合相關課程教導學生如何判斷及認知其行為於網路世界之對錯、自我保護及具備新興科技興起如何正向使用之相關資訊觀念。

十一、 整合控制器驗收及現勘協助配合事項

（一）依據：本局109年6月17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091112004號函及6月18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091102624號函。

（二）本案概況：

1. 期程：109年3月完工，目前改善期程預計至109年8月；擴柱學校預計109年9月完成安裝。
2. 數量：10,600班每班配置1臺整合控制器及教學軟體。

（三）驗收或現勘協助配合事項：

1. 因本局將於 109 年 10 月進行報部核結事宜，請各校配合於 109 年 9 月完成安裝並初驗。
2. 目前改善、驗收及現勘期程青山國中小將先行函知各校驗收期程，若時間無法配合請通知青山國中小或向恩益禧公司協調是否更改時間。
3. 改善、驗收及現勘本局同意當天人員公假派代，請各校儘量提供時間，以加速後續驗收或安裝事宜。
4. 請各校確認校內裝置符合契約規範後，再簽署初驗單，若廠商有承諾事項，可於初驗單中註記。

十二、 前瞻二期智慧學習教室設備

前瞻二期智慧學習教室設備已陸續進行配發，請各校盤點學校空間，掌握學校資訊設備現況，規劃智慧學習教室，俾利師生充份使用智慧教室設備。

（一）教師平板數量:依普通班級數配置。

（二）依學校班級數每 50 班配置 1 間智慧學習教室設備，1~50 班配置 1 間，51~100 班配置 2 間，101 班以上配置 3 間。

（三）搭配 109-110 年度行動學習計畫，109 年遴選通過之本市國中小智慧學習領航學校額外補助 1 間智慧學習教室設備。

（四）每間智慧教室設備:

1. 學生平板電腦 1 批(依班級人數最大數)。
2. 充電車 1 台。
3. 75 吋觸控電視 1 台(移動式立架)。
4. 無線網路基地台 1 個(含安裝)。
5. 另為進行平板電腦登記管理及大量派送 App，每校導入平板電腦監管系統平台。

（五）請各校依學校空間及特色，進行智慧教室設備規劃及資訊融入教學課程開發、推廣，並依函文填報相關資料，依時程繳交教案。

（六）為配合教育部前瞻計畫校園數位建設重要績效指標，請各校於年底依照配發智慧教室數量繳交前瞻二期教案，智慧學習領航學校請繳交層次二(互動教學)及層次三(創新教學)教案。

貳、業務報告事項

一、學習共同體

（一）各項專業成長研習及學術研討會：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訂於 109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於秀山國小辦理學習共同體共識營，請學習共同體先導學校及基地

學校之校長與主任帶領核心團隊參加，以凝聚共識並研討推動方向。

（二）海外觀摩交流：若日本疫情解封，預定 109 年 10 月 20 日至 10 月 25 日將辦理學習共同體境外參訪(公假自費)，本次地點為茅崎市濱之鄉小學，預計於 8 月底行文開始進行報名。(若 8 月日本疫情仍不明朗，則取消)

（三）109 學年度上學期學習共同體國際研討會暨市級公開課辦理時間:109 年 12 月 21 日永平國小；12 月 22 日福和國中，共辦理兩場次，邀請日本佐藤學教授蒞臨指導。

二、程式教育

（一）本市於北區（青山國中小）、西區（同榮國小）及中區(錦和高中)建置程式教育體驗中心據點，提供各校辦理程式教育研習或教學所需資源，請鼓勵師生於寒暑假參與本市「程式教育體驗中心」相關程式體驗課程及營隊，詳洽上述三校教務處。

（二）為增益教師資訊素養，提升將資訊融入課程設計之能力，預計於 109 年 8 月 24 日至 26 日假新店國小辦理「新北市 109 學年度程式教育啟蒙種子教師培訓工作坊」，鼓勵有意願推動國小低年級程式教育主題融入教學之教師參加。

（三）110 年度新北市國中小學生 SCRATCH 程式設計競賽規劃期程暫定如下，請鼓勵學生踴躍參加。

序次	階段說明	日期	備註
1	說明會	110 年 1 月	
2	初賽報名及上傳作品	110 年 1 月-2 月	
3	複賽及頒獎典禮	110 年 3 月	
4	全國決賽	110 年 5 月(暫定，俟花蓮縣召開說明會)	活動地點:花蓮縣

三、109 年資訊科技教育成果展

（一）時間：109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11 月 21 日(星期六)。

（二）地點：新莊體育館(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一段 75 號)。

（三）目標：

1. 為展現本市推動各級學校資訊教育之豐碩成果，今年規劃由本市智慧學習領航學校 65 所師生參與展攤，結合程式教育、智慧教室及新興科技等階段性成果展示，開放予全國各級學校親師生或一般民眾到場體驗共襄盛舉。
2. 鼓勵學校所屬教學團隊教師到場觀摩，瞭解本市其他學校如何使資訊融入教學，並達到創新教學。

3. 有助校際間實務及教學增能交流，藉此提升資訊科技應用能力及啟發學生高層次思考能力，以促進創新翻轉教學。

（四）展攤內容：包含智慧學習領航學校 65 校、程式教育、智慧教室、新興科技特色主題攤位，預計 65 攤以上。

四、2020 新北科學教育嘉年華

（一）時間：109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11 月 14 日(星期六)。

（二）地點：新莊體育館(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一段 75 號)。

（三）目標：

1. 新北最大的科學教育盛會，以 STEAM 整合式學習為主軸，展現新北市各級學校科學教育推動成果，提升學校活力與創意。
2. 推動科學教育普及化，透過挑戰科學創意攤位及科學趣味遊戲等多元形式，讓孩子們從中學到應用在日常生活中的科學知識。
3. 鼓勵校際間科學教育交流，藉由體驗及分享達成教育資源共享的目的。

五、109 年 STEAM 教育推動

（一）STEAM 跨域整合型人才培育－第二屆夢想推手種子教師初階培訓計畫

1. 時間：109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9 月 25 日(星期五)、9 月 26 日（星期六)。
2. 地點：新北市自強國小（新北市 STEAM 跨域輔導團召集學校)。
3. 目標：每年打造 100 位 STEAM 專業師資，返校推動 STEAM 課程。

（二）STEAM 教育生活月－跨科跨域學習、應用生活新教育

1. 時間：109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六)至 11 月 30 日(星期一)。
2. 目標：打造 STEAM 教育品牌，強化新北教育聲量：。
3. 內容：

(1) **週週有 STEAM**-週週有假日親子學院，結合生活與實作應用，讓科學跨科知識做出來。

(2) **週週有亮點**－仿生幻影親子工作坊、臺灣科學節快閃活動、新北科學日、科學教育嘉年華、資訊成果展，各式科學教育活動玩不完。

(3) **新北 STEAM 領導品牌**－首創 STEAM TALK 邀集專家一起來論壇，論述 STEAM 教育現況與未來。

（三）STEAM 跨域輔導團到校輔導、新北 STEAM 大聯盟總部參觀體驗，洽 STEAM 跨域輔導團召集學校自強國小。

2-11 人事室

教育局重點工作宣導

宣導單位	人事室	單位主管	黃佩莉
		職　稱	主任

壹、宣導事項

一、校長兼職、兼課相關規定

（一）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二）內容：

1.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同條第 2 項：「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
2.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3.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同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三）配合事項：爰上，請各位校長於兼職、兼課時，依前開規定，應於受聘前事先報局核准。

2-12 祕書室

教育局重點工作宣導

宣導單位	技職教育科	單位主管	吳宜真
		職　稱	主任

壹、

一、工友員額管制及庶務委外經費相關宣導

（一）依據：工友管理要點、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勞動基準法及施行細則。

（二）內容：

1.「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第 6 點略以，各機關學校應本於兼顧多元人力進用及機關預算編列情形，積極檢討將其事務性工作，採行其他替代措施。本局係以補助學校庶務性工作委外經費方式辦理，其性質係屬勞務承攬，並非用人費，請學校務必遵守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並以勞務承攬契約簽定。倘因各校違規用人，並有實質指揮監督之事實足認屬僱傭關係，則由學校自行負擔違反勞動法規之賠償責任。

2. 有關學校辦理庶務性工作委外業務之報酬給付，請以「辦理營業登記，開立發票」為原則，倘無法開立發票者，方可列「薪資所得」。爰建議學校辦理庶務委外時，盡量找「廠商」承攬。

3. 為落實政府員額精簡政策，學校倘有超額工友(技工)部分，請賡續加強控管。

（三）配合事項：

1. 申請工友退休案件，請於退休生效日前 1 個半月內，依規定備妥相關資料，函送本局審核。

2. 如學校工友有商調或離職情形時，請通知本局，俾利辦理庶務委外經費簽撥事宜。

3. 若需相關服務，請洽秘書室郭昭宜科員，分機 2854。

二、幸福保衛站

（一）依據：本市「幸福保衛站」計劃。

（二）內容：結合四大超商提供本市 18 歲以下學生及兒童發生急難事由致有飢餓求助之餐食需求，後續通報本府高風險家庭服務中心協處。

（三）配合事項：

1. 請學校於每日上午及下午定時登入「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系統，檢視是否有「幸福保衛站」取餐個案，並於 24 小時內完成檢核作業並登錄；倘有感

人取餐個案請告知本局承辦人何小姐分機 2828。

2. 請持續向師生宣導幸福保衛站計畫，並於學校跑馬燈長年播放相關訊息。

3. 本局製作「幸福保衛站」校園版及民眾版宣傳影片，請上 youtube 搜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幸福保衛站」，各校班級可利用早自習、午餐時間及其他彈性時間播放予學生觀看，以利學童知悉本項資源。

2-13 督學室

教育局重點工作宣導

宣導單位	督學室	單位主管	蘇珍蓉
		職　稱	主任

壹、宣導事項

一、十二年國教督導學校建立自我檢核機制宣導事項

（一）辦理依據：

教育部制定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新課綱將自至108學年度實施，並於106年11月16日臺教協作字第1060159505號函知：「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綱實施縣市反映共通性問題研覆說明彙整表」。上開函文本局業於106年11月8日新北教中字第1062204158號函轉知各校在案。

（二）視導要項：

1. 校訂課程（含多元選修）辦理情形。
2. 校內各領域/科目教師員額與專長授課辦理情形。
3. 校長與教師公開授課辦理情形。
4. 學校優良特色作法、遭遇困難與建議事項。

（三）視導方式：

1. 盤點準備要項：請各校針對推動新課綱配套準備情形進行檢視，透過校內行政會議及研習進修機制引導所屬成員在課綱實施前盤點檢視所需準備事項，並鼓勵所屬教師研提解決策略及建議等。
2. 經驗分享對話：請各校於駐區督學到校視導時說明上述視導要項準備情形，駐區督學將透過視導歷程滾動蒐集學校所遭遇困難及意見彙報局端參考。

二、請各校配合辦理公開授課事宜

（一）辦理依據：

1.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要點」暨105年10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111992號函頒之「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2. 107年7月20日公告本市「107學年度所屬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規定暨獎勵實施計畫」。

（二）配合事項：

1. 藉由公開授課研究會，精研教學理論（教學原理、策略、技巧），厚植教材教法、多元評量及補救教學能力。

2. 經由公開授課鼓勵教師形成教師專業社群，倡導教學典範，落實專業對話。

3. 辦理方式包含校內共同備課、說課、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議課、開放區級觀摩交流。

4. 重要規定與提醒注意事項如下：

(1)公開授課人員:依規定應進行公開授課人員包括：現職校長、授課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

(2)各校授課人員應於公開授課前與觀課教師等相關人員共同備課，並於公開授課後參加共同議課或專業回饋，得結合各類專業學習社群、教學研究會、年級、年段會議或跨校專業成長等活動辦理。

三、校務評鑑宣導事項

（一）宣導依據：新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評鑑報告暨相關會議討論要項。

（二）委員建議：評鑑後應與行政同仁及教師分享評鑑報告改善建議，共謀改善對策與共識。

1. 檢視空間環境管理

(1)專科教室的使用狀態與頻率及特色空間與課堂教學的連結。

(2)重視班級情境布置所呈現的學習品質與潛在課程的影響。

(3)校舍安全不利因素的排除與因應作為。

(4)學校網頁公開版面的動態更新。

(5)連結社區聯防人力及科技資源以強化校園開放之安全控管問題，或規劃獨立動線與監視系統管理機制，以確保師生安全。

(6)應依據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訂定)設置法定空間。另查教育部編印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說明書載明應妥善規劃團輔室及個別諮商室，以利學生輔導相關事宜。

2. 規劃學校發展定位

(1)校務中長程發展計畫的執行與滾動修正。

(2)學校願景與學生圖像應融入課程，俾利型塑教師的理解認同與教學實踐。

(3)行政骨幹人才的培育與銜接。

(4)期待領導者留意校內教師對借調主任的認同感與親師互信及溝通管道。

(5)偏遠小校可思考因應混齡教學及專長授課，協助教師強化教學策略。

(6)教育部業於105年11月28日臺教會(二)字第1050163717C號函頒布「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學校財團法人與私立學校附屬機構，應依本作業原則及業務主管科規定時程辦理財務報表公告事宜。

3. 落實政策遵守法令

(1)各項委員會的定時召開與紀錄。

(2)學校因應教育環境及重大政策的作為。

4. 促進教師專業成長

(1)校本自主機制的常態落實(領域教學研究會/社群/研習進修/各類委員會的召開…)。

(2)建構學校本位自主視導機制，回饋教師教學及班級經營輔導訊息。

(3)班級經營應包含各班教室常態性情境布置，以提升潛在課程與附學習的效益。

5. 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1)教師在學生學習表現資訊上的具體認知與行動。

(2)連結學力檢測成果與會考成績分析，落實與補救教學及領域教學研究會研討尋求改善策略。

(3)建立健全的命題審題機制，鼓勵多元評量及開放題型，以避免命題爭議事件。

6. 整合資源特色營造

(1)引介服務性社團或雲端平台導入學習資源，以豐富學習管道。

(2)跨校際及跨學習階段尋求資源合作方案與互惠共榮的解決策略。

(3) 鼓勵各校建置FB粉絲團專頁與透過各類自媒體應用程式並連結新北學霸，以宣導辦學特色及努力成效。

四、新北市學生能力檢測宣導事項

（一）宣導依據：

1. 新北市國小學生能力檢測表現趨勢、診斷與政策回饋報告。

2. 104年2月13日新北府教中字第1040284187號函頒「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二）研究單位：國家教育研究院測驗及評量研究中心。

（三）檢測分析：

1. 在多數行政區內，學生間對於越高層次的英文能力表現越分散；而偏遠地區學

生英語文表現呈現出在相對低分區內微幅波動趨勢，建議鼓勵教師進行英語文差異化教學，協助學生克服英語雙峰現象的不利因素。

2. 篇章閱讀理解對於提昇學生國語文表現是一個關鍵向度。

3. 就長期累積資料的趨勢而言，經濟不利區域與學生學力有某種程度的關聯，位處偏遠弱勢區域的學校可多鼓勵老師進行學習困難的研討、診斷與補救。

4. 透過領域教學研究會等相關機制鼓勵教師投入學生學習策略的研討，期使教師教學專業之提昇能增加學習之有利因素。

（四）配合事項：

1. 請各校謹慎妥適地運用檢測回饋資訊於教學精進及補救教學、多元評量、差異化教學等面向，積極研擬改善策略，以協助學生充分開展潛能。

2. 請依「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十點，對學生各學期各學習領域成績未達丙等者施與輔導與補救措施，並得建立補考機制。

五、因應少子化趨勢請加強學生群性共學機制

（一）宣導依據：105年12月16日新北教國字第1052422270號函頒之「新北市偏遠地區公立國民小學混齡教學實施計畫」。

（二）發展分析：本市學校學生人數未達50人之學校逐漸增多，對學生的同儕互動及文化刺激與群性學習已造成衝擊，有賴各校行政及教師透過混齡教學等方式加以因應。

（三）配套措施：本局已擬定配套措施如下：

1. 成立支持系統協助：本局敦聘退休校長及聘任督學組成諮詢輔導小組到校訪視及提供諮詢建議，協助進行混齡教學學校規劃各項配套措施。

2. 編撰領域導引手冊：本局敦聘國民教育輔導團召集學校及團員，就各領域教材選編進行導引手冊編撰，希能提供教學現場教師參考。

3. 混齡教學編餘節數：辦理內容可就(1) 課程計畫(2) 教學設計(3) 學習評量 (4)增能研習 (5)共同備課 (6)專業對話 (7)補救教學等方式妥善運用。

六、公益勸募條例規範宣導

（一）宣導依據：按公益勸募條例(下稱本條例)第3條規定略以：「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及其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

（二）宣導內容：

1. 本條例第5條：「本條例所稱勸募團體如下：一、公立學校。二、行政法人。三、公益性社團法人。四、財團法人。」。

2. 學生或學生社團因非本條例所稱勸募團體，故不能以從事社會公益之目的，向

社會大眾勸募財物，其應以學校或財團法人(含私校)之名，依本條例相關規定申請勸募許可後始得為之，或結合已取得許可文號之勸募團體共同關懷社會志業，以茲適法。

3. 少數學校仍有發生教師或團練老師與家長會利用社群媒體私自對外以幫助弱勢學生籌募比賽經費或以協助弱勢學生校外教學為名募集資金未入公庫帳戶並遭到檢舉，致衍生法律糾紛及爭議事件。請各校應妥善宣導所屬成員謹遵法令許可範圍內執行協助學生事宜。

（三）參考資源：有關公益勸募條例、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公益勸募許可辦法等相關規定，請逕上衛生福利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https://sasw.mohw.gov.tw/app39/)或全國法規資料庫下載參閱。

七、各級學校餘裕教室活化宣導事項

（一）宣導依據：工環科訂頒「新北市立各級學校餘裕教室活化實施要點」。

（二）發展分析：本要點所稱餘裕教室，係指依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或普通高級中學設備標準核算後，超出基準數量之教室。當各級行政機關提出公務需求之租（借）用申請，應報請本局業務科窗口媒合，並邀集需求單位實地會勘專案辦理。

（三）配合事項：透過定期檢視及評估等程序妥適運用餘裕教室：

1. 定期檢視校園空間多元活化利用情形、建立耐震評估及建築（使用）執照資料等建物履歷、更新餘裕教室資料。

2. 配合次學年度班級數及教師員額數之核定、年度修建工程規劃案等，通盤檢視並調整校舍空間配置。於不影響教學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依據可釋放空間條件，評估及研擬教育為目的之各項多元活化利用方式。

3. 學校得依據校務發展需求及強化發展學校特色課程，研擬校園餘裕教室多元活化方案專案報送本局。

八、請各校加強建構校園安全機制

（一）辦理依據：

1. 教育部103年01月16日臺教學(五)字第1030006876A 號「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2. 新北市104年6月1日第1次校園安全緊急聯繫會議決議暨本局校安室104年6月1日新北校安字第1040999096號函。

（二）通報類別：依據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範須進行校安

通報事件如下：

1.意外事件。2.安全維護事件。3.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4.管教衝突事件。

5.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6.天然災害事件。7.疾病事件。8.其他事件。

（三）配合事項：

1.請各校視校內現有運作安全防護狀況之需要性與急迫性，透過適當會議加強相關機制之運作與應變措施，可連結校內外相關資源(志工、里長、派出所、家長會、警分駐所)共同建立協防機制，俾使傷害師生事件之機率降到最低。

2.加強校內警衛同仁服勤訓練工作。(100年2月8日北教環字第1000070529號函頒：「新北市市立各級學校門禁值勤人員勤務作業要點」。)

3.請各校定期檢視與警政單位所簽訂之「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之執行，若有須動態反映或請求協助事項。

4.遇有應通報事件時請留意法定通報各級事件時限，並落實責任通報與行政通報，且應視案情需要主動以適切管道通報駐區督學知悉以利協助。

5.請各校常態模擬消防車及救護車入校急救之通道，以利傷病事件之救援。

6.根據本局107年4月至8月校園安全事件統計表顯示，「親師生衝突事件」最多，佔84%,請各校透過教師專業成長機制提升學校處理親師生管教知能。

九、請各校強化班級經營與情感教育輔導機制

（一）辦理依據：

1.教育部於2018年7月1日召開課審會審議大會107年第36、37次會議，確定將情感教育納入國中小、普通高中、技術型高中新課綱施行。

2.教育部函頒「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事務辦法」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二）參考網站：

1.班級經營資訊網：http://class.heart.net.tw/strategy.shtml

2.九年一貫綜合活動教學資訊網/班級經營

http://course.ncue.edu.tw/20020614strategy.shtml

（三）參考法規：

1.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事務辦法

(1)第6條載明：學校應主動公開下列資訊：

一、學校校務經營計畫。

二、班級或學校年度課程規劃、教學計畫與教學評量方式及標準。

三、學校年度行事曆。

四、學校輔導與管教方式、重要章則及其相關事項。

五、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六、其他有助學生學習之資訊。

家長得請求前項以外與其子女教育有關之資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教師或學校不得拒絕。

(2)第7條載明：家長或學校家長會對學校所提供之課程規劃、教學計畫、教學內容、教學方法、教學評量、輔導與管教學生方式、學校教育事務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主動溝通協調，認為家長意見有理由時，應主動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2.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1)十五、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處置。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2)二十八、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

（四）配合事項：

1.請各校透過適當會議加強教師及輔導人員對於學生情感事件的輔導知能與求助管道，並應與學生的同儕及父母共同建立關懷機制，以避免學生因社會適\應產生自我傷害事件。

2.各校可於相關領域及活動融入「情感教育」，從課程教學、學生活動、宣導推廣、教師增能等面向推動，協助學生正確認識情感關係的建立與發展。

十、請各校審視定期評量命題審題機制

（一）辦理依據：

1.教育部民國 106年10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107268B 號令函頒「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2.104年2月13日新北府教中字第1040284187號令修正發布「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二)錯誤樣態：綜整近年各校命題爭議事件歸納錯誤樣態如下，請各校提醒所屬教師及同仁審慎檢視以防類此情事重複發生致影響學生權益：

1.教師命題參考過去考古題，導致學生發現與坊間補習班練習題庫雷同甚多。

2.A領域定期評量考卷上面印有B領域定期評量試題。

3.同一份定期評量的試題有甚多完全重複的題目。

4.定期評量的試題與學校的複習考題或隨堂測驗甚多重複。

5.教師命題沿用坊間測驗卷試題，題幹及答案選項未加修改。

（三）配合事項：

1.定期評量之紙筆測驗，學校應組成命題與審題小組及建立命題與審題機制，以維護評量之合理性、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及保密性。學習領域評量中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應符最小化精神。

2.學校得視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情形之需要安排專案輔導。學生學習表現欠佳者，學校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與補救措施。學生各學期各學習領域之成績未達丙等者，應施予相關輔導與補救措施，並得建立補考機制。

3.學校就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

4.學校得說明學生分數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校或在班排名。

5.學校應成立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每學期定期召開成績評量相關會議，研議、審查學生成績評量相關事項。

貳、業務報告

一、請各校落實重大緊急事件通報駐區督學相關事宜

（一）通報樣態：

1.府(總統府)、院(法院審判)、監(監察院)、警(警察筆錄事件)、調(調查局)等單位查察案件。

2.議會(員)及媒體關切重要事件或採訪校園負面事件。

3.重大偶突發及危機事件。

4.中央部會或總統府高層即將到訪學校行程。

5.立委會同教育部長官會勘之重要補助事件。

6.師生校內傳染傷病及中毒以上事件，或師生假日在校外重大傷亡事件。

7.其他依法或依行政函示之(1)法定通報/(2)責任通報(3)行政通報(以上均涵蓋

重大校安通報）

8. 市府關切或未能公開但須回報之機敏案件。

9. 家長團體/教師團體/社群媒體/利害關係團體(如人本基金會/勵馨基金會)重要關切之負面事件。

10. 其他經提示應迅速了解之事件。

（二）通報方式：由駐區督學於分區校長會議說明各類型重大事件之通報方式。

（三）協助機制：本局駐區督學於獲悉相關重要訊息後協助回報相關長官，並視案件之需要與相關主管科室長官會商協助事宜。

二、督導各校落實防疫工作

（一）防疫運作：請各校妥適視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之滾動發展或需要，持續因應防疫作為，並結合家長會及社區志工持續落實相關防疫措施。

（二）通報機制：請依本局體教科規定落實相關疫情通報。

（三）教學輔導：

1. 可結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防疫相關資訊融入相關領域學習活動。(https://www.cdc.gov.tw/Category/QAPage/B5ttQxRgFUZ1RFPS1dR1iw)

2. 有鑑於全球疫情仍處延燒狀態，落實防疫觀念已為學生必要之健康保健新知。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新冠疫情統計數據顯示，截至台北時間7月13日8時，全球逾56.7萬死亡，確診病例超過1286.5萬例。另外，世界衛生組織7月12日通報，全球新增新冠肺炎確診病例創下新高紀錄，24小時內增加了23萬370例。

3. 世界各國雖在經濟復甦考量下逐漸解除管制，但國際疫情是否出現「第二波」高峰，仍須關注。此外，依據勞動部近期公布最新企業減班休息（俗稱無薪假）無薪假人數飆破3萬創十年新高。此波疫情有可能影響部分學生家庭經濟功能，請各校若遇有受波及個案學生能透過輔導系統關注學生動態給予適時的協助。

4. 持續協助教師發展數位或線上教學資源與專業能力，以因應學習趨勢。

三、聘任督學研討座談會

（一）辦理時程：每年視需要時程辦理。

（二）主持人：局長或指定代理人。

（三）參與人員：本局各相關科室主管/聘任督學/督學室主任及駐區督學。

（四）探討議題：

1. 報告歷次聘任督學研討會議提案執行情形，彙整聘督建言供相關科室參考。

2. 不定期邀請聘任督學參與本局各科室政策評估與研習規劃，針對混齡教學與專長授課及12年國教課綱等重要發展趨勢，提供局端回饋意見與各校諮詢建議。

四、分區校長會議提案反映事項續處研討會

（一）辦理時程：配合一年四次分區校長會議召開後時程辦理。

（二）主持人：劉副局長明超。

（三）參與成員：由本局督學室負責彙整各分區校長會議提案並邀請本局各相關科室主管及駐區督學與會研商學校提案事宜。

（四）轉達機制：本局督學室彙報決議處理意見並奉核後交由駐區督學轉達各區校長知悉協處情形。

（五）追蹤管制：決議續辦案件併入九大區中心學校校長會議研討辦理。

五、教學正常化查核事宜

（一）辦理依據：

1. 教育部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
2. 本案已於103年12月10日北教中字第1032340638號函頒「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教育視導暨追蹤輔導實施計畫」。

（二）查核成員：駐區督學、聘任督學、輔導團員、中教科。

（三）辦理時程：年度視導及專案抽查配合中教科規劃時程啟動辦理。

（四）視導內容：依教育部視導項目辦理，分述如下：

1. 編班正常化。2. 課程規劃與實施正常化。3. 教學活動正常化。
4. 評量正常化。
5. 配套及自我促進教學正常化措施其他事項或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

（五）宣導事項：

1. 各校應於每學年度成立常態編班委員會，於各校辦理編班作業前，應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個案會議。
2. 編班後的補報到應依規定公開抽籤的方式辦理。2次編班的相關紀錄務必確實留存備查。各校如有辦理八、九年級的分組學習，務必報局。
3. 課發會、教研會紀錄應詳實保存，真實呈現教室日誌之課堂進度。
4. 落實教師任教子女之相關迴避原則，命題審題機制可朝向「聯合審題」，逐步增加開放題型及多元評量的研討，透過試題量化分析診斷學習困難。
5.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27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

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協助辦法第4條、第5條之規定，有關身心障礙學生編班事宜，說明如下：

(1)經本府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議決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確認生)，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評估學生實際學習適應狀況，減少該班級人數1至3人。另應選擇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並以適性原則均衡編入各班，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會議結果送交編班委員會參考。

(2)其餘學習適應困難特殊個案，由輔導室(組)召開個案會議，會議結果送交編班委員會參考，並採均衡原則分散編班。

2-14 校園安全室

教育局重點工作宣導

宣導單位	校園安全室	單位主管	康來誠
		職　稱	主任

壹、宣導事項

一、請各校配合參加高關懷青少年通報中心會議

（一）依據：本府教育局108年9月12日新北府教安字第1081678449號函。

（二）內容：修正本市「高關懷青少年通報中心」實施計畫部分內容。

（三）配合事項：109年8月至110年2月學校輪序表如附表，本局將逐月通知與會學校說明會議細項，若有臨時重大議題或因長官交辦事項需調整，亦將逐一通知說明。

高關懷青少年通報中心與會單位輪序建議表

月份	分區	警察分局	學校
109年8月	瑞芳分區	瑞芳分局	瑞芳高工、時雨高中、雙溪高中、豐珠中學、瑞芳國中、平溪國中、欽賢國中、貢寮國中
109年10月	文山分區	新店分局	新店高中、能仁家商、南強工商、莊敬高職、開明高職、崇光女中、文山國中、五峰國中
109年12月	板橋分區	土城分局	清水高中、裕德高中、中華中學、新北高工、中正國中、土城國中
110年2月	三重分區 新莊分區	蘆洲分局	三民高中、徐匯中學、聖心女中、蘆洲國中、鷺江國中、五股國中、八里國中

二、強化校園安全工作

（一）請各校加強校園暴力及霸凌事件校安通報處理作法

1. 依據：本局108年10月17日新北教安字第1081911644號函。

2. 內容：因近期發生數起媒體及社會大眾關注之校園暴力霸凌事件，主為「以多欺少」或「以強欺弱」之肢體暴力型態，為積極防杜減少校園暴力及霸凌事件，並提高師長防制知能，請各級學校強化相關事件校安通報作法如下：

(1)請各校針對校園內、外發生學生「以多欺少」或「以強欺弱」之「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時，比照現行校安通報之霸凌法定通報事件辦理，要求校內導師及學輔人員需於得知24小時內完成通報。

(2)各級學校承辦人員於通報前應告知被行為人或家長有關校園霸凌事件處理程序及確認其申請調查意願，並註記於校安通報之「處理情形」欄位後，依規

定完成後續通報及調查輔導處遇工作。

（二）請各校協助加強校園周邊選物販售機店(俗稱夾娃娃機)巡查工作

1.依據：本局108年11月18日新北教安字第1082148945號函。

2.內容：

(1)為淨化校園周邊環境，維護學子身心健全發展，請各校協助對校園周邊100公尺以內之選物販售機店加強校外巡查工作。

(2)各校可視人力狀況協調家長會共同實施校外巡查工作，如有發現校園周邊選物販賣機店內機臺有放置活體生物、色情、賭博性或電子菸等有害青少年身心等相關商品或改裝機台情事，可逕行將所見事實函報本局後轉請業管局處查處。

（三）請各校加強宣導學生勿冒險攀爬圍牆或門窗返家事項

1.依據：本局109年5月18日新北教安字第1090899283號函。

2.內容：近期發生學童於住家頂樓遊戲時，因安全門突然關閉無法開啟，致攀爬外牆而發生墜樓意外事件，請各校引為案例並向師生加強宣導下列事項：

(1)提醒師長嚴防學童單獨在類此場域進行活動及遊戲，各校並應加強校園相關區域巡查，以及時防制不幸意外事件發生。

(2)倘師生遇安全門關閉或未帶鑰匙致無法返家時，除以電話求援外，如遇無法與外界通聯情形時，應於原地靜待救援，切忌冒險攀爬圍欄或門窗而危及個人生命安全。

（四）請各校加強校園隨機傷人事件防範作為

1.依據：本局109年6月17日新北教安字第1091104774號函。

2.內容：本市近期發生國小女童遭同校高中生持刀傷害之偶發事件，已造成社會大眾及家長對校園安全之疑慮。為免形成模仿效應並維護師生安全，請各校自我檢視並落實下列各項作為：

(1)對於個性內向、沉默、害羞及學習成就較低學生應適時引導、調適壓力，如發現身心狀況不佳，應尋求社工、心理師或醫師給予適切協助。

(2)各校應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如發現或有合理懷疑學生攜帶或使用違法物品時，於考量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後，得對其個人或私人置物空間實施檢查，另請向師生宣導如發現學生攜帶違禁物品到校時，應即時通報師長或學務單位立即處理。

(3)各完全中學或校區內有不同學制之學校，請依現況規劃學生進出校園動線及予以適當區隔(如設置圍籬)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同時向學生宣導未經校方

同意不得隨意進入非學制區域，以避免衍生衝突及意外事件。

(4)請各校針對校園死角加強巡邏密度，並與轄區警方保持密切聯繫共同實施學校周邊巡查工作，亦請利用公開場合或各類集會時機加強師生自我安全防護觀念，以減少危安事件發生。

（五）請各校加強宣導搭乘電扶梯安全注意事項

1.依據：本局109年7月7日新北教安字第1091275864號函。

2.內容：本市近日發生女童因穿著膠鞋遭電扶梯夾斷右腳中指與無名指事件，請各校引為案例加強宣導，以避免危安情事再生。

貳、業務報告

一、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一）依據：本局108年7月2日新北教安字第1081218537號函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2.0計畫」。

（二）內容：為強化本市各級學校執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成效，本局積極研訂「追根溯源」、「多元輔導」、「一人一師」、「善用民力」、「創新宣導」等5大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策略，並訂定具體執行要項及達成目標值，計畫期程自108年1月至112年12月，各項策略具體執行項目如下：

1.追根溯源：

(1)加強與檢警單位橫向聯繫，查證涉案學生身分及時介入輔導。

(2)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查緝藥頭斷源。

(3)與警察機關建立吸食毒品熱點巡邏網，消彌潛在犯罪因子。

(4)完善尿液篩檢配套措施，避免形成防制漏洞。

2.多元輔導：

(1)諮詢服務團提供心理師諮商、志工陪伴及多元輔導活動，提升輔導成效。

(2)本局駐區心理師及社工師，提供輔導諮商服務。

(3)各校開辦高關懷課程，提供適性輔導資源。

(4)透過高關懷青少年通報中心聯繫會議，研商個案處遇對策。

3.一人一師：

(1)各校輔導無效或較嚴重個案，透過心理師及社工師介入輔導。

(2)辦理藥物濫用家長親職教育，鼓勵家長陪伴孩子遠離毒品。

(3)透過家庭教育諮詢輔導服務，改善涉藥癮學生家庭親子關係。

(4)個案家長參與輔導工作，共同關懷支持孩子。

4.善用民力：

(1)廣納諮詢委員之建議，滾動式修正本市反毒策略。

(2)結合民間團體資源，協力預防毒品入校園。

(3)結合本市六大家長團體辦理宣導活動，建立家長及民眾反毒知能。

(4)培訓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及宣導志工(故事媽媽)，入班宣導。

5.創新宣導：

(1)多元適性教育宣導，提升拒毒防毒知能。

(2)運用新媒體管道，加深加大宣導成效。

(3)以分齡分眾為原則，辦理校園預防宣導工作。

(4)即時更新新興毒品防制宣導資訊，提供各校參考運用。

二、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

（一）依據：本局108年1月9日新北教安字第1080039037號函轉教育部修正「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

（二）內容：

1.請各校確依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之行為樣態及事項，運用藥物濫用高風險篩檢量表、國教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生活狀況風險觀察表，以協助教育人員對於學生生活狀況進行簡易觀察，做為評估藥物濫用高風險學生之參考，經特定人員提列審查會議決議結果納入特定人員名冊，以適時投入輔導資源及人力，協助渠等身心健康發展；另請各校落實特定人員臨機尿液篩檢，於每學期開學、連續假期及長假後依特定人員名冊進行抽驗，並應掌握學生狀況，每月不定期抽驗特定人員，期能早期察覺藥物濫用學生，早期提供協助。

2.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自我坦承、遭檢警查獲或接獲其他網絡通知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請依規定於知悉24時內完成校安通報，並於7天內召開春暉小組成案會議及至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完成學生基本資料填報；另發現疑似藥頭之學生或知悉學生藥物來源相關情資時，學校應主動協助瞭解藥頭個資、交易時間及地點等相關資料後，填具「學生藥物濫用來源回報單」，並以密件函報本局，俾轉請專責小組追查上遊毒品供應者。

3.針對濫用藥物學生成立春暉小組輔導時，應請家長共同參與，並請學校增加強化家長家庭功能之相關措施，如親職教育、諮詢服務、宣導資訊等，提供家長毒品危害的基本知識、資源網絡，共同陪伴及協助孩子遠離毒害。另教育部研編「愛他，請守護他」藥物濫用青少年家長親職手冊，請提供個案家長運用，以提升春暉小組輔導成效。

4.學校輔導濫用藥物學生，不得以退學、轉學或要求休學等方式對待，如有輔導無效或施用一、二級毒品個案，得轉介本局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心理師輔導，以提升輔導成效；另濫用藥物學生(含第1類特定人員)如有畢（結）業、未畢業或因其他原因提前離校或未按時註冊等情形時，請參照要點「各級學校學生涉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輔導處遇流程」由原就讀學校召開會議評估個案是否需轉銜。

5.因應近年來國內二、三級毒品施用日益嚴重，惟現行「戒癮治療」並未續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為提供設籍本市非使用海洛因之藥癮青少年醫療專業戒治，配合本市衛生局「非海洛因醫療戒癮服務計畫」（網址：https://drugfree.ntpc.gov.tw/index.php?action=service-detail&id=32），請各校藥物濫用學生於春暉小組成案會議時，併同提供家長及學生該計畫服務內容，並積極鼓勵參與，以強化防制藥物濫用成效。如有意參與之家長及學生，請填寫計畫內轉介單(可至本局校務行政系統電子公告區下載)後，以傳真方式回傳本局承辦人辦理後續轉介事宜。

三、落實本市緝毒溯源工作

（一）依據：

1.教育部109年6月10日臺教學(五)字第1090070037C 號函修正「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

2.本局108年2月18日新北教安字第1080234870號函「請各校協助辦理本市緝毒溯源工作時應注意事項」。

（二）內容：

1.學校知悉有販賣毒品或有遭檢警查獲販賣毒品行為之相關情資，應填具「學生藥物濫用來源回報單」後，密件函報本局，切勿自行將個案或回報單交由警方處理致衍生後續爭議。

2.各校如有協助警方緝毒溯源工作事宜，均應透過校內春暉小組成案會議或適當時機告知個案之法定代理人知悉。

3.經學校發現之學生藥物濫用個案，如家長要求將個案送警方偵訊調查時，應回報本局業務窗口，並由學務人員全程陪同紀錄相關情資，於偵訊後填具「學生藥物濫用來源回報單」以密件函報本局統一業務窗口。

4.學校所提供之販毒者資訊係作為犯罪偵查之開端，據以展開後續偵查作為；日後對供出毒品來源情資者及學校，為保護並避免曝光有危害其安全疑慮，由警察機關將相關情資轉化為警察職務報告後報請地檢署指揮，據以進行後續偵查

作為(流程圖如附件)。

四、防制校園霸凌

（一）依據：本局107年9月28日新北教安字第1071819035號函頒「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二）內容：

1. 各校應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落實校園安全規劃，並成立「常設性」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2. 學校應設置投訴專線及信箱，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管道，如遇有投訴事件，應責由專人處置及輔導；並建構防制校園霸凌網頁，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
3. 學校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外聘學者專家，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4. 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法定代理人雖非必要在場，然進行訪談前，建議應事先告知並邀請，以避免產生爭議。
5. 學校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參加。
6.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應積極參加各級教育主管機關辦理之防制校園霸凌研習、培訓活動，以強化本質學能。
7. 各校應強化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資訊倫理等各項「防制校園霸凌」教育宣導作為，以有效預防校園霸凌事件發生。
8. 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研習）或教師進修時間，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報告，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與辨識處理能力。
9. 依據各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配合各項計畫、活動之實施，加強防制校園霸凌教育宣導作為，並加強高關懷學生之協助、輔導。
10. 請各校持續加強宣導多元反映管道, 鼓勵勇於舉報霸凌事件：可以向學務(教導)處人員、導師、家長、學校投訴專線與信箱、本府投訴專線(1999)、防制霸凌專線(02-29560885)、其他管道(好同學、好朋友)反映，或於校園生活問卷中提出。

11. 本局邀請市長拍攝防制霸凌影片-「謝謝您，讓霸凌無所遁形」，請各校運用集合時機鼓勵師生上網點閱，亦可下載影片於校內公播系統實施播放。影片網址如下：https://www.youtube.com/watch?v=8NHYMNX_J9A。

12. 霸凌事件被行為學生人身安全維護作為－為避免校園霸凌事件被行為人後續遭受欺凌，本府教育局已於109年7月6日函請各級學校強化下列作為：

(1)請學校視需要召開校園安全會議，並依與警方所簽支援協定，邀集轄內警察單位及家長共同討論個案相關保護措施。

(2)加強校園內死角巡邏，並運用導護老師於學生上、放學所經道路加強巡視及提供適度關懷。

(3)與週邊社區及愛心導護商家維持良好互動建立聯繫網絡，以協助發覺及即時通報學生校外暴力偏差行為事件。

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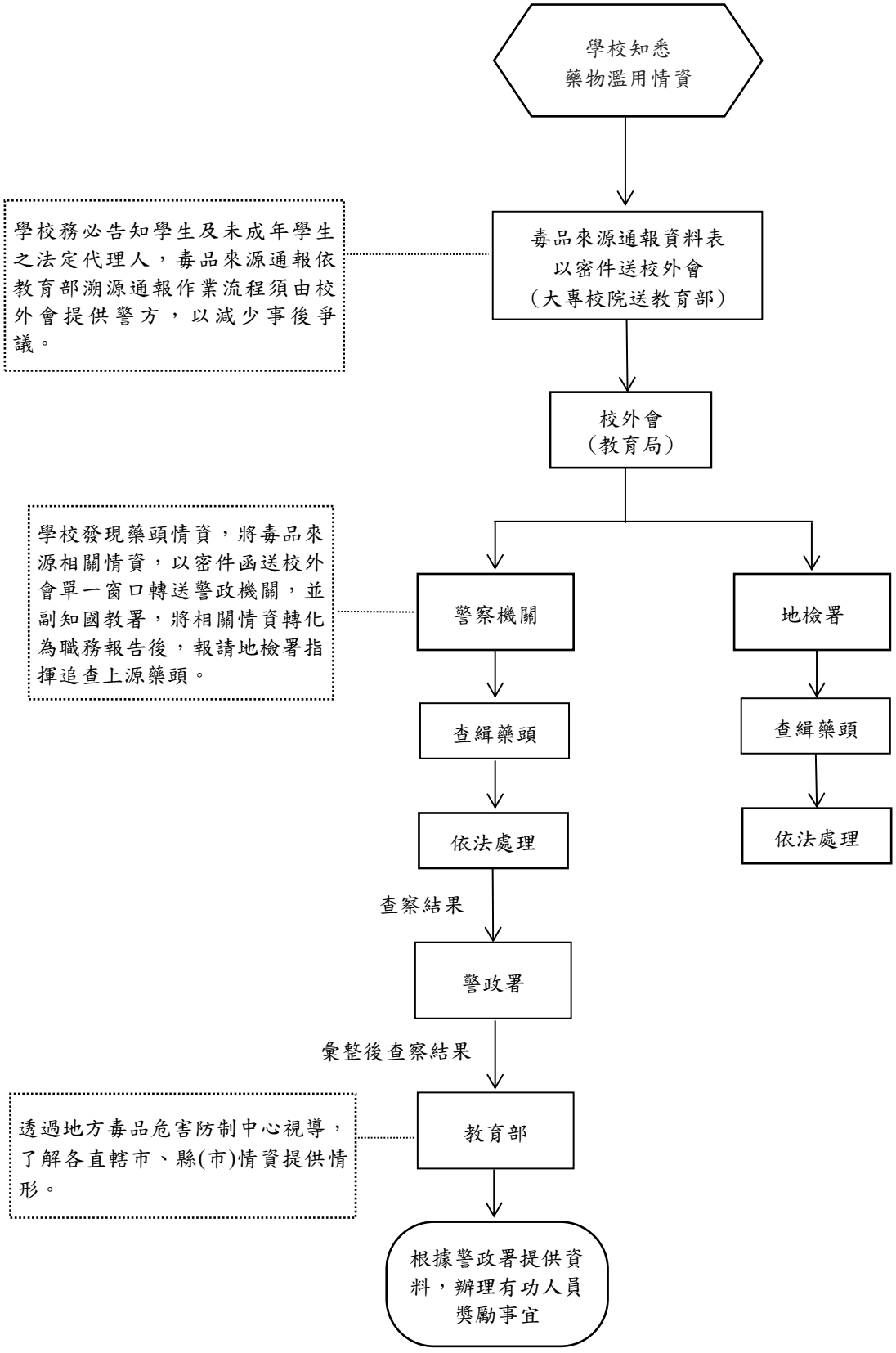

備註：

1.檢警請於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下，友善告知學校、校外會查處情形。

2.教育單位與警政機關得適時發布藉由校外聯巡或情資提供機制，破獲之重大案件或青少年危安事件預防等正向新聞；惟應於發布媒體前，友善互相知會相關新聞資訊。

【報告案】

新北市109學年度第1學期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暨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案由一：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校園安全室)

說 明：

一、依據：

(一)教育部109年6月10日臺教學(五)字第1090070037C 號修正「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及本局108年2月18日新北教安字第1080234870號函「請各校協助辦理本市緝毒溯源工作時應注意事項」。

(二)本市109年4月、6月份治安會報主席指裁示事項。

二、具體執行做法：

(一)鼓勵各校積極提供情資，並從優敘獎；然警方如破獲學生涉及相關毒品案件，學校卻未事先察覺或未曾提列特定人員，本局將進行個案會議檢討及瞭解原因。

(二)學校知悉有販賣毒品或有遭檢警查獲販賣毒品行為之相關情資，應填具「學生藥物濫用來源回報單」，並以密件函報本局，切勿自行將個案或回報單交由警方處理致衍生爭議。

(三)各校如有協助警方進行緝毒溯源工作，均應透過校內春暉小組成案會議討論並告知個案之法定代理人知悉。

(四)經學校發現之學生藥物濫用個案，如家長要求將個案送警方偵訊調查時，應立即回報本局，並由學務人員全程陪同且於偵訊後填具「學生藥物濫用來源回報單」以密件函報本局。

(五)各校業務承辦人及主管，於處理溯源情資時務必遵守保密原則，不得以任何形式透漏提供情資之教職員及學生資訊。

(六)警方對於學校所提供之情資應轉化為警察職務報告後報請地檢署進行後續偵查作為，以保護情資來源及學校。

(七)為精進情資精確性，各校通報窗口由警察局另行辦理工作說明會。

擬　辦：

一、為鼓勵各校協助緝毒溯源工作，業務承辦有功人員除依教育部規定辦理獎勵外，本局另案辦理校長層級獎勵。

二、本局對於「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有功人員」獎勵均將以密件處理，以保護相關人員。

三、上述相關執行做法將另訂於本市各級學校學生藥物濫用防制計畫中。

決　議：

2-15 家庭教育中心

教育局重點工作宣導

宣導單位	家庭教育中心	單位主管	王瑞邦
		職　稱	主任

一、109年度「新」手相連新住民親職教育講座

（一）依據家庭教育法第12條辦理。

（二）目的：新住民講師分享親子互動生活經驗，透過愛的存款、媒體、桌遊及分享瞭解，以深入淺出的教學模式讓新住民融入家庭教育課程達到自我成長的目。

（三）配合事項：每年核定10場次以上，請學校踴躍邀請新住民家庭參與，以增進親子溝通的技巧與方法，進而經營幸福婚姻與家庭。

二、109年度永結同「新」新住民婚姻教育講座

（一）依據家庭教育法第12條辦理。

（二）目的：透過新住民講師分享融入台灣社會的心路歷程及婚姻與家庭中多元文化的生活經驗，如何學習有效的溝通技巧，讓語言不是障礙，增進家庭成員互動的密度與態度。

（三）配合事項：每年核定10場次以上，請學校踴躍邀請新住民家庭參與，以增進家長溝通的技巧與方法，進而經營幸福婚姻與家庭。

三、109年度「親密之旅」成長團體

（一）依據家庭教育法第12條辦理。

（二）目的：協助夫妻、親子之間親密關係的覺察與增進，學習知道對方「愛的語言」、「給他所要」，有效表達感受與需求及處理衝突。

（三）配合事項：每年核定6梯次以上，請學校踴躍邀請學校家長參與，透過課程協助家庭成員在關係中建立相互尊重、用心經營的態度。

四、109年度情緒教養共親職

（一）依據：依據家庭教育法第11條辦理。

（二）內容：利用半日講座或對談互動方式，以「情緒教養」為課程主軸，提升家長對情緒教育的了解，並使用 ICoparenting 和樂共親職網站資源，強化家長共親職意識。

（三）配合事項：每年核定10場，請學校踴躍邀請學校家長參與，透過課程了解什麼是情緒教育，並知道情緒教育對孩子的重要性，家長在活動後也可以利用上親職網站做延伸學習。

教育局重點工作宣導

宣導單位	體育處	單位主管	洪玉玲
		職　稱	處長

新北市國民運動中心與學校媒合行動方案

為充分利用本市各國民運動中心軟硬體資源，培育本市優秀運動人才，規劃運動中心與學校間之媒合平台，提供本市體育重點學校所需運動資源，同時帶動本市運動風氣，讓運動中心成為學校體育的延伸。

一、新北市國民運動中心與學校媒合行動方案。

二、內容：體育運動人才培育：提供符合本局109年度核定體育重點學校及運動種類者，平時訓練及賽前集訓等各項場地器材設施。

三、配合事項：有關本市109年度第2期國民運動中心與學校媒合行動方案申請事宜，請符合本局109年度核定體育重點學校及運動種類者，預先規劃109年9月1日至12月31日之運動人才培育媒合需求，並於109年9月30日前函送申請表至體育處。

2-16 體育處

教育局重點工作宣導

宣導單位	體育處	單位主管	洪玉玲
		職　稱	處長

新北市國民運動中心與學校媒合行動方案

為充分利用本市各國民運動中心軟硬體資源，培育本市優秀運動人才，規劃運動中心與學校間之媒合平台，提供本市體育重點學校所需運動資源，同時帶動本市運動風氣，讓運動中心成為學校體育的延伸。

一、新北市國民運動中心與學校媒合行動方案。

二、內容：體育運動人才培育：提供符合本局109年度核定體育重點學校及運動種類者，平時訓練及賽前集訓等各項場地器材設施。

三、配合事項：有關本市109年度第2期國民運動中心與學校媒合行動方案申請事宜，請符合本局109年度核定體育重點學校及運動種類者，預先規劃109年9月1日至12月31日之運動人才培育媒合需求，並於109年9月30日前函送申請表至體育處。

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局重點工作簡報-體育處

新北市國民運動中心與學校媒合行動方案

為充分利用本市各國民運動中心軟硬體資源，培育本市優秀運動人才，規劃運動中心與學校間之媒合平台，提供本市體育重點學校所需運動資源，同時帶動本市運動風氣，讓運動中心成為學校體育的延伸。

一、依據：新北市國民運動中心與學校媒合行動方案。

二、內容：體育運動人才培育：提供符合本局109年度核定體育重點學校及運動種類者，平時訓練及賽前集訓等各項場地器材設施。

三、配合事項：有關本市109年度第2期國民運動中心與學校媒合行動方案申請事宜，請符合本局109年度核定體育重點學校及運動種類者，預先規劃109年9月1日至12月31日之運動人才培育媒合需求，並於109年9月30日前函送申請表至體育處。

1

2-17 政風室

附件1

109學年度第1學期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暨國民中學校長會議宣導事項

政風室

宣導事項

一、廉政倫理規範宣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暨「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

（二）內容：為期使本府各級學校之員工執行公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請參酌本規範，惠請各級學校同仁應確實遵守廉政倫理相關規範，對於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饋贈財物，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三）配合事項：請各級學校利用機會加強宣導「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暨「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規範」，與學校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團體等饋贈財務或邀宴、請託關說，應予拒絕，並落實知會登入程序。另請多運用學校之電子字幕看板、網站等各種對外管道，籲請民眾洽公不送禮、不送紅包、不請託關說。

二、司法機關調卷、約談之通報

（一）依據：新北市教育局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院、檢、警、調、政風」等機關要求調閱資料作業要點。

（二）內容：本市各級學校如遇有「院、檢、警、調、廉政署」等司法機關調卷、約談、搜索或其他強制處分時，以維護同仁之權益，以提供即時之協助。

（三）配合事項：請各級學校依本局核定之要點規定通報本局政風室，配合續予協助支持。

三、財產申報事項

（一）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暨施行細則」。

（二）內容：申報義務人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2條第1項第6款及第12款規定，本市所屬各級學校財產申報義務人如下：

1. 高中職、國中小：校長、總務主任、會計主任（員）、事務組長。
2. 市立幼兒園：園長、行政組長、會計員。

（三）配合事項：108年8月1日退休之校長，請於108年10月1日前完成卸(離)職申報，並請以108年8月1日為基準日，查調申報當日財產資料；倘校長於108學年度僅異

動任職服務學校，請於本(108)年底辦理定期申報，無須另行辦理就(到)職申報。

四、利益衝突迴避事項

（一）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暨施行細則。

（二）內容：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358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23 條，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1. 修正公職人員之範圍：明訂適用範圍，將較具有利益輸送之虞之職務納入，例如增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等均納入規範。
2. 擴大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範圍：增加公職人員、其配偶或二親等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監事之「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各級民意代表「助理」等。
3. 明訂非財產上之利益定義：包含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等人事措施。
4. 修正自行迴避、申請迴避及職權迴避之規定：例如自行迴避應以書面通知服務之機關團體或指派、遴聘、聘任機關；另增列機關團體應於每年度結束後 30 日內，將前一年度公職人員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情形，依第 20 條所定裁罰管轄機關，彙報予監察院或法務部指定之機關（構）或單位。
5. 明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託關說之禁止規範及定義。
6. 增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機關為「補助」或「交易」行為禁止之例外規定。
7. 增列受調查機關之配合義務及違反義務者之裁罰。
8. 依據不同違法行為之態樣，修正處罰鍰之金額，俾符合比例原則。
9. 修正裁罰受理機關。

（三）配合事項：請各校注意本法規範及遵守迴避事項，以免因違法而遭受裁罰。

三．專題簡報

3-1 幸福教育 123

幸福 新北

邁向素養 圓滿

優質教育1 2 3

打造新北市未來十年幸福教育工程　　張明文

感謝有您

讓我們在2020遠見雜誌

施政滿意度調查獲得

<五星級★★★★★的肯定>

新北市市民看到我們的堅持和努力了

教育滿意度達80.9%

六都NO.1

2

感謝有您

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 進行 2020各縣市教育施政滿意度調查

我們在

「教育的公平性」及「教育的特色」獲得 六都第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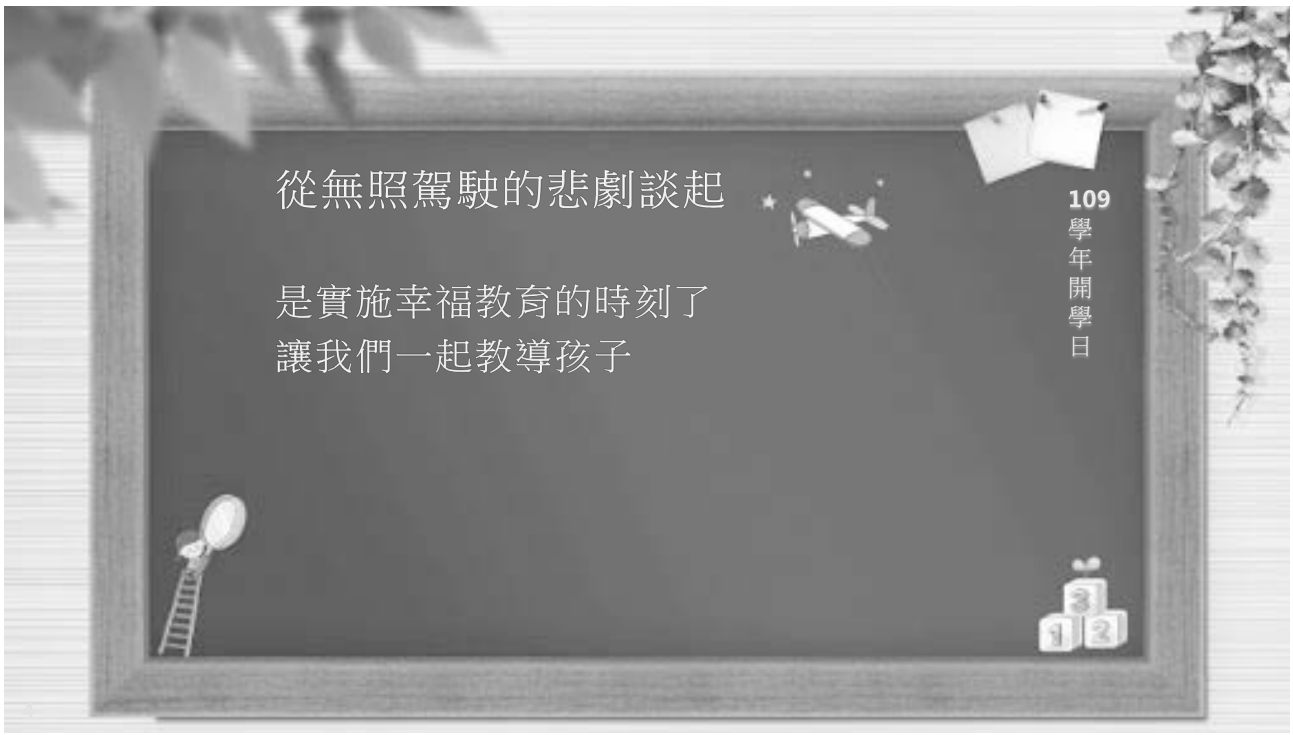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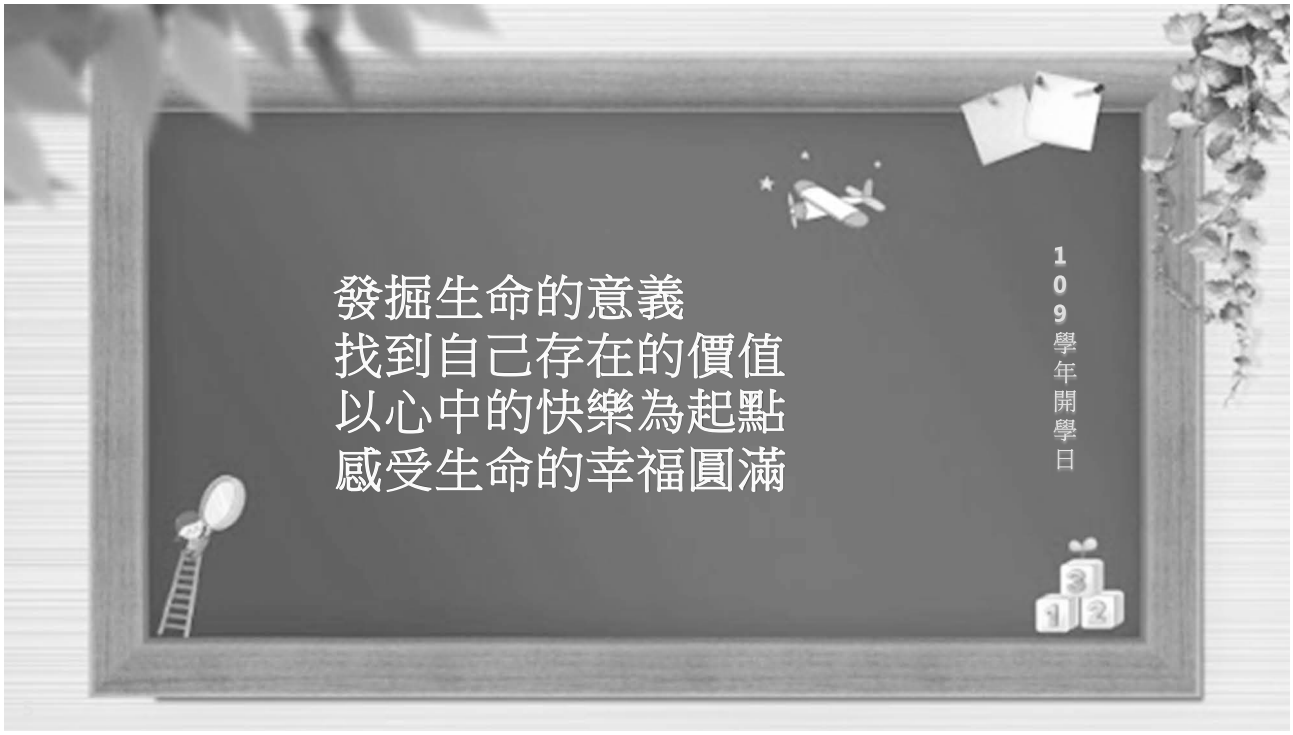
發掘生命的意義
找到自己存在的價值
以心中的快樂為起點
感受生命的幸福圓滿
109學年開學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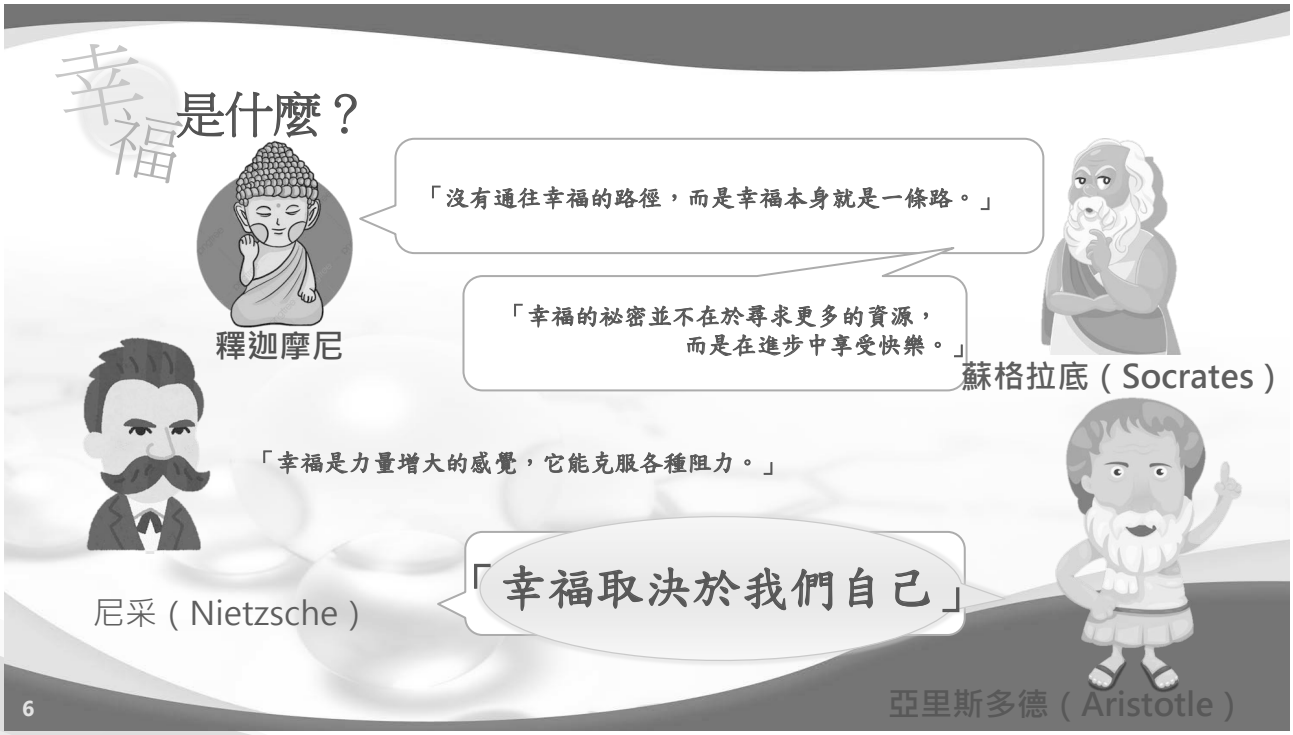
幸福是什麼？
「沒有通往幸福的路徑，而是幸福本身就是一條路。」
釋迦摩尼
「幸福的祕密並不在於尋求更多的資源，
而是在進步中享受快樂。」
蘇格拉底（Socrates）
「幸福是力量增大的感覺，它能克服各種阻力。」
尼采（Nietzsche）
「幸福取決於我們自己」
亞里斯多德（Aristotle）
6

幸福是什麼？



「愈多人在冥想時保持善念，愈好的幸福觀念會不斷擴散。」

孔子

7

我認為的幸福

每天在學習和成長中的感覺就是幸福



8

我認為的幸福教育內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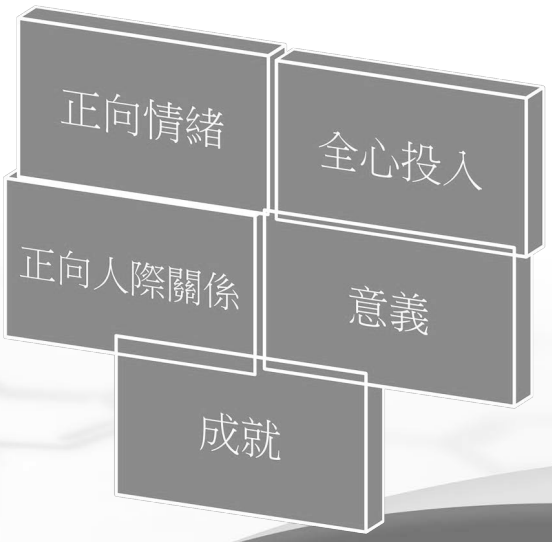

引自洪蘭譯<邁向圓滿>2012年6月1日初版P42

9

正向情緒（Positive Emotion）

正向情緒越多，幸福指數越高



例如：新課綱發布後新北正向看待
立即展開各項準備工作
成為全國的領頭羊

10

全心投入（Engagement）

指的是進入福樂（Flow）境界，沒有意識到時間與自身，完全投入於一項任務之中的狀態

例如：校長帶領學科領域同仁進行備課
因為專業對話互動不斷
不知時間流逝



11

意義（Meaning）

他是一種「歸屬感」，
完成他時會感受到無比的價值

例如：校長將『不放棄任何一位孩子』
當作終生的使命



12

正向人際關係（Relationship）

生命的力量來自『被愛』，與人發展正向的人際關係是邁向幸福圓滿的重要元素



例如：透過團體競賽(例如戲劇表演、大隊接力、班際跳繩等活動)，培養學生人際互動與團隊合作精神

13

成就（Accomplishment）

「成功完成自己覺得應該做的，或想做的事情」



例如：鼓勵學生參與各項競賽活動，讓每位學生都有成功的機會

14

幸福教育的推動理念



適性發展

每一位孩子都展能

正向教育

每一位學生都圓滿

15

關於未來十年的教育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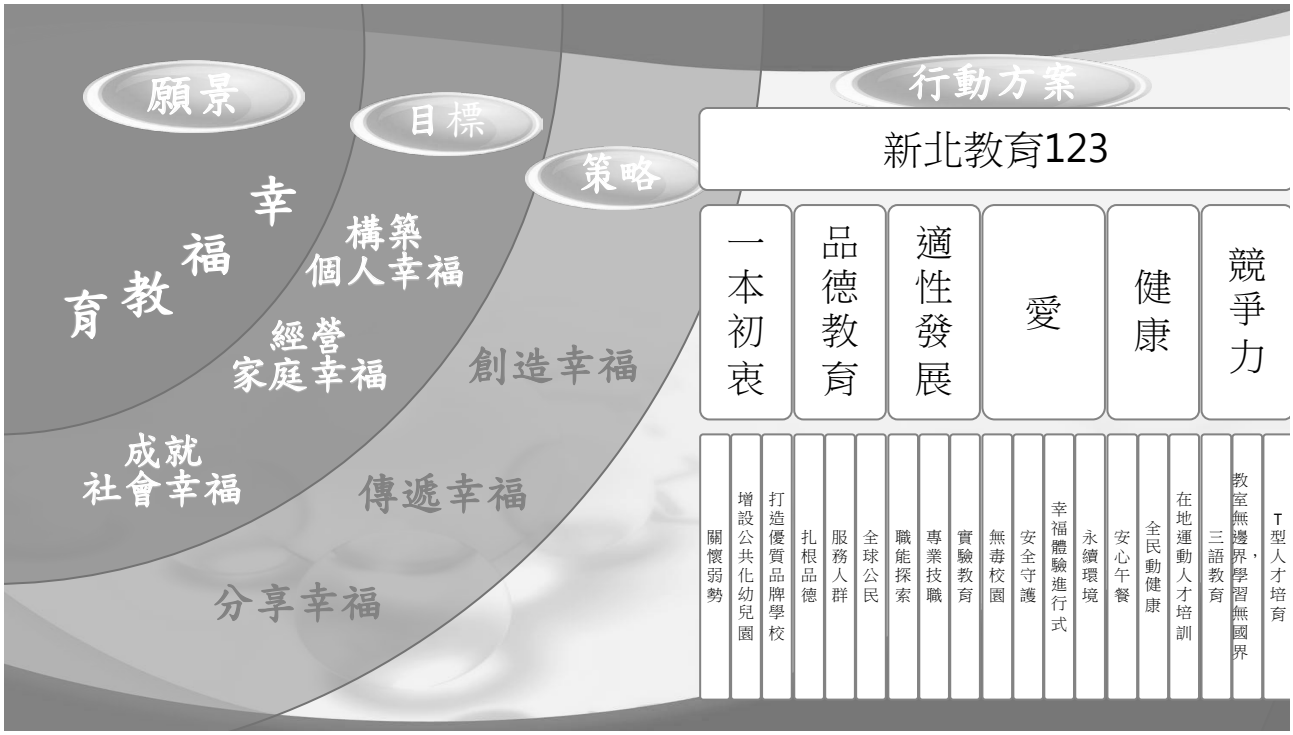
願景
目標
策略
行動方案
幸福教育
構築個人幸福
經營家庭幸福
創造幸福
傳遞幸福
分享幸福
成就社會幸福
新北教育123
一本初衷
品德教育
適性發展
愛
健康
競爭力
關懷弱勢
增設公共化幼兒園
打造優質品牌學校
扎根品德
服務人群
全球公民
職能探索
專業技職
實驗教育
無毒校園
安全守護
幸福體驗進行式
永續環境
安心午餐
全民動健康
在地運動人才培訓
三語教育
教室無邊界，學習無國界
T型人才培育


扎根適性國際
新北幸福教育
18

四 . 附錄

4-1 與會人員名單

109學年度第1學期公學校校長會議與會人員名單

編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座位
1	教育局	張明文	局長	1F 1-4
2	教育局	劉明超	副局長	1F 1-8
3	教育局	歐人豪	主任秘書	1F 1-9
4	教育局	林瑞泰	專門委員	1F 1-12
5	教育局	黃詩芳	專門委員	1F 1-14
6	教育局	王淑麗	核稿督學	1F 1-18
7	教育局	謝糧蔚	督學	1F 1-22
8	教育局	陳沛雯	督學	1F 1-26
9	教育局	張琬婷	督學	1F 2-16
10	教育局	康雅媚	督學	1F 2-20
11	教育局	李孟璇	秘書	1F 2-25
12	教育局	江宗澔	秘書	1F 3-14
13	秘書室	吳宜真	主任	1F 2-2
14	國小教育科	林奕成	科長	1F 2-6
15	工程及環境教育科	李幼安	科長	1F 2-7
16	中等教育科	何茂田	科長	1F 2-3
17	技職教育科	蔡秉欣	科長	1F 2-24
18	特殊教育科	劉美蘭	科長	1F 2-11
19	體育及衛生教育科	夏治強	科長	1F 2-13
20	新住民文教輔導科	林玉婷	科長	1F 2-17
21	社會教育科	黃麗鈴	科長	1F 2-21
22	幼兒教育科	廖曼雲	科長	1F 2-10
23	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	吳佳珊	科長	1F 3-12
24	人事室	黃佩莉	主任	1F 3-8
25	會計室	黃雪曄	主任	1F 3-4
26	政風室	陳建志	主任	1F 3-1
27	校園安全室	康來誠	主任	1F 3-5
28	督學室	蘇珍蓉	主任	1F 3-9
29	板橋/瑞芳分區	游焜智	駐區督學	1F 3-15
30	三鶯/雙和分區	張國雄	駐區督學	1F 3-19
31	新莊分區	蘇庭暄	駐區督學	1F 3-23
32	淡水/三重分區	秦 嘉	駐區督學	1F 3-27
33	文山/七星分區	黎美岑	駐區督學	1F 4-13
34	體育處	洪玉玲	處長	1F 4-10
35	家庭教育中心	王瑞邦	主任	1F 4-6
36	技職教育科	盧柏安	專員	1F 3-22
37	技職教育科	金忻瑩	股長	1F 3-26
38	技職教育科	林姝欣	科員	X
39	教育局	潘慶輝	教育顧問	1F 3-18
40	教育局	姚素蓮	聘任督學	1F 4-16
41	教育局	蔡文杰	聘任督學	X
42	教育局	鄭玉疊	聘任督學	1F 4-24
43	教育局	蔡秀香	聘任督學	1F 4-28
44	教育局	柯武宏	聘任督學	1F 5-14

45	教育局	林蕙涓	聘任督學	X
46	教育局	林建棕	聘任督學	X
47	教育局	石玉森	聘任督學	1F 5-26
48	教育局	吳吉助	聘任督學	1F 6-16
49	教育局	陳怡君	聘任督學	1F 6-20
50	教育局	羅美雲	聘任督學	1F 6-24
51	教育局	陳雨水	聘任督學	1F 6-28
52	教育局	吳淑芳	聘任督學	1F 7-14
53	教育局	張益仁	聘任督學	X
54	教育局	林佳生	聘任督學	1F 7-22
55	教育局	徐卿瑞	聘任督學	1F 7-26
56	教育局	何建漳	聘任督學	X
57	教育局	劉菊珍	聘任督學	1F 8-20
58	教育局	魏素鄉	聘任督學	X
59	教育局	劉台光	聘任督學	1F 8-28
60	教育局	高宏煙	聘任督學	1F 9-14
61	教育局	王素涼	聘任督學	1F 9-18
62	教育局	高元杰	聘任督學	X
63	教育局	洪堯賀	聘任督學	1F 9-26
64	教育局	張添洲	聘任督學	1F 10-24
65	教育局	李永霑	聘任督學	1F 10-28
66	教育局	林元紅	聘任督學	X
67	教育局	張榮輝	聘任督學	1F 9-22
68	教育局	石安樂	聘任督學	1F 8-16
69	教育局	陳秋月	聘任督學	1F 5-22
70	教育局	吳順火	聘任督學	1F 5-18
71	教育局	劉安訓	聘任督學	X
72	教育局	姚聰榮	聘任督學	X
73	教育局	游純澤	聘任督學	1F 4-20
74	教育局	吳玉芳	聘任督學	1F 7-18
75	教育局	連進福	聘任督學	1F 8-24
76	教育局	薛春光	聘任督學	X
77	教育局	王邦權	候用校長	2F 1-1
78	教育局	劉松英	候用校長	X
79	教育局	郭昱晨	候用校長	1F 鐵20-27
80	教育局	徐巧玲	候用校長	2F 3-3
81	教育局	馮麗慧	候用校長	2F 2-3
82	教育局	陳榮德	候用校長	1F 鐵20-14
83	教育局	馮紹華	候用校長	1F 鐵20-18
84	教育局	潘泰伸	候用校長	1F 鐵20-23
85	教育局	張純寧	候用校長	1F 鐵20-22
86	教育局	吳佳音	候用校長	2F 1-2
87	教育局	林麗雲	候用校長	2F 2-4
88	教育局	葉俊士	候用校長	2F 3-2
89	教育局	黃易進	候用校長	2F 11-25
90	教育局	詹志偉	候用校長	2F 11-27

91	教育局	呂宗杰	候用校長	2F 11-21
92	教育局	杜守正	候用校長	2F 11-19
93	教育局	林世彬	候用校長	2F 11-15
94	教育局	姜儒林	候用校長	2F 11-13
95	教育局	涂志賢	候用校長	2F 11-11
96	教育局	康志偉	候用校長	2F 11-9
97	教育局	劉淑惠	候用校長	2F 11-5
98	教育局	鄭秀芸	候用校長	2F 11-3
99	教育局	張惠玲	候用校長	2F 11-2
100	教育局	王志龍	候用校長	2F 11-4
101	教育局	陳莉君	候用校長	2F 11-8
102	教育局	黃珮琇	候用校長	2F 11-10
103	教育局	邱文良	候用校長	2F 11-14
104	教育局	陳彥宏	候用校長	2F 11-16
105	教育局	楊小梅	候用校長	2F 11-20
106	教育局	吳彥德	候用校長	2F 11-22
107	教育局	梁淑媛	候用校長	2F 11-26
108	教育局	黃丞傑	候用校長	2F 11-28
109	板橋國小	林義祥	校長	1F 4-17
110	江翠國小	周麗櫻	校長	1F 4-21
111	沙崙國小	林惠珍	校長	1F 4-25
112	中山國小	陳學添	校長	1F 5-15
113	後埔國小	謝治平	校長	1F 5-19
114	埔墘國小	劉能賢	校長	1F 5-23
115	新埔國小	陳維穎	校長	1F 5-27
116	國光國小	李水德	校長	1F 6-13
117	莒光國小	邱承宗	校長	1F 6-17
118	海山國小	林瑞昌	校長	1F 6-21
119	文德國小	李慧美	校長	1F 6-25
120	文聖國小	沈玉芬	校長	1F 7-15
121	實踐國小	梁榮富	校長	1F 7-19
122	溪洲國小	張以桓	校長	1F 7-23
123	大觀國小	吳國銘	校長	1F 7-27
124	信義國小	余昆旺	校長	1F 8-13
125	重慶國小	張宗義	校長	1F 8-17
126	土城國小	蔡建文	校長	1F 8-21
127	頂埔國小	華志仁	校長	1F 8-25
128	清水國小	許清林	校長	1F 9-15
129	廣福國小	張美鳳	校長	1F 9-19
130	樂利國小	蕭美智	校長	1F 9-23
131	安和國小	廖文志	校長	1F 9-27
132	樹林國小	陳玄謀	校長	1F 13-10
133	柑園國小	陳志鉉	校長	1F 13-6
134	山佳國小	許仁利	校長	1F 13-2
135	武林國小	莊見智	校長	1F 13-3
136	大同國小	高炯琪	校長	1F 13-7

137	育德國小	林朝隆	校長	1F 13-11
138	文林國小	鄭旭泰	校長	1F 14-12
139	三多國小	洪珮瑀	校長	1F 14-8
140	育林國小	張維中	校長	1F 14-4
141	彭福國小	林顯宜	校長	1F 14-1
142	鶯歌國小	黃國鏘	校長	1F 14-5
143	中湖國小	陳桂蘭	校長	1F 14-9
144	二橋國小	賴玉粉	校長	1F 15-10
145	鳳鳴國小	吳木樹	校長	1F 15-6
146	建國國小	林建能	校長	1F 15-2
147	永吉國小	鍾信昌	校長	1F 15-3
148	昌福國小	林烈群	校長	1F 15-7
149	三峽國小	柯俊生	校長	1F 15-11
150	成福國小	莊慧貞	校長	1F 16-12
151	大埔國小	林振雄	校長	1F 16-8
152	插角國小	陳宥然	校長	1F 16-4
153	大成國小	賴添詢	校長	1F 16-1
154	五寮國小	蔡錦柳	校長	1F 16-5
155	建安國小	朱玉環	校長	1F 16-9
156	有木國小	江百川	校長	1F 17-10
157	民義國小	徐福海	校長	1F 17-6
158	安溪國小	陳淨怡	校長	1F 17-2
159	介壽國小	林逸松	校長	1F 17-3
160	中園國小	黃孟慧	校長	1F 17-7
161	龍埔國小	黃清海	校長	1F 17-11
162	北大國小	劉文章	校長	1F 18-12
163	中和國小	呂郁原	校長	1F 4-2
164	積穗國小	范振倫	校長	1F 4-3
165	興南國小	蔡麗華	校長	1F 4-7
166	秀山國小	張文斌	校長	1F 4-11
167	復興國小	周德銘	校長	1F 5-12
168	自強國小	許以平	校長	1F 5-8
169	景新國小	黃文賢	校長	1F 5-4
170	錦和國小	李高財	校長	1F 5-1
171	光復國小	張明賢	校長	1F 5-5
172	永和國小	曾燕春	校長	1F 5-9
173	頂溪國小	柯志賢	校長	1F 6-10
174	網溪國小	李明杰	校長	1F 6-6
175	秀朗國小	曾秀珠	校長	1F 6-2
176	永平國小	唐永安	校長	1F 6-3
177	汐止國小	王俊杰	校長	1F 14-19
178	北港國小	劉國華	校長	1F 14-23
179	東山國小	林秀雲	校長	1F 14-27
180	北峰國小	林素滿	校長	1F 15-13
181	白雲國小	洪國維	校長	1F 15-17
182	長安國小	包志強	校長	1F 15-21

183	保長國小	黃釭樺	校長	1F 15-25
184	崇德國小	李顯鎮	校長	1F 16-15
185	樟樹國小	邱俊傑	校長	1F 16-19
186	秀峰國小	戴雲卿	校長	1F 16-23
187	金龍國小	呂金榮	校長	1F 16-27
188	萬里國小	莊朝欽	校長	1F 17-13
189	大坪國小	石啟宏	校長	1F 17-17
190	大鵬國小	許聰顯	校長	1F 17-21
191	崁腳國小	蔡明雄	校長	1F 17-25
192	野柳國小	張錦霞	校長	1F 18-15
193	金美國小	邱華璋	校長	1F 18-19
194	三和國小	陳紹賓	校長	1F 18-23
195	中角國小	朱聖雯	校長	1F 18-27
196	金山國小	顏顯權	校長	1F 19-13
197	新店國小	許德田	校長	2F 4-14
198	大豐國小	李春芳	校長	2F 4-18
199	安坑國小	方慶林	校長	2F 4-20
200	屈尺國小	林錫恩	校長	2F 4-24
201	雙峰國小	王耀德	校長	2F 4-26
202	青潭國小	曾長麗	校長	2F 5-14
203	龜山國小	李正琳	校長	2F 5-16
204	直潭國小	吳瑞文	校長	2F 5-20
205	雙城國小	林美秀	校長	2F 5-22
206	中正國小	徐韶佑	校長	2F 5-26
207	北新國小	施裕明	校長	2F 5-28
208	新和國小	方文誼	校長	2F 6-14
209	深坑國小	郭雄軍	校長	2F 6-18
210	石碇國小	魏千妮	校長	2F 6-20
211	雲海國小	劉世和	校長	2F 6-24
212	永定國小	林雅芳	校長	2F 6-26
213	和平國小	姜孟佑	校長	2F 7-14
214	坪林國小	王佩君	校長	2F 7-16
215	福山國小	陳進德	校長	2F 7-20
216	瑞芳國小	盧娟娟	校長	1F 12-18
217	九份國小	余屹安	校長	1F 12-22
218	瑞亭國小	梁榮仁	校長	1F 12-26
219	瓜山國小	沈美慧	校長	1F 13-16
220	鼻頭國小	陳玉芳	校長	1F 13-20
221	猴硐國小	林憲輝	校長	1F 13-24
222	濂洞國小	黃恕懿	校長	1F 13-28
223	吉慶國小	簡聰義	校長	1F 14-14
224	瑞濱國小	李瑩映	校長	1F 14-18
225	瑞柑國小	王淑芬	校長	1F 14-22
226	義方國小	羅智殷	校長	1F 14-26
227	雙溪國小	葉永菁	校長	1F 15-16
228	柑林國小	劉明相	校長	1F 15-20

229	牡丹國小	范瑞瑩	校長	1F 15-24
230	上林國小	乃瑞春	校長	1F 15-28
231	貢寮國小	楊智先	校長	1F 16-14
232	澳底國小	李延昌	校長	1F 16-18
233	和美國小	張麗秋	校長	1F 16-22
234	福連國小	梁均紘	校長	1F 16-26
235	福隆國小	鍾敏龍	校長	1F 17-16
236	十分國小	利一奇	校長	1F 17-20
237	平溪國小	鄭益堯	校長	1F 17-24
238	菁桐國小	翁俊生	校長	1F 17-28
239	淡水國小	吳惠花	校長	1F 9-4
240	興仁國小	楊順宇	校長	1F 9-1
241	水源國小	林振勝	校長	1F 9-5
242	文化國小	蘇穎群	校長	1F 9-9
243	坪頂國小	歐亞美	校長	1F 10-10
244	竹圍國小	蔣承志	校長	1F 10-6
245	屯山國小	鄒惠娟	校長	1F 10-2
246	育英國小	陳東鴻	校長	1F 10-3
247	天生國小	李昀龍	校長	1F 10-7
248	中泰國小	陳敏輝	校長	1F 10-11
249	忠山實小	彭增龍	校長	1F 10-20
250	鄧公國小	謝芳儒	校長	1F 10-16
251	新興國小	許文勇	校長	1F 11-28
252	新市國小	陳佩芝	校長	1F 11-24
253	淡海國小	林九牧	校長	1F 11-7
254	老梅國小	黃家裕	校長	1F 11-3
255	石門國小	蔡清寬	校長	1F 11-2
256	乾華國小	林麗娟	校長	1F 11-6
257	三芝國小	李烟長	校長	1F 11-10
258	興華國小	李連成	校長	1F 11-16
259	橫山國小	吳景泉	校長	1F 11-20
260	二重國小	葉綉燕	校長	2F 4-13
261	三重國小	鍾文偉	校長	2F 4-17
262	三光國小	陳勇達	校長	2F 4-19
263	正義國小	朱富榮	校長	2F 4-23
264	厚德國小	潘志忠	校長	2F 4-25
265	修德國小	陳俊生	校長	2F 5-13
266	興穀國小	鄭秋嬋	校長	2F 5-15
267	光興國小	張孟熙	校長	2F 5-19
268	碧華國小	賴森華	校長	2F 5-21
269	光榮國小	陳月華	校長	2F 5-25
270	永福國小	謝正平	校長	2F 5-27
271	五華國小	吳正雄	校長	2F 6-13
272	重陽國小	胡銘浚	校長	2F 6-17
273	集美國小	蕭慧吟	校長	2F 6-19
274	蘆洲國小	陳明利	校長	2F 6-23

275	鷺江國小	何元亨	校長	2F 6-25
276	成功國小	蕭惠文	校長	2F 7-13
277	仁愛國小	陳志哲	校長	2F 7-15
278	忠義國小	葉誌鑑	校長	2F 7-19
279	新莊國小	張信務	校長	2F 4-12
280	國泰國小	廖明正	校長	2F 4-8
281	民安國小	王健旺	校長	2F 4-6
282	頭前國小	周崇儒	校長	2F 4-2
283	中港國小	李後榮	校長	2F 4-1
284	思賢國小	程煒庭	校長	2F 4-5
285	丹鳳國小	高淑真	校長	2F 4-7
286	豐年國小	洪靜春	校長	2F 4-11
287	昌隆國小	張照璧	校長	2F 5-10
288	光華國小	洪中明	校長	2F 5-8
289	新泰國小	許恒禎	校長	2F 5-4
290	裕民國小	黃榮泰	校長	2F 5-2
291	興化國小	謝秋如	校長	2F 5-3
292	榮富國小	張伯瑲	校長	2F 5-5
293	中信國小	楊宗時	校長	2F 5-9
294	昌平國小	陳月滿	校長	2F 5-11
295	泰山國小	張萬枝	校長	2F 6-12
296	明志國小	李順銓	校長	2F 6-10
297	同榮國小	蔡明貴	校長	2F 6-6
298	義學國小	蕭又誠	校長	2F 6-4
299	五股國小	曾進發	校長	2F 6-1
300	成州國小	王淑玲	校長	2F 6-3
301	更寮國小	陳姵言	校長	2F 6-7
302	德音國小	李財福	校長	2F 6-9
303	八里國小	陳木琳	校長	2F 7-10
304	米倉國小	林愛玲	校長	2F 7-8
305	長坑國小	黃淑華	校長	2F 7-4
306	大崁國小	雲垚榮	校長	2F 7-2
307	林口國小	蔡佩芳	校長	2F 7-3
308	嘉寶國小	施智元	校長	2F 7-5
309	興福國小	宋宏璋	校長	2F 7-9
310	南勢國小	唐玉真	校長	2F 7-11
311	瑞平國小	施惠珍	校長	2F 8-12
312	麗園國小	施杰翰	校長	2F 8-10
313	麗林國小	李勇緻	校長	2F 8-6
314	頭湖國小	陳承賢	校長	2F 8-4
315	新林國小	劉道德	校長	2F 8-1
316	東湖國小	黃國柱	校長	2F 8-3
317	及人國小	張政義	校長	1F 6-7
318	竹林國小	張珍麗	校長	1F 6-11
319	育才國小	湯昶洪	校長	1F 7-12
320	信賢種籽親子實小	鄭婉如	校長	2F 7-22

321	聖心國小	畢明德	校長	2F 8-7
322	板橋國中	謝承殷	校長	1F 10-13
323	重慶國中	蔡安繕	校長	1F 10-17
324	江翠國中	梁坤明	校長	1F 10-21
325	中山國中	陳君武	校長	1F 鐵1-15
326	新埔國中	郭月秀	校長	1F 10-25
327	溪崑國中	徐淑敏	校長	1F 11-13
328	大觀國中	羅珮瑜	校長	1F 11-17
329	忠孝國中	洪慶源	校長	1F 鐵1-27
330	土城國中	鄧文南	校長	1F 鐵1-19
331	中正國中	楊明源	校長	1F 鐵1-23
332	柑園國中	江明泱	校長	1F 18-8
333	育林國中	鄭杏玲	校長	1F 18-4
334	三多國中	顏學復	校長	1F 18-1
335	桃子腳國中小	周仁尹	校長	1F 18-5
336	鶯歌國中	張俊峰	校長	1F 18-9
337	尖山國中	紀淑珍	校長	1F 19-10
338	鳳鳴國中	林世慶	校長	1F 19-6
339	三峽國中	陳忠明	校長	1F 19-2
340	安溪國中	池旭臺	校長	1F 19-3
341	中和國中	陳春男	校長	1F 7-8
342	積穗國中	張國振	校長	1F 7-4
343	漳和國中	何文慶	校長	1F 7-1
344	自強國中	鄭建立	校長	1F 7-5
345	永和國中	鍾兆晉	校長	1F 7-9
346	福和國中	范筱蓉	校長	1F 8-10
347	汐止國中	吳慧蘭	校長	1F 19-17
348	青山國中小	王如杏	校長	1F 19-21
349	萬里國中	陳玉桂	校長	1F 19-25
350	文山國中	黃美娟	校長	2F 7-26
351	五峰國中	呂治中	校長	2F 7-28
352	達觀國中小	羅國誠	校長	2F 8-14
353	深坑國中	李建英	校長	2F 8-18
354	坪林國中	歐志華	校長	2F 8-20
355	烏來國中小	陳煌耀	校長	2F 8-24
356	瑞芳國中	王綠琳	校長	1F 18-14
357	欽賢國中	林才乂	校長	1F 18-18
358	貢寮國中	施敏雄	校長	1F 18-22
359	平溪國中	陳秀敏	校長	1F 19-16
360	淡水國中	王敏秀	校長	1F 12-14
361	正德國中	林武龍	校長	1F 12-12
362	石門國中	林秀足	校長	1F 12-8
363	三芝國中	黃中良	校長	1F 12-4
364	明志國中	戴春成	校長	2F 7-21
365	光榮國中	黃居正	校長	2F 7-25
366	碧華國中	林建成	校長	2F 7-27

367	三和國中	施青珍	校長	1F 1-5
368	二重國中	游翔越	校長	2F 8-13
369	蘆洲國中	游玉英	校長	2F 8-17
370	鷺江國中	曾靜悅	校長	2F 8-19
371	新莊國中	呂秋萍	校長	2F 8-9
372	新泰國中	陳玉芬	校長	2F 9-10
373	福營國中	李文旗	校長	2F 9-8
374	頭前國中	許淑貞	校長	2F 9-4
375	中平國中	林裕國	校長	2F 9-2
376	泰山國中	陳秀標	校長	2F 9-3
377	義學國中	楊麗華	校長	2F 9-5
378	五股國中	楊尚青	校長	2F 9-9
379	八里國中	林真真	校長	2F 9-11
380	林口國中	徐淑芬	校長	2F 10-18
381	崇林國中	郭妙色	校長	2F 10-14
382	佳林國中	簡財源	校長	2F 10-12
383	南勢國中	謝建成	校長	2F 10-10
384	光復高中	吳宗珉	校長	1F 11-21
385	板橋高中	賴春錦	校長	1F 11-25
386	海山高中	古秀菊	校長	1F 12-15
387	清水高中	鍾雲英	校長	1F 12-19
388	樹林高中	曹永央	校長	1F 19-7
389	北大高中	施雅慧	校長	1F 19-11
390	明德高中	陳棟遠	校長	1F 20-12
391	中和高中	柯雅菱	校長	1F 8-6
392	錦和高中	陳水氷	校長	1F 8-2
393	永平高中	劉淑芬	校長	1F 8-3
394	秀峰高中	蔡春來	校長	1F 20-9
395	金山高中	賴來展	校長	1F 20-1
396	新店高中	陳瑛姍	校長	2F 8-26
397	安康高中	謝金城	校長	2F 9-14
398	石碇高中	楊憶湘	校長	2F 9-16
399	雙溪高中	彭盛佐	校長	1F 19-20
400	豐珠中學	陳紅蓮	校長	1F 18-26
401	竹圍高中	呂宏進	校長	1F 11-11
402	三重高中	莫恒中	校長	2F 8-23
403	新北高中	倪靜貴	校長	2F 8-25
404	三民高中	沈美華	校長	2F 9-13
405	新莊高中	黃敏榮	校長	2F 10-6
406	丹鳳高中	曾慧媚	校長	2F 10-4
407	泰山高中	李立泰	校長	2F 10-1
408	林口高中	高栢鈴	校長	2F 10-3
409	新北特殊教育學校	謝順榮	校長	2F 10-7
410	鶯歌工商	孔令文	校長	1F 20-8
411	新北高工	林恭煌	校長	1F 12-27
412	瑞芳高工	顏龍源	校長	1F 19-24

413	淡水商工	于賢華	校長	1F 12-1
414	三重商工	林清南	校長	2F 9-15
415	樟樹國際實創高中	陳浩然	校長	1F 鐵20-19
416	華僑高中	鄭文洋	校長	1F 12-23
417	光仁高中	陳盈盈	校長	1F 13-13
418	裕德高中	李慶宗	校長	1F 13-17
419	中華高中	周鳳	代理校長	1F 13-21
420	辭修高中	張凱智	代理校長	1F 20-4
421	南山高中	蔡銘城	校長	1F 8-7
422	竹林高中	顏麗珠	校長	1F 8-11
423	崇義高中	蔡幸芳	校長	1F 鐵20-15
424	崇光女中	吉星台	校長	2F 9-20
425	及人高中	孫紀慈	代理校長	2F 9-22
426	康橋高中	徐文淞	校長	2F 9-26
427	時雨高中	許元利	校長	1F 19-26
428	淡江高中	柯賜賢	校長	1F 12-5
429	金陵女中	賴瑞鳳	校長	2F 9-19
430	格致高中	鄭經綸	校長	2F 9-21
431	東海高中	楊順富	校長	2F 9-25
432	徐匯高中	陳海珊	校長	2F 9-27
433	恆毅高中	洪金水	校長	2F 10-9
434	聖心女中	魏雪玲	校長	2F 10-13
435	醒吾高中	吳文梅	校長	2F 10-17
436	林口康橋高中	梁振道	代理校長	2F 10-19
437	光華商職	楊秀瑛	校長	1F 13-25
438	豫章工商	馬玉蘭	校長	1F 14-15
439	樹人家商	利政南	校長	1F 12-9
440	復興商工	王志誠	校長	1F 9-8
441	智光商工	林埔生	代理校長	1F 9-12
442	中華商海	彭朋薰	校長	1F 20-5
443	莊敬工家	林淑貴	校長	2F 9-28
444	南強工商	徐美鈴	校長	2F 10-20
445	開明工商	汪良記	代理校長	2F 10-24
446	能仁家商	洪志旻	校長	2F 10-26
447	穀保家商	嚴英哲	校長	2F 10-23
448	清傳高商	林怡宏	校長	2F 10-25

4-2 會場座位表

1F 座位表

舞台

27	25	23	21	19	17	15	13
	2-25	2-23	2-21	2-19	2-17	2-15	2-13
	秘書 李孟璇		社教科科長 黃麗玲		新民科科長 林玉婷		體教科科長 夏治強
3-27	3-25	3-23	3-21	3-19	3-17	3-15	3-13
駐區督學 秦嘉		駐區督學 蘇庭暄		駐區督學 張國雄		駐區督學 游焜智	
4-27	4-25	4-23	4-21	4-19	4-17	4-15	4-13
	沙崙國小 林惠珍		江翠國小 周麗櫻		板橋國小 林義祥		駐區督學 黎美岑
5-27	5-25	5-23	5-21	5-19	5-17	5-15	5-13
新埔國小 陳維穎		埔墘國小 劉能賢		後埔國小 謝治平		中山國小 陳學添	
6-27	6-25	6-23	6-21	6-19	6-17	6-15	6-13
	文德國小 李慧美		海山國小 林瑞昌		莒光國小 邱承宗		國光國小 李水德
7-27	7-25	7-23	7-21	7-19	7-17	7-15	7-13
大觀國小 吳國銘		溪洲國小 張以桓		實踐國小 梁榮富		文聖國小 沈玉芬	
8-27	8-25	8-23	8-21	8-19	8-17	8-15	8-13
	頂埔國小 華志仁		土城國小 蔡建文		重慶國小 張宗義		信義國小 余昆旺
9-27	9-25	9-23	9-21	9-19	9-17	9-15	9-13
安和國小 廖文志		樂利國小 蕭美智		廣福國小 張美鳳		清水國小 許清林	
10-27	10-25	10-23	10-21	10-19	10-17	10-15	10-13
	新埔國中 郭月秀		江翠國中 梁坤明		重慶國中 蔡安繕		板橋國中 謝承殷
鐵 1-27		鐵 1-23		鐵 1-19		鐵 1-15	
忠孝國中 洪慶源		中正國中 楊明源		土城國中 鄧文南		中山國中 陳君武	
11-27	11-25	11-23	11-21	11-19	11-17	11-15	11-13
	板橋高中 賴春錦		光復高中 吳宗珉		大觀國中 羅珮瑜		溪崑國中 徐淑敏
12-27	12-25	12-23	12-21	12-19	12-17	12-15	12-13
新北高工 林恭煌		華僑高中 鄭文洋		清水高中 鍾雲英		海山高中 古秀菊	
13-27	13-25	13-23	13-21	13-19	13-17	13-15	13-13
	光華商職 楊秀瑛		中華高中 周鳳代理校長		裕德高中 李慶宗		光仁中學 陳盈盈
14-27	14-25	14-23	14-21	14-19	14-17	14-15	14-13
東山國小 林秀雲		北港國小 劉國華		汐止國小 王俊杰		豫章工商 馬玉蘭	
15-27	15-25	15-23	15-21	15-19	15-17	15-15	15-13
	保長國小 黃鈺樺		長安國小 包志強		白雲國小 洪國維		北峰國小 林素滿
16-27	16-25	16-23	16-21	16-19	16-17	16-15	16-13
金龍國小 呂金榮		秀峰國小 戴雲卿		樟樹國小 邱俊傑		崇德國小 李顯鎮	
17-27	17-25	17-23	17-21	17-19	17-17	17-15	17-13
	崁腳國小 蔡明雄		大鵬國小 許聰顯		大坪國小 石啟宏		萬里國小 莊朝欽
18-27	18-25	18-23	18-21	18-19	18-17	18-15	18-13
中角國小 朱聖雯		三和國小 陳紹賓		金美國小 邱華璋		野柳國小 張錦霞	
19-27	19-25	19-23	19-21	19-19	19-17	19-15	19-13
	萬里國中 陳玉桂		青山國中小 王如杏		汐止國中 吳慧蘭		金山國小 顏顯權
鐵 20-27		鐵 20-23		鐵 20-19		鐵 20-15	
候用校長 郭昱晨		候用校長 潘泰伸		樟樹實中 陳浩然		崇義中學 蔡幸芳	

11	9	7	5	3	1	2	4	6	8	10	12
1-11	1-9	1-7	1-5	1-3	1-1	1-2	1-4	1-6	1-8	1-10	1-12
	主任秘書 歐人豪		校長 施青珍		市長 侯友宜		局長 張明文		副局長 劉明超		專門委員 林瑞泰
2-11	2-9	2-7	2-5	2-3	2-1	2-2	2-4	2-6	2-8	2-10	2-12
特教科科長 劉美蘭		工環科科長 李幼安		中教科科長 何茂田		秘書主任 吳宜真		小教科科長 林奕成		幼教科長 廖曼雲	
3-11	3-9	3-7	3-5	3-3	3-1	3-2	3-4	3-6	3-8	3-10	3-12
	督學室主任 蘇珍蓉		校安室主任 康來誠		政風室主任 陳建志		會計室主任 黃雪曄		人事室主任 黃佩莉		教資科科長 吳佳珊
4-11	4-9	4-7	4-5	4-3	4-1	4-2	4-4	4-6	4-8	4-10	4-12
秀山國小 張文斌		興南國小 蔡麗華		積穗國小 范振倫		中和國小 呂郁原		家庭中心主任 王瑞邦		體育處處長 洪玉玲	
5-11	5-9	5-7	5-5	5-3	5-1	5-2	5-4	5-6	5-8	5-10	5-12
	永和國小 曾燕春		光復國小 張明賢		錦和國小 李高財		景新國小 黃文賢		自強國小 許以平		復興國小 周德銘
6-11	6-9	6-7	6-5	6-3	6-1	6-2	6-4	6-6	6-8	6-10	6-12
竹林小學 張珍麗		及人小學 張政義		永平國小 唐永安		秀朗國小 曾秀珠		網溪國小 李明杰		頂溪國小 柯志賢	
7-11	7-9	7-7	7-5	7-3	7-1	7-2	7-4	7-6	7-8	7-10	7-12
	永和國中 鍾兆晉		自強國中 鄭建立		漳和國中 何文慶		積穗國中 張國振		中和國中 陳春男		育才小學 湯昶洪
8-11	8-9	8-7	8-5	8-3	8-1	8-2	8-4	8-6	8-8	8-10	8-12
竹林高中 顏麗珠		南山高中 蔡銘城		永平高中 劉淑芬		錦和高中 陳水冰		中和高中 柯雅菱		福和國中 范筱蓉	
9-11	9-9	9-7	9-5	9-3	9-1	9-2	9-4	9-6	9-8	9-10	9-12
	文化國小 蘇穎群		水源國小 林振勝		興仁國小 楊順宇		淡水國小 吳惠花		復興商工 王志誠		智光商工 林繡生代理校長
10-11	10-9	10-7	10-5	10-3	10-1	10-2	10-4	10-6	10-8	10-10	10-12
中泰國小 陳敏輝		天生國小 李昀龍		育英國小 陳東鴻		屯山國小 鄒惠娟		竹圍國小 蔣承志		坪頂國小 歐亞美	
11-11	11-9	11-7	11-5	11-3	11-1	11-2	11-4	11-6	11-8	11-10	11-12
竹圍高中 呂宏進		淡海國小 林九牧		老梅國小 黃家裕		石門國小 蔡清寬		乾華國小 林麗娟		三芝國小 李烟長	
12-11	12-9	12-7	12-5	12-3	12-1	12-2	12-4	12-6	12-8	12-10	12-12
	樹人家商 利政南		淡江高中 柯賜賢		淡水商工 于賢華		三芝國中 黃中良		石門國中 林秀足		正德國中 林武龍
13-11	13-9	13-7	13-5	13-3	13-1	13-2	13-4	13-6	13-8	13-10	13-12
育德國小 林朝隆		大同國小 高炯琪		武林國小 莊見智		山佳國小 許仁利		柑園國小 陳志鉉		樹林國小 陳玄謀	
14-11	14-9	14-7	14-5	14-3	14-1	14-2	14-4	14-6	14-8	14-10	14-12
	中湖國小 陳桂蘭		鶯歌國小 黃國鏘		彭福國小 林顯宜		育林國小 張維中		三多國小 洪珮瑀		文林國小 鄭旭泰
15-11	15-9	15-7	15-5	15-3	15-1	15-2	15-4	15-6	15-8	15-10	15-12
三峽國小 柯俊生		昌福國小 林烈群		永吉國小 鍾信昌		建國國小 林建能		鳳鳴國小 吳木樹		二橋國小 賴玉盼	
16-11	16-9	16-7	16-5	16-3	16-1	16-2	16-4	16-6	16-8	16-10	16-12
	建安國小 朱玉環		五寮國小 蔡錦柳		大成國小 賴添詢		插角國小 陳宥然		大埔國小 林振雄		成福國小 莊慧貞
17-11	17-9	17-7	17-5	17-3	17-1	17-2	17-4	17-6	17-8	17-10	17-12
龍埔國小 黃清海		中園國小 黃孟慧		介壽國小 林逸松		安溪國小 陳淨怡		民義國小 徐福海		有木國小 江百川	
18-11	18-9	18-7	18-5	18-3	18-1	18-2	18-4	18-6	18-8	18-10	18-12
	鶯歌國中 張俊峰		桃子腳國中小 周仁尹		三多國中 顏學復		育林國中 鄭杏玲		柑園國中 江明泱		北大國小 劉文章
19-11	19-9	19-7	19-5	19-3	19-1	19-2	19-4	19-6	19-8	19-10	19-12
北大高中 施雅慧		樹林高中 曹永央		安溪國中 池旭臺		三峽國中 陳忠明		鳳鳴國中 林世慶		尖山國中 紀淑珍	
20-11	20-9	20-7	20-5	20-3	20-1	20-2	20-4	20-6	20-8	20-10	20-12
	秀峰高中 蔡春來		中華商海 彭朋薰		金山高中 賴來展		辭修高中 張凱智代理校長		鶯歌工商 孔令文		明德高中 陳棟遠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1-14	1-16	1-18	1-20	1-22	1-24	1-26	
專門委員 黃詩芳		核稿督學 王淑麗		督學 謝糧蔚		督學 陳沛雯	
2-14	2-16	2-18	2-20	2-22	2-24	2-26	
	督學 張琬婷		督學 康雅媚		技職科長 蔡秉欣		
3-14	3-16	3-18	3-20	3-22	3-24	3-26	3-28
秘書 江宗澔		教育顧問 潘慶輝		專員 盧柏安		股長 金忻瑩	
4-14	4-16	4-18	4-20	4-22	4-24	4-26	4-28
	聘任督學 姚素蓮		聘任督學 游純澤		聘任督學 鄭玉疊		聘任督學 蔡秀香
5-14	5-16	5-18	5-20	5-22	5-24	5-26	5-28
聘任督學 柯武宏		聘任督學 吳順火		聘任督學 陳秋月		聘任督學 石玉森	
6-14	6-16	6-18	6-20	6-22	6-24	6-26	6-28
	聘任督學 吳吉助		聘任督學 陳怡君		聘任督學 羅美雲		聘任督學 陳雨水
7-14	7-16	7-18	7-20	7-22	7-24	7-26	7-28
聘任督學 吳淑芳		聘任督學 吳玉芳		聘任督學 林佳生		聘任督學 徐卿瑞	
8-14	8-16	8-18	8-20	8-22	8-24	8-26	8-28
	聘任督學 石安樂		聘任督學 劉菊珍		聘任督學 連進福		聘任督學 劉台光
9-14	9-16	9-18	9-20	9-22	9-24	9-26	9-28
聘任督學 高宏煙		聘任督學 王素涼		聘任督學 張榮輝		聘任督學 洪堯賀	
10-14	10-16	10-18	10-20	10-22	10-24	10-26	10-28
	鄧公國小 謝芳儒		忠山實小 彭增龍		聘任督學 張添洲		聘任督學 李永霑
11-14	11-16	11-18	11-20	11-22	11-24	11-26	11-28
	興華國小 李連成		橫山國小 吳景泉		新市國小 陳佩芝		新興國小 許文勇
12-14	12-16	12-18	12-20	12-22	12-24	12-26	12-28
淡水國中 王敏秀		瑞芳國小 盧娟娟		九份國小 余屹安		瑞亭國小 梁榮仁	
13-14	13-16	13-18	13-20	13-22	13-24	13-26	13-28
	瓜山國小 沈美慧		鼻頭國小 陳玉芳		猴硐國小 林憲輝		濂洞國小 黃恕懿
14-14	14-16	14-18	14-20	14-22	14-24	14-26	14-28
吉慶國小 簡聰義		瑞濱國小 李瑩映		瑞柑國小 王淑芬		義方國小 羅智殷	
15-14	15-16	15-18	15-20	15-22	15-24	15-26	15-28
	雙溪國小 葉永菁		柑林國小 劉明相		牡丹國小 范瑞瑩		上林國小 乃瑞春
16-14	16-16	16-18	16-20	16-22	16-24	16-26	16-28
貢寮國小 楊智先		澳底國小 李延昌		和美國小 張麗秋		福連國小 梁均紘	
17-14	17-16	17-18	17-20	17-22	17-24	17-26	17-28
	福隆國小 鍾敏龍		十分國小 利一奇		平溪國小 鄭益堯		菁桐國小 翁俊生
18-14	18-16	18-18	18-20	18-22	18-24	18-26	18-28
瑞芳國中 王綠琳		欽賢國中 林才乂		貢寮國中 施敏雄		豐珠國中小 陳紅蓮	
19-14	19-16	19-18	19-20	19-22	19-24	19-26	19-26
	平溪國中 陳秀敏		雙溪高中 彭盛佐		瑞芳高工 顏龍源		時雨高中 許元利
鐵 20-14		鐵 20-18		鐵 20-22			
候用校長 陳榮德		候用校長 馮紹華		候用校長 張純寧			

2F 座位表

1	1-3	1-1
		候用校長 王邦權
2	2-3	2-2
	候用校長 馮麗慧	
3	3-3	3-3
		候用校長 徐巧玲

1	1-2	1-4
	候用校長 吳佳音	
2	2-2	2-4
		候用校長 林麗雲
3	3-2	3-4
	候用校長 黃俊士	

4	4-27	4-25	4-23	4-21	4-19	4-17	4-15	4-13
		厚德國小 潘志忠	正義國小 朱富榮		三光國小 陳勇達	三重國小 鍾文偉		二重國小 葉綉燕
5	5-27	5-25	5-23	5-21	5-19	5-17	5-15	5-13
	永福國小 謝正平	光榮國小 陳月華		碧華國小 賴森華	光興國小 張孟熙		興穀國小 鄭秋燁	修德國小 陳俊生
6	6-27	6-25	6-23	6-21	6-19	6-17	6-15	6-13
		鷺江國小 何元亨	蘆洲國小 陳明利		集美國小 蕭慧昤	重陽國小 胡銘浚		五華國小 吳正雄
7	7-27	7-25	7-23	7-21	7-19	7-17	7-15	7-13
	碧華國中 林建成	光榮國中 黃居正		明志國中 戴春成	忠義國小 葉志鑑		仁愛國小 陳志哲	成功國小 蕭惠文
8	8-27	8-25	8-23	8-21	8-19	8-17	8-15	8-13
		新北高中 倪靜貴	三重高中 莫恒中		鷺江國中 曾靜悅	蘆洲國中 游玉英		二重國中 游翔越
9	9-27	9-25	9-23	9-21	9-19	9-17	9-15	9-13
	徐匯高中 陳海珊	東海中學 楊順富		格致高中 鄭經綸	金陵女中 賴瑞凰		三重商工 林清南	三民高中 沈美華
10	10-27	10-25	10-23	10-21	10-19	10-17	10-15	10-13
		清傳高商 林怡宏	毅保家商 嚴英哲		康橋國際高中 （林口） 資深國代理校長	醒吾高中 吳文梅		聖心女中 魏雪玲
11	11-27	11-25	11-23	11-21	11-19	11-17	11-15	11-13
	候用校長 詹志偉	候用校長 黃易進		候用校長 呂宗杰	候用校長 杜守正		候用校長 林世彬	候用校長 姜儒林
	27	25	23	21	19	17	15	13

走道

4	4-11	4-9	4-7	4-5	4-3	4-1	4-2	4-4	4-6	4-8	4-10	4-12
	豐年國小 洪靜春		丹鳳國小 高淑真	恩賢國小 程煒庭		中港國小 李後榮	頭前國小 周崇儒		民安國小 王健旺	國泰國小 廖明正		新莊國小 張信務
5	5-11	5-9	5-7	5-5	5-3	5-1	5-2	5-4	5-6	5-8	5-10	5-12
	昌平國小 陳月滿	中信國小 楊宗時		榮富國小 張伯璿	興化國小 謝秋如		裕民國小 黃榮泰	新泰國小 許恒禎		光華國小 洪中明	昌隆國小 張照璧	
6	6-11	6-9	6-7	6-5	6-3	6-1	6-2	6-4	6-6	6-8	6-10	6-12
		德音國小 李財福	更寮國小 陳嫻言		成州國小 王淑玲	五股國小 曾進發		義學國小 蕭又誠	同榮國小 蔡明貴		明志國小 李順銓	泰山國小 張萬枝
7	7-11	7-9	7-7	7-5	7-3	7-1	7-2	7-4	7-6	7-8	7-10	7-12
	南勢國小 唐玉真	興福國小 宋宏璋		嘉寶國小 施智元	林口國小 蔡佩芳		大崁國小 雲垚榮	長坑國小 黃淑華		米倉國小 林愛玲	八里國小 陳木琳	
8	8-11	8-9	8-7	8-5	8-3	8-1	8-2	8-4	8-6	8-8	8-10	8-12
		新莊國中 呂秋萍	聖心小學 畢明德		東湖國小 黃國柱	新林國小 劉道德		頭湖國小 陳承賢	麗林國小 李勇啟		麗園國小 施杰翰	瑞平國小 施惠珍
9	9-11	9-9	9-7	9-5	9-3	9-1	9-2	9-4	9-6	9-8	9-10	9-12
	八里國中 林真真	五股國中 楊尚青		義學國中 楊麗華	泰山國中 陳秀標		中平國中 林裕國	頭前國中 許淑貞		福營國中 李文旗	新泰國中 陳玉芬	
10	10-11	10-9	10-7	10-5	10-3	10-1	10-2	10-4	10-6	10-8	10-10	10-12
		恆毅高中 洪金水	新北特教 學校 謝順榮		林口高中 高栢鈴	泰山高中 李立泰		丹鳳高中 曾慧媚	新莊高中 黃敬榮		南勢國中 謝建成	佳林國中 簡財源
11	11-11	11-9	11-7	11-5	11-3	11-1	11-2	11-4	11-6	11-8	11-10	11-12
	候用校長 涂志賢	候用校長 康志偉		候用校長 劉淑惠	候用校長 鄭秀芸		候用校長 張惠玲	候用校長 王志龍		候用校長 陳莉君	候用校長 黃珮琇	
	11	9	7	5	3	1	2	4	6	8	10	12

走道

4	4-14	4-16	4-18	4-20	4-22	4-24	4-26	4-28
	新店國小 許德田		大豐國小 李春芳	安坑國小 方慶林		屈尺國小 林錫恩	雙峰國小 王耀德	
5	5-14	5-16	5-18	5-20	5-22	5-24	5-26	5-28
	青潭國小 曾長麗	龜山國小 李正琳		直潭國小 吳瑞文	雙城國小 林美秀		中正國小 徐韶佑	北新國小 施裕明
6	6-14	6-16	6-18	6-20	6-22	6-24	6-26	6-28
	新和國小 方文誼		深坑國小 郭雄軍	石碇國小 魏千妮		雲海國小 劉世和	永定國小 林雅芳	
7	7-14	7-16	7-18	7-20	7-22	7-24	7-26	7-28
	和平國小 姜孟佑	坪林國小 王佩君		福山國小 陳進德	信賢種村實小 鄭婉如		文山國中 黃美娟	五峰國中 呂治中
8	8-14	8-16	8-18	8-20	8-22	8-24	8-26	8-28
	連觀國中小 羅國誠		深坑國中 李建英	坪林國中 歐志華		烏來國中小 陳煌耀	新店高中 陳瑛珊	
9	9-14	9-16	9-18	9-20	9-22	9-24	9-26	9-28
	安康高中 謝金城	石碇高中 楊德湘		崇光女中 吉星台	及人高中 孫紀慧 代理校長		康橋國際高中 （新店） 徐文泓	莊敬工家 林淑貴
10	10-14	10-16	10-18	10-20	10-22	10-24	10-26	10-28
	崇林國中 郭妙色		林口國中 徐淑芬	南強工商 徐美玲		開明工商 汪良記 代理校長	能仁家商 洪志旻	
11	11-14	11-16	11-18	11-20	11-22	11-24	11-26	11-28
	候用校長 邱文良	候用校長 陳彥宏		候用校長 楊小梅	候用校長 吳彥德		候用校長 梁淑媛	候用校長 黃丞傑
	14	16	18	20	22	24	26	28